

枣庄市财政局

重点 项目 绩效 评价 报告

(经济建设类)

2022 年度

目 录

- 1、2022年枣庄市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2、2022年度粮食风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3、2022年度枣庄市市级林业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4、2022年枣庄市级交通发展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 5、2022年枣庄市市级节能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6、2022年枣庄市应急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 7、2022年度枣庄市市级节能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2年枣庄市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 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枣庄市财政局

主管部门：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单位：各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评价机构：山东和信天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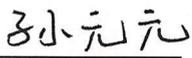
二〇二三年八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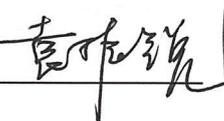
报告编制说明

遵循山东省财政厅、枣庄市财政局有关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规范和要求，山东和信天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采用现场评价、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对2022年枣庄市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进行了评价，并编制《2022年枣庄市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本报告数据均来自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其他官方渠道公开的信息，项目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报告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枣庄市财政局报送。未经枣庄市财政局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扩散。

主评人：项目经理 于雷 

质量控制：一级审核 孙元元 

二级审核 于雷 

三级审核 袁振锐 

目 录

| | |
|--------------------|--------|
| 摘 要..... | - 1 - |
| 正文部分..... | - 16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16 - |
| (一) 项目立项..... | - 16 - |
| (二) 项目预算..... | - 17 - |
| (三) 项目计划情况..... | - 17 - |
| (四) 项目组织管理..... | - 17 - |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 19 - |
| 三、评价实施情况..... | - 20 - |
| (一) 评价目的..... | - 20 - |
|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 - 20 - |
| 1. 评价对象..... | - 20 - |
| 2. 评价范围..... | - 20 - |
| 3. 评价周期..... | - 21 - |
| (三) 评价依据..... | - 21 - |
| (四) 评价原则与评价方法..... | - 22 - |
| 1. 评价原则..... | - 22 - |
| 2. 评价方法..... | - 23 - |
| (五) 评价指标体系..... | - 23 - |
| 1. 总体思路..... | - 23 - |
| 2. 评价等级..... | - 23 - |
| 3. 指标体系..... | - 24 - |

| | |
|--------------------------------|--------|
| (六) 评价实施程序 | - 24 - |
| 1. 评价工作组人员及分工 | - 24 - |
| 2. 评价时间及进度安排 | - 25 - |
| 四、评价结论与分析 | - 26 - |
| (一) 综合评价结论 | - 26 - |
| (二) 综合分析 | - 27 - |
| (三)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 29 - |
|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 38 - |
| (一) 预算管理不够精细，资金分配依据不够充分 | - 39 - |
| (二) 资金拨付不够足额及时 | - 39 - |
| (三) 项目统筹规划不足 | - 39 - |
| (四) 项目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 | - 40 - |
| 六、意见建议 | - 41 - |
| (一)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科学分配项目资金 | - 41 - |
| (二) 加强执行监管及考核，督促区市落实项目资金 | - 42 - |
| (三) 加强项目统筹规划，完善项目过程管控措施 | - 42 - |
| (四) 采取有力措施，助力服务业高质量长效发展 | - 43 - |
| 附件： | - 43 - |
| 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 - 45 - |
| 附件 2：满意度问卷情况分析 | - 51 - |
| 附件 3：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 - 61 - |
| 附件 4：现场评价照片 | - 64 - |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经济结构持续深化调整，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升级，服务业实现快速增长，在国民经济稳定发展中的重要性日益显著，成为支撑和拉动经济发展的主动力。2021年服务业贡献率增长至54.9%，在抗击疫情中展现出强大的发展韧性，为我国经济持续稳定恢复提供了重要支撑。党中央高度重视服务业发展，先后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鼓励、支持和培育服务业经济，服务业呈现稳步扩张的良好态势。2019年3月，财政部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9〕50号），明确服务业发展资金的支持范围、分配方式、监督管理等关键内容，充分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在引导服务业加快发展方面的作用。山东省坚持党的领导，为加快促进服务业发展，加强规划引导、加大财政投入，各级政府在本级财政预算内设立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2019年6月印发《山东省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工〔2019〕10号）。

按照国家和山东省相关文件精神，为规范和加强枣庄市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枣庄市财政局、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枣庄市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枣财建〔2021〕9号），明确了坚持“突

出重点、择优扶持、公开透明、注重绩效”的原则，细化了枣庄市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工作。

为全面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全面评估工作完成情况，掌握项目执行中取得的成效与存在的不足，为下一步优化项目实施和资金执行提供佐证支持，枣庄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山东和信天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该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022年枣庄市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预算金额为4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金到位率为100%，实际支出金额为290万元，执行率为72.50%；截至2023年8月16日，资金到位率为100%，实际支出金额为320万元，执行率为80%。具体如下表。

表1：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预算与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 到位金额 | 到位率 | 执行金额 | 执行率 |
| 淮海数字智谷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智慧高新建设 | 80 | 80 | 100% | 0 | 0% |
| 韦地科技产学研示范园区 | 70 | 70 | 100% | 70 | 100% |
| 智慧医疗产业区域总部展厅 | 70 | 70 | 100% | 70 | 100% |
| 光达（山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网红直播带货基地 | 40 | 40 | 100% | 40 | 100% |
| 红鸚鵡电商直播基地 | 40 | 40 | 100% | 10 | 25% |
| 合计 | 400 | 400 | 100% | 290 | 72.50% |

注：到位资金为枣庄市财政局拨付至各区（市）财政局，各区（市）财政局拨付至各区（市）发改委；执行资金为各区（市）发改委拨付至各扶持项目企业。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根据 2022 年枣庄市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 2022 年计划扶持项目 5—15 家企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扶持 6 个企业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表 2：扶持企业项目情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划建设内容 | 实际完成内容 |
|----|------------------------|---|---|
| 1 | 淮海数字智谷 | 计划尽快推进 1-3 号楼土地手续，下半年完成对 2、3 号楼进行内部装修，争取年底投入使用。 | 产业园一期 1 号楼、2 号楼已投入使用，3 号楼处于装修中期。 |
| 2 | 智慧高新建设 | N 项智慧应用包括：安防社区、交警管控、环保、应急、重点项目、涵洞防汛、森林防火（含秸秆禁烧）、电梯消防、供应链平台等共 9 个子应用。 | 实际完成包括安防社区、交警管控、环保、应急、重点项目、涵洞防汛、森林防火（含秸秆禁烧）、电梯消防、供应链平台等共 9 个子应用。 |
| 3 | 韦地科技产学研示范园区 | 生产研发中心设备采购、安装、调试 | 完成生产研发中心包括北厂测试台架等设备采购、安装、调试。 |
| 4 | 智慧医疗产业区域总部展厅 | 智慧医疗产业区域总部项目展厅 | 智慧医疗产业区域总部项目展厅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
| 5 | 光达（山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网红直播带货基地 | 直播基地中心建筑面积 4925.68 m ² ，仓储物流中心建筑面积 10000 m ² ，建设场区道路等辅助工程和其他配套设施。 | 基地占地面积约 3720 m ² ，投入硬件设施及软件设备，配套专业直播间数量 20 间、展销中心等多个功能区。 |
| 6 | 红鸚鵡电商直播基地 | 打造标准化直播基地，年度内投入运营。 | 完成演播室灯光设备、电脑耗材、相机设备等采购。 |
| 合计 | 6 个项目 | / | / |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服务业总量显著扩大，就业容量明显增加，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市场竞争力持续增强，基本形成服务业占主导地位的经济结构。

（二）年度绩效目标

围绕促进服务业转型升级，推动服务业创新发展、集聚发展、融合发展，打造一批典型示范工程。具体指标如下表。

表 3：项目绩效目标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扶持全市服务业重点项目数量 | 5—15 个 |
| | 质量指标 | 项目符合率 | 100% |
| | 时效指标 | 评选及时率 | 100% |
| | 成本指标 | 评选费用 | 0 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全市服务业重点项目 | 打造一批服务业创新发展的典型项目，推动产业集聚、优化服务业投资结构、推动服务业投资增长、增强服务业发展后劲等。 |
| | 生态效益 | 全市服务业重点项目 | 保护项目周边生态环境。 |
| | 经济效益 | 全市服务业重点项目 | 带动社会资本投向服务业重点领域。 |
| | 可持续影响 | 项目作用 | 发挥重点项目在服务业转型升级中的示范带动作用。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项目企业的满意度 | 100% |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为进一步掌握 2022 年枣庄市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全面、客观地评价项目建设目标的实现程度及质量状况，综合分析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效果，提高资金保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进而为改进完善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提供依据。

2. 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2 年枣庄市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预算资金 400 万元及涉及的 6 个项目建设全部内容。

3. 评价范围

2022 年枣庄市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涉及 6 个项目，分布在 6 个区（市）。采取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其中，现场评价涉及高新区、薛城区、山亭区、滕州市等 4 个区（市），占比为 66.67%；涉及资金 260 万元，占比为 65%。

（二）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山东省财政厅、枣庄市财政局相关政策要求，结合 2022 年枣庄市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实际内容和绩效目标，设定相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该项目的指标体系由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部分构成，满分 100 分，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3 个二级指标、24 个三级指标。各部分指标及权重设置情况如下：

决策：分值 15 分，主要对项目立项政策相符性、项目立项必要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绩效指标的明确性、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以及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等情况进行评价。

过程：分值 25 分，主要对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合规性、政策落实计划完备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等情况进行评价。

产出：分值 28 分，主要对项目产出的完成情况、完成质量情况、完成及时性、资金额度成本控制进行评价。

效益：分值 32 分，主要对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和受益群体满意度进行评价，按实施内容产生的效果差异设置指标权重。

（三）评价原则与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2. 评价方法

结合项目特性和实际，参照第三方绩效评价基本方法，在不同阶段用到以下方法：

（1）比较法。将枣庄市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实际情况与设定的绩效目标、计划方案内容情况进行比较。

（2）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枣庄市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3) 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价、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枣庄市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进行评判的方法。

(4) 成本效益分析法。将枣庄市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经现场调研评价和资料审核，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72.56分，评价等级为“中”，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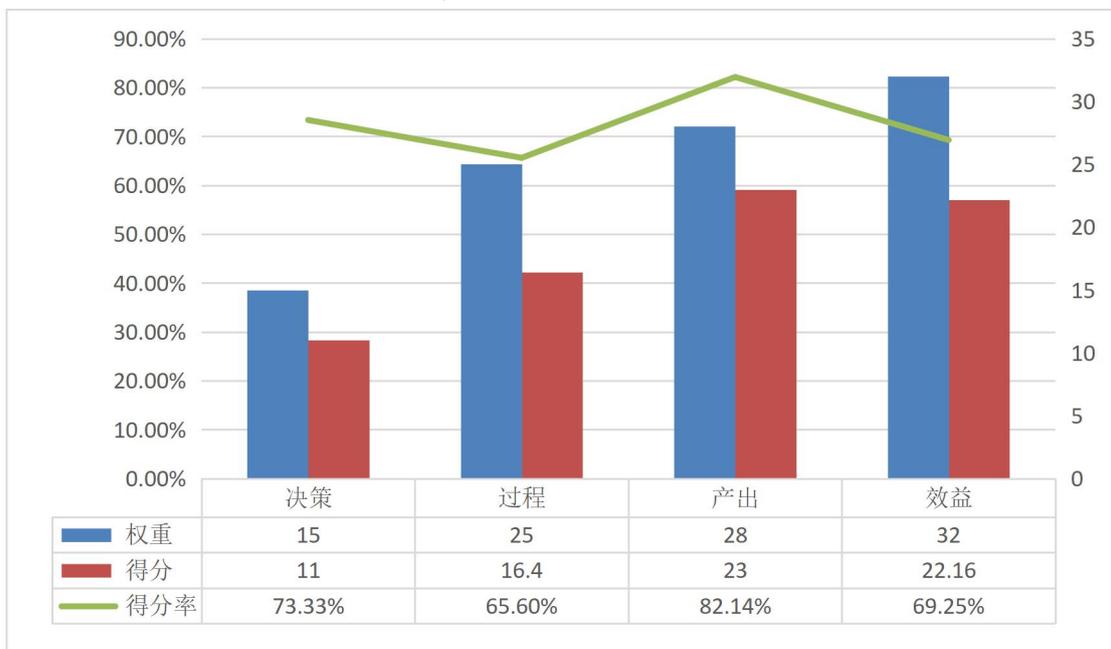


图1：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柱状图

(二) 绩效分析

“决策”指标权重15分，得分11分，得分率为73.33%。2022年枣庄市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号）、《国家发展改革

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新时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产业〔2019〕160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3〕25号）等政策文件，立项依据充分。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号）文件中“地方政府也要相应安排资金，支持服务业发展”，该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立项有必要且未与部门同类项目重复设立。枣庄市发改委主要职责“提出全市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衔接平衡全市农村经济、工业、能源、综合交通运输、高技术产业、服务业等发展规划，监督规划的实施，协调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计划扶持全市服务业重点项目5—15个，实际扶持6个项目，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具有相关性，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但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明确、预算测算依据及资金分配依据不够充分等问题。

“过程”指标权重25分，得分16.4分，得分率为65.6%。

资金管理方面，项目预算金额4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资金4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实际执行资金29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2.5%，预算执行率不高，资金支出依据合规，未发现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等情况。**组织实施方面**，项目制定了《枣庄市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枣财建〔2021〕9号）和枣庄市2022年市级服务业引导资金申报项目评分标准表，但项目政策落实计划完备性不足，未见项目

整体实施方案或工作计划，且未见项目验收相关管理制度；项目申报流程较为完整规范，各企业单位将项目资料申报至各区发改委，各区发改委进行初审并将资料提交至枣庄市发改委进行评审，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扶持项目进行了公示，且公示项目与扶持项目一致，但存在综合评审打分环节缺少扣分依据说明的问题；该项目档案资料管理较为规范，但未见各项目验收报告、监督检查等相关资料。

“产出”指标权重 28 分，得分 23 分，得分率为 82.14%。该项目 2022 年共完成扶持企业项目 6 个，完成率为 100%。根据现场调研发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在 2 个项目的扶持资金未完成足额拨付，资金发放进度滞后。另，存在扶持项目年度建设完成进度滞后，如：淮海数字智谷项目 2022 年度计划内容为尽快推进 1-3 号楼土地手续，下半年完成对 2、3 号楼进行内部装修，争取年底投入使用；但实际仅完成 1、2 号楼投入使用，3 号楼仍在进行装修，项目未完成 2022 年度计划建设内容。各扶持项目企业均未对扶持项目建设内容进行整体验收，未见项目整体验收报告，且各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均未对项目开展验收工作，无法准确核定各项目完成质量情况。项目资金发放总额控制在预算额度内，未出现超预算情况。

“效益”指标权重 32 分，得分 22.16 分，得分率为 69.25%。通过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实施，一定程度上优化服务业

发展环境，激发企业发展热情，拉动枣庄经济增长，根据枣庄市统计局公开数据《2022年枣庄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2年枣庄市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51.9%，拉动经济增长2.3个百分点，企业综合满意度为100%。但调研发现存在2家企业营收、3家企业缴纳税收、1家企业带动就业人数较上年度降低，项目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结合社会调研、数据分析等途径获取的相关佐证，分析如下。

（一）预算管理不够精细，资金分配依据不够充分

1. 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细化。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2年项目资金预算1000万元，实际批复400万。项目预算依据《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枣财建〔2021〕9号）及2021年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情况及全市服务业发展需求进行编制，但未见详细的测算依据。

2. 资金分配依据不够充分。项目扶持金额依据《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枣财建〔2021〕9号）“对单个项目的支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20%，且最高支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及项目情况综合确定，无详细的分配依据和标准。

（二）资金拨付不够足额及时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红鸚鵡电商直播基地项目及智慧

高新建设项目扶持资金未足额拨付。红鸚鵡电商直播基地项目扶持资金 40 万元仅拨付 1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拨付率为 25%），智慧高新建设项目扶持资金 80 万元拨付 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拨付率为 0%）。截至现场评价日（2023 年 8 月 16 日），红鸚鵡电商直播基地项目扶持资金已完成足额拨付。

（三）项目统筹规划不足

1. 市级层面未制定项目整体实施方案，且现场评价发现，企业申报资料中 2022 年度的项目实施方案不够细化。如：智慧医疗产业区域总部项目 2022 年度计划建设智慧医疗产业区域总部项目展厅，但申报资料中并未对展厅计划建设规模、配置的设备设施等内容进行具体细化，不利于后期市发改及区县发改验收工作的开展。

2. 市级层面未制定项目验收工作方案或相关规定或具体工作流程。目前，市发改委未针对项目验收管理出台相关工作方案或相关规定或具体工作流程。现场调研了解到，项目验收由企业自行组织。但截至评价日，除智慧高新建设项目部分项目进行了分项验收外，未见其他项目验收报告。

3. 市级层面及区市级层面在监督检查方面有所不足。现场调研了解到，市级对项目建设情况及资金情况进行了调度，但未见相关佐证材料。

（四）项目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

一是部分被扶持企业营收较上年度减少。如韦地科技产学研

示范园区项目 2021 年企业营收 3028.39 万元，2022 年企业营收 1186.23 万元，较上年度降低 60.83%；智慧高新建设项目 2021 年企业营收 2440 万元，2022 年企业营收 1350 万元，较上年度降低 44.67%。二是部分被扶持企业缴纳税收较上年度减少。如光达（山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网红直播带货基地项目 2021 年缴纳税收 123.3 万元，2022 年缴纳税收 117.4 万元，较上年降低 4.79%；淮海数字智谷项目 2021 年缴纳税收 1583.1 万元，2022 年缴纳税收 1166.06 万元，较上年降低 26.34%；韦地科技产学研示范园区项目 2021 年缴纳税收 545.23 万元，2022 年缴纳税收 137.78 万元，较上年降低 74.73%。三是部分被扶持企业带动就业人数较上年度减少。如韦地科技产学研示范园区项目 2021 年带动就业人数 27 人，2022 年带动就业人数 18 人，减少 9 人。财政资金的投入对扶持企业的带动作用有待进一步挖掘。

六、有关建议

针对本次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结合枣庄市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实际，给出如下建议。

（一）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科学分配项目资金

项目单位应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增强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意识。建议项目单位加强绩效管理组织领导，切实履行项目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一是立足单位职能，结合项目实际，健全项目绩效管理操作规范和实施细则，建立上下协调、部门联动、层层抓落实的工作责任制，营造工作氛围，形成工作合力，

将绩效管理责任分解落实到具体部门、明确到具体责任人，强化绩效管理工作意识，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二是科学设置绩效目标，量化、细化各项绩效指标，提升项目任务、资金与相关目标和指标的匹配度，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三是切实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根据项目实施完成情况及考核标准，全面、客观、理性评价项目产出情况及效益状况，实事求是，勇于发现问题与不足，善于总结经验与教训。四是制定细化完善科学的资金分配标准，杜绝“拍脑袋”决策。

（二）加强执行监管及考核，督促区市落实项目资金

建议市发改委加强区市联动，深化对各区市的执行监管及考核，督促各区市及时拨付资金，切实保障扶持资金及时足额拨付至企业。同时区市财政部门、发改委要做好工作对接，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切实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充分调动企业积极性，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三）加强项目统筹规划，完善项目过程管控措施

建议项目单位强化项目统筹规划意识，加强过程管理建设，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建立切实有效的项目管理制度，并从流程上规范项目的具体实施。

一是市级层面编制完善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工作计划及工作流程；区市级层面要严格落实市级实施方案、工作计划及工作流程；各申报单位要严格按照申报通知要求，细化本单位项目年度实施方案或建设内容，建设内容尽可能量化，便于后期的考核。

二是完善验收管理要求，明确验收操作标准。项目验收的初验及复验应由发改部门组织。建议项目单位制定验收管理制度，明确验收时间、验收流程及标准。各区市在市发改的总体指导下，组织开展项目的初验工作，出具本区市项目验收工作报告。各企业做好项目的自验工作。

三是加强项目实施的过程监督。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梳理项目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项目过程管控机制，夯实项目内控管理流程，防止管理风险发生。重视项目后期的跟踪、反馈、验收与自评等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落实项目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机制。同时要求各区市发改委对过程监管情况形成书面材料，定期上报至市发改委；市发改委要采用不定期抽查或普查的方式，深入企业，充分了解项目建设情况及效益情况。

（四）采取有力措施，助力服务业高质量长效发展

一是建议市发改委协同各区市发改部门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服务业项目或企业开展长期跟踪回访。通过掌握了解项目后续带动效益或企业长期发展成效，对其所在服务业领域发展情况进行梳理分析，为提升新兴或重点产业提供数据参考，促进相关产业更新迭代，助力本市服务业整体能级提升和可持续发展。对实施成效不佳的项目应及时清理，追回已向企业拨付的专项资金。

二是深化服务业体制机制改革，推动制度体系和发展环境系统性优化，营造良好创新环境，增强对服务业企业的集聚能力和支撑能力，引导更多服务业企业加强创新，最大限度激发服务业

活力，增强创新驱动发展动力，以创新特别是现代科技创新促进服务业高质量长效发展。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经济结构持续深化调整，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升级，服务业实现快速增长，在国民经济稳定发展中的重要性日益显著，成为支撑和拉动经济发展的主动力。2021年服务业贡献率增长至54.9%，在抗击疫情中展现出强大的发展韧性，为我国经济持续稳定恢复提供了重要支撑。党中央高度重视服务业发展，先后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鼓励、支持和培育服务业经济，服务业呈现稳步扩张的良好态势。2019年3月，财政部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9〕50号），明确服务业发展资金的支持范围、分配方式、监督管理等关键内容，充分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在引导服务业加快发展方面的作用。山东省坚持党的领导，为加快促进服务业发展，加强规划引导、加大财政投入，各级政府在本级财政预算内设立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2019年6月印发《山东省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工〔2019〕10号）。

按照国家和山东省相关文件精神，为规范和加强枣庄市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枣庄市财政局、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枣庄市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枣财建〔2021〕9号），明确了坚持“突

出重点、择优扶持、公开透明、注重绩效”的原则，细化了枣庄市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工作。

（二）项目预算

2022年枣庄市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总投资为财政拨款40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1 枣庄市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划扶持金额 |
|----|----------------------------|--------|
| 1 | 淮海数字智谷 | 100 |
| 2 | 智慧高新建设 | 80 |
| 3 | 韦地科技产学研示范园区 | 70 |
| 4 | 智慧医疗产业区域总部展厅 | 70 |
| 5 | 光达（山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网红直播带货基地 | 40 |
| 6 | 红鸚鵡电商直播基地 | 40 |
| 合计 | 6个项目 | 400 |

（三）项目计划情况

根据2022年枣庄市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2022年计划投资扶持项目5—15个，计划总拨付金额4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扶持6个企业项目。

（四）项目组织管理

根据枣庄市相关部门提供资料，该项目组织管理可分为项目

管理和资金管理两方面。

资金管理方面，枣庄市财政局负责资金的拨付、绩效评价等；区（市）财政局负责资金的拨付、绩效监控与管理；区（市）发改委负责项目资金拨付；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监管等。

项目管理方面，枣庄市发改委负责项目评审、验收及监督检查等；区（市）发改委负责项目初审、验收及监督检查等；各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项目具体落实工作，施工建设管理、质量监控、项目验收申请等。组织管理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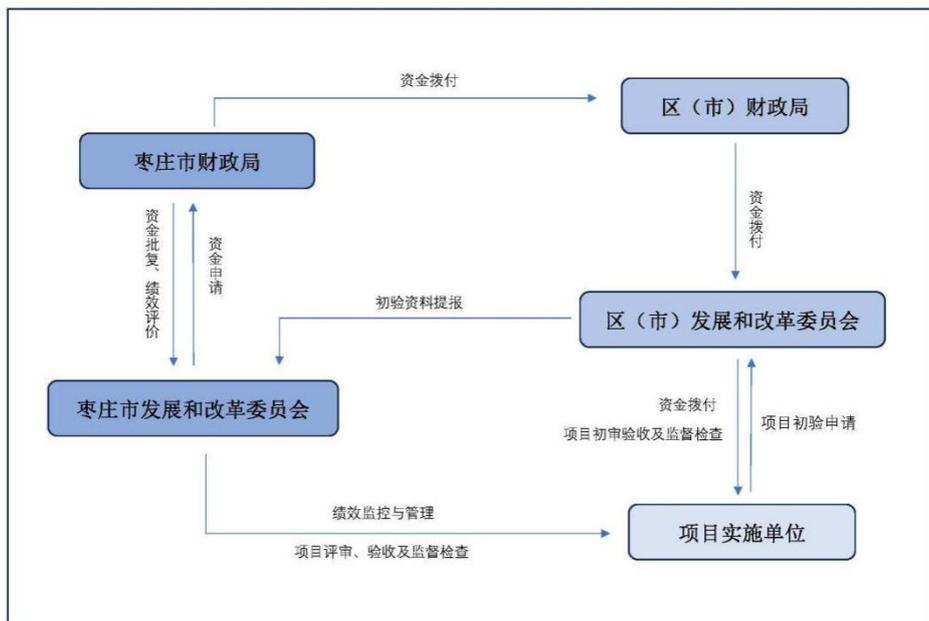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组织管理架构图

项目具体实施流程如下：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报送 2022 年市级服务业项目申请的通知，各区市收到通知后，各申报企业需向各区（市）业务主管部门提交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等申报材料，各区（市）发改局、高新区经发局按申报要求对申报材料真实性严格审核，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出具推荐意见，并填报《市级服务业引导资金扶持项目情况汇总表》《市级服务业引导资金申报企业基本情况表》《信用承诺书》等资料，将推荐文件及相关申报资料报至枣庄市发改委服务业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项目委托专家评审和进行现场考察后，召开专题会议确定拟扶持项目，进行网上公示。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服务业总量显著扩大，就业容量明显增加，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市场竞争力持续增强，基本形成服务业占主导地位的经济结构。

（二）年度绩效目标

围绕促进服务业转型升级，推动服务业创新发展、集聚发展、融合发展，打造一批典型示范工程。具体指标如下表。

表 2-1 项目绩效目标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扶持全市服务业重点项目数量 | 5—15 个 |
| | 质量指标 | 项目符合率 | 100% |
| | 时效指标 | 评选及时率 | 100% |
| | 成本指标 | 评选费用 | 0 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全市服务业重点项目 | 打造一批服务业创新发展的典型项目，推动产业集聚、优化服务业投资结构、推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 | | 服务业投资增长、增强服务业发展后劲等。 |
| | 生态效益 | 全市服务业重点项目 | 保护项目周边生态环境。 |
| | 经济效益 | 全市服务业重点项目 | 带动社会资本投向服务业重点领域。 |
| | 可持续影响 | 项目作用 | 发挥重点项目在服务业转型升级中的示范带动作用。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项目企业的满意度 | 100% |

三、评价实施情况

（一）评价目的

为进一步掌握 2022 年枣庄市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全面、客观地评价项目建设目标的实现程度及质量状况，综合分析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效果，提高资金保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进而为改进完善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提供依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 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2 年枣庄市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预算资金 400 万元及涉及的 6 个项目建设全部内容。

2. 评价范围

2022 年枣庄市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涉及 6 个项目，分布在 6 个区（市）。采取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主要根据项目资金投向、建设内容、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综合评价。现场评价涉及 4 个区（市），具体统计表如下：

表 3-1 现场勘查统计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所在区（市） | 项目名称 | 项目扶持资金 |
|----|--------|--------------|--------|
| 1 | 高新区 | 智慧高新建设 | 80 |
| 2 | 薛城区 | 韦地科技产学研示范园区 | 70 |
| 3 | 山亭区 | 智慧医疗产业区域总部展厅 | 70 |
| 4 | 滕州市 | 红鹦鹉电商直播基地 | 40 |
| 合计 | 4个区（市） | 4个项目 | 260 |
| | 占比 | 66.67% | 65% |

3. 评价周期

本次评价周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 《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5. 财政部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9〕50号）；
6. 《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7.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21〕12号）；

8.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山东省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工〔2019〕10号）；

9. 《中共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枣发〔2019〕21号）；

10.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

11. 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枣财建〔2021〕9号）；

12. 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评价、项目管理等相关文件。

（四）评价原则与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2. 评价方法

结合项目特性和实际，参照第三方绩效评价基本方法，在不同阶段用到以下方法：

（1）比较法。将枣庄市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实际情况与设定的绩效目标、计划方案内容情况进行比较。

（2）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枣庄市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3）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价、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枣庄市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进行评判的方法。

（4）成本效益分析法。将枣庄市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五）评价指标体系

1. 总体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山东省财政厅、枣庄市财政局相关政策要求，结合2022年枣庄市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实际内容和绩效目标，设定相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评价等级

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等级分为四个级别：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3. 指标体系

该项目的指标体系由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部分构成，满分 100 分，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3 个二级指标、24 个三级指标。各部分指标及权重设置情况如下：

决策：分值 15 分，主要对项目立项政策相符性、项目立项必要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绩效指标的明确性、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以及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等情况进行评价。

过程：分值 25 分，主要对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合规性、政策落实计划完备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等情况进行评价。

产出：分值 28 分，主要对项目产出的完成情况、完成质量情况、完成及时性、资金额度成本控制进行评价。

效益：分值 32 分，主要对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和受益群体满意度进行评价，按实施内容产生的效果差异设置指标权重。

（六）评价实施程序

1. 评价工作组人员及分工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由枣庄市财政局组织，我公司负责具体执行落实，将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人员，负责项目实施，评价工作组成员由我公司拥有绩效评价知识和丰富经验、熟悉被评价项目相关领域的政策法规、有良好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的人员组成。具体名单如下：

表 3-2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表

| 序号 | 姓名 | 职务/职称 | 职责 |
|----|-----|-------|--|
| 1 | 于雷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总负责人，负责总体进度及质量把控，协调项目实施中各方资源落实到位，现场实施总调度，方案编制，成果编制及校核。保障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
| 2 | 闫红莲 | 项目成员 | 负责现场财务指标的评价、信息收集与整理 |
| 3 | 陈伟丽 | 项目成员 | 负责现场评价信息收集与整理 |
| 4 | 张智 | 项目成员 | 负责现场财务指标的评价、信息收集与整理 |
| 5 | 孙元元 | 项目成员 | 负责现场评价信息收集与整理 |
| 6 | 徐淑红 | 项目成员 | 负责现场评价信息收集与整理 |
| 7 | 张尧 | 项目成员 | 负责现场评价信息收集与整理 |
| 8 | 袁硕生 | 项目成员 | 负责现场评价信息收集与整理 |
| 9 | 李香英 | 副教授 | 专家、技术指导 |
| 10 | 张建光 | 高级工程师 | 专家、技术指导 |

2. 评价时间及进度安排

根据委托方相关要求，结合我司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时间安排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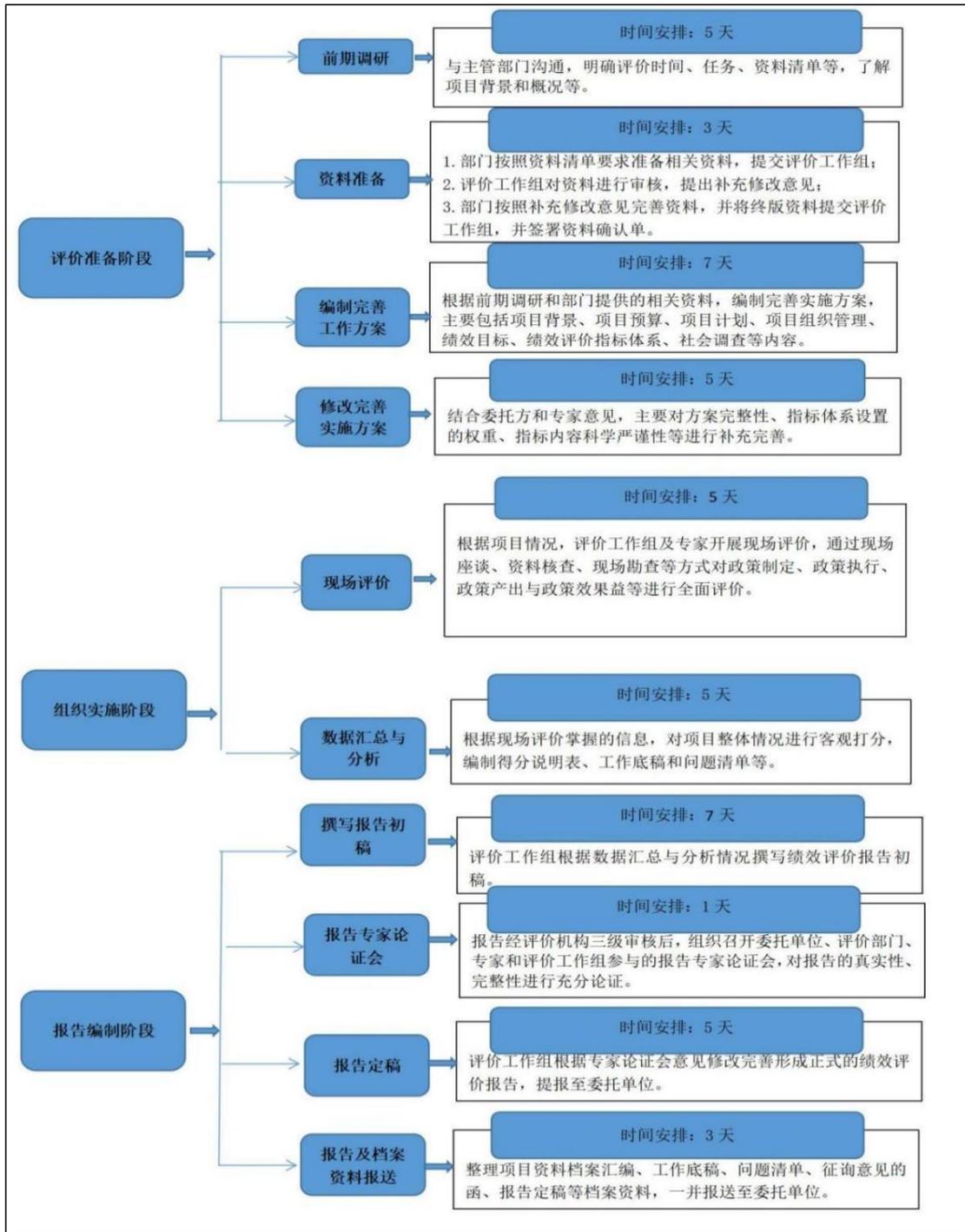


图 3-1 绩效评价时间安排计划图

四、评价结论与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72.56 分，评价等级为“中”，具体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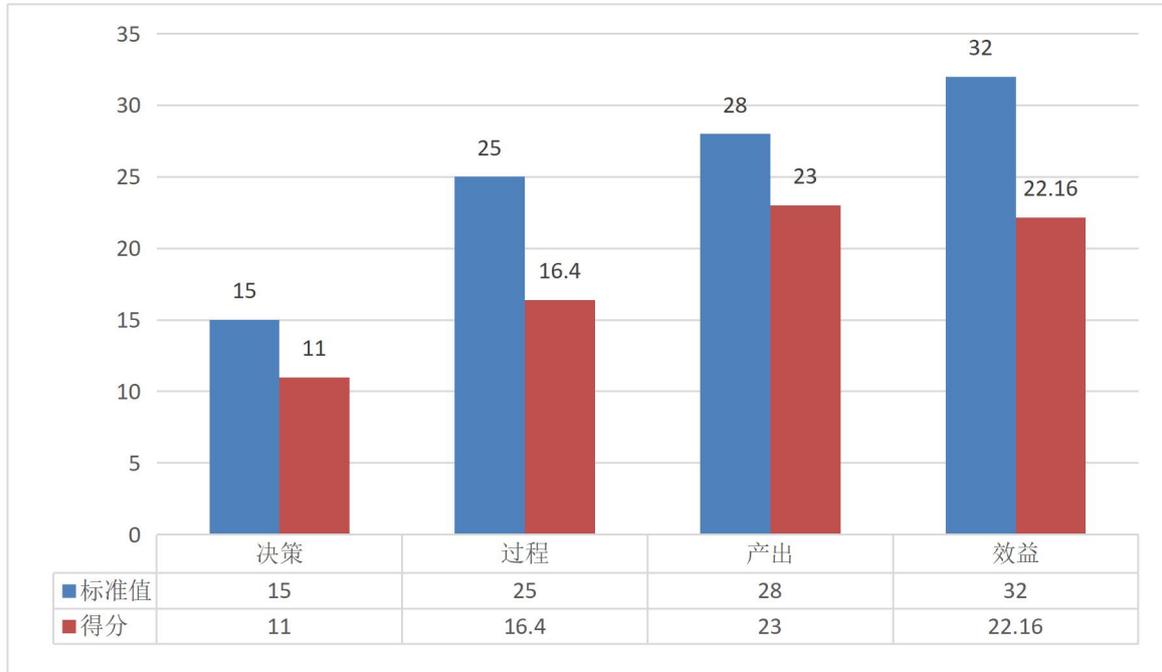


图 4-1 绩效评价得分柱状图

（二）综合分析

“决策”指标权重 15 分，得分 11 分，得分率为 73.33%。2022 年枣庄市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新时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产业〔2019〕1602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3〕25 号）相关政策文件，立项依据充分。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 号）文件中“地方政府也要相应安排资金，支持服务业发展”，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立项有必要且未与部门

同类项目重复设立。枣庄市发改委主要职责“提出全市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衔接平衡全市农村经济、工业、能源、综合交通运输、高技术产业、服务业等发展规划，监督规划的实施，协调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目标与实际工作具有相关性，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但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明确、预算测算依据及资金分配依据不够充分的问题。

“过程”指标权重 25 分，得分 16.4 分，得分率为 65.6%。

资金管理方面，项目预算金额 4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4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实际执行资金 29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2.5%，预算执行率不高，资金支出依据合规，未发现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等情况。**组织实施方面**，项目政策落实计划完备性不足，未见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或工作计划；制定了《枣庄市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辦法》（枣财建〔2021〕9 号）和枣庄市 2022 年市级服务业引导资金申报项目评分标准表，但未见项目验收相关管理制度；项目申报流程较为完整规范，各企业单位将项目资料申报至各区发改委，各区发改委进行初审并将资料提交至枣庄市发改委进行评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扶持项目进行了公示，且公示项目与扶持项目一致，但存在综合评审打分环节缺少扣分依据说明的问题；该项目档案资料管理较为规范，但未见各项目验收报告、监督检查等相关资料。

“产出”指标权重 28 分，得分 23 分，得分率为 82.14%。该项目 2022 年共完成扶持企业项目 6 个，完成率为 100%。根据现场调研发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在 2 个项目的扶持资金未完成足额拨付，资金发放进度滞后。另，存在扶持项目年度建设完成进度滞后，如：淮海数字智谷项目 2022 年度计划内容为尽快推进 1-3 号楼土地手续，下半年完成对 2、3 号楼进行内部装修，争取年底投入使用；但实际仅完成 1、2 号楼投入使用，3 号楼仍在进行装修，项目未完成 2022 年度计划建设内容。各扶持项目企业均未对扶持项目建设内容进行整体验收，未见项目整体验收报告，且各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均未对项目开展验收工作，无法准确核定各项目完成质量情况。项目资金发放总额控制在预算额度内，未出现超预算情况。

“效益”指标权重 32 分，得分 22.16 分，得分率为 69.25%。通过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实施，一定程度上优化服务业发展环境，激发企业发展热情，拉动枣庄经济增长，根据枣庄市统计局公开数据《2022 年枣庄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2 年枣庄市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51.9%，拉动经济增长 2.3 个百分点，企业综合满意度为 100%。但调研发现存在 2 家企业营收、3 家企业缴纳税收、1 家企业带动就业人数较上年度降低，项目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权重 15 分，得分 11 分，得分率为 73.33%。该一级指标下设 3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决策”指标得分统计表

| 二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项目立项 | 3 | 3 | 100% | 政策相符性 | 1 | 1 | 100% |
| | | | | 项目立项必要性 | 2 | 2 | 100% |
| 绩效目标 | 5 | 4 | 80%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3 | 100% |
|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1 | 50% |
| 资金投入 | 7 | 4 | 57.14%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2 | 50% |
| |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2 | 66.67% |
| 小计 | 15 | 11 | 73.33% | —— | 15 | 11 | 73.33% |

(1) 项目立项

①项目立项符合上级相关政策。枣庄市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新时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产业〔2019〕160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3〕25号）相关政策文件，立项依据充分。

②项目立项有必要，且与单位职责相关。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号）文件中“地

方政府也要相应安排资金，支持服务业发展”，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立项有必要且未与部门同类项目重复设立。根据枣庄市发改委主要职责“提出全市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衔接平衡全市农村经济、工业、能源、综合交通运输、高技术产业、服务业等发展规划，监督规划的实施，协调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该项目与该单位职责相关，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2）绩效目标

①**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年度目标为“围绕促进服务业转型升级，推动服务业创新发展、集聚发展、融合发展，打造一批典型示范工程。”与实际工作具有相关性。计划扶持全市服务业重点项目5—15个，实际扶持6个，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有待提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和效益等方面设立绩效指标，但效益指标值不够明确。

（3）资金投入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有待确定**。《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枣财建〔2021〕9号）“对单个项目的支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20%，且最高支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及2021年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情况及全市服务业发展需求确定，但未见具体预算编制相关文件，无法准确判定预算测算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较合理**。资金分配依据《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枣财建〔2021〕9号）“对单个项目的支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20%，且最高支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及项目情况确定，但未见详细的资金分配依据的相关文件。

2. “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权重25分，得分16.4分，得分率为65.6%。该一级指标下设2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过程”指标得分统计表

| 二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资金管理 | 13 | 11.9 | 91.54% | 资金到位率 | 4 | 4 | 100% |
| | | | | 预算执行率 | 4 | 2.9 | 72.5% |
|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5 | 100% |
| 组织实施 | 12 | 4.5 | 37.5% | 政策落实计划完备性 | 4 | 0 | 0% |
| | |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2 | 66.67% |
|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2.5 | 50% |
| 小计 | 25 | 16.4 | 65.6% | —— | 25 | 16.4 | 65.6% |

（1）资金管理

①**资金到位率**。该项目预算为4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资金4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②**预算执行率**。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到位资金

40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29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2.5%；截至现场评价日（2023 年 8 月 16 日），到位资金 40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32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0%。

③**资金使用较为合规。**根据现场评价，该项目按照《枣庄市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枣财建〔2021〕9 号）使用资金，支出依据合规，无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等情况。

（2）组织实施

①**政策落实计划完备性有待提高。**经现场评价未见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或工作计划。

②**管理制度健全性不足。**该项目仅制定了《枣庄市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枣财建〔2021〕9 号），枣庄市 2022 年市级服务业引导资金申报项目评分标准表，但未见项目验收相关管理制度。

③**制度执行有效性。**各项目实施单位将项目资料申报至各区发改委，各区发改委进行初审并提交至枣庄市发改委进行评审，符合项目申报流程；枣庄市发改委制定《枣庄市 2022 年市级服务业引导资金申报项目评分标准表》，组织 7 名评审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综合评审，各项目评审符合评审标准要求，对综合评审打分前十名的项目开展实地考察。但经现场评价，未见综合评审打分的扣分依据说明。枣庄市发改委于 2022 年 7 月 3 日在枣庄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发布《关于 2022 年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扶持项目的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3 日至 2022 年

7月9日，公示项目与扶持项目一致。该项目档案资料管理较为规范，但未见各项目验收报告、监督检查等相关资料。

3. “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权重 28 分，得分 23 分，得分率为 82.14%。该一级指标下设 4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产出”指标得分统计表

| 二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产出数量 | 12 | 11 | 91.67% | 扶持全市服务业重点项目完成情况 | 6 | 6 | 100% |
| | | | | 扶持企业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 6 | 5 | 83.33% |
| 产出质量 | 7 | 4 | 71.43% | 项目完成质量情况 | 7 | 5 | 71.43% |
| 产出时效 | 6 | 4 | 66.67% | 资金发放及时性 | 3 | 2 | 66.67% |
| | | |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3 | 2 | 66.67% |
| 产出成本 | 3 | 3 | 100% | 资金额度成本控制 | 3 | 3 | 100% |
| 小计 | 28 | 23 | 82.14% | --- | 28 | 23 | 82.14% |

(1) 产出数量

①扶持全市服务业重点项目完成情况。根据该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2 年计划扶持全市服务业重点项目为 5—15 个，实际扶持项目 6 个。

②扶持企业项目建设完成度不足。根据现场调研发现，存在扶持项目未完成年度计划建设内容。如：光达（山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网红直播带货基地项目 2022 年度计划建设基地中心建

筑面积 4925.68 m²，仓储物流中心建筑面积 10000 m²，建设场区道路等辅助工程和其他配套设施，但实际完成基地占地面积约 3720 平方米，投入硬件设施及软件设备，提供包含直播培训、网红孵化、带货工具、直播供应链、电商运营、场地设备租赁等在内的一站式产品和服务，配套专业直播间数量 20 间、展销中心等多个功能区。实际完成内容与计划建设内容不符。淮海数字智谷项目 2022 年度计划内容为尽快推进 1-3 号楼土地手续，下半年完成对 2、3 号楼进行内部装修，争取年底投入使用，但实际仅完成 1、2 号楼投入使用，3 号楼仍在进行装修，项目建设进度滞后。

（2）产出质量

项目完成质量情况有待确定。经现场评价，截至现场评价日，各项目均未出具整体验收报告，仅见智慧高新建设项目中一个子应用的分项验收报告，无法准确核实项目完成的质量情况。

（3）产出时效

①资金发放及时性不足。根据现场调研发现，项目计划发放资金 400 万元，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在 2 家企业扶持项目的资金未完成足额发放，共完成发放资金 290 万元，发放完成率 72.5%，资金发放进度滞后。

②项目完成及时性有待提高。根据现场调研发现，存在扶持项目未在 2022 年度内完成计划建设内容，项目建设进度滞后，项目完成及时性有待提高，如：光达（山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网红直播带货基地项目年度计划建设直播基地中心建筑面积4925.68平方米，仓储物流中心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建设场区道路等辅助工程和其他配套设施，但实际仅完成建设基地占地面积约3720平方米，投入硬件设施及软件设备，配套专业直播间数量20间、展销中心等多个功能区，未完成年度计划建设内容；淮海数字智谷项目年度计划建设内容为尽快推进1-3号楼土地手续，下半年完成对2、3号楼进行内部装修，争取年底投入使用，但实际仅完成1、2号楼投入使用，3号楼仍在进行装修，建设进度滞后。

(3) 产出成本

项目资金额度成本控制较好。枣庄市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预算资金4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290万元，项目成本节约率0%。

4. “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权重32分，得分22.16，得分率为69.25%。该一级指标下设4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4-4 “效益”指标得分统计表

| 二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经济效益 | 6 | 3.5 | 58.33% | 扶持企业营收增长情况 | 3 | 2 | 66.67% |
| | | | | 扶持企业缴纳税收增长情况 | 3 | 1.5 | 50% |

| 二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社会效益 | 10 | 5.66 | 56.6% | 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 5 | 2.5 | 50% |
| | | | | 服务业经济增长贡献率 | 3 | 1.56 | 52% |
| | | | | 带动就业 | 2 | 1.6 | 80% |
| 可持续影响 | 6 | 3 | 50% | 可持续影响 | 6 | 3 | 50% |
| 满意度 | 10 | 10 | 100%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10 | 10 | 100% |
| 小计 | 32 | 22.16 | 69.25% | — | 32 | 22.16 | 69.25% |

(1) 经济效益

①**扶持企业营收增长情况。**根据现场调研，韦地科技产学研示范园区项目及智慧高新建设项目企业营收较上年度减少。韦地科技产学研示范园区项目 2021 年企业营收 3028.39 万元，2022 年企业营收 1186.23 万元；智慧高新建设项目 2021 年企业营收 2440 万元，2022 年企业营收 1350 万元。

②**扶持企业缴纳税收增长情况。**根据现场调研，光达（山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网红直播带货基地项目、淮海数字智谷项目及韦地科技产学研示范园区项目企业缴纳税收较上年度减少。光达（山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网红直播带货基地项目 2021 年缴纳税收 123.3 万元，2022 年缴纳税收 117.4 万元；淮海数字智谷项目 2021 年缴纳税收 1583.1 万元，2022 年缴纳税收 1166.06 万元；韦地科技产学研示范园区项目 2021 年缴纳税收 545.23 万元，2022 年缴纳税收 137.78 万元。

(3) 社会效益

①**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根据调查问卷，共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13 份，企业认为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非常有效”的达到 100%，但现场调研发现，3 家企业缴纳税收较上年度减少，2 家企业营收较上年度减少，1 家企业带动就业人数较上年减少。

②**服务业经济增长贡献率**。根据枣庄市统计局公开数据《2022 年枣庄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2 年枣庄市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51.9%，拉动经济增长 2.3 个百分点。

③**带动就业情况**。根据现场调研发现，存在企业扶持项目带动就业人数较上年度减少。韦地科技产学研示范园区项目 2021 年带动就业人数 27 人，2022 年带动就业人数 18 人。

（4）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有待确定。扶持项目实施在一定程度上优化服务业发展环境，激发企业发展热情，但 2022 年项目资金扶持企业中，部分企业的扶持项目未见综合验收报告，无法判断项目建设完成情况，不利于服务业的运行分析、预期研判。

（2）满意度

企业综合满意度较高。本次满意度调查共回收有效调查问卷 13 份，综合满意度为 100%，企业满意度较高。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结合社会调研、数据分析等

途径获取的相关佐证，分析如下。

（一）预算管理不够精细，资金分配依据不够充分

1. 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细化。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2 年项目资金预算 1,000 万元，实际批复 400 万。项目预算依据《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枣财建〔2021〕9 号）及 2021 年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情况及全市服务业发展需求进行编制，但未见详细的测算依据。

2. 资金分配依据不够充分。项目扶持金额依据《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枣财建〔2021〕9 号）“对单个项目的支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 20%，且最高支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及项目情况综合确定，无详细的分配依据和标准。

（二）资金拨付不够足额及时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红鹦鹉电商直播基地项目及智慧高新建设项目扶持资金未足额拨付。红鹦鹉电商直播基地项目扶持资金 40 万元仅拨付 1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拨付率为 25%），智慧高新建设项目扶持资金 80 万元拨付 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拨付率为 0%）。截至现场评价日（2023 年 8 月 16 日），红鹦鹉电商直播基地项目扶持资金已完成足额拨付。

（三）项目统筹规划不足

1. 市级层面未制定项目整体实施方案，且现场评价发现，企业申报资料中 2022 年度的项目实施方案不够细化。如：智慧医

疗产业区域总部项目 2022 年度计划建设智慧医疗产业区域总部项目展厅，但申报资料中并未对展厅计划建设规模、配置的设备设施等内容进行具体细化，不利于后期市发改及区县发改验收工作的开展。

2. 市级层面未制定项目验收工作方案或相关规定或具体工作流程。目前，市发改委未针对项目验收管理出台相关工作方案或相关规定或具体工作流程。现场调研了解到，项目验收由企业自行组织。但截至评价日，除智慧高新建设项目部分项目进行了分项验收外，未见其他项目验收报告。

3. 市级层面及区市级层面在监督检查方面有所不足。现场调研了解到，市级对项目建设情况及资金情况进行了调度，但未见相关佐证材料。

（四）项目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

一是部分被扶持企业营收较上年度减少。如：韦地科技产学研示范园区项目 2021 年企业营收 3,028.39 万元，2022 年企业营收 1,186.23 万元，较上年度降低 60.83%；智慧高新建设项目 2021 年企业营收 2,440 万元，2022 年企业营收 1,350 万元，较上年度降低 44.67%。二是部分被扶持企业缴纳税收较上年度减少。如：光达（山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网红直播带货基地项目 2021 年缴纳税收 123.3 万元，2022 年缴纳税收 117.4 万元，较上年降低 4.79%；淮海数字智谷项目 2021 年缴纳税收 1,583.1 万元，2022 年缴纳税收 1,166.06 万元，较上年降低 26.34%；韦地科技产学

研示范园区项目 2021 年缴纳税收 545.23 万元，2022 年缴纳税收 137.78 万元，较上年降低 74.73%。三是部分被扶持企业带动就业人数较上年度减少。如：韦地科技产学研示范园区项目 2021 年带动就业人数 27 人，2022 年带动就业人数 18 人，减少 9 人。财政资金的投入对扶持企业的带动作用有待进一步挖掘。

六、意见建议

针对本次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结合枣庄市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实际，给出如下建议。

（一）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科学分配项目资金

项目单位应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增强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意识。建议项目单位加强绩效管理组织领导，切实履行项目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一是立足单位职能，结合项目实际，健全项目绩效管理操作规范和实施细则，建立上下协调、部门联动、层层抓落实的工作责任制，营造工作氛围，形成工作合力，将绩效管理责任分解落实到具体部门、明确到具体责任人，强化绩效管理工作意识，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二是科学设置绩效目标，量化、细化各项绩效指标，提升项目任务、资金与相关目标和指标的匹配度，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三是切实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根据项目实施完成情况及考核标准，全面、客观、理性评价项目产出情况及效益状况，实事求是，勇于发现问题与不足，善于总结经验与教训。四是制定细化完善科学的资金分配标准，杜绝“拍脑袋”决策。

（二）加强执行监管及考核，督促区市落实项目资金

建议市发改委加强区市联动，深化对各区市的执行监管及考核，督促各区市及时拨付资金，切实保障扶持资金及时足额拨付至企业。同时区市财政部门、发改委要做好工作对接，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切实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充分调动企业积极性，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三）加强项目统筹规划，完善项目过程管控措施

建议项目单位强化项目统筹规划意识，加强过程管理建设，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建立切实有效的项目管理制度，并从流程上规范项目的具体实施。

一是市级层面编制完善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工作计划及工作流程；区市级层面要严格落实市级实施方案、工作计划及工作流程；各申报单位要严格按照申报通知要求，细化本单位项目年度实施方案或建设内容，建设内容尽可能量化，便于后期的考核。

二是完善验收管理要求，明确验收操作标准。项目验收的初验及复验应由发改部门组织。建议项目单位制定验收管理制度，明确验收时间、验收流程及标准。各区市在市发改的总体指导下，组织开展项目的初验工作，出具本区市项目验收工作报告。各企业做好项目的自验工作。

三是加强项目实施的过程监督。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梳理项目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项目过程管控机制，夯实项目内控管理流程，防止管理风险发生。重视项目后期的跟踪、反馈、验收

与自评等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落实项目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机制。同时要求各区市发改委对过程监管情况形成书面材料，定期上报至市发改委；市发改委要采用不定期抽查或普查的方式，深入企业，充分了解项目建设情况及效益情况。

（四）采取有力措施，助力服务业高质量长效发展

一是建议市发改委协同各区市发改部门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服务业项目或企业开展长期跟踪回访。通过掌握了解项目后续带动效益或企业长期发展成效，对其所在服务业领域发展情况进行梳理分析，为提升新兴或重点产业提供数据参考，促进相关产业更新迭代，助力本市服务业整体能级提升和可持续发展。对实施成效不佳的项目应及时清理，追回已向企业拨付的专项资金。

二是深化服务业体制机制改革，推动制度体系和发展环境系统性优化，营造良好创新环境，增强对服务业企业的集聚能力和支撑能力，引导更多服务业企业加强创新，最大限度激发服务业活力，增强创新驱动发展动力，以创新特别是现代科技创新促进服务业高质量长效发展。

附件：

1. 绩效评价得分表
2. 满意度问卷情况分析

3.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4. 现场评价照片

山东和信天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附件1：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2022年枣庄市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评分说明 | 得分 |
|-------------|--------------|-----------------|--|--|---|----|
| 决策 (15分) | 项目立项 (3分) | 政策相符性 (1分) | 该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及山东省、枣庄市相关法律法规、是否符合国家及山东省、枣庄市相关行业规划。 | 该项分值1分。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及山东省、枣庄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划得1分，否则不得分。 | 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新时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产业〔2019〕160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3〕25号）相关政策文件，立项依据充分。 | 1 |
| | | 项目立项必要性 (2分) | 该项目立项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是否与部门同类项目或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是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该项分值2分。该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是经济社会发展必须安排，得1分；未与部门同类项目重复，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否则不得分。 |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号）文件中“地方政府也要相应安排资金，支持服务业发展”，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立项有必要且未与部门同类项目重复设立。枣庄市发改委主要职责“提出全市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衔接平衡全市农村经济、工业、能源、综合交通运输、高技术产业、服务业等发展规划，监督规划的实施，协调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2 |
| | 绩效目标 (5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匹配。 | 该项分值3分。该项目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5分；该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得1.5分。每发现1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年度目标为“围绕促进服务业转型升级，推动服务业创新发展、集聚发展、融合发展，打造一批典型示范工程。”与实际工作具有相关性，得1.5分。计划扶持全市服务业重点项目5—15个，实际扶持6个，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得1.5分。综合得3分。 | 3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 是否将该项目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该项分值2分。该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的绩效指标，指标内容清晰合理，得2分，否则每一项不细化扣减1分，扣完为止。 |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和效益等方面设立绩效指标，但效益指标值不够明确，扣1分。 | 1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评分说明 | 得分 |
|-------------|---------------|-----------------|---|--|---|-----|
| | 资金投入 (7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 该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 该项分值4分。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4分。每发现1处错误扣1分，扣完为止。 | 《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枣财建〔2021〕9号)“对单个项目的支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20%，且最高支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及2021年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情况及全市服务业发展需求确定，但未见具体预算编制相关文件，无法准确判定预算测算是否充分，扣2分。 | 2 |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3分) | 该项目预算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 该项分值为3分。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测算依据充分，与项目实际情况相符，得3分，每发现1处错误扣1分，扣完为止。 | 资金分配依据《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枣财建〔2021〕9号)“对单个项目的支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20%，且最高支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及项目情况确定，但未见详细的资金分配依据的相关文件，扣1分。 | 2 |
| 过程 (25分) | 资金管理 (13分) | 资金到位率 (4分) |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 该项分值4分。指标分值=该项目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值4分。 | 项目预算金额为4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资金400万元，资金到位率=400/400=100%，得4分。 | 4 |
| | | 预算执行率 (4分)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 该项分值4分。指标分值=该项目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值4分，执行率低于40%，该项指标不得分。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枣庄市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实际到位资金40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290万元，预算执行率=290/400*100%=72.5%，指标得分=4*72.5%=2.9分。 截至现场评价日，实际到位资金为40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320万元，执行率为80%。 | 2.9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 该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支出依据是否合理以及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符合该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改变用途等情况。 | 该项分值5分。每发现该项目1处支出依据不合规的扣1分；发现不符合该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扣2分；每发现一处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问题，扣2分，扣完为止。若出现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等问题超过资金总额的20%，则该项二级指标不得分。 | 现场评价，项目支出依据合规，不存在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问题。 | 5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评分说明 | 得分 |
|-------------|---------------|-------------------------|--|--|---|-----|
| | 组织实施 (12分) | 政策落实计划完备性 (4分) | 对是否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以保障政策目标的实现。 | 该项分值4分。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或工作计划，且方案或计划完善可操作性强，得4分；否则不得分。 | 未见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或工作计划。 | 0 |
|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 项目主管或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该项分值3分。项目主管或实施单位根据项目特点制定了具体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内容合法、合规、完整，得3分。制度内容每发现一处不合规情况扣减1分。 | 制定了《枣庄市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枣财建〔2021〕9号）；枣庄市2022年市级服务业引导资金申报项目评分标准表，但未见项目验收相关管理制度，扣1分。 | 2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5分) | 对资金拨付过程中是制度执行有效性进行评价。 | 该项分值5分。资金拨付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项目档案管理规范，能够完全按照管理制度执行，得5分，否则发现一处不规范扣减1分，扣完为止。 | 各项目实施单位将项目资料申报至各区发改委，各区发改委进行初审并提交至枣庄市发改委进行评审，符合项目申报流程；市发改委制定《枣庄市2022年市级服务业引导资金申报项目评分标准表》，组织7名评审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综合评审，各项目评审符合评审标准要求，对综合评审打分前十名的项目开展实地考察。但未见综合评审打分的扣分依据说明，扣0.5分。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7月3日在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发布《关于2022年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扶持项目的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7月3日—2022年7月9日，公示项目与扶持项目一致。 该项目档案资料管理较为规范，但未见各项目验收报告、监督检查等相关资料，扣2分。 | 2.5 |
| 产出 (28分) | 产出数量 (12分) | 扶持全市服务业重点项目完成情况 (6分) | 对枣庄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扶持的项目数量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 该项分值为6分。完成率为100%得6分，否则得分=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6分。 |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2年扶持全市服务业重点项目为5—15个，实际扶持全市服务业重点项目6个，得6分。 | 6 |
| | | 扶持企业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6分) | 对枣庄市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扶持的企业项目年度建设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 该项分值为6分。6个项目均完成计划建设内容得6分，否则每发现1个项目未完成年度建设内容扣0.5分。 | 根据现场调研发现，①光达（山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网红直播带货基地项目2022年度计划建设基地中心建筑面积4925.68m ² ，仓储物流中心建筑面积10000m ² ，建设场区道路等辅助工程和其他配套设施；但实际完成基地占地面积约3720平方米，投入硬件设施及软件设备，提供包含直播培训、网红孵化、带货工具、直播供应链、电商运营、场地设 | 5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评分说明 | 得分 |
|--------------|---------------|---------------------|-----------------------------|--|---|----|
| | | | | | 备租赁等在内的一站式产品和服务，配套专业直播间数量 20 间、展销中心等多个功能区。实际完成内容与计划建设内容不符，扣 0.5 分。 ②淮海数字智谷项目 2022 年度计划内容为尽快推进 1-3 号楼土地手续，下半年完成对 2、3 号楼进行内部装修，争取年底投入使用；但实际仅完成 1、2 号楼投入使用，3 号楼仍在进行装修，扣 0.5 分。 | |
| | 产出质量 (7 分) | 项目完成质量情况 (7 分) | 对扶持的项目完成质量情况进行评价。 | 该项分值 7 分。对照项目计划和项目完成佐证，每发现 1 项质量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 | 截至现场评价日，各项目均未出具整体验收报告，仅见智慧高新建设项目一个子应用的分项验收报告，无法准确核实项目完成的质量情况，扣 2 分。 | 5 |
| | 产出时效 (6 分) | 资金发放及时性 (3 分) | 对扶持的项目资金发放完成的及时性进行评价。 | 该项分值为 3 分。对照项目建设计划，每出现 1 家企业扶持项目的资金发放滞后扣 0.5 分，扣完为止。 | 根据现场调研发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在 2 家企业扶持项目的资金未完成发放，资金发放进度滞后，扣 1 分。 | 2 |
| | |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分) | 对扶持的项目完成的及时性进行评价。 | 该项分值为 3 分。对照项目建设计划，每出现 1 家企业扶持项目建设进度滞后扣 0.5 分，扣完为止。 | 根据现场调研发现：①光达（山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网红直播带货基地项目年度计划建设直播基地中心建筑面积 4925.68 m ² ，仓储物流中心建筑面积 10000 m ² ，建设场区道路等辅助工程和其他配套设施。实际完成建设基地占地面积约 3720 平方米，投入硬件设施及软件设备，配套专业直播间数量 20 间、展销中心等多个功能区。未完成年度计划建设内容，扣 0.5 分； ②淮海数字智谷项目年度计划建设内容为尽快推进 1-3 号楼土地手续，下半年完成对 2、3 号楼进行内部装修，争取年底投入使用；但实际仅完成 1、2 号楼投入使用，3 号楼仍在进行装修，建设进度滞后，扣 0.5 分。 | 2 |
| | 产出成本 (3 分) | 资金额度成本控制 (3 分) | 对枣庄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额度成本控制情况进行评价。 | 该项分值为 3 分。资金发放总额控制在预算额度内，未出现超预算情况，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 枣庄市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预算资金 4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290 万元，项目成本节约率 0%。 | 3 |
| 效益 (32 分) | 经济效益 (6 分) | 扶持企业营收增长情况 (3 分) | 对项目实施后企业营收情况进行评价。 | 该项分值 3 分。项目实施后，每发现 1 家企业受扶持后，企业营收较上年度减少扣 0.5 分，扣完为止。 | 韦地科技产学研示范园区项目及智慧高新建设项目企业营收较上年度减少。韦地科技产学研示范园区项目 2021 年企业营收 3028.39 万元，2022 年企业营收 1186.23 万元；智慧高新建设项目 2021 年企业 | 2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评分说明 | 得分 |
|------|----------------|-----------------------|--|---|---|---|
| | | | | | 营收 2440 万元，2022 年企业营收 1350 万元，扣 1 分。 | |
| | | 扶持企业缴纳税收增长情况 (3 分) | 对项目实施后企业缴纳税收情况进行评价。 | 该项分值 3 分。项目实施后，每发现 1 家企业受扶持后，企业缴纳税收较上年度减少扣 0.5 分，扣完为止。 | 光达（山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网红直播带货基地项目、淮海数字智谷项目及韦地科技产学研示范园区项目企业缴纳税收较上年度减少。光达（山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网红直播带货基地项目 2021 年缴纳税收 123.3 万元，2022 年缴纳税收 117.4 万元；淮海数字智谷项目 2021 年缴纳税收 1583.1 万元，2022 年缴纳税收 1166.06 万元；韦地科技产学研示范园区项目 2021 年缴纳税收 545.23 万元，2022 年缴纳税收 137.78 万元。扣 1.5 分。 | 1.5 |
| | 社会效益 (10 分) | 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5 分) | 对项目实施后，推动枣庄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情况进行评价。 | 该项分值为 5 分。通过现场评价和问卷调查，结合专家意见综合评分。 | 根据调查问卷，共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13 份，企业认为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非常有效”的达到 100%，但现场调研发现，3 家企业缴纳税收较上年度减少，2 家企业营收较上年度减少，1 家企业带动就业人数较上年减少，结合专家意见，综合评分得 2.5 分。 | 2.5 |
| | | 服务业经济增长贡献率 (3 分) | 对枣庄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实施后枣庄市服务业经济增长对枣庄市整体经济增长的贡献情况进行评价。 服务业经济增长贡献率=(服务业增长率/整体经济增长率)×100%。 | 该项分值 3 分。指标得分=服务业经济增长贡献率×指标满分 3 分。 | 根据枣庄市统计局公开数据《2022 年枣庄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2 年枣庄市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51.9%，拉动经济增长 2.3 个百分点。 指标得分=51.9%×3=1.56 分。 | 1.56 |
| | | 带动就业 (2 分) | 对项目实施后带动就业增长的情况进行评价。 | 该项分值为 2 分。项目实施后，每发现 1 家企业受扶持后，带动就业人数较上年度减少扣 0.4 分，扣完为止。 | 韦地科技产学研示范园区项目带动就业人数较上年度减少，韦地科技产学研示范园区项目 2021 年带动就业人数 27 人，2022 年带动就业人数 18 人，扣 0.4 分。 | 1.6 |
| | | 可持续影响 (6 分) | 可持续影响 (6 分) | 对服务业发展环境、运行分析、预期研判、目标考核机制建立等情况进行评价。 | 该项分值为 6 分。项目实施能够优化服务业发展环境，完善服务业运行分析、预期研判、目标考核机制得 6 分，否则结合调查问卷及专家意见综合赋分。 | 扶持项目实施在一定程度上优化服务业发展环境，激发企业发展热情，但 2022 年项目资金扶持企业中，部分企业的扶持项目未见综合验收报告，无法判断项目建设完成情况，不利于服务业的运行分析、预期研判等，结合专家意见，综合评分得 3 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评分说明 | 得分 |
|------|--------------|------------------|---------------------------|---|---|-------|
| | 满意度 (10分) | 受益群体满意度 (10分) | 对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的受益群体满意度进行评价。 | 该项分值为10分。满意度 $\geq 90\%$ 得10分,满意度低于70%不得分,70% $<$ 满意度 $<$ 90%,每降低1%扣0.5分。 | 共回收有效调查问卷13份,综合满意度为100%,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10分。 | 10 |
| 合计 | | | | | | 72.5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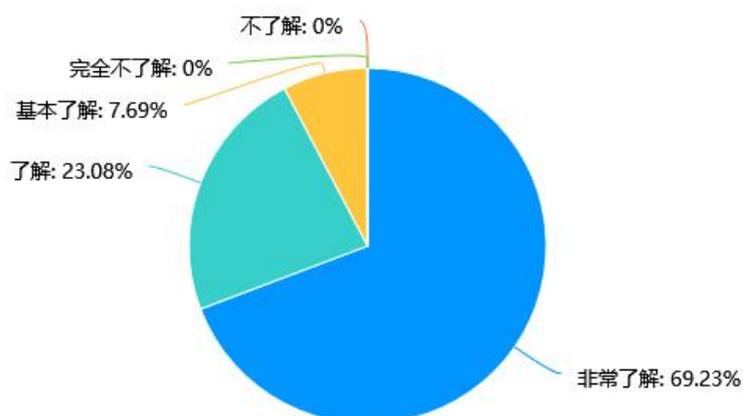
附件2：满意度问卷情况分析

满意度调查问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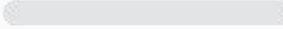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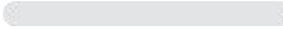
本次满意度调查共回收有效调查问卷 13 份,非常满意 13 份、满意 0 份、基本满意 0 份、不满意 0 份、非常不满意 0 份,综合满意度为 100%。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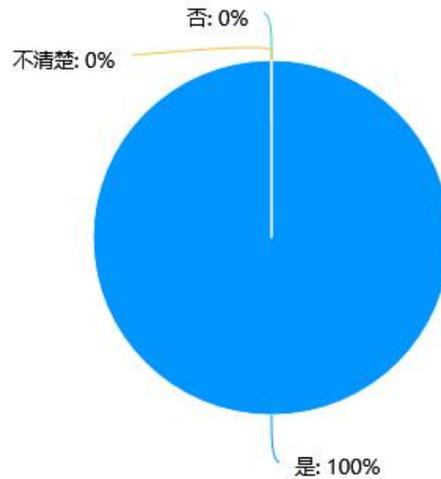
1. 您对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的了解程度?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非常了解 | 9 | 69.23% |
| 了解 | 3 | 23.08% |
| 基本了解 | 1 | 7.69% |
| 不了解 | 0 | 0% |
| 完全不了解 | 0 | 0%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3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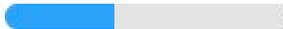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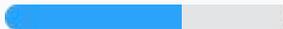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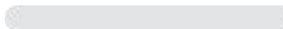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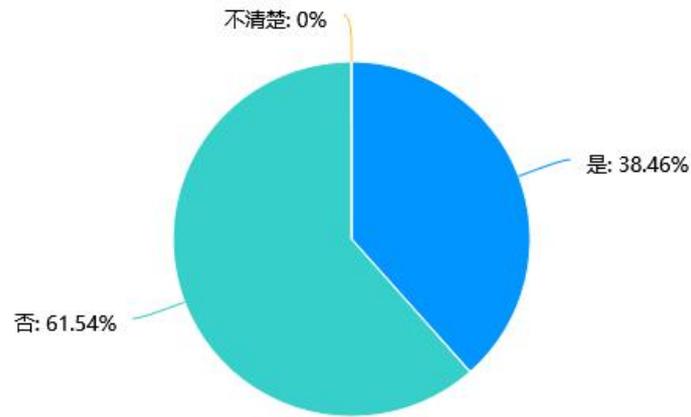
2. 据您所知，相关部门是否对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扶持项目进行过公示？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是 | 13 |  100% |
| 否 | 0 |  0% |
| 不清楚 | 0 |  0%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3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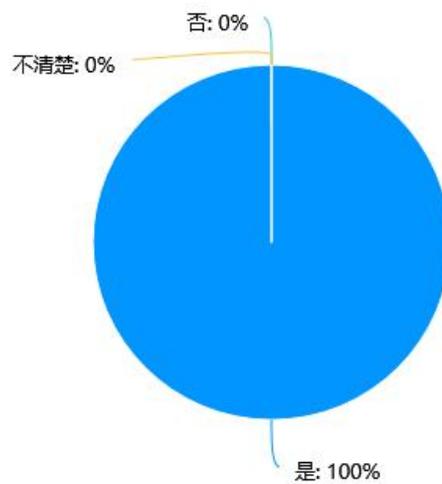
3. 您单位是否获得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扶持？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是 | 5 |  38.46% |
| 否 | 8 |  61.54% |
| 不清楚 | 0 |  0%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3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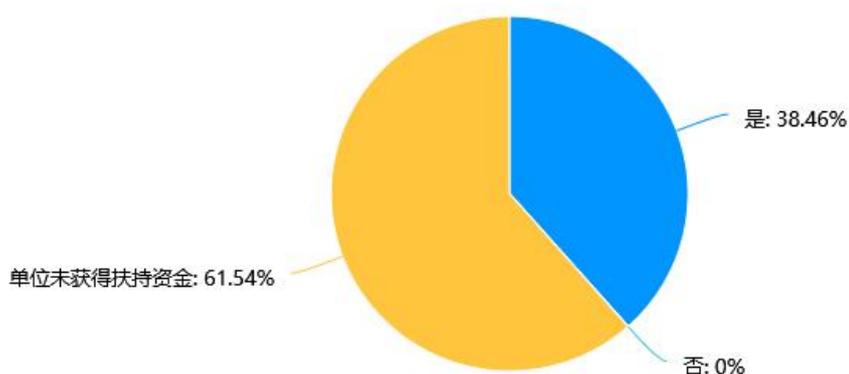
4. 您认为资料的申报、评审流程是否合理？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是 | 13 | 100% |
| 否 | 0 | 0% |
| 不清楚 | 0 | 0%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3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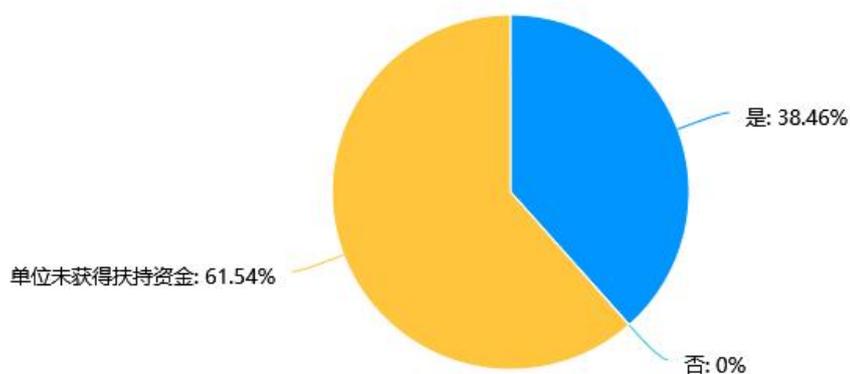
5. 您所在单位的扶持资金发放是否足额？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是 | 5 | 38.46% |
| 否 | 0 | 0% |
| 单位未获得扶持资金 | 8 | 61.54%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3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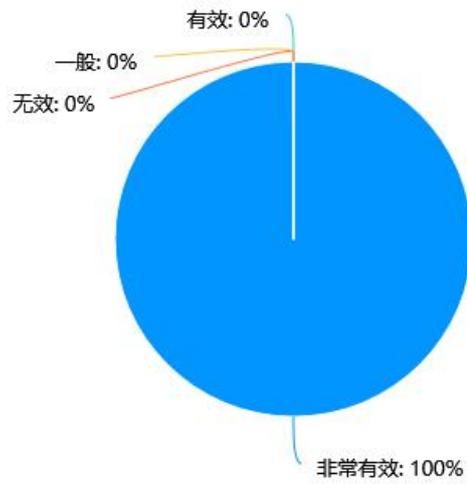
6. 您所在单位的扶持资金发放是否及时？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是 | 5 | 38.46% |
| 否 | 0 | 0% |
| 单位未获得扶持资金 | 8 | 61.54%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3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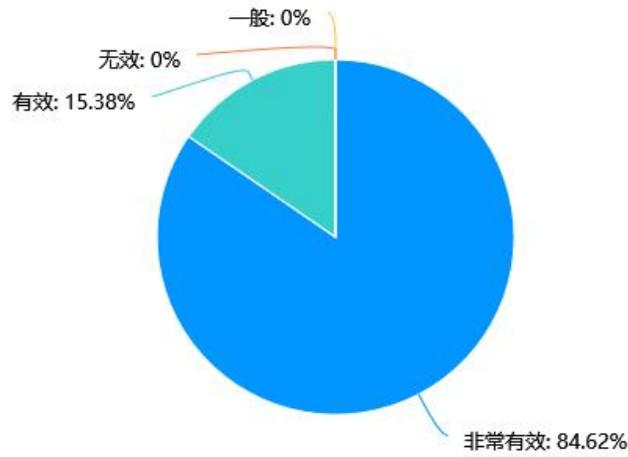
7. 您认为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是否起到了有效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非常有效 | 13 | 100% |
| 有效 | 0 | 0% |
| 一般 | 0 | 0% |
| 无效 | 0 | 0%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3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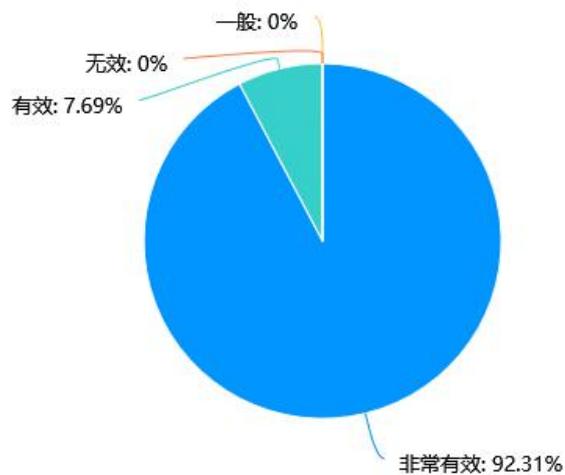
8. 您认为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是否起到了有效带动就业的作用？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非常有效 | 11 | 84.62% |
| 有效 | 2 | 15.38% |
| 一般 | 0 | 0% |
| 无效 | 0 | 0%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3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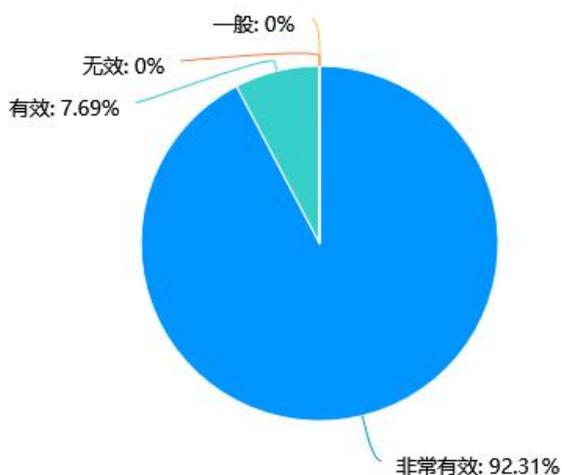
9. 您认为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是否起到优化服务业发展环境的作用？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非常有效 | 12 | 92.31% |
| 有效 | 1 | 7.69% |
| 一般 | 0 | 0% |
| 无效 | 0 | 0%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3 | |



10. 您认为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是否起到完善服务业运行分析、预期研判、目标考核机制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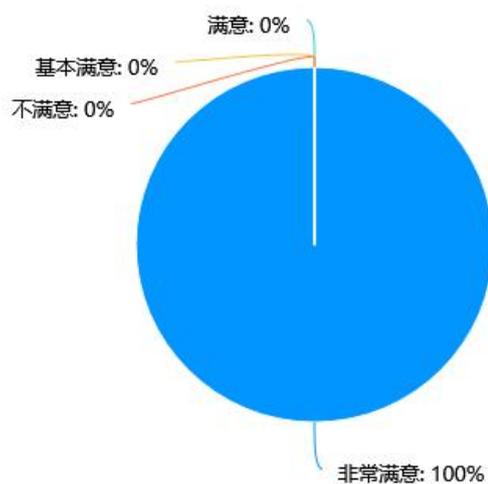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非常有效 | 12 | 92.31% |
| 有效 | 1 | 7.69% |
| 一般 | 0 | 0% |
| 无效 | 0 | 0%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3 | |



11. 您对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的整体效果是否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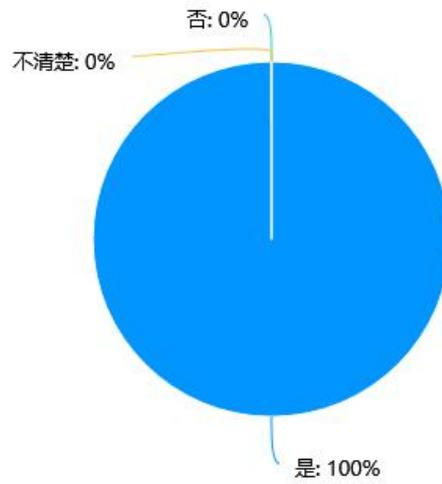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非常满意 | 13 | 100% |
| 满意 | 0 | 0% |
| 基本满意 | 0 | 0% |
| 不满意 | 0 | 0% |

| | | |
|----------|----|-----------------------------------|
| 非常不满意 | 0 | <div style="width: 0%;"></div> 0%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3 | |



12.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主管部门是否对项目建设进行监督？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是 | 13 | <div style="width: 100%;"></div> 100% |
| 否 | 0 | <div style="width: 0%;"></div> 0% |
| 不清楚 | 0 | <div style="width: 0%;"></div> 0%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3 | |



13. 您对枣庄市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有何其他建议或意见?

| 序号 | 答案文本 |
|----|--------------------------------|
| 1 | 对企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扶持,解决了企业想发展缺资金的困境。 |
| 2 |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
| 3 | 继续加大扶持力度。 |
| 4 | 加大资金扶持力度。 |
| 5 | 建议进一步扩大政策支持范围。 |
| 6 | 希望我们企业下一步也能争取到扶持资金。 |
| 7 | 希望下一步资金向我们倾斜。 |

附件3：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 问题分类 | 序号 | 问题描述 |
|-----------|----|---|
| 决策方面存在的问题 | 1 | 绩效指标不够明确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和效益等方面设立绩效指标，但效益指标值不够明确。 |
| | 2 | 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 《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枣财建〔2021〕9号）“对单个项目的支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20%，且最高支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及2021年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情况及全市服务业发展需求确定，但未见具体预算编制相关文件，无法准确判定预算测算是否充分。 |
| | 3 | 资金分配合理性有待提高 资金分配依据《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枣财建〔2021〕9号）“对单个项目的支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20%，且最高支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及项目情况确定，但未见详细的资金分配依据的相关文件。 |
| 过程方面存在的问题 | 1 | 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枣庄市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实际到位资金40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290万元，预算执行率=290/400*100%=72.5% |
| | 2 | 政策落实计划完备性不足 未见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或工作计划。 |
| | 3 | 管理制度健全性不足 制定了《枣庄市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枣财建〔2021〕9号），枣庄市2022年市级服务业引导资金申报项目评分标准表，但未见项目验收、监管等相关管理制度。 |
| | 4 |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各项目实施单位将项目资料申报至各区发改委，各区发改委进行初审并提交至枣庄市发改委进行评审，符合项目申报流程；市发改委制定《枣庄市2022年市级服务业引导资金申报项目评分标准表》，组织7名评审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综合评审，各项目评审符合评审标准要求，对综合评审打分前十名的项目开展实地考察。但未见综合评审打分的扣分依据说明。 ②该项目档案资料管理较为规范，但未见各项目验收报告、监督检查等相关资料。 |

| 问题分类 | 序号 | 问题描述 |
|-----------|----|--|
| 产出方面存在的问题 | 1 | 项目建设完成度不足 根据现场调研发现，①光达（山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网红直播带货基地项目 2022 年度计划建设基地中心建筑面积 4925.68 m ² ，仓储物流中心建筑面积 10000 m ² ，建设场区道路等辅助工程和其他配套设施；但实际完成基地占地面积约 3720 平方米，投入硬件设施及软件设备，提供包含直播培训、网红孵化、带货工具、直播供应链、电商运营、场地设备租赁等在内的一站式产品和服务，配套专业直播间数量 20 间、展销中心等多个功能区。实际完成内容与计划建设内容不符。②淮海数字智谷项目 2022 年度计划内容为尽快推进 1-3 号楼土地手续，下半年完成对 2、3 号楼进行内部装修，争取年底投入使用；但实际仅完成 1、2 号楼投入使用，3 号楼仍在进行装修。 |
| | 2 | 项目完成质量情况有待确定 截至现场评价日，各项目均未出具整体验收报告，仅见智慧高新建设项目一个子应用的分项验收报告，无法准确核实项目完成的质量情况。 |
| | 3 | 资金发放及时性不足 根据现场调研发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在 2 个项目的扶持资金未足额发放。 |
| | 4 | 项目完成及时性有待提高 根据现场调研发现：①光达（山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网红直播带货基地项目年度计划建设直播基地中心建筑面积 4925.68 m ² ，仓储物流中心建筑面积 10000 m ² ，建设场区道路等辅助工程和其他配套设施。实际完成建设基地占地面积约 3720 平方米，投入硬件设施及软件设备，配套专业直播间数量 20 间、展销中心等多个功能区，未完成年度计划建设内容。②淮海数字智谷项目年度计划建设内容为尽快推进 1-3 号楼土地手续，下半年完成对 2、3 号楼进行内部装修，争取年底投入使用；但实际仅完成 1、2 号楼投入使用，3 号楼仍在进行装修，建设进度滞后。 |
| 效益方面存在的问题 | 1 | 个别扶持企业营收下降 韦地科技产学研示范园区项目及智慧高新建设项目企业营收较上年度减少。韦地科技产学研示范园区项目 2021 年企业营收 3028.39 万元，2022 年企业营收 1186.23 万元；智慧高新建设项目 2021 年企业营收 2440 万元，2022 年企业营收 1350 万元。 |
| | 2 | 个别扶持企业缴纳税收下降 光达（山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网红直播带货基地项目、淮海数字智谷项目及韦地科技产学研示范园区项目企业缴纳税收较上年度减少。光达（山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网红直播带货基地项目 2021 年缴纳税收 123.3 万元，2022 年缴纳税收 117.4 万元；淮海 |

| 问题分类 | 序号 | 问题描述 |
|------|----|---|
| | | 数字智谷项目 2021 年缴纳税收 1583.1 万元，2022 年缴纳税收 1166.06 万元；韦地科技产学研示范园区项目 2021 年缴纳税收 545.23 万元，2022 年缴纳税收 137.78 万元。 |
| | 3 | 带动就业人数下降 韦地科技产学研示范园区项目带动就业人数较上年度减少，韦地科技产学研示范园区项目 2021 年带动就业人数 27 人，2022 年带动就业人数 18 人。 |
| | 4 | 可持续影响效益发挥佐证不足 扶持项目实施在一定程度上优化服务业发展环境，激发企业发展热情，但 2022 年扶持企业中，未见综合验收报告，无法判断项目建设完成情况，不利于服务业的运行分析、预期研判等。 |

附件4：现场评价照片





2022年度粮食风险基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枣庄市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评价机构：山东山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录

| | |
|---------------------------------|----|
| 摘 要 | 1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 1 |
|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 2 |
|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 2 |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3 |
| (一) 总体绩效目标 | 3 |
| (二) 年度绩效目标 | 3 |
| 三、评价基本情况 | 3 |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3 |
| (二) 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方法、评价标准 | 4 |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5 |
|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7 |
| (一) 综合评价结论 | 7 |
| (二) 绩效分析 | 7 |
|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8 |
| 六、建议 | 11 |
| 正文部分 | 13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3 |
| (一) 项目立项 | 13 |
| (二) 项目预算 | 14 |
|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 15 |
| (四) 项目组织管理 | 16 |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6 |
| (一) 总体绩效目标 | 16 |
| (二) 年度绩效目标 | 16 |
| 三、评价基本情况 | 17 |
| (一) 评价目的 | 17 |

| | |
|---------------------|----|
|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 17 |
| (三) 评价依据 | 17 |
|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19 |
|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20 |
| (六) 评价人员组成 | 21 |
|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22 |
| 四、评价结论和分析 | 24 |
| (一) 综合评价结论 | 24 |
| (二) 总体评价意见 | 25 |
|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26 |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26 |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32 |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37 |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41 |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 45 |
|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46 |
| 八、意见建议 | 49 |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993年，《国务院关于加快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国发〔1993〕9号）和《国务院关于建立粮食收购保护价格制度的通知》（国发〔1993〕12号）明确提出：为了支持粮价改革，中央财政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粮食补贴保留3年，逐年减少。每年减少的财政补贴，转作粮食风险基金。根据上述文件精神，中央财政因粮价提高节省的粮食加价款拿出一半，用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粮食风险基金，同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一定比例相应配套。为了保证落实粮食收购保护价格制度，国务院决定建立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粮食风险基金制度。1994年，国务院印发了财政部起草的《粮食风险基金实施意见》，粮食风险基金制度正式建立。

粮食风险基金是为保护种粮农民、稳定粮食市场、确保国家粮食储备安全设立的专项调控基金，是中央和地方政府用于平抑粮食市场价格，补贴部分吃返销粮农民因粮食销价提高而增加的开支，维护粮食正常流通秩序，实施经济调控的专项资金，是国务院批准设立、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安排，用于地方政府支持粮食储备、维护粮食流通秩序，稳定粮食市场等内容的调控专项资金。粮食风险基金主要用于地方储备粮油所需利息、费用补贴、支出和1998年6月份以来发生的并在

2016 年报经省政府确定审核确认的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补贴等支出。

枣庄市为贯彻落实《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山东省分行关于印发山东省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建〔2022〕27 号），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枣庄市分行制定《关于印发枣庄市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枣财建〔2023〕2 号），明确了粮食风险基金的管理使用。

通过对粮食风险基金项目的绩效评价，为以后更好的管理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分解下达 2022 年粮食风险基金的通知》（鲁财建〔2021〕27 号），下达 2022 年枣庄市粮食风险基金预算 3,400.00 万元。枣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粮食风险基金的通知》（枣财建〔2022〕1 号），下达枣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属副处级事业单位）预算 730.00 万元，下达滕州市、市中区、薛城区、峄城区、台儿庄区和山亭区“五区一市”预算 2,67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支出 3,400.00 万元。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本项目主要对枣庄市 2022 年地方储备粮 2.8 亿斤和 500 万斤储备油发生的利息和保管、轮换费用进行补贴。对地方储备粮油承储企业的利息、费用补贴资金，各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在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5 日前提出预拨资金申请，同级财政部门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15 日前预拨到位。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一是保障省政府确定的政策性储备粮油利息和费用补贴及时、足额拨付到承储企业；二是保障 1998 年 6 月 1 日以来经省政府确定的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补贴按时拨付；三是严格按照粮食风险基金使用用途使用和管理粮食风险基金，确保储备规模到位、储备数量真实、质量良好。资金专户管理、资金使用规范。

（二）年度绩效目标

确保政策性储备粮油利息和费用补贴及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补贴及时、足额拨付；政府确定的 2.8 亿斤地方储备粮和 500 万斤地方储备油全部存储到位，并且数量真实、质量良好；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并在农发行开立专户进行管理。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对 2022 年度枣庄市粮食风险基金项目执行情况的执行情况、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

析，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对比，总结枣庄市粮食风险基金专项资金实现的成绩与经验，揭示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完善资金管理，为资金下一步的预算安排提供参考，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评价对象为枣庄市 2022 年粮食风险基金 3,400.00 万元的使用绩效，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截至评价基准日，该项目实际支出 3,400.00 万元。

本次绩效评价对所有项目资料进行书面评审，同时对需要现场评价的项目进行现场评价，现场评价范围涵盖枣庄市本级及滕州市、市中区、薛城区、峄城区、台儿庄区和山亭区“五区一市”。

（二）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评价过程中主要遵循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四个关键原则。

2.在指标体系中我们设计了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一级指标。

3.评价方法

评价工作组针对不同项目，选择适当的工作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财务资料、项目组织实施资料、项目绩效资料，查看项目现场，数据分析复核，开展问卷调查等方法，进行实地核查。

4.评价等级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用评分定级的方法，根据项目相关资料、公众问卷统计分析、项目访谈以及相关的规定与标准，总分为100分，评价等级分优、良、中、差四档。

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

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

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

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我们与枣庄市财政局、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充分的沟通，收集整理项目资料，对项目的发展规划、总体绩效目标、资金流向、组织架构、管理流程、实施内容进行了解。基础资料收集主要通过和枣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相关项目主管部门取得联系收集项目管理资料、项目实施方案、工作计划等与业务相关文件资料、以及项目支出财务资料等，尽可能了解地方储备粮油补贴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

此后我们根据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的规定，结合调研了解到的资金分配及使用情况，设计了一套详细的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组织实施阶段

一是审核项目实施资料 and 资金使用资料。对项目进行进一步的了解，对收集的各项项目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和审核，并对现场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小组讨论和记录。二是开座谈会。通过座谈会的方式与相关科室的领导、财务人员等进行交流，听取各方人员对地方储备粮补贴资金项目的陈述与分析，总结项目实施成果和存在的不足，并针对项目实施情况及预算资金支出提出问题，及时与相关领导进行有效沟通、洽谈，听取意见和建议，从而为后面进行绩效评价和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奠定坚实的基础。三是现场勘查。前往储备库现场勘查，查看项目产出及绩效情况，核实项目实施质量及效果，使绩效评价量化指标更充分，也确保绩效评价与项目的衔接度更高。

3.分析评价阶段

（1）数据整理分析

对所收集到的资料、数据进行整理分析。首先将收集到的资料、数据根据评价分析的要求进行简单汇总，然后对评价资料进行多轮复核，逻辑查错、清理、分类，形成评价个性指标。

（2）赋值打分及结果分析

根据指标体系进行打分，之后讨论形成绩效评价分析结果、评价结论、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4.报告撰写阶段

（1）依据综合评价结果，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

价报告，形成报告初稿后，在内部进行三轮的复核及修改，最终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 征询枣庄市财政局及被评价单位的意见。

(3) 修改和完善后形成报告终稿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告。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2年度枣庄市粮食风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7.20分，评价等级为“良”。

表1 一级指标得分情况明细表

| 指标 | 决策 | 过程 | 产出 | 效益 | 合计 |
|--------|-------|-------|-------|-------|-------|
| 分值 | 15 | 25 | 30 | 30 | 100 |
| 得分 | 13.50 | 17.50 | 28.00 | 28.20 | 87.20 |
| 得分率(%) | 90.00 | 70.00 | 93.33 | 94.00 | 87.20 |

(二) 绩效分析

决策方面，该项目申报程序合法、资料真实完整、手续完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绩效目标设置基本合理、项目绩效目标能够与项目年度计划数、资金量相符；资金预算依据较为充分，与实际情况一致性较高。但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不够，资金分配不合理，影响后期绩效评价。

过程方面，在资金管理方面，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但是存在资金使用用途不规范、拨付时间不合规的情

况；在组织实施方面，项目单位建立了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但未制定粮食风险基金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承储单位未实行分账核算，地方储备运营业务与企业商业经营未实行分离。

产出方面，枣庄市粮食风险基金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及产出成本完成度较好，但存在储备库存放地点不规范、轮换数量不合规的情况。

效益方面，地方储备粮保障措施充分，安全责任落实到位，储备粮保管、轮换费用动态调整机制基本健全，有明确的资金筹措渠道，多措并举，逐步构建保障粮食安全的长效机制。2022年粮食储备情况良好，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区域粮食应急保障，为进一步实现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提供了坚实基础，通过问卷调查发现，粮食价格近两年波动较大，承储单位对粮食风险基金满意度一般。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专项资金分配不合理，制度建设不完善

一是部分区（市）地方储备粮规模未及时进行调整，导致资金分配不合理。枣庄市在2021年3月18日对省级确认的地方储备粮规模进行了一定程度的调整，由原先储备规模17万吨减少为14万吨，各区（市）均进行一定程度减少，但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亭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在分配粮食风险基金时未考虑规模调整因素，仍然按照调整之前的地方储备规模进行资金分配，由于地方储备粮保管和轮换费用实行包干政策（按照

120元/吨进行分配)，导致资金分配不合理；二是内控制度不够健全，未制定相应的粮食风险基金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二）资金拨付不及时、使用不规范

一是资金拨付不及时，未按照《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山东省分行关于印发山东省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建〔2022〕27号）文件中的规定在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拨付资金。枣庄市存在未按照季度拨付专项资金的情况，其中滕州市前三个季度将资金分配完，第四个季度使用财政预算资金支出；峒城区第三、四季度资金于2022年9月份一并拨付；山亭区在3、7、10、12月份进行资金拨付。

二是枣庄市直700吨储备油补贴费用42万元支付给山东国新粮油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承储单位为山东国新粮油储备库有限公司（下属公司），该项储备油补贴未拨付下属企业粮食风险基金。

（三）部分承储单位未严格实行“两分离、四分开”的相关制度，日常运行及财务核算存在不规范的情况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枣庄市贯彻落实〈关于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枣发改〔2022〕52号）中要求“结合区域实际，阶段性地有序推进政府储备承储企业与粮食商业经营脱钩。对地方储备运营业务与企业商业经营实行分离，人员、实物、账务、

账务管理严格分开（简称：两分离、四分开）”。

一是地方储备运营业务与企业商业经营未完全分离，部分区（市）（滕州市、台儿庄）的承储单位在储存地储粮的同时开展商业经营活动，不符合《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中第十三章第十二条“储存地方储备粮应当遵循合理布局、规模存放的原则储存。承储企业不得从事粮食商业经营活动”的相关规定。

二是粮食库存仓储管理未实行专账核算，如：台儿庄地方储备粮油委托山东运发粮油集团有限公司承储，实际存储位置在其下属公司台儿庄运河粮油储备库有限公司院内，其粮食库存仓储管理未实行专账核算；山东国新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山东国新粮油储备库有限公司商品粮与地储粮的账务、人员未实行专账核算。

三是储备粮储存布局不够合理，个别地方粮油储备库较为分散，且大多数都在乡镇，不符合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枣政办发〔2018〕13号）中第十三章第十三条“储存地方储备粮应当做到布局合理、规模存放管理规范，原则上应集中储存在区（市）级以上粮食储备库”的规定。

四是储备粮轮换数量超过相关规定。枣庄市市直储备规模为30,000.00吨，当年轮换数量10,999.493吨，轮换数量为储备总数的36.66%，不符合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

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枣政办发〔2018〕13号）第四章第二十七条“每年轮换的数量一般为地方储备粮储存总数20%-30%”的规定。主要原因为相关部门考虑仓储能力，按照整仓进行轮换，导致出现数量超过规定比例的情况。

（四）绩效目标设定不完整，管理考核不完善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的效益指标不够完整、合理，未设置可持续性指标，不便于后期对项目的相关效益进行评价；二是2022年度枣庄市粮食风险基金绩效目标自评结果均为满分，自评工作不够深入细化，流于形式，对项目预算绩效管理下一步工作指导意义不足。

六、建议

（一）强化资金管理，完善制度建设

一是建议加强培训，加强对粮食风险基金的掌握力度，资金分配时考虑调整因素，按照调整后的地储粮规模进行资金分配，保证资金分配的合理性；二是建立健全粮食风险基金内部控制制度，依据单位实际情况及具体的业务流程，制定并完善粮食风险基金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二）规范资金使用用途，提高资金拨付及时性

建议根据《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山东省分行关于印发山东省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建〔2022〕27号）的要求，资金主要用于省政府确定的地方储备粮油所需利息、费

用补贴以及报省政府确认的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补贴等支出，不得在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非粮食方面的支出，切实做好资金监控，提高粮食风险基金使用的规范性；同时健全监督约束机制，认真执行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放制度，保证补贴资金发放按规定执行。

（三）加强承储单位核算监督，优化承储地点布局

建议枣庄市地方储备运营业务与企业商业经营实行分离核算，地方储备粮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合理布局储备库，促进集中管理。同时合理安排各区（市）储备粮轮换数量，争取做到地方储备粮轮换的计划安排数量符合相关文件规定。

（四）增强绩效管理意识，做实绩效管理工作

建议部门严谨编制绩效目标，根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绩效目标内容，从数量、质量、时效等方面进行分解细化，同时重视绩效自评工作，成立项目自评工作评价小组和实施小组，落实具体职责分工，认真学习项目绩效评价知识，充分把握绩效评价的要求。综合当年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和完成效益，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以及应对措施，针对当年工作提出建设性的改进提升建议，做好绩效自评工作，让地方储备粮项目在“绩效目标-项目实施-绩效自评反馈”的闭环管理模式中提高地方储备粮项目的管理效率。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1993年，《国务院关于加快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国发〔1993〕9号）和《国务院关于建立粮食收购保护价格制度的通知》（国发〔1993〕12号）明确提出：为了支持粮价改革，中央财政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粮食补贴保留3年，逐年减少。每年减少的财政补贴，转作粮食风险基金。根据上述文件精神，中央财政因粮价提高节省的粮食加价款拿出一半，用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粮食风险基金，同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一定比例相应配套。为了保证落实粮食收购保护价格制度，国务院决定建立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粮食风险基金制度。1994年，国务院印发了财政部起草的《粮食风险基金实施意见》，粮食风险基金制度正式建立。

粮食风险基金是为保护种粮农民、稳定粮食市场、确保国家粮食储备安全设立的专项调控基金，是中央和地方政府用于平抑粮食市场价格，补贴部分吃返销粮农民因粮食销价提高而增加的开支，维护粮食正常流通秩序，实施经济调控的专项资金，是国务院批准设立，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安排，用于地方政府支持粮食储备、维护粮食流通秩序，稳定粮食市场等内容的调控专项资金。粮食风险基金主要用于地方储备粮油所需利息、费用补贴、支出和1998年6月份以来发生的并在

2016 年报经省政府确定审核确认的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补贴等支出。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山东省分行关于印发山东省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建〔2022〕27号），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枣庄市分行制定《关于印发枣庄市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枣财建〔2023〕2号），明确了粮食风险基金的管理使用。

（二）项目预算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分解下达 2022 年粮食风险基金的通知》（鲁财建〔2021〕27号），枣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粮食风险基金的通知》（枣财建〔2022〕1号），2022 年枣庄市地方储备粮数量达到 2.8 亿斤、地方储备油数量达到 500 万斤，补贴标准为：储备粮存储和轮换包干费用为 0.06 元/年/斤，成品油保管费用为 0.3 元/年/斤，贷款利息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据实补贴。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分解下达 2022 年粮食风险基金的通知》（鲁财建〔2021〕27号），下达 2022 年枣庄市粮食风险基金预算 3,400.00 万元。枣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粮食风险基金的通知》（枣财建〔2022〕1号），下达枣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属副处级事业单位）预算 730.00 万元，下达滕州市、市中区、薛城区、峰城区、台

儿庄区和山亭区“五区一市”预算 2,670.00 万元。具体分配明细如表 2 所示。

表 2 枣庄市粮食风险基金分配表

| 单位 | 用途 | 金额(万元) |
|----------------|-------------------------|----------|
| 市发改委 | 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 | 17.50 |
| 山东国新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 市级储备粮贷款利息及保管轮换费用 | 337.00 |
| 山东国新粮油储备库有限公司 | 市级储备粮贷款利息及保管轮换费用 | 297.50 |
| 山东国新粮油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市级储备油贷款利息及保管轮换费用 | 77.00 |
| 山东百麦奇面粉有限公司 | 代储成品粮费用 | 1.00 |
| 市本级小计 | | 730.00 |
| 滕州市 | 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贷款利息及保管轮换费用 | 1,080.00 |
| 市中区 | 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贷款利息及保管轮换费用 | 300.00 |
| 薛城区 | 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贷款利息及保管轮换费用 | 330.00 |
| 台儿庄区 | 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贷款利息及保管轮换费用 | 380.00 |
| 峄城区 | 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贷款利息及保管轮换费用 | 360.00 |
| 山亭区 | 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贷款利息及保管轮换费用 | 220.00 |
| 各区(市)小计 | | 2,670.00 |
| 合计 | | 3,400.00 |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本项目主要对枣庄市 2022 年地方储备粮 2.8 亿斤和 500 万斤储备油发生的利息和保管、轮换费用进行补贴。对地方储备粮油承储企业的利息、费用补贴资金，各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在

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的5日前提出预拨资金申请，同级财政部门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15日前预拨到位。

（四）项目组织管理

市、区（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会同同级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拟订市及区（市）地方储备粮规模、总体布局和动用的调控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对地方储备粮的管理进行指导和协调。市、区（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级储备粮的管理工作。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区（市）级地方储备粮进行监管，市、区（市）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同级地方储备粮的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并负责对地方储备粮财务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各级农业发展银行负责安排同级地方储备粮的贷款及相应的信贷监管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一是保障省政府确定的政策性储备粮油利息和费用补贴及时、足额拨付到承储企业；二是保障1998年6月1日以来经省政府确定的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补贴按时拨付；三是严格按照粮食风险基金使用用途使用和管理粮食风险基金，确保储备规模到位、储备数量真实、质量良好。资金专户管理、资金使用规范。

（二）年度绩效目标

确保政策性储备粮油利息和费用补贴及粮食政策性财务挂

账利息补贴及时、足额拨付；政府确定的 2.8 亿斤地方储备粮和 500 万斤地方储备油全部存储到位，并且数量真实、质量良好；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并在农发行开立专户进行管理。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对 2022 年度枣庄市粮食风险基金项目执行情况、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对比，总结枣庄市粮食风险基金专项资金实现的成绩与经验，揭示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完善资金管理，为资金下一步的预算安排提供参考，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为枣庄市 2022 年粮食风险基金 3,400.00 万元的使用绩效，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截至评价基准日，该项目实际支出 3,400.00 万元。

本次绩效评价对所有项目资料进行书面评审，同时对需要现场评价的项目进行现场评价，现场评价范围涵盖枣庄市市本级及滕州市、市中区、薛城区、峄城区、台儿庄区和山亭区“五区一市”。

（三）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中注协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

5.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6.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山东省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20号)；

7.《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21〕19号)；

8.《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山东省分行关于印发山东省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建〔2022〕27号)；

9.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10.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

11.中共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枣发〔2019〕21号)；

12.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粮食风险基金的通知》（枣财建〔2022〕1 号）；

13.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枣政办发〔2018〕13 号）；

14.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评价过程中主要遵循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四个关键原则。

2. 评价方法

评价工作组针对不同项目，选择适当的工作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财务资料、项目组织实施资料、项目绩效资料；查看项目现场，数据分析复核，开展问卷调查等方法，进行实地核查。

（1）比较分析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相同部分和相同地区的各类支出，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

通过服务对象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支出的效果进行评判，

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设计思路

枣庄市粮食风险基金项目指标体系设计思路依据《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枣财绩〔2020〕7号）文件要求，同时也根据不同的资金使用方向，分别设定了适用的个性指标，进而对指标体系进行调整完善。

2.评价等级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用评分定级的方法，根据项目相关资料、公众问卷统计分析、项目访谈以及相关的规定与标准，总分为100分，评价等级分优、良、中、差四档，具体如下：

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

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

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

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3.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在指标体系中我们设计了决策（15分）、过程（25分）、产出（30分）、效益（30分）四个一级指标。

决策指标主要是通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来评价项目立项决策的优劣，其中项目立项通过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来评价。绩效目标方面，主要针对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以及明确性进行评价。资金投入方面评价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过程指标分为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部分，资金管理从专项资金的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拨付及时性、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来评价，同时从组织协调机制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和承储单位核算规范性三个方面来评价项目的组织实施情况。

产出方面，从项目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以及成本控制来对项目整体情况进行评价。

效益方面，我们根据粮食风险基金专项资金的特殊性设置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4 个指标。经济效益主要从地方粮油利息费用保障、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保障情况、轮换期限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社会效益主要从完善区域粮食市场调控机制，维护粮食市场稳定，提高区域粮食应急保障能力以及粮食价格平稳方面进行评价；可持续影响主要评价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满意度指标通过调查承储单位满意度来评价项目实施对承储单位产生的积极或消极影响。

（六）评价人员组成

为了较好地完成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安排了 5 人全程参与评价工作。人员名单及职责分工情况见表 3。

表 3 粮食风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人员情况表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专业 | 技术职称 | 分工 |
|----|-----|----------------|-----|-------|--------|
| 1 | 刘圣英 | 山东山审会计师事 务所 | 会计学 | 注册会计师 | 项目质量控制 |
| 2 | 魏亮 | 山东山审会计师事 务所 | 会计学 | 注册会计师 | 主评人 |
| 3 | 侯小焕 | 山东山审会计师事 务所 | 会计学 | 注册会计师 | 项目负责人 |
| 4 | 胡新宇 | 山东山审会计师事 务所 | 会计学 | 会计师 | 项目组成员 |
| 5 | 杨前庆 | 山东山审会计师事 务所 | 会计学 | 会计师 | 项目组成员 |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我们与枣庄市财政局、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充分的沟通，收集整理项目资料，对项目的发展规划、总体绩效目标、资金流向、组织架构、管理流程、实施内容进行了解。基础资料收集主要通过和枣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相关项目主管部门取得联系收集项目管理资料、项目实施方案、工作计划等与业务相关文件资料以及项目支出财务资料等，尽可能了解地方储备粮油补贴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

此后我们根据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

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的规定，结合调研了解到的资金分配及使用情况，设计了一套详细的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组织实施阶段

一是审核项目实施资料和资金使用资料。对项目进行进一步的了解，对收集的各项项目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和审核，并对现场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小组讨论和记录。二是召开座谈会。通过座谈会的方式与相关科室的领导、财务人员等进行交流，听取各方人员对地方储备粮补贴资金项目的陈述与分析，总结项目实施成果和存在的不足，并针对项目实施情况及预算资金支出提出问题，及时与相关单位进行有效沟通、洽谈，听取意见和建议，从而为后面进行绩效评价和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奠定坚实的基础。三是现场勘查。前往储备库现场勘查，查看项目产出及绩效情况，核实项目实施质量及效果，使绩效评价量化指标更充分，也确保绩效评价与项目的衔接度更高。

3.分析评价阶段

（1）数据整理分析

对所收集到的资料、数据进行整理分析。首先将收集到的资料、数据根据评价分析的要求进行简单汇总，然后对评价资料进行多轮复核、逻辑查错、清理、分类，形成评价结果。

（2）赋值打分及结果分析

根据指标体系进行打分，之后讨论形成绩效评价分析结果、

评价结论、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4.报告撰写阶段

(1) 依据综合评价结果，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形成报告初稿后，在内部进行三轮的复核及修改，最终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 征询被评价单位及枣庄市财政局的意见。

(3) 修改和完善后形成报告终稿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告。

四、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2年度枣庄市粮食风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7.20分，评价等级为“良”，二级指标得分情况明细见表4。

表4 二级指标得分情况明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6 | 6 | 100.00% |
| | 绩效目标 | 4 | 3.5 | 87.50% |
| | 资金投入 | 5 | 4 | 80.00% |
| | 小计 | 15 | 13.5 | 90.00%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12 | 8 | 66.67% |
| | 组织实施 | 13 | 9.5 | 73.08% |
| | 小计 | 25 | 17.5 | 70.00%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6 | 6 | 100.00% |
| | 产出质量 | 12 | 11 | 91.67% |
| | 产出时效 | 7 | 6 | 85.71% |
| | 产出成本 | 5 | 5 | 100.0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小计 | 30 | 28 | 93.33%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30 | 28.2 | 94.00% |
| | 小计 | 30 | 28.2 | 94.00% |
| 合计 | | 100 | 87.20 | 87.20% |

(二) 总体评价意见

决策方面，该项目申报程序合法、资料真实完整、手续完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绩效目标设置基本合理、项目绩效目标能够与项目年度计划数、资金量相符；资金预算依据较为充分，与实际情况一致性较高。但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不够，资金分配不合理，影响后期绩效评价。

过程方面，在资金管理方面，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但是存在资金使用用途不规范、拨付时间不合规的情况；在组织实施方面，项目单位建立了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但未制定粮食风险基金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承储单位未实行分账核算，地方储备运营业务与企业商业经营未实行分离。

产出方面，枣庄市粮食风险基金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及产出成本完成度较好，但存在储备库存放地点不规范、轮换数量不合规的情况。

效益方面，地方储备粮保障措施充分，安全责任落实到位，储备粮保管、轮换费用动态调整机制基本健全，有明确的

资金筹措渠道，多措并举，逐步构建保障粮食安全的长效机制。2022年粮食储备情况良好，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区域粮食应急保障，为进一步实现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提供了坚实基础，通过问卷调查发现，粮食价格近两年波动较大，承储单位对粮食风险基金满意度一般。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指标分值15分，评价得分13.50分，得分率90.00%。项目决策二级指标得分率情况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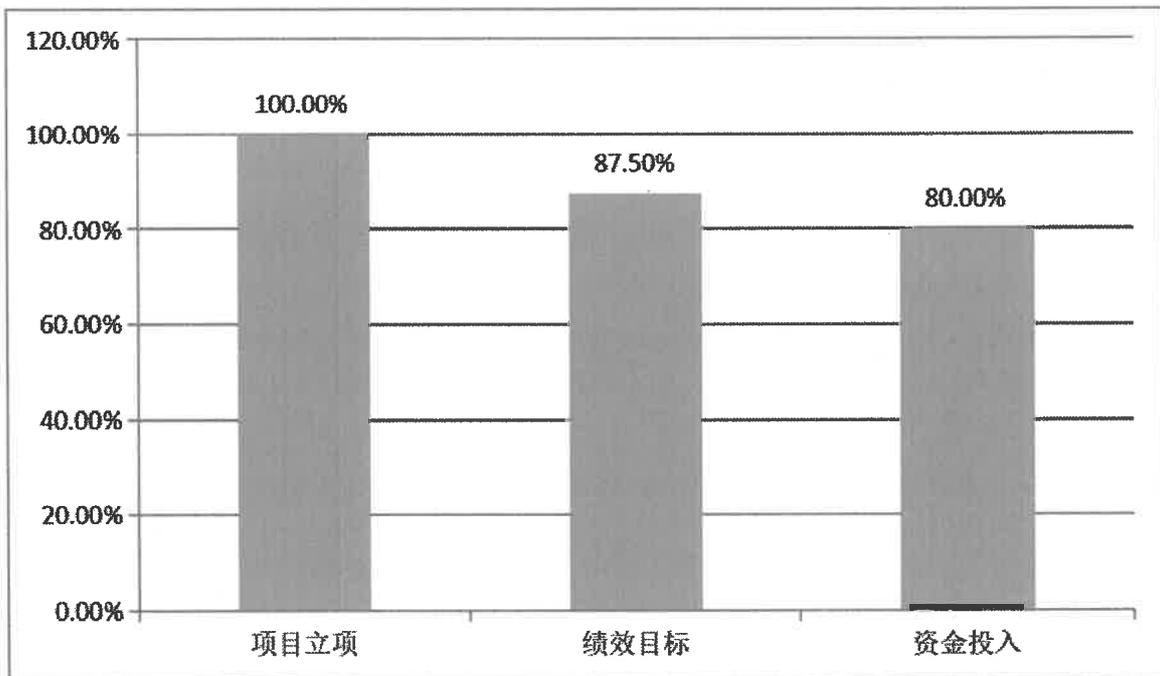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决策二级指标得分率情况

1.项目立项

该指标分值6分，实际得分6分，得分率100%。主要评价立项程序规范性及依据的充分性。

该项目按照国家、省、市风险基金相关文件要求设立，申报

程序合法、资料真实完整、手续完备，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及部门职责相关要求；地方储备是我国粮食储备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用于解决区域性供求失衡、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性事件的需要以及居民口粮应急需求，枣庄市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分解下达 2022 年粮食风险基金的通知》（鲁财建〔2021〕27 号），下达了 2022 年粮食风险基金补贴资金，补贴资金立项与主管部门下发的立项通知要求相符，项目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实施，实施目的、资金规模和项目实施与管理等政策内容清晰、明确。

2. 绩效目标

该指标分值 4 分，实际得分 3.5 分，得分率 87.50%，主要评价绩效目标的合理性与明确性。

2022 年度枣庄市财政局收到山东省财政厅粮食风险基金 3,400.00 万元，已全部拨付到主管部门和下属 5 区 1 市，根据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枣庄市财政局《枣庄市 2022 年度粮食风险基金绩效自评报告》（枣发改粮食〔2023〕46 号），2022 年度粮食风险基金绩效目标自评表中显示结果均为满分，且未设置可持续性指标，自评工作不够深入，绩效评价流于形式，没有达到绩效考核的效果，不便于后期对项目的相关效益进行评价。

3. 资金投入

该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80.00%，主要评

价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与资金分配的合理性。各区（市）分配资金测算依据如表 5 所示。

表 5 各区（市）分配资金测算依据明细表

| 单位 | 用途 | 金额（万元） | 测算依据 |
|----------------|-------------|--------|---------------------------|
| 市发改委 | 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 | 17.50 | 财务挂账市本级余额 403 万元，利率 4.35% |
| 山东国新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 市级储备粮贷款利息 | 337.00 | 贷款本金 3615 万元，利率 4.35% |
| | 市级储备粮保管轮换费用 | | 15000 吨*120 元/吨 |
| 山东国新粮油储备库有限公司 | 市级储备粮贷款利息 | 297.50 | 贷款本金 2750 万元*4.35% |
| | 市级储备粮保管轮换费用 | | 15000 吨*120 元/吨 |
| 山东国新粮油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市级储备油贷款利息 | 77.00 | 700 吨*11620 元/吨*4.35% |
| | 市级储备油保管轮换费用 | | 700 吨*600 元/吨 |
| 山东百麦奇面粉有限公司 | 代储成品粮费用 | 1.00 | 合同约定支付保管金额 |
| 市本级小计 | | 730.00 | - |
| 滕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 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 | 8.04 | 政策性财务挂账 200.30 万元，利率 4% |
| 滕州市嘉禾粮油有限公司 | 储备粮保管轮换费用 | 605.96 | 50000 吨*120 元/吨 |
| | 储备油保管轮换费用 | 30.00 | 500 吨*600 元/吨 |
| | 贷款利息 | 436.00 | 地方粮油贷款 10900 万元，利率 |

| | | | |
|-----------------|---------------------------|----------|---|
| | | | 4% |
| 滕州市小计 | | 1,080.00 | - |
| 枣庄市市中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 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 | 11.32 | 政策性财务挂账本金是 289.13 万元, 利率为 3.915% |
| 枣庄市市中区粮食收储管理中心 | 储备粮保管轮换费用 | 180.00 | 15000 吨*120 元/吨 |
| | 储备粮贷款利息 | 108.68 | 市中区储备粮贷款规模为 2882 万元, 利率为 3.915%, 资金总额 125.37 万元 |
| 市中区小计 | | 300.00 | |
| 薛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 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 | 23.00 | 政策性财务挂账 575 万元, 利率 3.95% |
| 枣庄市薛城区粮食收储管理中心 | 储备粮保管轮换费用 | 168.00 | 14000 吨*120 元/吨 |
| | 储备粮贷款利息 | 108.00 | 贷款本金 2730 万元, 利率 3.95% |
| | 储备油保管轮换费用 | 18.00 | 300 吨*600 元/吨 |
| | 补充粮食风险基金规模外地方储备粮保管费用及贷款利息 | 13.00 | - |
| 薛城区小计 | | 330.00 | - |
| 枣庄市台儿庄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 | 46.40 | 政策性财务挂账 1185 万元, 利率 3.915% |
| 山东运发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 储备粮保管轮换费用 | 180.00 | 15000 吨*120 元/吨 |
| | 储备粮贷款利息 | 102.30 | 贷款本金 4200 万, 利率 3.915% |
| | 储备油保管轮换费用 | 6.60 | 110 吨*600 元/吨 |

| | | | |
|-----------------|-------------|----------|---|
| | 成品粮保管费用 | 16.00 | 800 吨*200 元/吨 |
| | 成品粮油贷款利息 | 15.20 | 成品油贷款 132 万元，成品粮贷款 256 万元，利率 3.915% |
| | 支持粮仓建设 | 13.50 | - |
| 台儿庄区小计 | | 380.00 | |
| 峯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 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 | 25.00 | 政策性财务挂账 615.27 万元，利率 4.05% |
| 枣庄峰粮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 储备粮贷款利息 | 127.00 | 贷款本金 4180 万元*4.05%/4*3 |
| | 储备粮保管轮换费用 | 180.00 | 15000 吨*120 元/吨 |
| | 成品粮保管费用 | 28.00 | 1000 吨*200 元/吨 |
| | 储备油保管轮换费用 | | 140 吨*600 元/吨 |
| 峯城区小计 | | 360.00 | - |
| 枣庄市山亭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 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 | 30.00 | 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余额 762.55 万元，年利率 3.95% |
| 枣庄市国丰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 储备粮保管轮换费用 | 108.00 | 9000 吨*120 元/吨 |
| | 储备粮贷款利息 | 76.00 | 原粮借款 1890 万元，年利率 3.95%，利息 74.65 万元；成品油借款 140 万元，年利率 3.95%，利息 5.53 万元，利息合计 80.18 万元。 |
| | 储备油保管轮换费用 | 6.00 | 100 吨*600 元/吨 |
| 山亭区小计 | | 220.00 | - |
| 合计 | | 3,400.00 | - |

由上表可知，枣庄市粮食风险基金共计 3,400.00 万元，依据测算方面市直及各区（市）均对该项目进行事前测算，后进行分配，其中：轮换费用为包干使用，利息费用中的本金和利率均以合同数据为测算依据，因省市级粮食风险基金总金额固定，因此不足资金由各区（市）财政补足。各类补贴资金的测算依据较为充分，测算结果较为合理；资金分配方面，枣庄市在 2021 年 3 月 18 日对省级确认的地方储备粮规模进行了一定程度的调整，市直由原先的地储粮规模 30000 吨调整为 25000 吨、山亭区由原先的地储粮规模 9000 吨调整为 8000 吨，市直、山亭区仍然按照调整之前的地方储备粮规模，根据《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山东省分行关于印发山东省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建〔2022〕27 号）第二章 第六条“粮油储备等事项资金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安排，省政府确定的粮油储备为省与市县财政共同事权，所需利息，费用补贴通过粮食风险基金安排；市县政府自行确定的粮油储备为市县财政事权，所需利息、费用补贴由市县财政预算安排”，市直、山亭区应按照调整后的储量规模 25000 吨、8000 吨进行资金分配，资金分配不符合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要求。

表 6 枣庄市地方储备粮调整分配表

| 区（市） | 储备粮原有规模（吨） | 储备粮调整后规模（吨） |
|------|------------|-------------|
| 滕州市 | 60000 | 50000 |
| 市中区 | 15000 | 13000 |

| | | |
|------|--------|--------|
| 薛城区 | 16000 | 14000 |
| 台儿庄区 | 20000 | 15000 |
| 峯城区 | 20000 | 15000 |
| 山亭区 | 9000 | 8000 |
| 市直 | 30000 | 25000 |
| 合计 | 170000 | 140000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该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17.50 分，得分率 70.00%。项目过程二级指标得分率情况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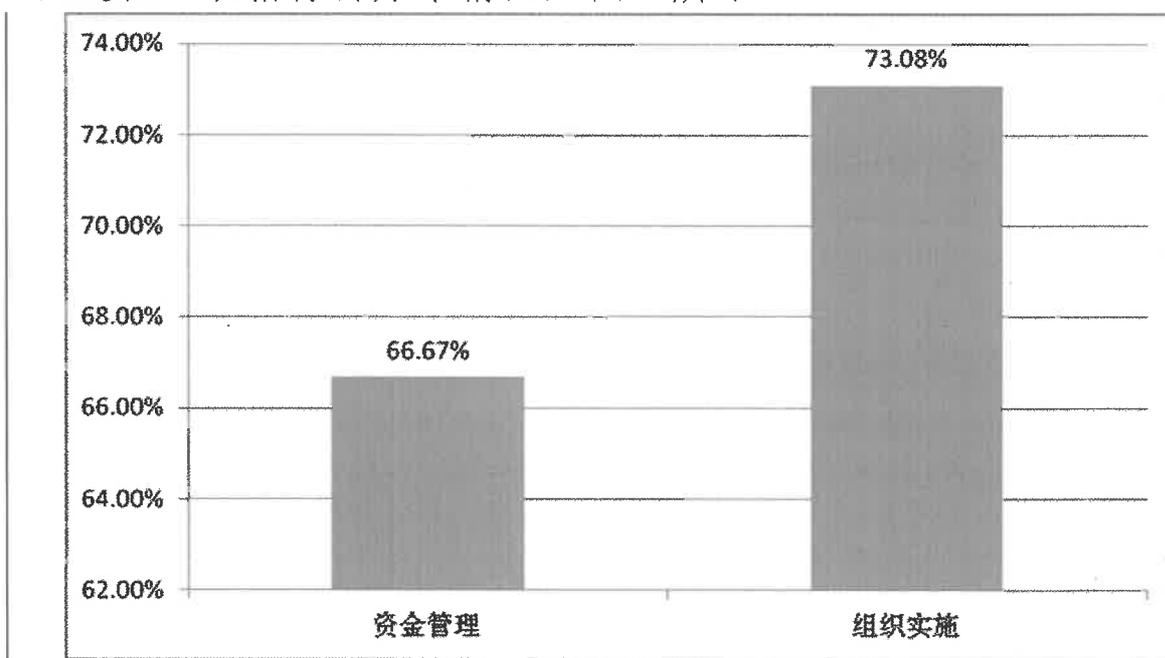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过程二级指标得分率情况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分值 12 分，实际得分 8 分，得分率 66.67%，主要对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拨付及时性及资金使用合规性进行评价。

(1) 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该指标评价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枣庄市财政局审核后将资金拨付至各区（市）财政局，各区（市）财政局再将资金拨付至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将收到的资金拨付给各个承储单位。截至评价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粮食风险基金到位 3,400.00 万元，各区（市）市级资金均全额到位，到位率 100%，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完整、文件齐全。资金到位明细如表 7 所示。

表 7 枣庄市地方储备粮油资金到位表

单位：万元

| 单位 | 分配资金 | 到位金额 |
|-----------------|-----------------|-----------------|
| 枣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 730.00 | 730.00 |
| 滕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 1,080.00 | 1,080.00 |
| 枣庄市市中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 300.00 | 300.00 |
| 薛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 330.00 | 330.00 |
| 枣庄市台儿庄区发展和改革局 | 380.00 | 380.00 |
| 峄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 360.00 | 360.00 |
| 枣庄市山亭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 220.00 | 220.00 |
| 合计 | 3,400.00 | 3,400.00 |

（2）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该指标评价项目资金总体的预算执行情况。2022 年预算资金 3,400.0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3,40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3）资金拨付及时性

该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 25.00%，该指标评价财政部门、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粮食风险基金拨付及时性。经查看材料，滕州市、峯城区、山亭区财政局及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未按照文件规定时间拨付粮食风险基金，资金拨付明细如表 8 所示。

表 8 粮食主管部门收款及拨付时间明细表

| 区（市） | 拨款时间 | 收款金额（万元） | 拨付金额（万元） | 备注 |
|--------------|-------|-----------------|-----------------|--------------|
| 滕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 3 月份 | 452.50 | 450.47 | 第一季度 |
| | 6 月份 | 456.66 | 454.65 | 第二季度 |
| | 9 月份 | 170.84 | 168.84 | 第三季度 |
| | - | - | - | 第四季度 |
| 滕州市小计 | | 1,080.00 | 1,073.96 | - |
| 峯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 3 月份 | 90.00 | 81.64 | 第一季度 |
| | 6 月份 | 86.91 | 82.87 | 第二季度 |
| | 9 月份 | 183.09 | 170.49 |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
| 峯城区小计 | | 360.00 | 335.00 | - |
| 山亭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 3 月份 | 55.00 | 55.00 | 第一季度 |
| | 7 月份 | 55.00 | 55.00 | 第二季度 |
| | 10 月份 | 55.00 | 55.00 | 第三季度 |
| | 12 月份 | 55.00 | 55.00 | 第四季度 |
| 山亭区小计 | | 220.00 | 220.00 | |

注：粮食主管部门收款金额与拨付金额不一致，原因为粮食主管部门按扣除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之后的金额拨付承储单位。

由上表可知，上述区（市）未按照季度拨付金额，根据《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

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山东省分行关于印发山东省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建〔2022〕27号）第二章 第十条 “对地方储备粮油承储企业的利息、费用补贴资金，各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5 日前提出预拨资金申请，同级财政部门应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15 日前预拨到位”，滕州市、山亭区、峄城区资金拨付时间不符合相关规定。

（4）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 50.00%，该指标评价枣庄市粮食风险基金使用的合规性。通过查看各区（市）提供的财务资料，发现专项资金使用存在不合规的情况。枣庄市直 700 吨储备油补贴费用 42 万元支付给山东国新粮油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承储单位为山东国新粮油储备库有限公司（山东国新粮油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该项储备油补贴未拨付下属企业山东国新粮油储备库有限公司。

2.组织实施

该指标分值 13 分，实际得分 9.50 分，得分率 73.08%，主要对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承储单位核算情况进行评价。

（1）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75.00%。该指标对项目单位建立完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情况进行评价。枣庄市已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粮食风险基金决算管理的通知》（鲁

财建〔2013〕12号）、《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农业政策补贴和粮食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金〔2019〕24号）、《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粮食和储备行业项目资金管理的通知》（鲁粮字〔2021〕67号）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枣庄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但未制定《粮食风险基金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2）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100.00%。该指标对财政部门、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资料齐全性以及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管理情况进行评价。枣庄市承储单位通过对机械通风作业、磷化氢环流熏蒸作业、“四无”情况、监测温度等进行有效记录，保证粮食储备工作得以有效实施，储备粮质量能够有效把控。检测报告、验收情况表、轮换总结等项目档案资料较为齐全，项目管理情况较好；枣庄市各级财政部门、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及相关承储企业已按规定在同级农业发展银行开设了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实行了专户管理，确保粮食风险基金安全高效。

（3）承储单位核算情况

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2.5分，得分率50.00%。主要对承储单位经营活动、粮食库存仓储管理、专账核算方面进行评价。现场评价过程中发现部分承储单位有运行不规范的情况，一是承储单位滕州市嘉禾粮油有限公司，台儿庄运河粮油储备

库有限公司在储存地储粮的同时开展商业经营活动，不符合《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第三章储存 第十二条 “储存地方储备粮应当遵循合理布局、规模存放的原则储存。承储企业不得从事粮食商业经营活动”；二是台儿庄地方储备粮油委托山东运发粮油集团有限公司承储，实际存放在其下属公司台儿庄运河粮油储备库有限公司院内，其粮食库存仓储管理未实行专账核算，同时山东国新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山东国新粮油储备库有限公司，商品粮与地储粮的账务、人员未实行专账核算，以上均未按照规定实现人员、实物、账务、账务管理严格分开（简称：两分离、四分开）。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8 分，得分率 93.33%。项目产出二级指标得分率情况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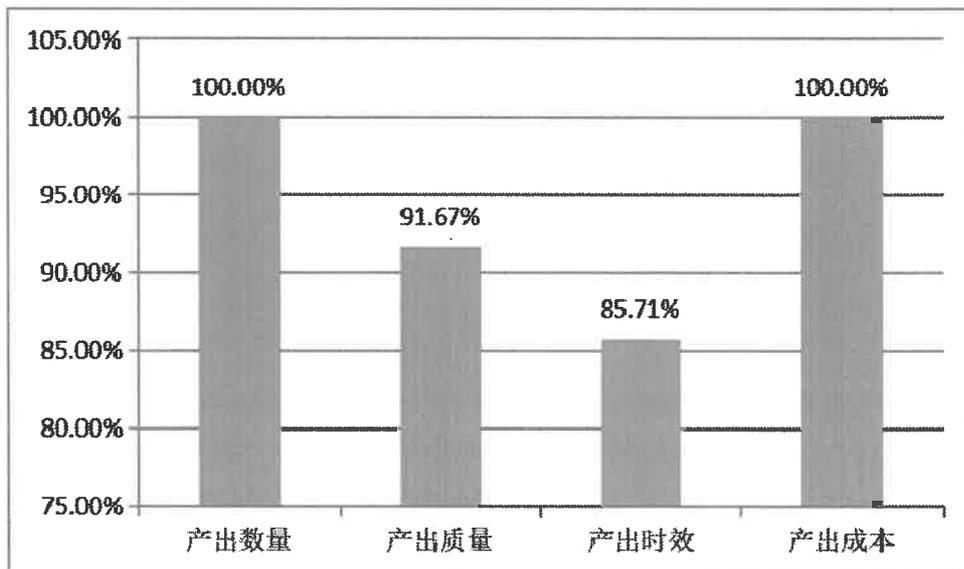


图 3 项目产出二级指标得分率情况

1.产出数量

该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得分率100.00%。对枣庄市地方储备粮油完成程度进行评价。枣庄市2022年度完成了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下达的地方储备粮140000吨、储备油2500吨的储备任务。各区（市）储备粮油规模如表9所示。

表9 枣庄市各区（市）储备粮油规模分配表

| 区（市） | 储备粮规模（吨） | 储备油规模（吨） |
|------|---------------|-------------|
| 滕州市 | 50000 | 750 |
| 市中区 | 13000 | 350 |
| 薛城区 | 14000 | 300 |
| 台儿庄区 | 15000 | 110 |
| 峄城区 | 15000 | 140 |
| 山亭区 | 8000 | 150 |
| 市直 | 25000 | 700 |
| 合计 | 140000 | 2500 |

2.产出质量

（1）质量达标率

该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得分率100.00%。该指标主要对枣庄市地方储备粮油质量达标情况进行评价。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小麦GB1351-2008标准，主要以容重作为定等，3等为中等，等级标准如下表10所示。

表10 以容重为定等的小麦质量要求

| 等级 | 容重/(g/L) | 不完善粒/ (%) | 杂质/ (%) | 其中：矿物质 | 水分/ (%) | 色泽、气味 |
|----|----------|-----------|---------|--------|---------|-------|
| 一等 | ≥790 | ≤6.0 | ≤1.0 | ≤0.5 | ≤12.5 | 正常 |

| | | | | | | |
|-----|------|-------|------|------|-------|----|
| 二等 | ≥770 | ≤6.0 | ≤1.0 | ≤0.5 | ≤12.5 | 正常 |
| 三等 | ≥750 | ≤8.0 | ≤1.0 | ≤0.5 | ≤12.5 | 正常 |
| 四等 | ≥730 | ≤8.0 | ≤1.0 | ≤0.5 | ≤12.5 | 正常 |
| 五等 | ≥710 | ≤10.0 | ≤1.0 | ≤0.5 | ≤12.5 | 正常 |
| 等级外 | <710 | — | — | — | — | — |

注：“—”为不要求。

截至 2022 年底，承储单位的储备粮入库、出库质量均由枣庄金丰粮食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检测验收合格率为 100%；出库的储备粮均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质量标准，出库质量检测验收合格率为 100%，国家要求的小麦等级为三等以上，枣庄市储备粮品种、等级、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2）储备库储存地点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75.00%，主要对地方储备粮储存地点的管理情况进行评价。通过现场评价发现个别地方储备粮储存地点不合理，滕州市地方粮油储备库分散在 10 个地方，且大多数都在乡镇，不符合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枣政办发〔2018〕13 号）第三章 第十三条“储存地方储备粮应当做到布局合理、规模存放管理规范，原则上应集中储存在区（市）级以上粮食储备库”的规定。

表 11 滕州市地方储备粮库存明细表

| 序号 | 存放地点 | 储存数量（吨） |
|----|------|----------|
| 1 | 望庄 | 4,000.00 |
| 2 | 官桥 | 9,802.45 |
| 3 | 张汪 | 9,832.00 |

| | | |
|----|-----|-------------------|
| 4 | 东沙河 | 2,250.00 |
| 5 | 姜屯 | 5,270.36 |
| 6 | 岗头 | 10,150.00 |
| 7 | 鲍沟 | 6,350.00 |
| 8 | 界河 | 6,300.00 |
| 9 | 东郭 | 5,500.00 |
| 10 | 鲁滕库 | 45,545.19 |
| 合计 | | 105,000.00 |

注：储存数量包含省级确定的储备规模以及滕州市自行确定的储备规模。

3.产出时效

该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85.71%。对枣庄市地方储备粮轮换数量及批复情况进行评价。

经了解，枣庄市各区（市）2021 年底制定了 2022 年度储备粮轮换计划，均由各区（市）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以及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进行了批复，并在 2022 年度内全部完成了轮换任务，根据各地轮换批复统计轮换数量，轮换数量如表 12 所示。

表 12 各区（市）地储粮轮换数量明细表

| 区（市） | 地方储备粮总数（吨） | 2022 年轮换数量（吨） | 轮换比例（%） |
|------|-------------------|------------------|--------------|
| 市直 | 30,000.00 | 10,999.493 | 36.66 |
| 山亭区 | 9,000.00 | 2,454.760 | 27.28 |
| 市中区 | 15,000.00 | 4,470.457 | 29.80 |
| 台儿庄区 | 20,000.00 | 6,000.00 | 30.00 |
| 滕州市 | 60,000.00 | 17,735.561 | 29.56 |
| 薛城区 | 31,000.00 | 9,284.658 | 29.95 |
| 峄城区 | 20,000.00 | 5,804.542 | 29.02 |
| 合计 | 185,000.00 | 56,749.47 | 30.68 |

注：薛城区地方储备粮总数包含省级规定储备规模以及自行确定规模。

根据上表我们发现市直储备规模为 30,000.00 吨，当年轮换数量 10,999.493 吨，轮换数量为储备总数的 36.66%，不符合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枣政办发〔2018〕13 号）第四章第二十七条“每年轮换的数量一般为地方储备粮储存总数 20%-30%”的规定。主要原因因为相关部门考虑仓储能力，按照整仓进行轮换，导致出现数量超过规定比例的情况。

4.产出成本

该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主要对项目成本是否有控制措施进行评价。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储备粮保管及轮换费用实施包干制，有利于进行整体成本控制。项目实施坚持厉行节约，降低消耗，能够实现对保管成本的有效控制。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8.20 分，得分率 94.00%。项目效益三级指标得分率情况如图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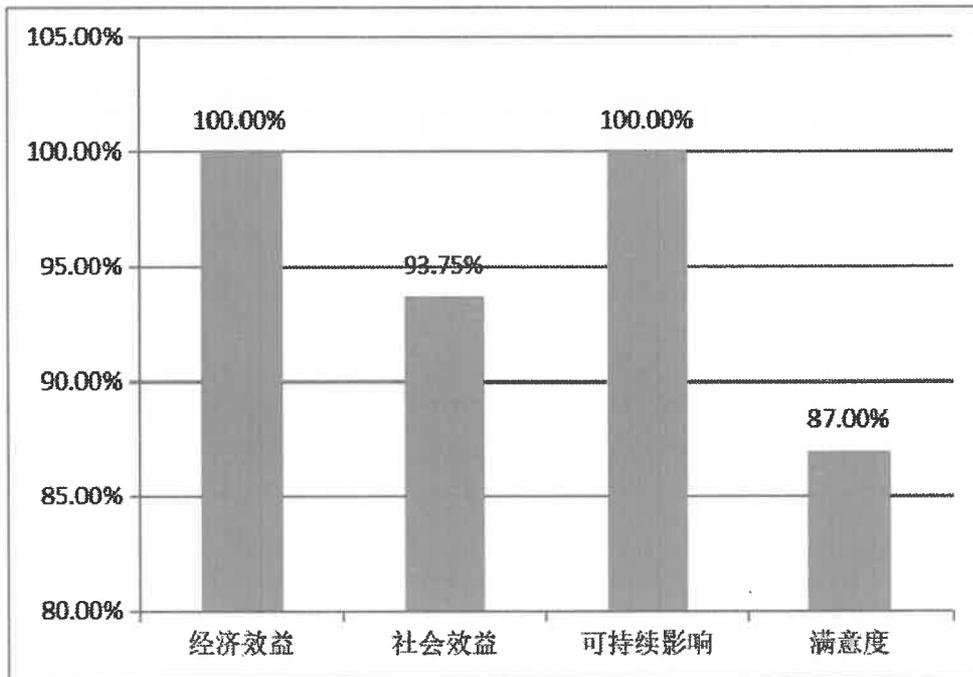


图4 项目效益三级指标得分率情况

1.经济效益

该指标分值7分，评价得分7分，得分率100.00%。该指标主要对枣庄地方储备粮油利息费用、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保障情况及轮换期限进行评价。1998年6月1日以来省政府确定的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本金余额4030万元，按照农发行确定的利率，按月足额支付，利息费用补贴、挂账利息当年度已全额拨付到位，地方储备粮油利息费用补贴、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均得到保障。根据《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二十一条“承储企业在地方储备粮轮换过程中，空库时间不得超过4个月；确需延长空库时间的，应当报经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经检查各区（市）相关资料，薛城区、山亭区承储单位轮换空库时间存在超过4个月的情况，但已经取得粮食和储

备行政管理部门延长轮空期的批复。

2.社会效益

该指标分值 8 分，实际得分 7.5 分，总体得分率为 93.75%。主要对粮食安全保障的社会效益情况进行评价。

通过 2022 年地方储备粮补贴资金的投入，圆满完成了 14 万吨小麦的存储保管工作，储备粮数量账实相符，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实现了一定的社会效益：一是为进一步实现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提供坚实基础。通过做好粮食安全保障工作，把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使粮食之基更牢靠、发展之基更深厚、社会之基更稳定；二是能够完善区域粮食市场调控机制，维护粮食市场稳定，通过储备粮项目的实施，能有效发挥粮食储备吞吐、加工转化的调节作用和财政补贴的导向作用，实现政府宏观调控，稳定粮食供应，确保粮食市场基本稳定；三是提高了地区粮食应急保障能力。储备粮项目的实施，确保了全市在应急状态下的粮食供应及居民日常需求，为解决全市人民的应急保障提供了夯实的物质基础。

针对当地粮食价格稳定情况，我们在调查问卷中设计了相关问题，针对“2021-2022 年度您认为您所在地的粮食价格稳定吗？”的问题调查显示，46.46%的人员回复有波动，但不大；48.03%的人员回复波动较大；5.51%的人员回复波动大。通过问卷调查反映出枣庄市粮食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如 2021 年市直地储粮轮出价格在 1.24 元/斤，轮入价格在 1.29 元/斤，薛城区地方储

备粮轮出价格 2.62 元/公斤，轮入价格 2.62 元/公斤；2022 年市直储备粮轮出价格在 1.50 元/斤左右，轮入价格在 1.57 元/斤左右，薛城区 2022 年地方储备粮轮出价格 2.89 元/公斤，轮入价格 3.096 元/公斤。

3. 可持续影响

该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总体得分率为 100.00% 主要对粮食安全保障的可持续性进行评价。

枣庄市各区（市）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财政局、农发行四部门负责建立储备粮保管、轮换费用动态调整机制，储备粮保管、轮换等储备费用和利息补贴资金等支出在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风险基金不足部分由同级财政负担并列入预算解决。枣庄市逐步构建保障粮食安全的长效机制，把保障粮食安全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作为了保障民生工作的基本任务，可持续性较好。

4. 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8.70 分，得分率 87.00%。该指标得分情况是根据各区（市）问卷调查结果计算得出，本次向涉及粮食风险基金承储单位员工发出调查问卷，共计 127 人提交有效问卷，其中：针对“您对枣庄市粮食风险基金规模及管理使用情况是否满意？”的问题调查显示，87.40%的人员回复满意，12.60%的人员回复一般，满意度低于 90%。调查结果表明相关部门在粮食风险基金储备规模及管理使用方面还有待提升。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严格落实地方粮油储备

督促承储企业严格落实驻库监管员政策，及时掌握第一手资料，掌握地储粮动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全面贯彻落实“一规定两守则”，严防严控重特大粮油储存和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对本级地方储备承储企业进行安全生产大检查，认真做好粮食系统安全生产工作，做到粮安人安。

（二）做好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检测工作

按照市发改委《关于做好2022年粮食质量安全监测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配合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仓储产业科，完成采集新收获粮食样品292个（其中小麦139个，玉米135个，大豆7个，花生11个），按要求上报省粮油检测中心质量调查数据182个、品质测报样品26个、安全监测样品28个。

（三）推动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募集工作

2022年3月21日，根据市发改委工作安排，中心联合市农发行组织召开全市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募集情况推进会，调度区（市）和山东国新粮油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各类粮食企业参与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募集认缴情况。通过多种渠道向区（市）、市直粮食有关部门和企业积极宣传动员辖区内粮食企业参与基金募集。全市11家企业与农发行签订了粮食收购信用保证基金协议，基金规模达1.28亿元，累计发放贷款9.34亿元。10月份，省局启动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第二批募集工作，通过摸底全市13家企业参与，募集资金达2700万

元。有效解决了粮食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因底子薄、有效资产少、信用等级不高等情况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确保了粮食收储市场“有人收、有钱收、有仓收”，相关做法得到省直行业主管部门的肯定。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专项资金分配不合理，制度建设不完善

一是部分区（市）地方储备粮规模未及时调整，导致资金分配不合理。枣庄市在2021年3月18日对省级确认的地方储备粮规模进行了一定程度的调整，由原先储备规模17万吨减少为14万吨，各区（市）均进行一定程度减少，但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亭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在分配粮食风险基金时未考虑规模调整因素，仍然按照调整之前的地方储备规模进行资金分配，由于地方储备粮保管和轮换费用实行包干政策（按照120元/吨进行分配），导致资金分配不合理；二是内控制度不够健全，未制定相应的粮食风险基金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二）资金拨付不及时、使用不规范

一是资金拨付不及时，未按照《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山东省分行关于印发山东省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建〔2022〕27号）文件中的规定在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拨付资金。枣庄市存在未按照季度拨付专项资金的情况，其中滕州市前三个季度将资金分配完，第四个季度已无资金分配；峄城区第三、四季度资金于2022年9月份一并拨付；山亭区在3、7、10、

12月份进行资金拨付。

二是枣庄市直700吨储备油补贴费用42万元支付给山东国新粮油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承储单位为山东国新粮油储备库有限公司（下属公司），该项储备油补贴未拨付下属企业粮食风险基金。

（三）部分承储单位未严格实行“两分离、四分开”的相关制度，日常运行及财务核算存在不规范的情况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枣庄市贯彻落实〈关于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枣发改〔2022〕52号）中要求“结合区域实际，阶段性地有序推进政府储备承储企业与粮食商业经营脱钩。对地方储备运营业务与企业商业经营实行分离，人员、实物、账务、账务管理严格分开（简称：两分离、四分开）”。

一是地方储备运营业务与企业商业经营未完全分离，部分区（市）（滕州市、台儿庄）的承储单位在储存地储粮的同时开展商业经营活动，不符合《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中第十三章第十二条“储存地方储备粮应当遵循合理布局、规模存放的原则储存。承储企业不得从事粮食商业经营活动”的相关规定。

二是粮食库存仓储管理未实行专账核算，如：台儿庄地方储备粮油委托山东运发粮油集团有限公司承储，实际存储位置在其下属公司台儿庄运河粮油储备库有限公司院内，其粮食库

存仓储管理未实行专账核算；山东国新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山东国新粮油储备库有限公司商品粮与地储粮的账务、人员未实行专账核算。

三是储备粮储存布局不够合理，个别地方粮油储备库较为分散，且大多数都在乡镇，不符合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枣政办发〔2018〕13号）中第三章第十三条“储存地方储备粮应当做到布局合理、规模存放管理规范，原则上应集中储存在区（市）级以上粮食储备库”的规定。

四是储备粮轮换数量超过相关规定。枣庄市市直储备规模为30,000.00吨，当年轮换数量10,999.493吨，轮换数量为储备总数的36.66%，不符合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枣政办发〔2018〕13号）第四章第二十七条“每年轮换的数量一般为地方储备粮储存总数20%-30%”的规定。主要原因为相关部门考虑仓储能力，按照整仓进行轮换，导致出现数量超过规定比例的情况。

（四）绩效目标设定不完整，管理考核不完善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的效益指标不够完整、合理，未设置可持续性指标，不便于后期对项目的相关效益进行评价；二是2022年度枣庄市粮食风险基金绩效目标自评结果均为满分，自评工作不够深入细化，流于形式，对项目预算绩效管理下一步工作指导意义不足。

八、意见建议

（一）强化资金管理，完善制度建设

一是建议加强培训，加强对粮食风险基金的掌握力度，资金分配时考虑调整因素，按照调整后的地储粮规模进行资金分配，保证资金分配的合理性；二是建立健全粮食风险基金内部控制制度，依据单位实际情况及具体的业务流程，制定并完善粮食风险基金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二）规范资金使用用途，提高资金拨付及时性

建议根据《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山东省分行关于印发山东省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建〔2022〕27号）的要求，资金主要用于省政府确定的地方储备粮油所需利息、费用补贴以及报省政府确认的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补贴等支出，不得在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非粮食方面的支出，切实做好资金监控，提高粮食风险基金使用的规范性；同时健全监督约束机制，认真执行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放制度，保证补贴资金发放按规定执行。

（三）加强承储单位核算监督，优化承储地点布局

建议枣庄市地方储备运营业务与企业商业经营实行分离核算，地方储备粮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合理布局储备库，促进集中管理。同时合理安排各区（市）储备粮轮换数量，争取做到地方储备粮轮换的计划安排数量符合相关文件

规定。

（四）增强绩效管理意识，做实绩效管理工作

建议部门严谨编制绩效目标，根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绩效目标内容，从数量、质量、时效等方面进行分解细化，同时重视绩效自评工作，成立项目自评工作评价小组和实施小组，落实具体职责分工，认真学习项目绩效评价知识，充分把握绩效评价的要求。综合当年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和完成效益，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以及应对措施，针对当年工作提出建设性的改进提升建议，做好绩效自评工作，让地方储备粮项目在“绩效目标-项目实施-绩效自评反馈”的闭环管理模式中提高地方储备粮项目的管理效率。

- 附件：1. 2022年粮食风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2. 2022年度粮食风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 2022年粮食风险基金项目问题清单

2022 年粮食风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1. 您所在的地区是 [单选题]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市中区 | 33 |  25.98% |
| 滕州市 | 40 |  31.5% |
| 薛城区 | 21 |  16.54% |
| 台儿庄 | 8 |  6.3% |
| 峄城区 | 21 |  16.54% |
| 山亭区 | 4 |  3.15%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27 | |

2. 您对本地区粮食储备轮换等管理制度是否了解？ [单选题]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了解 | 102 |  80.31% |
| 基本了解 | 24 |  18.9% |
| 不了解 | 1 |  0.79%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27 | |

3. 项目实施过程中主管部门到过储存仓库进行监督检查吗？ [单选题]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检查过 | 126 |  99.21% |
| 没有 | 1 |  0.79%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27 | |

4. 2021-2022 年度您认为您所在地的粮食价格稳定吗？ [单选题]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有波动，但不大 | 59 |  46.46% |
| 波动较大 | 61 |  48.03% |
| 波动大 | 7 |  5.51%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27 | |

5.您认为目前粮食收购过程中时间是否充足？ [单选题]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时间充足 | 84 |  66.14% |
| 时间基本能够完成收购任务 | 38 |  29.92% |
| 时间不充足 | 5 |  3.94%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27 | |

6.您认为储备粮仓设施、设备是否齐全，符合相关标准？ [单选题]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是 | 118 |  92.91% |
| 部分是 | 9 |  7.09% |
| 否 | 0 | 0%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27 | |

7.您认为现有的保粮技术是否能在特殊情况下(夏季、梅雨季)有效达到低温、准低温要求？ [单选题]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技术先进、可以满足 | 91 |  71.65% |
| 技术一般，基本满足 | 33 |  25.98% |
| 技术落后，不能满足 | 3 |  2.36% |

| | | |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27 | |
|----------|-----|--|

8.据您了解，储备粮公司是否存在因粮食储备数量、质量达不到相关规范要求，被粮食主管部门通报、处罚的情况？ [单选题]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不存在 | 113 | 88.98% |
| 不清楚 | 11 | 8.66% |
| 存在 | 3 | 2.36%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27 | |

9.您对枣庄市粮食风险基金规模及管理使用情况是否满意？ [单选题]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满意 | 111 | 87.4% |
| 一般 | 16 | 12.6% |
| 不满意 | 0 | 0%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27 | |

10.您对 2022 年度枣庄市粮食风险基金项目还有其他意见或建议吗？ [填空题]
填空题数据请通过下载详细数据获取

2022年枣庄市粮食风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及分值 | 三级指标及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分值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决策(15分) | 项目立项(6分) |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3分) | 立项依据的规范性：对地方储备粮补贴项目资金立项程序及立项依据的合理性进行评价。 | 该项分值1分。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 | 1.00 | |
| | | | 立项条件的相符性：对补贴资金立项申报条件与立项要求的相符程度进行评价 | 该项分值2分。对照有关文件要求，补贴资金立项与主管部门下发的立项通知要求相符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2.00 | |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 项目立项程序的合规性：对补贴资金资金审批、核准、备案过程、程序是否合规进行评价 | 该项分值3分。补贴资金立项程序按照要求在相关部门履行了审批、核准、备案事项的程序，资料齐全符合相关要求，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规定扣1分。 | 3 | 3.00 | |
| | 绩效目标(4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 绩效目标的政策相符性：对补贴资金绩效目标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进行评价。 | 该项分值2分。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得2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规定扣0.2分。 | 2 | 2.00 |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2) | 绩效指标细化程度：对补贴资金绩效指标是否细化进行评价 | 该项分值1分。绩效目标(含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的绩效指标，指标内容清晰合理，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 1 | 0.50 | 2022年度粮食风险基金绩效目标自评表中显示结果全是满分，指标设置方面不够细化、完整，未设置可持续性指标，自评工作不够深入，绩效评价流于形式，没有达到绩效考核的效果，不便于后期对项目的相关效益进行评价 |
| | | | 绩效指标量化程度：对补贴资金绩效指标是否量化进行评价 | 该项分值1分。绩效目标(含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可以量化的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 1 | 1.00 | |
| | 资金投入(5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对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科学进行评价。 | 该项分值2分。事前编制了预算且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2 | 2.00 | |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对资金分配合理性进行评价 | 该项分值3分。资金分配方式符合有关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同时资金分配依据充分的得3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的扣0.5分。 | 3 | 2.00 | 枣庄市在2021年3月18日对省级确认的地方储备粮规模进行了一定程度的调整，市本级、山亭区仍然按照调整之前的地方储备粮规模进行资金分配。 |
| | 资金管理(12分) | 资金到位率(2分) | 财政资金到位率：对安排财政资金年度预算情况进行评价 | 资金到位率项分值2分。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1分，指标得分不超过2分。 | 2 | 2.00 | |
| 预算执行率(4分) | | | 预算执行率：对项目资金总体的预算执行率进行评价。 | 该项分值4分。指标得分=支出的专项资金/收到的专项资金*分值。若预算执行率低于80%，则该指标不得分。 | 4 | 4.00 | |
| 资金拨付及时性(4分) | | | 财政部门粮食风险基金拨付及时性。 | 该项分值2分，资金拨付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合规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0.50 | 滕州市、峄城区、山亭区财政局及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未按照季度拨付粮食风险基金 |
| | | 粮食主管部门粮食风险基金拨付及时性。 | 该项分值2分，资金拨付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合规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0.50 | 滕州市、峄城区、山亭区财政局及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未按照季度拨付粮食风险基金 | |

2022年枣庄市粮食风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及分值 | 三级指标及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分值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过程 (25分) | 组织实施 (13分) | 资金使用合规性 (2分) | 资金使用合规性:对资金的使用范围、支出依据是否合理进行评价。 | 该项分值2分。未发现资金使用范围不合规的情况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规范的扣1分,扣完为止。 | 2 | 1.00 | 市直700吨储备油补贴费用42万元支付给山东国新粮油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承储单位为山东国新粮油储备库有限公司(下属公司),该项储备油补贴未拨付下属企业粮食风险基金 |
| | | 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4分) | 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对项目单位建立完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情况进行评价 | 该项分值4分。资金建立了完善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并且制度合法、合规得4分,每缺失一项扣1分。 | 4 | 3.00 | 未制定《粮食风险基金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 项目单位制度执行有效性:市政府、财政部门、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 该项分值2分。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储备粮管理办法的,资金分配、管理使用和粮食收储轮换中严格执行本市管理办法的得2分,每发现一处扣1分。 | 2 | 2.00 | |
| | | | 项目资料的齐全性: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该项分值1分。承储单位所项目资料齐全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 | 1.00 | |
| | | | 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管理情况 | 该项分值1分,粮食风险基金实行农业发展银行专户管理的得满分,未实行的不得分。 | 1 | 1.00 | |
| | | 承储单位核算情况 (5分) | 对承储单位管理情况进行评价 | 该项分值3分,承租单位按照规定未开张经营活动的得满分,每发现一处开展经营活动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3 | 2.00 | 滕州市嘉禾粮油有限公司、台儿庄运河粮油储备库有限公司储存地储粮的同时开展商业经营活动。 |
| | | | 储备粮仓实行转账核算管理情况 | 该项分值2分,粮食库存仓储管理实行专仓、专账、专人管理,会计、统计、保管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得满分,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0.50 | 台儿庄运河粮油储备库有限公司院内,其粮食库存仓储管理未实行专账核算;山东国新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山东国新粮油储备库有限公司、未实行分账核算 |
| | | 产出数量 (6分) | 实际完成率 (6分) | 储备完成率:对项目的完成率进行评价,主要用于评价地方储备粮的储备情况。【完成率=(实际储备数量/上级部门确定储备数量)×100%】 | 该项分值3分,枣庄市地方储备粮数量为2.5亿斤小麦。指标得分=完成率*3分。 | 3 | 3.00 |
| 储备完成率:对项目的完成率进行评价,主要用于评价地方储备油的储备情况。【完成率=(实际储备数量/上级部门确定储备数量)×100%】 | 该项分值3分,枣庄市地方储备油数量为500万斤。指标得分=完成率*3分。 | | | 3 | 3.00 | | |
| | 储备粮质量进行评价。【质量达标率=(储备粮达标数量/总数量)×100%】 | | 该项分值4分,按照储备粮质量达标率情况进行打分。指标得分=达标率*4分。 | 4 | 4.00 | | |

2022年枣庄市粮食风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及分值 | 三级指标及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分值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产出 (30分) | 产出质量 (12分) | 质量达标率(8分) | 入库粮食质量进行评价。【质量达标率=(入库储备粮达标数量/总数量)×100%】 | 该项分值4分,按照入库粮质量达标率情况进行打分。指标得分=达标率*4分。 | 4 | 4.00 | |
| | | 储备库储存地点(4分) | 核实储备库按照规定储存在市区级粮库 | 该项分值4分,按规定储存在市区级粮库;粮油储存无储存在简易仓储设施的问题得满分,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4 | 3.00 | 滕州市地方粮油储备库分散在10个地方,且大多数都在乡镇。 |
| | 产出时效 (7分) | 完成及时性(7分) | 轮换进度(按照下年的年度计划、审批(备案)的轮换批次和有关规定完成轮换任务) | 自然年度内按期完成年度轮换任务的,得3分,跨年完成轮换任务的得2分,未按照要求轮换的不得分 | 3 | 3.00 | |
| | | | 对轮换数量核算情况进行评价 | 该项分值4分,轮换数量符合相关规定,达到地方储备粮总数的20%-30%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规定的扣1分,扣完为止。 | 4 | 3.00 | 市直储备规模30,000.00吨,轮换数量10,999.493吨超过储备总数的30%。 |
| | 产出成本 (5分) | 成本节约率(5分) | 成本节约率:反映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 | 该项分值5分,若项目单位采用了节约成本措施的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 5 | 5.00 | |
| 效益 (30分) | 项目效益 (30分) | 经济效益(7分) | 对地方粮油利息费用保障情况进行评价 | 该项分值2分,主要评价本市地方储备粮油利息费用补贴是否得到保障。 | 2 | 2.00 | |
| | | | 对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保障情况进行评价 | 该项分值2分,主要评价本市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是否得到保障。 | 2 | 2.00 | |
| | | | 对轮换期限进行评价 | 该项分值3分,无逾期出库或提前入库、超架空期4个月的情况得满分,发现超架空期4个月未得到主管部门审批的而不得分, | 3 | 3.00 | |
| | | 社会效益(8分) | 对粮食市场价格平稳情况进行评价 | 该项分值3分,粮食市场价格平稳;未出现价格暴涨,粮食供应脱销断档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 3 | 2.50 | 问卷反映出枣庄市粮食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性。 |
| | | | 对粮食储备的社会效益进行评价 | 该项分值5分,若能够完善区域粮食市场调控机制,维护粮食市场稳定、提高了区域粮食应急保障能力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 5 | 5.00 | |
| | | 可持续影响(5分) | 可持续影响:对项目的可持续性进行评价,后续管理及维护是否能够得到保障。 | 该项分值5分,后续管理及维护能够得到保障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5 | 5.00 | |
| | | 满意度(10分) | 满意度:评价承储单位对粮食储备的满意程度 | 满意度分值10分,满意度≥90%,得满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10 | 8.70 | 通过问卷反映枣庄市粮食风险基金规模及管理使用情况,87.40%的人员回复满意,满意度低于90%。 |
| 总分 | | | | | 100 | 87.20 | |

附表3

2022年枣庄市粮食风险基金项目问题清单

| 问题分类 | 序号 | 问题描述 |
|-----------|----|---|
| 绩效目标存在的问题 | 1 | 2022年度粮食风险基金绩效目标自评表中显示结果全是满分，指标设置方面不够细化、完整，未设置可持续性指标，自评工作不够深入，绩效评价流于形式，没有达到绩效考核的效果，不便于后期对项目的相关效益进行评价。 |
| 资金投入存在的问题 | 1 | 枣庄市在2021年3月18日对省级确认的地方储备粮规模进行了一定程度的调整，市本级、山亭区仍然按照调整之前的地方储备粮规模进行资金分配。 |
|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 1 | 滕州市、峰城区、山亭区财政局及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未按照文件规定时间拨付粮食风险基金，（鲁财建〔2022〕27号）第二章 第十条 “对地方储备粮油承储企业的利息、费用补贴资金，各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5日前提出预拨资金申请，同级财政部门应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15日前预拨到位”。 |
| | 2 | 市直700吨储备油补贴费用42万元支付给山东国新粮油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承储单位为山东国新粮油储备库有限公司（下属公司），该项储备油补贴未拨付下属企业粮食风险基金。 |
| 组织实施存在的问题 | 1 | 未制定《粮食风险基金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
| | 2 | 滕州市嘉禾粮油有限公司、台儿庄运河粮油储备库有限公司储存地储粮的同时开展商业经营活动。 |
| | 3 | 台儿庄地方储备粮油委托山东运发粮油集团承储，实际存放在其下属公司台儿庄运河粮油储备库有限公司院内，其粮食库存仓储管理未实行专账核算；山东国新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山东国新粮油储备库有限公司、商品粮和地储量未分账核算。 |
|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 1 | 市直储备规模30,000.00吨，轮换数量10,999.493吨超过储备总数的30%，《关于印发枣庄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枣政办发〔2018〕13号）第四章第二十七条“每年轮换的数量一般为地方储备粮储存总数20%-30%”。 |
| | 2 | 滕州市地方粮油储备库分散在10个地方，且大多数都在乡镇。《关于印发枣庄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枣政办发〔2018〕13号）第三章 第十三条 “储存地方储备粮应当做到布局合理、规模存放管理规范，原则上应集中储存在区（市）级以上粮食储备库” |
|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 1 | 问卷反映出枣庄市粮食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性。 |
| | 2 | 通过问卷反映枣庄市粮食风险基金规模及管理使用情况，87.40%的人员回复满意，满意度低于90%。 |

2022年度枣庄市市级林业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2年度枣庄市市级林业专项资金项目

委托单位：枣庄市财政局

主管部门：枣庄市林业和绿化局

评价机构：山东鲁财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 | |
|-------------------------------|--------|
| 摘 要 | - 1 - |
| 正 文 | - 8 - |
| 一、项目概况 | - 8 - |
| (一) 项目立项背景 | - 8 - |
| (二) 项目内容 | - 9 - |
| (三) 项目实施的目的是和意义 | - 11 - |
| (四) 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 - 12 - |
| (五) 项目绩效目标 | - 15 - |
| 二、评价基本情况 | - 18 - |
| (一) 评价目的和依据 | - 18 - |
| (二) 评价对象和范围 | - 19 - |
| (三) 评价原则和方法 | - 19 - |
| 三、评价指标体系 | - 21 - |
| (一) 指标体系设计总体思路 | - 21 - |
| (二) 指标体系 | - 21 - |
|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 - 26 - |
| (一) 资金总体评价结论 | - 26 - |
| (二) 绩效评价具体指标分析 | - 28 - |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 - 38 - |
| 六、存在的问题 | - 39 - |
| (一) 部分项目未全面完成，影响项目整体效益 | - 39 - |
| (二) 项目质量管理制度不健全，影响项目产出质量 .. | - 40 - |
| (三) 资金管理方面存在项目资金使用率低的问题 | - 40 - |
| (四) 个别项目立项程序不规范 | - 41 - |

| | |
|--|--------|
| (五)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强化 | - 41 - |
| (六) 可持续影响方面, 未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 - 41 - |
| 七、意见建议 | - 42 - |
| (一) 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 42 - |
| (二) 健全项目质量管理制度, 强化项目过程监管, 严格执行验收程序 | - 42 - |
| (三) 及时申请拨付资金,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 42 - |
| (四) 进一步规范项目立项程序 | - 43 - |
| (五) 规范设置绩效指标, 强化绩效管理理念 | - 43 - |
| (六) 建立健全项目长效管理机制 | - 43 - |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 44 - |
| 九、附件 | - 44 - |
| 附件 1: 绩效评价得分表 | - 45 - |
| 附件 2: 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表 | - 54 - |
| 附件 3: 问题清单 | - 57 - |

摘 要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近年来，中央财政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着力支持林业重点工程，开展林业补贴试点，健全生态补偿机制，扶持林业产业发展，推进林业体制改革，提升抗灾减灾能力，逐步构建了现代林业发展财政保障机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26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山东省枣庄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规批字〔2018〕14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绿满齐鲁·美丽山东”国土绿化行动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7〕36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森林防火能力建设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批复》（鲁政字〔2016〕148号）、山东省林业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候鸟等野生动物保护执法和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鲁林保字〔2017〕324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枣庄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自然资函〔2020〕932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林业保护发展规划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1〕17号）等文件就生态保护体系建设、

森林防火能力建设、国土绿化行动、林业产业发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物保护等项目都作了政策性的规定，枣庄市 2021 年印发了《中共枣庄市委、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山水林田大会战”的意见》（枣发〔2021〕号），开展了“山水林田大会战”活动，枣庄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是“山水林田大会战”的一项重要任务。

（二）项目内容

2022 年度共组织实施了 8 个林业专项资金项目，分别是：“山水林田大会战”项目、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美国白蛾飞机喷药和地面防治项目、森林督查项目、荒山绿化彩化奖补资金项目、陆生野生动植物普查项目、义务植树造林专项资金项目和第十八届中国林产品交易会参展项目。

（三）项目实施的目的是和意义

枣庄市林业和绿化局作为项目实施单位，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沙是生命共同体”的理念，构建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功能完备、效益显著的生态体系，推进生态廊道工程、生态修复工程、森林提质增效工程等工程建设，全面打造多层级的公园绿地体系，生态结构得到显著优化，城区景观全面提升。继续提升湿地保护能力，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构建新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绿线，有害生物成灾率和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预期水平。

（四）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预算资金 3780 万元，全部为枣庄市级财政资金，其中：“山水林田大会战”项目 2300 万元，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 144 万元，美国白蛾飞机喷药和地面防治项目 460 万元，森林督查项目 30 万元，荒山绿化彩化奖补资金项目 746 万元，陆生野生动植物普查项目 30 万元，义务植树专项资金项目 60 万元和第十八届中国林产品交易会参展项目 10 万元。

二、评价结论及分析

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实地调研访谈等形式，搜集数据、了解情况，确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 2022 年度林业专项资金进行评价。项目评价组认为，2022 年度枣庄市级林业专项资金项目基本达到既定绩效目标，项目立项、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成效较好，但在项目审批、绩效目标设置、预算资金执行、项目管理监管、产出数量、产出时效、社会效益等方面有待进一步提升。该项目综合得分 84.15 分，评价等级为“良”。

三、存在的问题

（一）部分项目未全面完成，影响项目整体效益

根据枣庄市 2022 年荒山绿化验收情况的通报看出，山亭区荒山绿化任务完成任务的 98.8%；精品工程申报 14 项，实际完成 8 项，精品工程总体完成比例为 7%。由于个别项目

实施进度未及预期，导致项目整体完成时效性略有欠缺。

（二）项目质量管理制度不健全，影响项目产出质量

个别项目质量管理存在缺陷，未根据项目制定相应的质量管理办法，也未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项目质量安全存在隐患。

（三）资金管理方面存在项目资金使用率低的问题

由于个别项目实施进度未及预期，导致项目整体完成时效性略有欠缺，从而影响项目资金执行效率。经查阅相关预算资金下达文件，枣庄市级林业专项资金足额及时下达至各区市财政局，各区市财政局基本上能将项目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但是部分项目资金不到位、预算执行不到位。

（四）个别项目立项程序不规范

整体来说，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枣庄市公共财政支持林业修复保护和种植的范围。但个别项目立项程序欠规范，事前没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事前绩效评价等程序。

（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强化

一是项目绩效指标不够明确具体。项目资金一级和二级项目资金使用预期的产出和效果不够明晰和具体，同时还存在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的问题。二是部分资金使用单位绩效认识不到位，对绩效管理

不够重视。个别资金使用单位未提供绩效自评材料和绩效自评报告。

（六）可持续影响方面，未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林业项目后期维护质量是决定项目质量的重要保证。但经调查了解，项目未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的相关制度，未落实相关维护人员及维护资金。

四、意见建议

（一）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建议组织专人进一步了解各项目目前工作开展情况，督查落实项目工作进度滞后的原因，根据原因提出相应解决方案并执行。进一步强化项目统筹管理能力，尽快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

（二）健全项目质量管理制度，强化项目过程监管，严格执行验收程序

关于项目质量管理制度不健全，影响项目产出质量的问题，建议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各资金使用单位结合项目特点，完善相关项目管理和验收程序，做到项目管理过程中有章可循、有据可依。严格按照文件下达的项目任务实施和履行相应的程序，强化项目过程的监督。对资金拨付进度较慢的问题落实专人负责，加快报批程序。严格标准验收，规范档案管理。

（三）及时申请拨付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关于项目资金使用率低的问题，建议加快资金的支出进

度，提高资金拨付效率。应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及时提出用款申请，财政部门及时审核并拨付资金，同时加强监督检查，及时解决资金拨付的难题，确保资金尽快项目单位，充分发挥林业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四）进一步规范项目立项程序

关于项目立项程序不规范的问题，建议重视项目立项前的调查研究、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事前绩效评价等必要程序，增强项目的可执行性。

（五）规范设置绩效指标，强化绩效管理理念

一是合理规范设置绩效指标。建议财政部门安排年度预算时要求各资金使用单位在申报绩效目标的同时设置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二是开展培训以提升绩效认识。各资金使用单位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政策学习，准确理解绩效内涵、原理、方法和内容，强化业务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绩效管理理论水平，切实提高对绩效管理的认识。三是压实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建议压实各资金使用单位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以督促资金使用单位改变传统“只管花钱不问绩效”的观念，切实提高对绩效的重视。四是强化项目绩效管理，落实项目实施成效。

（六）建立健全项目长效管理机制

尽快建立项目长效管理机制，制定后期养护管理制度、采取必要的维护措施。创新林业企业经营模式，促进持续发展。积极发展经济林，多种经营并举。加强生态公益林建设，

发挥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积极发展森林生态旅游、森林康养、林下经济、绿化苗木销售等新业态，促进林业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正 文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近年来，中央财政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着力支持林业重点工程，开展林业补贴试点，健全生态补偿机制，扶持林业产业发展，推进林业体制改革，提升抗灾减灾能力，逐步构建了现代林业发展财政保障机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26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山东省枣庄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林规批字〔2018〕14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绿满齐鲁·美丽山东”国土绿化行动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7〕36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森林防火能力建设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批复》（鲁政字〔2016〕148号）、山东省林业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候鸟等野生动物保护执法和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鲁林保字〔2017〕324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枣庄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鲁自然资函〔2020〕932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林业保护发展规划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1〕17号）等文件就生态保护体系建设、

森林防火能力建设、国土绿化行动、林业产业发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物保护等项目都作了政策性的规定，枣庄市 2021 年印发了《中共枣庄市委、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山水林田大会战”的意见》（枣发〔2021〕8 号），开展了“山水林田大会战”活动，枣庄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是“山水林田大会战”的一项重要任务。

（二）项目内容

2022 年度共组织实施了 8 个林业专项资金项目，分别是：“山水林田大会战”项目、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美国白蛾飞机喷药和地面防治项目、森林督查项目、荒山绿化彩化奖补资金项目、陆生野生动植物普查项目、义务植树造林专项资金项目和第十八届中国林产品交易会参展项目。各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1. “山水林田大会战”项目

为大力实施“山水林田大会战”三年行动中后期攻坚，加快构建生态共美的绿色家园，根据《中共枣庄市委、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山水林田大会战”的意见》（枣发〔2021〕8 号），2022 年，枣庄市“山水林田大会战”（以下简称“大会战”）计划实施 36 个片区、22 个攻坚战，共 268 个重点项目，预计总投资 55.98 亿元。主要目标任务是完成植树造林 12250 亩、荒山绿化 6200 亩、建设生态廊道 155 公里；实施湿地修复 2100 亩、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210 万亩、破损山体修复 29 处、河道治理 35 条（段）；新立项建设高标准

农田 21 万亩；建设提升公园游园 20 处、口袋公园 100 处、生态街巷 100 条，城区内及省市界域节点改造 120 处，城区内绿道（绿廊）100 公里、立体绿化 10 万平方米、行道树修剪示范道路 15 条，争创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森林镇 8 个、森林村居 192 个；按照“公园城市”理念加快实施凤凰绿道片区建设提升工程，高标准高质量打造示范项目。市级财政安排预算资金 2300 万元。

2. 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

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是枣庄市承担的首个列入国家重大项目库的森林防火建设项目，是“山水林田大会战”防火护绿工程的重要内容。2022 年度建设内容：建成扑火队营房 3 处、防火物资储备库 2 处、蓄水池 29 个、提水泵房 1 座；建成监控塔 5 座，林火视频监控系统 5 套，中控系统（森林防火综合指挥控制系统）1 套；配套建设训练场、大门、围墙等附属设施。市级财政预算资金 144 万元。

3. 美国白蛾飞机喷药和地面防治项目

2022 年在全市范围内对阔叶林实施飞机喷药防治第一代美国白蛾，作业面积 200 万亩，在第二代、第三代发生区域实施地面喷药补防。市级财政预算资金 460 万元。

4. 森林督查项目

完成 2022 年森林督查判读图斑的内业核实、外业抽查工作；完成国家级、省级公益林监管工作；完成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市级汇总。市级财政预算资金 30 万元。

5. 荒山绿化彩化奖补资金项目

对完成 2022 年度荒山绿化彩化任务的，市财政按新造林每亩 800 元、疏林地补植造林每亩 500 元的标准予以补助。对集中连片 100 亩以上的，组织开展市级荒山绿化精品工程评选，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市级财政预算资金 746 万元。

6. 陆生野生动植物普查项目

完成 2022 年森林、湿地等区域陆生野生动植物调查（包括外来入侵物种）内业核实、外业抽查工作，初步掌握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物种种类、分布及其栖息地保护管理现状，形成阶段性总结报告。市级预算资金 30 万元。

7. 义务植树造林专项资金项目

种植侧柏、黄栌、女贞、玉兰等义务植树苗木，拨付薛城区义务植树基地建设补助。市级财政预算资金 60 万元。

8. 第十八届中国林产品交易会参展经费项目

专项用于第十八届中国林产品交易会参展支出。市级财政资金 10 万元。

（三）项目实施的目的是和意义

枣庄市林业和绿化局作为项目实施单位，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沙是生命共同体”的理念，构建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功能完备、效益显著的生态体系，推进生态廊道工程、生态修复工程、森林提质增效工程等工程建设，全面打造多层级的公园绿地体系，生态结构得到显著优化，城区景观全面提升。继续提升湿地保护能力，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构

建新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绿线，有害生物成灾率和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预期水平。

（四）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预算资金 3780 万元，全部为枣庄市级财政资金，其中：“山水林田大会战”项目 2300 万元，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 144 万元，美国白蛾飞机喷药和地面防治项目 460 万元，森林督查项目 30 万元，荒山绿化彩化奖补资金项目 746 万元，陆生野生动植物普查项目 30 万元，义务植树专项资金项目 60 万元和第十八届中国林产品交易会参展项目 10 万元。（具体预算指标明细见下表）

表 1-1 2022 年“山水林田大会战”暨林业专项资金预算指标表

单位：万元

| 区（市） | 2021 年度“山水林田大会战”奖补资金 | 枣庄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 市级配套资金 | 第三代美国白蛾防控经费 | | 森林督查市级监理 专项经费 | 陆生野生动植物 普查工作经费 | 合计 |
|---------|----------------------|-------------------------------|-------------|-----|------------------|-------------------|------|
| | | | 治理面积 | 金额 | | | |
| 滕州市 | 400 | | 9000 | 45 | | | 445 |
| 薛城区 | 400 | | 6400 | 32 | | | 432 |
| 山亭区 | 400 | | 5000 | 25 | | | 425 |
| 市中区 | 300 | | 5000 | 25 | | | 325 |
| 峯城区 | 300 | | 5000 | 25 | | | 325 |
| 台儿庄区 | 300 | | 8000 | 40 | | | 340 |
| 高新区 | 200 | | 1600 | 8 | | | 208 |
| 市林业和绿化局 | | 144 | | | 30 | 30 | 204 |
| 合计 | 2300 | 144 | 40000 | 200 | 30 | 30 | 2704 |

表 1-2 2022 年荒山绿化造林奖补资金分配表

| 区（市） | 造林合格面积（亩） | | | 补助金额（万元） | | | 精品工程 | | | | 奖补资金合计 （万元） |
|------|-----------|------|------|----------|--------|--------|-------|-------|-------|--------------|----------------|
| | 合计 | 新造林 | 补植造林 | 合计 | 新造林 | 补植造林 | 一等奖数量 | 二等奖数量 | 三等奖数量 | 奖补金额 （万元） | |
| 滕州市 | 2394 | 460 | 1934 | 133.50 | 36.80 | 96.70 | 1 | 1 | 1 | 105.00 | 238.50 |
| 薛城区 | 1378 | 734 | 644 | 90.92 | 58.72 | 32.20 | 1 | 2 | | 120.00 | 210.92 |
| 山亭区 | 1975 | 535 | 1440 | 114.80 | 42.80 | 72.00 | | | | | 114.80 |
| 市中区 | 1100 | 560 | 540 | 71.80 | 44.80 | 27.00 | | | 1 | 20.00 | 91.80 |
| 峰城区 | 722 | 597 | 125 | 54.01 | 47.76 | 6.25 | | | | | 54.01 |
| 台儿庄区 | 200 | 200 | | 16.00 | 16.00 | | | | 1 | 20.00 | 36.00 |
| 合计 | 7769 | 3086 | 4683 | 481.03 | 246.88 | 234.15 | 2 | 3 | 3 | 265.00 | 746.03 |

（五）项目绩效目标

2022 年度林业专项资金共涉及 8 个分项项目，以“山水林田大会战”项目为例。项目单位编制的绩效目标表如下：

表 1-3 “山水林田大会战”项目绩效目标表

| 枣庄市 | 合计 | 滕州市 | 薛城区 | 山亭区 | 市中区 | 峰城区 | 台儿庄区 | 高新区 | | | |
|------------------|----------------------------------|------------|------------------------|--------|--------|--------|--------|--------|------|------|------|
| 市级补助年度金额 (万元) | 2300.00 | 400.00 | 400.00 | 400.00 | 300.00 | 300.00 | 300.00 | 200.00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植树造林 12250 亩，263 个重点项目完成任务或年度计划。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值 | 指标值 | 指标值 | 指标值 | 指标值 | 指标值 | 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植树造林面积 (亩) | 12250 | 3000 | 1300 | 5000 | 1300 | 850 | 800 | |
| | | | 重点项目数量 (个) | 263 | 60 | 42 | 30 | 25 | 41 | 50 | 15 |
| | | 质量指标 | 造林成活率 (%) | ≥85% | ≥85% | ≥85% | ≥85% | ≥85% | ≥85% | ≥85% | ≥85% |
| | | 时效指标 | 重点项目当年 任务完成率 (%)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 | 成本指标 | 市级财政补助 金额(万元) | 2300 | 400 | 400 | 400 | 300 | 300 | 300 | 20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生态环境改善 | 明显 | 明显 | 明显 | 明显 | 明显 | 明显 | 明显 | 明显 |

| | | | | | | | | | | | |
|--|-------|-------------------|-----------------------|------|------|------|------|------|------|------|------|
| | | 生态效益 指标 | 生态系统生态 效益发挥 | 明显 |
| | | 可持续 影响指标 | 生态系统功能 改善可持续影 响 | 明显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二、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和依据

1. 评价目的

客观评价 2022 年度枣庄市本级林业专项资金的使用和效益情况，为预算绩效管理和下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 评价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2）《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3）《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4）《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21〕12号）；

（5）《中共枣庄市委、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枣发〔2019〕21号）；

（6）《枣庄市财政局关于配合做好市财政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枣财绩〔2023〕6号）；

（7）《枣庄市财政局关于配合做好市财政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枣财绩〔2023〕6号）；

（8）评价资金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预算指标下达（调整）、绩效评价、项目管理等文件。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对象：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2 年度枣庄林业和绿化局市级林业专项资金 3780 万元。

2. 评价范围：此次绩效评价期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绩效评价的范围包括 2022 年度林业专项资金的 8 个分项项目。

3. 现场评价：现场评价不低于 30% 的资金使用单位、不低于 60% 的资金额度。计划从山水林田大会战项目（2300 万元）、绿化奖补项目（700 万元）、美国白蛾飞机喷药和地面防治项目（200 万元）3 个项目（预算合计 3200 万元）中，抽取部分县区进行评价，抽取金额不低于 2268 万元，覆盖县区数量不少于 3 个。

（三）评价原则和方法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财政绩效评价采用科学的体系、规范的程序、适当的方法、明确的措施，保障各项管理工作的有效性，提高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质量。

（2）客观公正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要体现重点突出，简洁明了，可操作性强的要求。结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准确理解有关指标定义，严格执行评估标准和方法，保证绩效评价工作的严谨性与客观公正性。

（3）独立原则。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估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做出评估结论。

（4）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

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5）政策相符原则。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编制工作手册及专项评价实施工作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6）保密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2.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选用的主要评价方法如下：

（1）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对项目进行分析。主要用于评价项目过程类指标，对项目过程中发现的不足进行因素分析，发现相关的内外因素，追溯问题产生的原因，明确责任归属，为后续纠偏完善提供参考。比如，评价 2022 年“山水林田大会战”项目资金时，需要对项目资金到位率进行分析，即是否存在资金不到位致使项目推进滞后的情况。

（2）比较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预期实施效果、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预算支出（项目）安排的比较，对项目进行分析。

（3）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分析。

（4）案卷分析法。结合项目基本内容，从相关的政策、规划、立项批复等资料中了解实施内容及标准要求，对项目

背景和实施目的进行整体把握。进行资料审核与分析，根据项目情况，向主管单位和相关单位收集相关资料，并对资料进行梳理与汇总，为后续阶段工作开展奠定基础。

三、评价指标体系

（一）指标体系设计总体思路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评价指标体系遵循“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基本逻辑路径，并结合枣庄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特点对绩效指标进行调整和细化，指标设计遵循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的原则。

指向明确是指指标评价的内容明确，层次清晰，角度精确，有充足的设置依据和权威的评价依据；具体细化是指评价指标的解释与评分标准具体，对能够量化考察的内容进行量化分析，评判考查内容的完成情况，对不能够直接量化的内容（如“项目决策类”和“项目过程类”中的部分指标）进行逐层细化，直至梳理出关键点后，进行分级定档，实现间接量化评判；合理可行是指绩效评价指标和项目的关联度高，考察内容在项目中具有较强的重要性，能够全面、客观地反映项目的真实情况，且指标及其标杆值的设定经过论证，有充分的合理性；评分所需的数据和资料可得，评价实施具有可操作性。

（二）指标体系

1. 指标设计思路

评价指标体系设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一级指

标。各一级指标重点关注的内容和方向具体包括：

（1）项目决策方面

项目决策指标关注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

项目立项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项内容。主要评价林业专项资金项目与部门职能、行业政策导向及现实需求的匹配性，评价林业专项资金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等。

绩效目标方面，主要论证林业专项资金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并符合客观实际。绩效指标设定方面，评价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资金投入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2）项目过程方面

项目过程指标关注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

资金管理评价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到位率用以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预算执行率从预算资金使用的角度评价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

务管理制度规定。

组织实施评价林业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有效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监督管理规范性；质量可控性；绩效运行监控情况以及绩效评价工作配合度。

（3）项目产出方面

项目产出是绩效评价工作的核心。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情况。产出数量指标关注林业专项资金八个项目的完成情况，分别设置“山水林田大会战”实际完成率、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实际完成率、美国白蛾飞机喷药和地面防治实际完成率、森林督查实际完成率、实荒山绿化彩化奖补资金项目实际完成率、陆生野生动植物普查实际完成率、义务植树造林实际完成率和第十八届中国林产品交易会参展经费项目实际完成率。产出质量指标关注八个项目的质量验收合格率。产出时效指标关注八个项目的完成及时率。产出成本指标关注八个项目的成本节约率。

（4）项目效益方面

项目效益包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四方面内容。其中，社会效益主要评价林业专项资金对荒山绿化治理和环境改善、带动周边林业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生态效益主要评价对人居环境的改善情况。可持续影响评价长效管理机制的健全性及维护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满意度指标关注上级部门对2022年度全市林业专项资金高质量发展考核情况以及群众的满意度情况。

2. 权重设计思路

林业专项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分确定为 100 分，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大类，枣庄市林业专项资金项目建设期是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次评价属于事后评价，侧重产出及效益的实现情况，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分别占 15%、25%、30%和 30%的权重。

决策：重点反映项目在立项阶段中的决策程序是否规范完整。决策类指标中，单个指标的权重适当降低，拓宽指标考察的内容和角度，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7 个三级指标构成，共计 15 分。

过程：反映项目在资金管理和项目组织实施管理中的执行情况，是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履职尽责情况的重要体现。过程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10 个三级指标构成，共计 25 分。

产出：反映资金投入所产生的产出成果，是项目效果的直接体现，在一级指标中占较大权重，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 4 大类进行考核，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构成，并根据林业专项资金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设计对应的 4 个三级指标，共计 30 分。

效益：反映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设置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 4 个二级指标，具体三级指标根据林业专项资金实际情况设置 5 个三级指标，共计 30 分。

具体的评价指标权重分布如下表所示：

表 3-1 指标权重分布表

| 总体类别 | 细分类别 | 权重 |
|------|-------|------|
| 项目决策 | 项目立项 | 4% |
| | 绩效目标 | 6% |
| | 资金投入 | 5% |
| 小计 | | 15% |
| 项目过程 | 资金管理 | 7% |
| | 组织实施 | 18% |
| 小计 | | 25% |
| 项目产出 | 产出数量 | 12% |
| | 产出质量 | 8% |
| | 产出时效 | 5% |
| | 产出成本 | 5% |
| 小计 | | 30% |
| 项目效益 | 社会效益 | 10% |
| | 生态效益 | 5% |
| | 可持续影响 | 5% |
| | 满意度 | 10% |
| 小计 | | 30% |
| 合计 | | 100% |

3.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本次绩效评价的数据来源包括：预算部门提供的项目资料和相关数据、评价组通过网络渠道搜集的政策文件和法律法规、财政部门提供的项目资料等。取数方式包括：调阅资料、查询文件、了解法规、实地考察、现场访谈、社会调查等。

4. 评价等级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根据枣庄

市林业和绿化局提供的相关资料、调查问卷统计分析、现场调研结果、访谈以及相关的规定与标准，总分值为 100 分，评价等级分优、良、中、差四档。

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资金总体评价结论

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实地调研访谈等形式，搜集数据、了解情况，确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 2022 年度林业专项资金进行评价。项目评价组认为，2022 年度枣庄市级林业专项资金项目基本达到既定绩效目标，项目立项、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成效较好，但在项目审批、绩效目标设置、预算资金执行、项目管理监管、产出数量、产出时效、社会效益等方面有待进一步提升。该项目综合得分 84.15 分，评价等级为“良”。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一级指标得分率分别为 84%、72%、92%、86%。

表 4-1 绩效评价综合得分表

| 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决策 | 15% | 12.64 | 84.27% |
| 过程 | 25% | 18.06 | 72.24% |
| 产出 | 30% | 27.69 | 92.30% |
| 效益 | 30% | 25.76 | 85.87% |
| 合计 | 100% | 84.18 | 84.15% |

1. 决策指标

该项指标满分 15 分，得分 12.64 分，得分率 84.27%。

项目立项符合《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林业保护发展规划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1〕17号）要求，按照《中共枣庄市委、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山水林田大会战”的意见》（枣发〔2021〕8号）立项实施，与市林业和绿化局职责密切相关。但个别分项项目审批程序欠合规，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欠合理。

2. 过程指标

该项指标满分 25 分，得分 18.06 分，得分率 72.24%。

各项目资金基本上能足额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各主管部门各业务科室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工作管理制度等确保项目的有效进行，项目能够按照工作方案执行，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档案资料基本齐全。但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部分区市有执行不到位的问题，有的区市只剩下预算指标，项目资金没能全部拨付到实施单位。有的项目缺少项目管理制度，质量控制措施不完整，监督管理方面也存在缺陷。

3. 产出指标

该指标满分 30 分，得分 27.69 分，得分率 92.30%。“山水林田大会战”项目、美国白蛾防治项目、义务植树造林项目、森林督查项目、陆生野生动植物普查项目完成情况较好，基本上能按照项目计划如期完成，枣庄市委市政府组织专班进行了考核验收。从枣庄市 2022 年荒山绿化验收情况的通报看出，山亭区荒山绿化任务完成任务的 98.8%，精品工程总体完成比例为 57%。森林火灾高风险综合治理项目部分场区绿化没有实施，滕州市和山亭区项目设备未购买。

4. 效益指标

该项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25.76 分，得分率 85.87%。

在项目效益方面，林业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都有所提升，2022 年病虫害得以防治，森林资源得到保护，生态效益明显改善。但项目的经济效益不明显，在项目可持续方面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地方。

（二）绩效评价具体指标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15 分，得分 12.64 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进行评价，具体如下：

表 4-2 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折算汇总得分表, 详见分项目打分表, 下同)

| 一级指标 及分值 | 二级指标 及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决策 (15分) | 项目立项 (4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00 | 2.00 | 100.00 |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00 | 1.98 | 99.00 |
| | 绩效目标 (6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00 | 1.56 | 78.00 |
| | | 绩效目标明确性 | 3.00 | 2.03 | 66.67 |
| | | 绩效目标偏离度 | 1.00 | 1.00 | 100.00 |
| | 资金投入 (5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00 | 2.07 | 69.00 |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00 | 2.00 | 100.00 |
| | 合计 | | | 15.00 | 12.64 |

(1) 项目立项指标分析

该二级指标满分 4 分, 综合得分 3.98 分, 得分率 99.5%。具体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的规范性两个三级指标。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满分 2 分, 综合得分 2 分, 得分率 100%。评价认为,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均属于枣庄市公共财政支持林业修复保护和种植的范围。

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满分 2 分, 综合得分 1.98 分, 得分率 99%。评价认为, 各项目均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文件审批符合相关要求。但个别项目立项程序欠规范, 事前

没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程序，如陆生野生动植物普查项目、义务植树造林项目、美国白蛾防治项目均没有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本分析报告和专家论证等。

（2）绩效目标指标分析

该二级指标满分 6 分，综合得分 4.59 分，得分率 76.5%。具体评价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和绩效目标偏离度三个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满分 2 分，综合得分 1.56 分，得分率 78%。评价认为，各项目均设置了年度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基本相关。但是绩效目标不明细，如效益指标不够合理，用“是”“明显改善”“提升”表示，未体现该的核心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满分 3 分，综合得分 2.03 分，得分率 67.67%。评价认为，各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设置了绩效指标值。但部分项目指标较粗，没有分解，如质量指标用“正常运行”“达到项目设计和验收标准”衡量，不具体，不清晰。部分三级绩效目标不够明晰，没有进一步分解，有的难以计量，如义务植树造林项目等。

绩效目标偏离度，该指标满分 1 分，得 1 分，得分率 100%。该指标评价绩效目标在执行过程中是否与原定目标偏离，是否采取了纠正措施。评价过程中未发现绩效指标偏离的情况。

(3) 资金投入指标分析

该二级指标满分 5 分，综合得分 4.07 分，得分率 81.4%。具体评价资金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满分 3 分，综合得分 2.07 分，得分率 69%。评价认为，各项目预算编制均依据资金管理办法编制，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较匹配。但是个别预算测算依据和预算标准不具体、不明确。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满分 2 分，综合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评价组认为，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经过枣庄市林业和绿化局党委办公会通过，测算依据较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比较合理。

2.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 25 分，得分 18.06 分。从项目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方面进行评价，具体如下：

表 4-3 过程指标得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及分值 | 二级指标及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过程 (25 分) | 资金管理 (12 分) | 资金到位率 | 4.00 | 2.25 | 56.25 |
| | | 预算执行率 | 4.00 | 2.15 | 53.75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00 | 4.00 | 100.00 |
| | 组织实施 (13 分) | 工作方案制定有效性 | 2.00 | 2.00 | 100.00 |
|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00 | 1.52 | 76.00 |

| 一级指标及分值 | 二级指标及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2.00 | 1.52 | 76.00 |
| | | 监督管理规范性 | 1.00 | 0.81 | 81.00 |
| | | 质量可控性 | 2.00 | 1.00 | 50.00 |
| | | 绩效运行监控 | 3.00 | 1.81 | 60.33 |
| | | 绩效评价工作配合度 | 1.00 | 1.00 | 100.00 |
| 合计 | | | 25.00 | 18.06 | 72.24 |

(1) 资金管理指标分析

该二级指标满分 12 分，综合得分 8.4 分，得分率 70%。具体评价资金到位情况、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三级指标。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满分 4 分，综合得分 2.25 分，得分率 56.25%。评价认为，2022 年度市级财政共安排枣庄市林业和绿化局林业专项资金 3780 万元，但是部分项目资金不到位，如：陆生野生动植物普查项目支出 2.99 万元，仅占项目资金的 10%，薛城区未拨付美国白蛾防控经费，滕州市、山亭区尚有部分白蛾防控资金未拨付。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满分 4 分，综合得分 2.15 分，得分率 53.75%。评价发现部分项目预算执行不到位，如：森林火灾高风险综合治理项目，市级预算资金 144 万元，2022 年支出 35 万，预算执行率 24%，展览会未实施，预算执行率为 0。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满分 4 分，综合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评价认为，资金的支出审批符合枣庄市林业和绿化局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比较合规，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

（2）组织实施指标分析

该二级指标满分 13 分，综合得分 9.66 分，得分率 74.31%。具体评价项目实施方案有效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监督管理规范性、质量可控性、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工作配合度七个三级指标。

实施方案有效性，该指标满分 2 分，综合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评价认为，项目实施内容明确，项目实施内容与绩效目标匹配；项目时间明确，具有明确的设立、退出时间；项目技术路线完整、先进、可行、合理，与项目内容及绩效目标匹配；项目组织、进度安排合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满分 2 分，综合得分 1.52 分，得分率 76%。评价认为，枣庄市林业和绿化局制定了《内控制度》，与枣庄市财政局等联合下发了《枣庄市市级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采购管理等管理制度较完善，多数项目实施前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但是个别项目缺少具体的项目管理制度，部分项目的实施方案不够完善，监督管理及考核验收工作欠到位。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满分 2 分，综合得分 1.52 分，得分率 76%。评价认为，市林业和绿化局认真遵守相关法律

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较好地执行了单位内控制度，管理效率较高。但项目实施的原始记录不完整，项目档案整理不规范，整个项目未归档成卷。

监督管理规范性，该指标满分 1 分，综合得分 0.81 分，得分率 81%。评价认为，市林业和绿化局对项目进行了相应的监督管理，对进度控制、质量控制等主要方面进行监督。但未有部门检查的记录和报告。

质量可控性，该指标满分 2 分，综合得分 1 分，得分率 50%。评价认为，市林业和绿化局对所实施的项目制定了质量与标准要求，单位采取了相应的质量控制及验收等措施。但质量控制措施不完整，没有形成完整的质量管理制度。

绩效运行监控，该指标满分 3 分，综合得分 1.81 分，得分率 60.33%。评价认为，市林业和绿化局开展了预算绩效日常监控，但记录不完整，年末没有对绩效监控信息进行收集、审核、分析、汇总、填报。

绩效评价工作配合度，该指标满分 1 分，综合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评价认为，市林业和绿化能积极配合财政局组织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积极向第三方评价机构提供资料。

3. 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27.69 分。从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方面进行评价。

表 4-4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及分值 | 二级指标及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产出 (30分) | 产出数量 (12分) | 项目实际完成率 | 12.00 | 11.36 | 94.67 |
| | 产出质量 (8分)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8.00 | 6.51 | 81.38 |
| | 产出时效 (5分)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5.00 | 4.82 | 96.40 |
| | 产出成本 (5分) | 成本节约率 | 5.00 | 5.00 | 100.00 |
| 合计 | | | 30.00 | 27.69 | 92.30 |

(1) 该指标满分 12 分，综合得分 11.36 分，得分率 94.67%。具体评价实际完成率三级指标。

大部分项目产出数量达标，主要工作包括：植树造林面积 12250 亩，荒山绿化彩化面积 6200 亩，完成重点项目数量 263 个，完成市级精品荒山绿化彩化工程 10 项，美国白蛾生物防治面积 40000 亩，完成 2022 年全市森林督查的图斑内业核查 1425 个、图斑外业抽查 570 个，完成 2022 年森林、湿地等区域陆生野生动植物调查（包括外来入侵物种）内业核实、外业抽查工作等。评价发现，个别项目没有执行，如 2022 年度国家林业产品交易会参展项目因疫情原因未实施；部分项目未完成，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部分场区绿化没有实施，滕州市和山亭区设备未购买；造林绿化彩化资金项目山亭区未完成任务。

(2) 产出质量。该指标满分 8 分，综合得分 6.51 分，得分率 81.38%。具体评价质量验收合格率三级指标。

通过查阅、调研、问卷调查、专家评判等方式，经综合分析，专项资金使用质量总体达标，但部分项目是单位自己组织的验收，枣庄市林业和绿化局未参与，程序欠合规。森林火灾高风险治理项目和美国白蛾防治项目整体未验收。

(3) 产出时效。该指标满分 5 分，综合得分 4.82 分，得分率 96.40%。具体评价项目完成及时性三级指标。

各项目基本能在 2022 年当年度完成，但森林火灾高风险综合治理项目、美国白蛾防治项目、陆生野生动物普查项目、第十八届中国林产品交易会参展项目，有的未按期限完成，有的未实施。

(4) 产出成本节约性。该指标满分 5 分，综合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主要评价项目成本节约三级指标。各级项目执行部门能将成本控制在预算资金内，该项指标全部权重。

4.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25.76 分。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方面进行评价。

表 4-5 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及分值 | 二级指标及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效益 (30 分) | 社会效益 (10 分) | 促进生态环境改善 | 6.00 | 5.00 | 83.33 |
| | | 带动周边经济发展 | 4.00 | 2.99 | 74.75 |

| 一级指标及分值 | 二级指标及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生态效益 (5分) | 人居环境提升 | 5.00 | 5.00 | 100.00 |
| | 可持续影响 (5分) |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包括后期维护措施) | 5.00 | 2.77 | 55.40 |
| | 满意度(10)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0 | 10.00 | 100.00 |
| 合计 | | | 30.00 | 25.76 | 85.87 |

(1) 效益方面。

社会效益，该指标满分10分，综合得分7.99分，得分率79.9%。主要分析生态环境改善和带动周边经济发展两个三级指标。

近两年枣庄市着力推进林业绿色生态、河湖水系生态、城市景观生态、乡村田园生态等体系融合提升，构建形成“山青、水秀、林茂、岸绿、田沃、湖美、城靓”的大生态格局。林业资金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都有所提升，2022年未有病虫害灾害等，森林资源得到保护，生态效益明显改善。根据网上公开数据，2022年度枣庄市省内人均绿化面积排第7，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排第9，城建绿化率排第4，总体处于全省中游偏上水平。

在带动产业发展方面，市林业和绿化局精心服务助力经济社会发展，主动与企业对接，送政策、送法律、送技术上门，提供全方位、深层次的服务。但因项目建成不久，加上个别项目未实施或者未完成，经济发展指标目前无法体现。

(2) 生态效益, 该指标满分 5 分, 综合得分 5 分, 得分率 100%。主要分析人居环境提升三级指标。

2022 年以来, 枣庄市始终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聚焦“护山”“治水”“丰林”“沃田”等重点, 坚持全区域综合规划、全产业系统治理、全要素统筹推进, 聚力打好“山水林田大会战”, 绘就“一城山水满城绿”的锦绣画卷, 确保实现“山水林田”生命共同体协同性推进、共生共荣性发展, 成效明显。

(3) 可持续影响, 该三级指标满分 5 分, 综合得分 2.77 分, 得分率 55.4%, 主要评价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三级指标。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后可持续发展效益, 项目实施对荒山绿化后续发展所产生的可持续性影响, 以及后期维护制度建设和采取的维护措施, 项目运转可持续发展的机制。但经调查了解, 项目未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的相关制度, 个别项目未落实相关维护人员及维护资金。

(4) 满意度, 该指标满分 10 分, 综合得分 10 分, 得分率 100%, 主要评价全市高质量发展考核结果和社会公众满意度情况。根据满意度问卷调查, 项目综合满意度大于 90%, 达到预期目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2 年度是枣庄市“山水林田大会战”的关键一年, 为了确保项目按时、有序地组织实施, 市林业和绿化局坚持对项目的实施立足于早谋划、早安排、早实施, 做了大量工作, 取得明显成效。

一是领导重视，狠抓各项工作贯彻落实。项目实施过程中，得到市委市政府领导的关注和支持。枣庄市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项目的实施工作，成立领导小组，及时拨付专项资金，落实项目实施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分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是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对照项目合同的建设任务和资金安排要求，规范专项资金的用途，适时下拨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确保项目资金足额投入和效益最大化。

三是促进林业产业建设。加强森林资源培育，督查造林进度，确保造林质量；加强苗木花卉产业，促进规模发展；加强林业科学技术推广、培训，促进林业科技成果的应用，提升林业产业发展质量。

四是落实监督管理举措。实施预算和绩效目标执行双监控，对专项资金执行进行跟踪监督和绩效评价，及时整改偏离绩效目标，市财政局对专项资金和绩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给予通报。

六、存在的问题

（一）部分项目未全面完成，影响项目整体效益

根据枣庄市 2022 年荒山绿化验收情况的通报看出，山亭区荒山绿化任务完成任务的 98.8%；精品工程申报 14 项，实际完成 8 项，精品工程总体完成比例为 57%。由于个别项目实施进度未及预期，导致项目整体完成时效性略有欠缺。如 2022 年度国家林业产品交易会参展项目因疫情原因未实施；部分项目未完成，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

目部分场区绿化没有实施，滕州市和山亭区设备未购买；美国白蛾飞机喷药和地面防治项目部分区市完成情况有差距，台儿庄区完成 75%，滕州市完成 77%；造林绿化彩化资金项目山亭区未完成任务。

（二）项目质量管理制度不健全，影响项目产出质量

通过查阅、调研、问卷调查、专家评判等方式，经综合分析，2022 年度林业专项资金项目质量基本达标，“山水林田大会战”项目、荒山绿化彩化奖补资金项目、森林火灾高风险综合治理项目由枣庄市市委市政府统一制定了实施方案，加强了过程管理，采取了过程督查考核，并对最终结果组织了验收，项目整体效果明显。但个别项目如义务植树造林、野生动植物普查等项目质量管理存在缺陷，未根据项目制定相应的质量管理办法，也未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项目质量安全存在隐患。

（三）资金管理方面存在项目资金使用率低的问题

由于个别项目实施进度未及预期，导致项目整体完成时效性略有欠缺，从而影响项目资金执行效率。经查阅相关预算资金下达文件，枣庄市级林业专项资金足额及时下达至各区市财政局，各区市财政局基本上能将项目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但是部分项目资金不到位，如：陆生野生动植物普查项目支出 2.99 万元，仅占项目资金的 10%，薛城区未拨付美国白蛾防控经费，滕州市、山亭区尚有部分白蛾防控资金未拨付。部分项目预算执行不到位，如：

森林火灾高风险综合治理项目，市级预算资金 144 万元，2022 年支出 35 万元，预算执行率 24%，展览会未实施，预算执行率为 0，预算资金年末缴回财政，影响了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个别项目立项程序不规范

整体来说，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枣庄市公共财政支持林业修复保护和种植的范围。但个别项目立项程序欠规范，事前没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事前绩效评价等程序，如陆生野生动植物普查项目、义务植树造林等项目，缺少成本分析报告和专家论证等，预算编制缺少预算编制的具体标准。

（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强化

一是项目绩效指标不够明确具体。项目资金一级和二级项目资金使用预期的产出和效果不够明晰和具体，同时还存在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的问题。二是部分资金使用单位绩效认识不到位，对绩效管理不够重视。个别资金使用单位未提供绩效自评材料和绩效自评报告。

（六）可持续影响方面，未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林业项目后期维护质量是决定项目质量的重要保证。但经调查了解，项目未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的相关制度，未落实相关维护人员及维护资金。

七、意见建议

（一）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关于部分项目未完成，影响项目整体效益的问题，因事关枣庄市“山水林田大会战”整体工程成果，涉及部门较多，建议市林业和绿化局组织专人进一步了解各项目目前工作开展情况，督查落实项目工作进度滞后的原因，根据原因提出相应解决方案并执行。进一步强化项目统筹管理能力，尽快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

（二）健全项目质量管理制度，强化项目过程监管，严格执行验收程序

关于项目质量管理制度不健全，影响项目产出质量的问题，建议市林业和绿化局督促相关项目单位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各资金使用单位结合项目特点，完善相关项目管理和验收程序，做到项目管理过程中有章可循、有据可依。严格按照文件下达的项目任务实施和履行相应的程序，强化项目过程的监督。对资金拨付进度较慢的问题落实专人负责，加快报批程序。严格标准验收，规范档案管理。

（三）及时申请拨付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关于项目资金使用率低的问题，建议市林业和绿化局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资金的支出进度，提高资金拨付效率。应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及时提出用款申请，各区市财政部门及时审核并拨付资金，同时加强监督检查，及时解决资金拨付的难题，确保资金尽快项目单位，充分发挥林业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四）进一步规范项目立项程序

关于项目立项程序不规范的问题，建议市林业和绿化局及区市项目组织实施单位重视项目立项前的调查研究、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事前绩效评价等必要程序，增强项目的可执行性。

（五）规范设置绩效指标，强化绩效管理理念

一是合理规范设置绩效指标。建议财政部门安排年度预算时要求各资金使用单位在申报绩效目标的同时设置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二是开展培训以提升绩效认识。各资金使用单位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政策学习，准确理解绩效内涵、原理、方法和内容，强化业务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绩效管理理论水平，切实提高对绩效管理的认识。三是压实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建议压实各资金使用单位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以督促资金使用单位改变传统“只管花钱不问绩效”的观念，切实提高对绩效的重视。四是强化项目绩效管理，落实项目实施成效。

（六）建立健全项目长效管理机制

尽快建立项目长效管理机制，制定后期养护管理制度、采取必要的维护措施。创新林业企业经营模式，促进持续发展。积极发展经济林，多种经营并举。加强生态公益林建设，发挥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积极发展森林生态旅游、森林康养、林下经济、绿化苗木销售等新业态，促进林业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报告所基于的数据具有一定的局限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本次评价所收集数据的真实性是基于各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具有真实性和可靠性，数据统计和分析工作是在假设所有信息都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基础上进行的。

二是本报告在对评价结果分析时所陈述的没有提供资料是指，项目单位在评价期间未能及时向评价组提供所需资料，不代表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没有收集或整理相关信息。

九、附件

附件 1：绩效评价得分表

附件 2：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表

附件 3：问题清单

附件 1：绩效评价得分表

2022 年枣庄市市级林业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及分值 | 二级指标及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汇总得分 |
|--------------|---------------|---------|----|---|---|------|
| 决策 (15 分) | 项目立项 (4 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0.5 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0.5 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0.5 分)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0.5 分) | 2.00 |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1 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0.5 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0.5 分) | 1.98 |
| | 绩效目标 (6 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0.5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0.5 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0.5 | 1.56 |

| 一级指标及分值 | 二级指标及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汇总得分 |
|---------|--------------|---------|----|--|--|------|
| | | | | 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 2.03 |
| | | 绩效目标偏离度 | 1 | 绩效目标在执行过程中是否与原定目标偏离,采取纠正的措施。 | 绩效目标没有偏离,得1分,如果存在偏离并及时采取了纠正措施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1.00 |
| | 资金投入 (5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 2.07 |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 | 2.00 |

| 一级指标及分值 | 二级指标及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汇总得分 |
|-------------|---------------|-------|----|--|--------------|------|
| | | | | 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应。(1分) | |
| 过程 (25分) | 资金管理 (12分) | 资金到位率 | 4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得分=资金到位率*4分。 | 2.25 |

| 一级指标 及分值 | 二级指标 及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汇总得分 |
|-------------|---------------|-------------|----|---|--|------|
| | | 预算 执行率 | 4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得分=预算执行率*4分。 | 2.15 |
| |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4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 4.00 |
| | 组织实施 (13分) | 实施方案 有效性 | 2 | 评价项目实施方案是否有效。 | ①实施内容明确,项目实施内容与绩效目标匹配;(0.5分) ②项目时间明确,项目具有明确的设立、退出时间;(0.5分) ③项目技术路线完整、先进、可行、合理,与项目内容及绩效目标匹配;(0.5分) | 2.00 |

| 一级指标 及分值 | 二级指标 及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汇总得分 |
|-------------|-------------|-------------|----|--|---|------|
| | | | | | ④项目组织、进度安排合理；（0.5分） | |
| |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2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 1.52 |
|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2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0.5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0.5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0.5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0.5分） | 1.52 |
| | | 监督管理 规范性 | 1 | 项目是否进行了相应的监督管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监督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对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主要方面进行监督,形成监督记录等资料。 涵盖以上主要四个方面的满分,每缺少一项主要内容扣减25%分值。 | 0.81 |

| 一级指标 及分值 | 二级指标 及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汇总得分 |
|-------------|---------------|-------------------|----|------------------------------------|---|-------|
| | | 质量 可控性 | 2 | 项目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质量控制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①具有工程质量与标准要求; ②项目单位采取了相应的质量控制及验收等措施。 以上两项权重均为 50%, 两项都符合的满分, 一项不符合扣减本项分值。 | 1.00 |
| | | 绩效运行 监控 | 3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要求进行绩效监控。 | 开展预算绩效日常监控,并定期对绩效监控信息进行收集、审核、分析、汇总、填报,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并及时采取纠偏措施,得 3 分,未进行此项工作不得分。 | 1.81 |
| | | 绩效评价 工作 配合度 | 1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积极配合财政局组织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 工作配合度高,严格按照时间要求提交绩效评价所需资料,积极配合现场调研工作,得 1 分。 工作配合度一般,未按时提交绩效评价资料,此项得 0.5 分。 工作配合度很差,经过多次提醒、督促拒不提供绩效评价所需资料,此项不得分。 | 1.00 |
| 产出 (30分) | 产出数量 (12分) | 项目实际 完成率 | 12 | 已完成项目数/应完成项目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 得分=实际完成率*12分 | 11.36 |

| 一级指标及分值 | 二级指标及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汇总得分 |
|---------|--------------|---------|----|---|---|------|
| | 产出质量 (8分)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8 | 验收合格率反映和考核项目完成的质量标准。项目产出质量符合相关行业标准、规范、符合验收标准。 | 验收合格率 100%得满分，否则每出现一个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 | 6.51 |
| | 产出时效 (5分) | 完成及时性 | 5 | 考核项目是否按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及合同签订工期及时完成。 | 工程如期完成得 5 分，未如期完成拖延一月扣 1 分，扣完为止。 | 4.82 |
| | 产出成本 (5分) | 成本节约率 | 5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 单个项目成本节约率得分：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成本节约率=0.00%，得 100 分；成本节约率<0.00%，按比例扣分。 总体得分=Σ 单个项目得分×单个项目资金投入占比。 | 5.00 |

| 一级指标及分值 | 二级指标及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汇总得分 |
|-------------|---------------|-------------------|----|--|--|------|
| | | | |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 |
| 效益 (30分) | 社会效益 (10分) | 促进生态环境改善 | 6 | 评价项目实施后取得明显成效，对林业生态建设的改善，绿化面积达到全省先进水平。 | 通过实地走访调查，认为荒山绿化取得明显成效，能改善生态环境，居民满意程度较高，得满分；否则，每发现一项不完善处扣1分，扣完为止。 | 5.00 |
| | | 带动周边经济发展 | 4 | 评价项目建成后对改善区域投资环境，带动周边经济发展，为实施乡村振兴提供支撑。 | 通过实地走访调查，认为能带动周边经济发展，体现出具体的经济效益指标，得满分；否则，每发现一项不完善处扣1分，扣完为止。 | 2.99 |
| | 生态效益 (5分) | 人居环境提升 | 5 | 评价林业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后的对人居环境的改善情况。 | 项目建成后“一城山水满城绿”的现实景象，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幸福局面实现程度，居民满意度较高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 5.00 |
| | 可持续影响 (5分) |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包括后期维护措 | 5 | 考核项目实施后可持续发展效益：项目实施对荒山绿化后续发展所产生的可持续性影响。以及后期维护制度建设和采取的维 | 建立管理相关制度，明确维护人员及职责(1分)；后期维护资金纳入公共预算，落实维护资金(2分)；项目可持续性和后续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2分)。 | 2.77 |

| 一级指标及分值 | 二级指标及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汇总得分 |
|---------|--------------|--------------|-----|--------------------------|--|-------|
| | | 施) | | 护措施。 | | |
| | 满意度 (1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评价受益对象和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根据项目的满意度结果赋分；满意度 90%（含）以上，得 100% 分值；满意度 80%（含）~90% 比较满意得 80% 分值，满意度 70%（含）~80% 得 60% 分值，满意度低于 70% 不得分。 | 10.00 |
| 合计 | 合计 | | 100 | | | 84.13 |

附件 2：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表

1. 您了解枣庄市“山水林田大会战”活动吗？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A. 非常了解 | 140 | 74.07% |
| B. 比较了解 | 39 | 20.63% |
| C. 一般 | 9 | 4.76% |
| D. 不了解 | 1 | 0.53% |
| E. 非常不了解 | 0 | 0%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89 | |

2. 您对当前林业生态环境满意吗？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A. 非常满意 | 163 | 86.24% |
| B. 比较满意 | 23 | 12.17% |
| C. 一般 | 3 | 1.59% |
| D. 不满意 | 0 | 0% |
| E. 非常不满意 | 0 | 0%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89 | |

3. 您平时都从哪些渠道获取林业安全信息？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A. 国家林业行业媒体网站 | 150 | 79.37% |
| B. 电视栏目 | 114 | 60.32% |
| C. 网络视频 | 110 | 58.2% |
| D. 主流广播媒体电台 | 97 | 51.32% |
| E. 报纸报刊 | 89 | 47.09% |
| F. 其他 | 50 | 26.46%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89 | |

4. 您认为 2022 年“山水林田大会战”建设项目对推进生态廊道工程、生态修复工程、森林提质增效工程等工程建设,作用是否显著?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A. 非常显著 | 151 | 79.89% |
| B. 比较显著 | 32 | 16.93% |
| C. 一般 | 6 | 3.17% |
| D. 不显著 | 0 | 0% |
| E. 非常不显著 | 0 | 0%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89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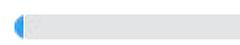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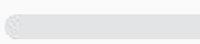
5. 您认为 2022 年枣庄市“山水林田大会战”项目在全面打造多层级的公园绿地体系、城区景观全面提升方面作用是否显著?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A. 非常显著 | 154 | 81.48% |
| B. 比较显著 | 30 | 15.87% |
| C. 一般 | 5 | 2.65% |
| D. 不显著 | 0 | 0% |
| E. 非常不显著 | 0 | 0%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89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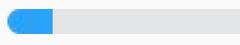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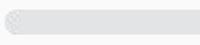
6. 您认为枣庄市在有害生物成灾率和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方面成效是否显著?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A. 非常显著 | 161 | 85.19% |
| B. 比较显著 | 22 | 11.64% |
| C. 一般 | 6 | 3.17% |
| D. 不显著 | 0 | 0% |
| E. 非常不显著 | 0 | 0%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89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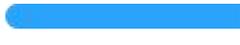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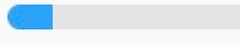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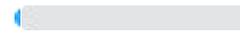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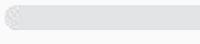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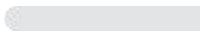
7. 您认为 2022 年枣庄市市级林业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整体作用是否显著？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A. 非常显著 | 154 |  81.48% |
| B. 比较显著 | 29 |  15.34% |
| C. 一般 | 6 |  3.17% |
| D. 不显著 | 0 |  0% |
| E. 非常不显著 | 0 |  0%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89 | |

8. 您对 2022 年枣庄市市级林业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整体情况是否满意？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A. 非常满意 | 156 |  82.54% |
| B. 比较满意 | 30 |  15.87% |
| C. 一般 | 3 |  1.59% |
| D. 不满意 | 0 |  0% |
| E. 非常不满意 | 0 |  0%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89 | |

9. 您认为 2022 年枣庄市林业管理方面成效是否显著？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A. 非常显著 | 156 |  82.54% |
| B. 比较显著 | 30 |  15.87% |
| C. 一般 | 3 |  1.59% |
| D. 不显著 | 0 |  0% |
| E. 非常不显著 | 0 |  0%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89 | |

附件 3：问题清单

| 项目名称 | 问题分类 | 序号 | 问题描述 |
|-------------|-----------|----|--|
| 山水林田大会战 | 项目决策存在的问题 | 1 | 绩效目标欠合理，如效益指标不够合理，都是用“明显”表示；部分项目指标较粗，没有分解，如质量指标仅用造林成活率衡量。 |
| | | 2 | 缺少论证材料；缺少预算测算依据和预算标准。 |
| | 项目过程存在的问题 | 1 | 区市级资金支付项目单位资金欠到位；抽查区市级财政发现只见指标文，没有支付依据。 |
| | | 2 | 缺少具体的项目管理制度。 |
| | | 3 | 项目档案整理不规范，比较零散。 |
| | | 4 | 质量控制措施不完整，没有形成完整的质量管理制度。 |
| | | 5 | 未进行日常绩效监控，未有相应的分析材料。 |
| |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 1 | 精品工程验收不合格率 43%。 |
| |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 1 | 未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的相关制度，未落实相关维护人员及维护资金。 |
| | | 2 | 省内人均绿化面积第 7，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第 9，城建绿化率第 4，总体处于全省中游偏上水平，有待提高。经济发展指标目前无法体现。 |
| 森林火灾高风险治理项目 | 项目决策存在的问题 | 1 | 绩效目标欠合理，如数量指标“支持项目数量 1 个”，太笼统；效益指标不够合理；没有设置质量指标。 |
| | | 2 | 缺少预算测算依据和预算标准。 |
| | 项目过程存在的问题 | 1 | 预算执行率过低。 |
| | | 2 | 未制定相应的监督管理制度。 |

| 项目名称 | 问题分类 | 序号 | 问题描述 |
|-----------|-----------|-----------|--|
| | | 3 | 质量控制措施不完整，没有形成完整的质量管理制度。 |
| | | 4 | 未进行日常绩效监控，未有相应的分析材料。 |
| |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 1 | 部分场区绿化没有实施，滕州市和山亭区设备未购买。 |
| | | 2 | 森林火灾高风险治理项目整体未验收。 |
| | | 3 | 森林火灾高风险综合治理项目未能按照期限完成。 |
| |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 1 | 省内人均绿化面积第7，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第9，城建绿化率第4，总体处于全省中游偏上水平，有待提高。 |
| | | 2 | 未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的相关制度，未落实相关维护人员及维护资金。 |
| | 美国白蛾防治 | 项目决策存在的问题 | 1 |
| 2 | | | 缺少论证材料；缺少预算测算依据和预算标准。 |
| 项目过程存在的问题 | | 1 | 薛城区白蛾防治资金未拨付，预算资金未执行。 |
| | | 2 | 缺少具体的项目管理制度。 |
| | | 3 | 项目档案整理不规范。 |
| | | 4 | 未制定相应的监督管理制度。 |
| | | 5 | 质量控制措施不完整，没有形成完整的质量管理制度。 |
| | | 6 | 未进行日常绩效监控，未有相应的分析材料。 |

| 项目名称 | 问题分类 | 序号 | 问题描述 |
|---------|-----------|--------------------------------|---|
| |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 1 | 白蛾防治项目部分区县完成情况有差距，台儿庄区完成 74%。 |
| | | 2 | 枣庄市林业和绿化局组织的检查，未组织项目整体验收。 |
| | | 3 | 第一代白蛾防治项目，台儿庄区未能按照期限完成。 |
| |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 1 | 省内人均绿化面积第 7，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第 9，城建绿化率第 4，总体处于全省中游偏上水平，有待提高。 |
| | | 2 | 未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的相关制度，未落实相关维护人员及维护资金。 |
| 森林督查 | 项目决策存在的问题 | 1 | 绩效目标明确性不够，如成本指标用“技术支付单位累计投入工作日”来表示，较含糊，不明确。 |
| | 项目过程存在的问题 | 1 | 缺少具体的项目管理制度。 |
| | | 2 | 项目档案整理不规范。 |
| | | 3 | 未制定相应的监督管理制度。 |
| | | 4 | 质量控制措施不完整，没有形成完整的质量管理制度。 |
| | | 5 | 未进行日常绩效监控，未有相应的分析材料。 |
| |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 1 | 无。 |
| |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 1 | 省内人均绿化面积第 7，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第 9，城建绿化率第 4，总体处于全省中游偏上水平，有待提高。 |
| 2 | | 未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的相关制度，未落实相关维护人员及维护资金。 | |
| 陆生野生普查项 | 项目决策存在的 | 1 | 部分项目缺少立项文件、市级审批文件，如陆生野生动植物普查项目和义务植树造林项目，没有集体研 |

| 项目名称 | 问题分类 | 序号 | 问题描述 |
|-----------|-----------|-----------|--|
| 目 | 问题 | | 究等材料。 |
| | | 2 | 绩效目标欠合理，如效益指标不够合理，都是用“明显”表示；部分项目指标较粗，没有细化可衡量数量指标。 |
| | | 3 | 缺少论证材料，缺少预算测算依据和预算标准。 |
| |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 | 1 | 枣庄市级资金已到位，区市级资金支付不到位，如薛城区；枣庄市级预算执行率 100%，抽查区市级财政发现薛城区未列预算支出。 |
| | | 2 | 缺少具体的项目管理制度，项目档案整理不规范，比较零散，未制定相应的监督管理制度，质量控制措施不完整，没有形成完整的质量管理制度，未进行日常绩效监控，未有相应的分析材料 |
| |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 1 | 省内人均绿化面积第 7，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第 9，城建绿化率第 4，总体处于全省中游偏上水平。 |
| | | 2 | 未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的相关制度，未落实相关维护人员及维护资金。 |
| | 造林绿化彩花项目 | 项目决策存在的问题 | 1 |
| 2 | | | 缺少论证材料，缺少预算测算依据和预算标准。 |
|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 | | 1 | 枣庄市级资金已到位，区市级资金支付项目单位资金欠到位；枣庄市级预算执行率 100%，抽查区市级财政发现只见指标文，没有支付依据。 |
| | | 2 | 缺少具体的项目管理制度；项目档案整理不规范，比较零散；未制定相应的监督管理制度；质量控制措施不完整，没有形成完整的质量管理制度；未进行日常绩效监控，未有相应的分析材料。 |
|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 | 1 | 此项目是山水林田大会战项目的辅助奖励资金项目，数量指标一致。根据枣庄市 2022 年荒山绿化验收 |

| 项目名称 | 问题分类 | 序号 | 问题描述 |
|-----------|-----------|-----------|--|
| | | | 情况的通报看出，山亭区荒山绿化任务完成任务的 98.8%，扣 1 分；精品工程总体完成比例为 57%，申报 14 项，实际完成 8 项。 |
| | | 2 | 山亭区未完成任务。 |
| |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 1 | 省内人均绿化面积第 7，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第 9，城建绿化率第 4，总体处于全省中游偏上水平。 |
| | | 2 | 未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的相关制度，未落实相关维护人员及维护资金。 |
| | 义务植树造林项目 | 项目决策存在的问题 | 1 |
| 2 | | | 未设置绩效目标。 |
|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 | | 1 | 缺少具体的项目管理制度；项目档案整理不规范，比较零散；未制定相应的监督管理制度；质量控制措施不完整，没有形成完整的质量管理制度；未进行日常绩效监控，未有相应的分析材料。 |
|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 | 1 | 未组织整体验收。 |
|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 | 1 | 省内人均绿化面积第 7，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第 9，城建绿化率第 4，总体处于全省中游偏上水平。 |
| | | 2 | 未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的相关制度，未落实相关维护人员及维护资金。 |
| 林产品参展项目 | 项目决策存在的问题 | 1 | 绩效目标欠合理，如效益指标不够合理，都是用“明显”表示。 |
| | | 2 | 缺少论证材料；缺少预算测算依据和预算标准。 |
| |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 | 1 | 项目未实施，资金未到位。 |
| | | 2 | 缺少具体的项目管理制度；项目档案整理不规范，比较零散；未制定相应的监督管理制度；质量控制措 |

| 项目名称 | 问题分类 | 序号 | 问题描述 |
|------|-----------|----|---|
| | | | 施不完整，没有形成完整的质量管理制度；未进行日常绩效监控，未有相应的分析材料。 |
| |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 1 | 项目未实施。 |
| |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 1 | 未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的相关制度，未落实相关维护人员及维护资金。 |

2022年度枣庄市级交通发展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2年度枣庄市级交通发展资金项目

委托单位：枣庄市财政局

项目主管单位：枣庄市交通运输局

评价机构：山东鲁财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 | |
|--------------------|--------|
| 摘 要 | - 1 - |
| 正 文 | - 9 - |
| 一、项目概况 | - 9 - |
| （一）项目立项背景 | - 9 - |
| （二）项目内容和实施范围 | - 10 - |
| （三）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 - 11 - |
| （四）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 - 15 - |
| （五）项目组织及管理 | - 17 - |
| （六）利益相关方 | - 17 - |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 17 - |
| 三、评价基本情况 | - 19 - |
| （一）评价目的 | - 19 - |
|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 - 19 - |
| （三）评价依据 | - 19 - |
| （四）评价原则、评级方法 | - 21 - |
| （五）评价指标体系 | - 23 - |
| （六）评价人员组成 | - 25 - |
|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 27 - |
|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 - 30 - |
|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 31 - |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 31 - |
| （二）项目过程情况 | - 35 - |
| （三）项目产出情况 | - 39 - |
| （四）项目效益情况 | - 43 - |

| | | |
|-----------------------------------|----|---|
|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 45 | - |
| (一) 实施一个行动 | 45 | - |
| (二) 树立一个品牌 | 45 | - |
| (三) 落实两个战略 | 46 | - |
| (四) 推广六个典型 | 46 | - |
|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46 | - |
| (一) 资金分配未考虑地市实际经济情况 | 46 | - |
| (二) 工程监督不到位 | 46 | - |
| (三) 长效管养机制尚未真正建立 | 47 | - |
| (四) 绩效管理不规范 | 47 | - |
| (五) 财务记账不规范 | 47 | - |
| 八、意见建议 | 48 | - |
| (一) 根据实际情况对资金进行科学、精准分配 | 48 | - |
| (二) 加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管理与控制 | 48 | - |
| (三) 建立起真正的长效管养机制，提高农村公路管养水平 | 48 | - |
| (四) 强化预算绩效责任，加强绩效全过程管理 | 50 | - |
| (五) 规范财务记账 | 50 | - |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50 | - |
| 十、附件 | 51 | - |
| 附件1: 绩效评价得分表 | 52 | - |
| 附件2: 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表 | 58 | - |
| 附件3: 问题清单 | 62 | - |

摘 要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加快推进全市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协调可持续发展，为乡村振兴提供交通保障，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四好农村路”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8〕13号），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重要指示精神，在交通运输部大力支持下，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将“四好农村路”建设作为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的重要载体，高标准谋划、高质量推进各项工作。“十四五”期，紧抓交通强国山东示范区建设重大机遇，深入开展全省“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持续完善农村公路管护长效机制，探索农村运输服务多元化路径，推动农村公路深度融合发展，全面提升服务乡村振兴水平。“十四五”期，全省“四好农村路”建设计划完成投资1030亿元，新改建农村公路4万公里。其中，2022年计划完成投资217亿元，新改建农村公路1万公里。

（二）项目内容和实施范围

项目内容：2022年枣庄市级“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内

容包括五个部分，分别是：农村公路提质增效（路网延伸通达、路网改造提升、路面状况改善、危桥改造、村道安保、铁路平交道口整治、公路平交道口整治）；美丽农村路建设；道路日常养护；自动化检测和智慧管养信息化搭建；农村公路服务驿站建设。

实施范围：2022年枣庄市级“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主管部门是枣庄市交通运输局，具体实施单位是各区县交通运输局及地方镇政府，实施范围涉及7个区市，包括：滕州市、薛城区、山亭区、市中区、峄城区、台儿庄区、高新区。

（三）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枣庄市“四好农村路”市级补助资金1000.00万元，全部为市级财政资金。

（四）项目组织及管理

1. 枣庄市财政局：负责财政资金的管理，对资金的分配、下拨、使用等全过程进行规范化管理，实行分项核算，确保专款专用，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等。

2.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作为本次绩效评价主管部门，监督项目实施范围和资金管理情况，做到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监控，并会同财政部门确定资金的支持方向、使用范围等，调研发展资金使用方向。

3. 滕州市、薛城区、山亭区、市中区、峄城区、台儿庄区、高新区交通局：做好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的工作，具体负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对工程实施过程进行全面管理，

工程技术管理和工程资料收集整理，严把质量关，规范财会行为，严格控制建设成本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各区市根据枣庄市交通局下发的 2022 年枣庄市“四好农村路”建设任务一览表开展工作。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评价结论

2022 年枣庄市级交通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2.22 分，评价等级为“良”。总体上看，2022 年枣庄市级交通发展资金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立项依据充分，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完成及时。同时，评价也发现资金分配未考虑地市实际经济情况、工程监督不到位、长效管养机制尚未真正建立、绩效管理不规范、财务记账不规范等问题。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绩效得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决策 | 15 | 10.50 | 70.00 |
| 过程 | 25 | 18.62 | 74.48 |
| 产出 | 30 | 28.20 | 94.00 |
| 效益 | 30 | 24.90 | 83.00 |
| 合计 | 100 | 82.22 | 82.22 |

（二）绩效分析

决策指标满分 15 分，得 10.5 分，得分率为 70%。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但是各区市根据枣庄市交通局下

发 2022 年枣庄市“四好农村路”建设任务一览表开展项目，只有枣庄市局、高新区、峯城区单独设置绩效目标表，其他区市未单独设置绩效目标表。

过程指标满分 25 分，得 18.62 分，得分率为 74.48%。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但是资金到位率和预算执行率偏低，制度执行过程中存在项目支出记录未严格遵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绩效管理不够规范，未进行绩效中期运行监控，绩效自评流于形式的问题。

产出指标满分 30 分，得 28.2 分，得分率 94%。项目产出数达到任务目标；大部分项目产出验收合格；产出及时，符合计划进度；产出成本控制有效。但是薛城地区未提供验收报告、高新区验收报告不完整的情况。

效益指标满分 30 分，得 24.9 分，得分率 83%。“四好农村路”的修建提升工作改善了群众出行条件、带动了周边经济发展、提升了人居环境，但是项目后期的维护、长效管养机制尚未真正建立。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社会公众满意度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资金分配未考虑地市实际经济情况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 6 月 29 日下发了关于 2022 年度市级“四好农村路”专项补助资金分配和拨付建议的函，分别按照区（市）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投资占比、美丽农村路的创建公里数、养护公里数和创建驿站的个数给予补助。

但是在资金分配标准制定时未根据区市实际经济情况制定，容易加剧地区发展不均衡的状况。

（二）工程监督不到位

根据《全省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方案》，要求市、县(市、区)“加强监督评估，并建立工作评估机制”。根据评价组现场调研评估结果以及收集到的资料分析，各区县均存在工作评估机制不健全的问题，主管部门对工程施工过程的监督较少，管理不到位。

（三）长效管养机制尚未真正建立

枣庄市建立了完善的覆盖县、乡、村道的“路长制”管理养护机制，扩大了管养范围，增强了管养的及时性，但是管养机构、人员、资金等要素保障仍需加强，针对“路长制”未建立相应的考核机制，使路长制流于形式，未能起到真正的作用。另外，大部分区县也未出台相关资金保障制度，由于农村公路的养护主体在乡镇及农村，没有资金保障，各区县没有抓手，也很难去落实监督职能，长效养护难以实现。

（四）绩效管理不规范

2022年枣庄市级“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主管部门是枣庄市交通运输局，各区市根据枣庄市交通局下发2022年枣庄市“四好农村路”建设任务一览表开展项目，只有枣庄市局、高新区、峰城区单独设置绩效目标表，其他区市未单独设置绩效目标表，并且项目也未进行绩效运行中期监控，绩效自评流于形式。

（五）财务记账不规范

项目支出记录未严格遵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下的资金支出凭证不符合《政府会计制度》要求。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要求，新建公路作为基础设施应该计入公共基础设施作为资产进行核算，防止国有资产流失，项目实施单位存在直接计入业务活动费用的问题。

八、意见建议

（一）根据实际情况对资金进行科学、精准分配

对于农村公路建设起步早，当前处于管养及维修的任务阶段的地区，相对资金量需求少一些。对经济发展较为滞后，农村公路的建设也相对滞后，新建任务较重，所需资金量更大，鉴于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农村公路建设阶段的差异性，建设资金分配差异化，重点向农村公路建设任务较重的区市倾斜，对经济发展相对滞后的区市加大扶持力度，促进地区均衡发展。同时，建议区市也可以将公路与旅游、科技、产业融合发展，带动经济发展，为地方政府创收。

（二）加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管理与控制

建议各区市交通局加强与项目施工单位的沟通，做好项目监督管理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收集项目信息，完善项目过程资料，对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主要方面进行监督，形成监督记录资料，做到“项目开展有计划、项目实施有方案、过程有监督、项目产出有验收、项目结果有应用”。

（三）建立起真正的长效管养机制，提高农村公路管养水平

1. 在“路长制”运行过程中，建立科学的分工履职机制。通过责任分工、信息公开、述职、考核、激励、问责等措施，强化三级路长的责任心，落实责任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实现“路长制”的目标，在实践中积极探索、提高效能、务求实效，将“路长制”推广落实，为促进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管出好公路、提供好服务。

2. 制定切实可行的管养制度，建立相应的考核奖励机制。将每年所需管养资金以及如何拨付作为一项制度固定下来，并执行下去，实现农村公路长效养护的资金保障；将管养工作考核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指标体系，每年评选优秀总路长、优秀乡镇路长、优秀村路长，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依据。

3. 将社会满意度、养护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作为衡量标准，全面推动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提高农村公路养护专业化和机械化水平。推进农村公路城乡一体化管护，采用统一经费保障、统一标准制定等方式，逐步将城市道路管护资源、模式、手段向农村公路延伸。

4. 建议各地方乡镇、农村加大公路法律法规宣传力度，营造群众爱路护路氛围，扩大路产路权保护工作的影响力和辐射面，使人民群众都参与到保护公路中来；大力在农村公路沿线进行公路法律法规的宣传，通过广播、电视等多渠道、

多形式开展，形成多方位立体宣传效果，确保宣传活动经常性开展，不断加强广大群众的爱路、护路意识，自觉维护公路路产路权，降低农村公路维护难度，提升路域的整洁度。

（四）强化预算绩效责任，加强绩效全过程管理

一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将绩效目标作为申报项目的前置条件和项目排序的重要依据，厘清绩效目标编报责任，对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预算编制经济性等进行重点论证，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压实主管部门的责任。二是加强事前绩效评估，业务主管部门对当年新增重大项目结合需求论证、项目评审等工作，组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依据事前评估结果，确定项目申报、预算金额等，财政部门加强对部门事前评估结果进行审核。三是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定期采集项目绩效信息，分析项目进展、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情况，对监控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纠正，促进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四是项目完成阶段，根据整体绩效目标，对资金所实现的整体产出、效果开展绩效自评，客观反映整体绩效水平。

（五）规范财务记账

项目支出记录严格遵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要求，将新建公路作为计入公共基础设施作为资产进行核算，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正文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农村公路是保障农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基本条件，是农业和农村发展的先导性、基础性设施，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支撑。因此，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农村公路发展作出重要指示，在充分肯定农村公路建设成绩的同时，要求农村公路建设要因地制宜、以人为本，与优化村镇布局、农村经济发展和广大农民安全便捷出行相适应，要进一步把农村公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逐步消除制约农村发展的交通瓶颈，为广大农民脱贫致富奔小康提供更好的保障。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加快推进全市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协调可持续发展，为乡村振兴提供交通保障，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四好农村路”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8〕13号），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重要指示精神，在交通运输部大力支持下，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将“四好农村路”建设作为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的重要载体，高标准谋划、高质量推进各项工作。“十四五”期，紧抓交通强国山东示范区建设重大机遇，深入开展全省“四好农村路”提

质增效专项行动，持续完善农村公路管护长效机制，探索农村运输服务多元化路径，推动农村公路深度融合发展，全面提升服务乡村振兴水平。“十四五”期，全省“四好农村路”建设计划完成投资1030亿元，新改建农村公路4万公里。其中，2022年计划完成投资217亿元，新改建农村公路1万公里。

近年来，枣庄市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探索实践，扎实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强化试点先行，全面实行“路长制”，创建“美丽农村路”，开展智慧化信息化建设，积极打造农村公路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枣庄市“四好农村路”工作先进经验，入选《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改革创新典型案例（2021）》，作为典型经验向全省进行推广，为建设交通强国、乡村振兴提供坚实保障。

（二）项目内容和实施范围

项目内容：2022年枣庄市级“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内容包括五个部分，分别是：农村公路提质增效（路网延伸通达、路网改造提升、路面状况改善、危桥改造、村道安保、铁路平交道口整治、公路平交道口整治）；美丽农村路建设；道路日常养护；自动化检测和智慧管养信息化搭建；农村公路服务驿站建设。

实施范围：2022年枣庄市级“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主管部门是枣庄市交通运输局，具体实施单位是各区县交通运输局及地方镇政府，实施范围涉及8个市区，包括：枣庄市、

滕州市、薛城区、山亭区、市中区、峰城区、台儿庄区、高新区。

（三）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枣庄市“四好农村路”市级补助资金 1000.00 万元，全部为市级财政资金，具体资金分配情况如下：

表 1-1 2022 年市级“四好农村路”专项补助资金分配情况

| 市（区） | 路网延伸通达、路网改造提升、路面状况改善、危桥改造、村道安保、铁路平交道口整治、公路平交道口整治 | | 美丽农村路 (0.5 万元/公里) | | | 日常养护 (县道 1700 元/公里、乡道 750 元/公里、村道 500 元/公里) | | 自动化检测和智慧管养信息化搭建 (200 元/公里) | 农村公路服务驿站建设 (2 万元/个) | | | 合计 (万元) |
|------|--|---------|----------------------|------------------|---------|--|---------|-------------------------------|------------------------|---|---------|------------|
| | 计划投资占比 (%) | 资金 (万元) | 规模 (公里) | 片区名称 | 资金 (万元) | 规模 (公里) | 资金 (万元) | | 规模 (个) | 驿站名称 | 资金 (万元) | |
| 滕州市 | 35.2 | 60.90 | 50 | 莲青山片区 | 25.00 | 3101.4 | 188.90 | — | 6 | 东郭镇玉泉村、东郭镇上黄庄村、东郭镇莲青山风景区、东郭镇李沟村、东郭镇京台村、东郭镇北夏庄驿站 | 12.00 | 287 |
| 薛城区 | 12.3 | 21.30 | 30 | 张庄榴园片区、邹坞北环山绿道片区 | 15.00 | 679.9 | 41.00 | — | 1 | 张庄石榴驿站 | 2.00 | 79 |
| 山亭区 | 17.1 | 29.60 | 30 | 桑村镇桑黄线片区、西集镇龙河片区 | 15.00 | 1482.5 | 111.50 | — | 1 | 北周公路驿站 | 2.00 | 158 |

| 市（区） | 路网延伸通达、路网改造提升、路面状况改善、危桥改造、村道安保、铁路平交道口整治、公路平交道口整治 | | 美丽农村路 (0.5 万元/公里) | | | 日常养护 (县道 1700 元/公里、乡道 750 元/公里、村道 500 元/公里) | | 自动化检测和智慧管养信息化搭建 (200 元/公里) | 农村公路服务驿站建设 (2 万元/个) | | | 合计 (万元) |
|------|--|---------|----------------------|--|---------|--|---------|-------------------------------|------------------------|-------------|---------|------------|
| | 计划投资占比 (%) | 资金 (万元) | 规模 (公里) | 片区名称 | 资金 (万元) | 规模 (公里) | 资金 (万元) | | 规模 (个) | 驿站名称 | 资金 (万元) | |
| 市中区 | 8.4 | 14.50 | 30 | 永安镇南部山区片区、孟庄镇现代农业融合发展片区 | 15.00 | 641.0 | 41.40 | — | 1 | 刘少奇红色教育基地驿站 | 2.00 | 73.00 |
| 峰城区 | 15.6 | 27.00 | 30 | 底阁镇片区、莲花山（大官庄）-赵庄社区片区、古运梦河片区、阴平片区、七里画乡片区 | 15.00 | 1285.9 | 84.30 | — | — | — | 0 | 126.00 |
| 台儿庄区 | 10 | 17.30 | 30 | 张山子南部片区 | 15.00 | 960.4 | 69.70 | — | — | — | 0 | 102.00 |

| 市（区） | 路网延伸通达、路网改造提升、路面状况改善、危桥改造、村道安保、铁路平交道口整治、公路平交道口整治 | | 美丽农村路 (0.5 万元/公里) | | | 日常养护 (县道 1700 元/公里、乡道 750 元/公里、村道 500 元/公里) | | 自动化检测和智慧管养信息化搭建 (200 元/公里) | 农村公路服务驿站建设 (2 万元/个) | | | 合计 (万元) |
|--------|--|---------|----------------------|------|---------|--|---------|-------------------------------|------------------------|------|---------|------------|
| | 计划投资占比 (%) | 资金 (万元) | 规模 (公里) | 片区名称 | 资金 (万元) | 规模 (公里) | 资金 (万元) | | 规模 (个) | 驿站名称 | 资金 (万元) | |
| 高新区 | 1.4 | 2.40 | 0 | — | 0 | 120.0 | 6.30 | — | — | — | 0 | 9.00 |
| 枣庄市交通局 | — | — | — | — | — | — | — | 166.00 | — | — | — | 166.00 |
| 合 计 | 100 | 173.00 | 200 | | 100.00 | 8271 | 543.00 | 166.00 | 9 | — | 18.00 | 1000.00 |

(四)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表 1-2 2022 年市级“四好农村路”专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单位 | 项目内容 | 项目金额 | 截止 2022 年 度实际到位 资金 | 截止到 2022 年 年底实际支出 金额 | 截止到 2022 年 年底未支出 金额 | 结余资金状态 | 项目状态 |
|----|--------------|------------------------------|--------|--------------------------|----------------------------|---------------------------|----------|------|
| 1 | 枣庄市交通局 | 自动化检测和智慧管养 | 166.00 | 166.00 | 166.00 | 0.00 | 已支付 | 已完成 |
| 2 | 台儿庄交通局 | 农村公路提质增效、美丽农村路创建、日常养护 | 102.00 | 102.00 | 0.00 | 102.00 | 2023 年支付 | 已完工 |
| 3 | 峄城区交通运输局、各镇街 | 农村公路提质增效、美丽农村路创建、日常养护 | 126.00 | 0.00 | 0.00 | 126.00 | 2023 年支付 | 已完成 |
| 4 | 山亭区交通局 | 农村公路提质增效、美丽农村路创建、日常养护、创建服务驿站 | 158.00 | 158.00 | 158.00 | 0.00 | 已支付 | 已完成 |
| 5 | 滕州市交通运输局 | 农村公路提质增效、美丽农村路创建、日常养护、创建服务驿站 | 287.00 | 0.00 | 0.00 | 287.00 | 2023 年支付 | 已完成 |
| 6 | 薛城区交通局 | 农村公路提质增效、美丽农村路创建、日常养护、创建服务驿站 | 79.00 | 79.00 | 79.00 | 0.00 | 已支付 | 已完工 |

| 序号 | 项目单位 | 项目内容 | 项目金额 | 截止 2022 年 度实际到位 资金 | 截止到 2022 年 年底实际支出 金额 | 截止到 2022 年 年底未支出 金额 | 结余资金状态 | 项目状态 |
|----|--------|------------------------------|---------|--------------------------|----------------------------|---------------------------|----------|------|
| 7 | 市中区交通局 | 农村公路提质增效、美丽农村路创建、日常养护、创建服务驿站 | 73.00 | 73.00 | 49.30 | 23.70 | 2023 年支付 | 已完成 |
| 8 | 枣庄高新区 | 农村公路提质增效、日养护 | 9.00 | 9.00 | 9.00 | 0.00 | 已支付 | 已完成 |
| 合计 | | | 1000.00 | 587 | 461.3 | 538.7 | | |

（五）项目组织及管理

1. 枣庄市财政局：负责财政资金的管理，对资金的分配、下拨、使用等全过程进行规范化管理，实行分项核算，确保专款专用，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等。

2.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作为本次绩效评价主管部门，监督项目实施范围和资金管理情况，做到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监控，并会同财政部门确定资金的支持方向、使用范围等，调研发展资金使用方向。

3. 滕州市、薛城区、山亭区、市中区、峰城区、台儿庄区、高新区交通局：做好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的工作，具体负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对工程实施过程进行全面管理，工程技术管理和工程资料收集整理，严把质量关，规范财会行为，严格控制建设成本等。

（六）利益相关方

本次项目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包括：

1. 财政拨款部门：枣庄市财政局；
2. 项目主管单位：枣庄市交通运输局；
3. 项目实施单位：滕州市、薛城区、山亭区、市中区、峰城区、台儿庄区、高新区交通局；
4. 项目受益群体：“四好农村路”公路周边群众及行人。

二、项目绩效目标

各区市根据枣庄市交通局下发的 2022 年枣庄市“四好农村路”建设任务一览表开展工作。

表 2-1 2022 年枣庄市“四好农村路”建设任务一览表

| | 农村公路新改建提升工程 (公里) | | | 路面状况 改善工程 | 农村公路安全设施提升工程 | | | | 农村公路路况提升工程 | | | 美丽农村 路 (公里) |
|------|---------------------|----------------------|----------------------|--------------|-------------------|--------------------------|-------------------------|---------------------|--------------|---------------------|-------------------|-------------------|
| | 合计 (公里) | 路网延伸通 达工程 (公里) | 路网提升 改造工程 (公里) | | 危桥工程改 造 (座) | 重要村 道安保 工程 (公里) | 铁路平 交道口 整治 (个) | 公路平交 道口整治 (个) | 日常养护 (公里) | 路面自动 化检测 (公里) | 服务驿 站建设 (个) | |
| 枣庄市 | 380 | 17 | 363 | 582 | 20 | 10 | 76 | 445 | 8268 | 8296 | 9 | 200 |
| 滕州市 | 123.5 | 0 | 123.5 | 217 | 15 | | 48 | 24 | 3101 | 3119 | 6 | 50 |
| 薛城区 | 39 | 2 | 37 | 46 | | | 13 | 28 | 679 | 679 | 1 | 30 |
| 山亭区 | 66 | 5 | 61 | 104 | 1 | 10 | | | 1482 | 1492 | 1 | 30 |
| 市中区 | 38 | 2 | 36 | 45 | 3 | | 15 | 20 | 641 | 641 | 1 | 30 |
| 峯城区 | 64 | 3 | 61 | 90 | 3 | | | 330 | 1285 | 1285 | | 30 |
| 台儿庄区 | 46 | 5 | 41 | 68 | | | | 35 | 960 | 960 | | 30 |
| 高新区 | 3.5 | 0 | 3.5 | 12 | | | | 8 | 120 | 120 | | |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为进一步了解枣庄市市级交通发展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展、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及执行、取得的成效等情况；并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制度、加强管理、强化监督，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加强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指导预算编制、申报绩效目标，改进项目资金管理和年度专项资金分配提供重要决策依据。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2022年枣庄市市级交通发展资金1000万元。

评价范围：2022年枣庄市市级交通发展资金涉及的8个市区5个具体项目。8个市区分别是枣庄市、滕州市、薛城区、山亭区、市中区、峄城区、台儿庄区、高新区。5个具体项目分别是：农村公路提质增效（路网延伸通达、路网改造提升、路面状况改善、危桥改造、村道安保、铁路平交道口整治、公路平交道口整治）；美丽农村路建设；道路日常养护；自动化检测和智慧管养信息化搭建；农村公路服务驿站建设。

（三）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4.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5. 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6. 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山东省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20号）；
7.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8. 《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
9. 中共枣庄市委、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枣发〔2019〕21号）；
10.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配合做好市财政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枣财绩〔2023〕6号）；
11.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枣政办发〔2017〕70号）；
12. 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和会计资料、年度决算报告、项目决算或验收报告等。

（四）评价原则、评级方法

1. 评价原则

本公司就开展项目咨询的相关工作与委托方进行充分沟通，本着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独立、绩效相关、政策相符等原则开展工作。根据托方的反馈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直至定稿。详细工作原则如下：

（1）科学规范原则

财政绩效评价采用科学的体系、规范的程序、适当的方法、明确的措施，保障各项管理工作的有效性，提高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质量。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规范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客观公正原则

评价指标体系要体现重点突出，简捷明了，可操作性强的要求。结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准确理解有关指标定义，严格执行评价标准和方法，保证绩效评价工作的严谨性与客观公正性。

（3）独立原则。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做出评价结论。

（4）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5）政策相符原则。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编制工作手册及专项评价实施工作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6) 保密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2.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选用的主要评价方法如下：

(1) 成本效益分析法

主要是结合预算支出确定的绩效目标，提出若干实现该目标的方案，运用一定的技术方法，计算出每种方案的成本和收益，通过比较方法，选择最小成本取得最大效益的实施方案。

(2) 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交通发展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对项目进行分析。主要用于评价项目过程类指标，对项目过程中发现的不足进行因素分析，发现相关的内外因素，追溯问题产生的原因，明确责任归属，为后续纠偏完善提供参考。

(3) 比较法

通过对交通发展资金绩效目标与预期实施效果、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项目安排比较，对项目进行分析。一是将实际产出和效果与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比较；二是将相关数据与不同部门地区的同类项目数据进行比较，寻找差异，分析问题；三是将制度执行情况与制度条款进行比较，用以评价项目相关方是否按照既定制度，有效履行其管理职责。

(4) 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价、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项目进行分析。一是对受益群众和主管部门进行问卷、访谈、座谈等形式的调研，了解其对交通发展资金项目的看法和建议，分析其对交通发展资金项目的满意度，直接反映项目的现实状况和具体效果。二是邀请相关专家对较难量化的指标进行分析研究，通过磋商、调研等方式，最终确定该类指标的标杆值、评分标准和统计口径。

（五）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思路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评价指标体系遵循“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基本逻辑路径，并结合枣庄市级交通发展资金项目特点对绩效指标进行调整和细化，指标设计遵循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的原则。

2. 指标设计

交通发展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分确定为100分，下设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大类，枣庄市交通发展资金项目建设期是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本次评价属于事后评价，绩效评价侧重产出及效益的实现情况。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分别占15%、25%、30%和30%的权重。

决策：重点反映项目在立项阶段中的决策流程，决策类指标中，单个指标的权重适当降低，拓宽指标考察的内容和

角度，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共计 15 分；

过程：反映项目在资金管理和项目组织实施管理中的执行情况，是主管部门对管理职责履行程度的重要体现，过程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共计 25 分；

产出：反映资金投入所产生的产出成果，是项目效果的直接体现，在一级指标中占较大权重，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 4 大类进行评价，其中，产出数量指标的分值按照各项目资金权重进行分类设置。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构成，并根据交通发展资金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设计对应的 9 个三级指标，共计 30 分；

效益：反映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设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 4 个二级指标，具体三级指标根据交通发展资金实际情况设置 5 个三级指标，共计 30 分。

3. 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根据枣庄市交通局提供的相关资料、调查问卷统计分析、现场调研结果、访谈以及相关的规定与标准，总分值为 100 分，评价等级分优、良、中、差四档。

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六）评价人员组成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由项目负责人牵头组织实施，项目实施由项目实施组、专家咨询组共同参与，相互配合完成相关工作。具体职责分工为：

1. 项目实施组。项目实施组由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助理组成。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整体进度把控、资源协调、责任划分。项目经理负责评价工作前期准备、实施阶段及报告撰写各个阶段统筹安排，具体包括开展现场调研、情况查验、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组织召开座谈会、报告撰写等相关工作。项目助理主要协助项目经理完成底稿编制、现场调研、数据分析等工作。

表 3-1 项目实施组人员安排及分工

| 序号 | 姓名 | 学历及专业 | 职务 | 职称 |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工作 |
|----|-----|------------|-------|-----------------------|--|
| 1 | 孟郑霞 | 本科 财务管理 | 项目负责人 | 注册会计师 中级会计师 | 负责整个绩效评价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对报告内容完整性、甲方要求符合性、文稿格式规范性进行审查。 |
| 2 | 孙桂芹 | 本科 会计学 | 项目经理 | 中级会计师 | 负责整个绩效评价工作的监督管理，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质量。 |
| 3 | 邓荣科 | 本科-财政学 | 项目经理 | 高级审计师 | 负责整个绩效评价工作的监督管理，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质量。 |
| 4 | 韩作雪 | 本科 会计学 | 项目经理 | 注册会计师 税务师 中级会计师 | 负责整个绩效评价工作的监督管理，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质量。 |

| | | | | | |
|----|-----|-------------|------|----------------|--------------------------------------|
| 5 | 吴旭东 | 本科 会计学 | 项目经理 | 注册会计师 中级会计师 | 负责整个绩效评价工作的监督管理, 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质量。 |
| 6 | 张同琦 | 本科 会计学 | 项目经理 | 注册会计师 中级会计师 | 负责整个绩效评价工作的监督管理, 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质量。 |
| 7 | 王玉婷 | 本科 会计学 | 项目经理 | 注册会计师 | 负责整个绩效评价工作的监督管理, 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质量。 |
| 8 | 王璐 | 本科 工商管理 | 项目助理 | 中级会计师 | 负责资料收集、社会调查、数据分析、底稿整理, 协助项目经理完成评价工作。 |
| 9 | 刘家新 | 研究生 中共党史 | 项目助理 | 研究生 | 负责资料收集、社会调查、数据分析、底稿整理, 协助项目经理完成评价工作。 |
| 10 | 金桂云 | 本科 会计学 | 项目助理 | 初级会计师 | 负责资料收集、社会调查、数据分析、底稿整理, 协助项目经理完成评价工作。 |

2. 专家咨询组。专家咨询组由 5-7 名行业专家、综合管理专家、财政专家和财务专家、绩效管理专家组成, 咨询专家负责在绩效评价全过程中发挥专业优势, 提供咨询意见, 解答专家问题, 具体包括: 论证绩效指标, 参加现场调研, 开展综合评价等工作。专家分配如下:

(1) 业务专家 1-2 名, 由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具有丰富的交通发展资金项目相关领域的工作经验, 以及熟悉被评价预算相关领域政策的专家组成;

(2) 财政管理专家 1-2 名, 由具备丰富财会知识、公共财政知识和财政管理经验, 熟悉公共财政相关政策法规的专家组成;

(3) 绩效管理专家 1-2 名, 由具备丰富绩效评价知识

和经验，熟悉绩效评价相关政策，多次参与绩效评价预算的专家组成，全程参与绩效评价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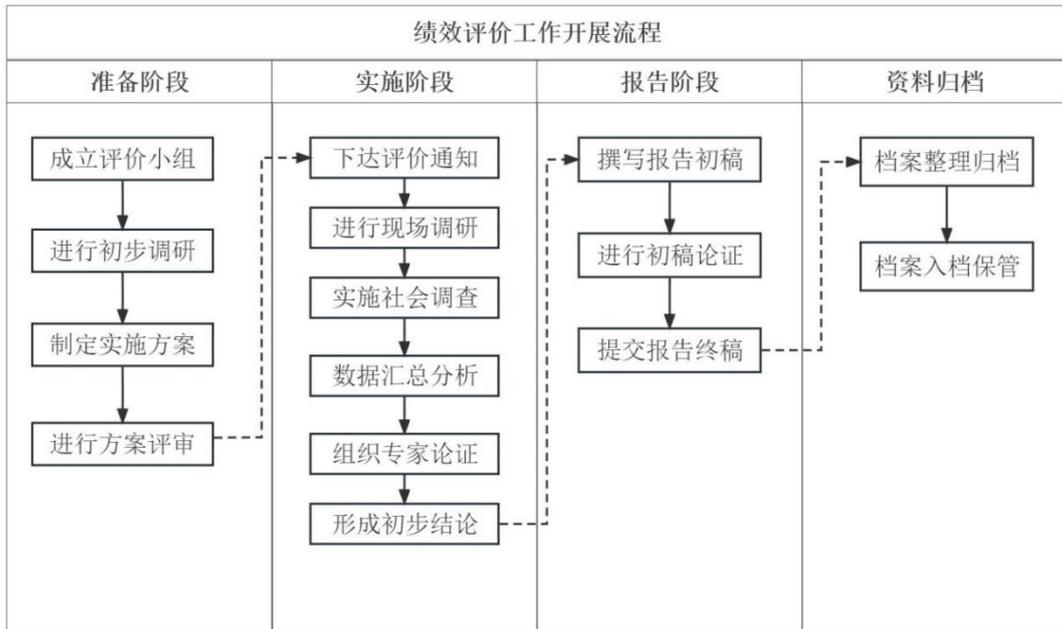
表 3-2 专家咨询组人员安排及分工

| 序号 | 姓名 | 学历及专业 | 职务及职称 |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工作 |
|----|-----|----------|---------------------|--|
| 1 | 鹿新来 | 研究生-审计 | 专家-注册会计师-内审师-山东师范大学 | 指导评价活动实施，并为评价活动提供必要支持，审核评价方案、专家手册、评价报告初稿是否符合评价机构文本质量要求，对其提出修改意见，开展绩效评价或评估，出具专家意见书。 |
| 2 | 孙天波 | 研究生-经济管理 | 绩效专家-高级会计师 | |
| 3 | 邢长明 | 研究生-管理工程 | 教授-山东财经大学 | |
| 4 | 王敏 | 研究生-财务管理 | 教授-山东财经大学 | |
| 5 | 王中兴 | 本科-经济管理 | 专家-高级会计师 | |
| 6 | 胡元木 | 管理学博士 | 专家-山东财经大学教授 | |
| 7 | 于伟 | 管理学博士 | 专家-山东财经大学副教授 | |
| 8 | 赵伟 | 管理学博士 | 专家-山东青年政治学院教授 | |
| 9 | 王磊 | 研究生-法学 | 专家-上海锦天城(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 |
| 10 | 杨晓光 | 研究生-会计 | 专家-山东财经大学副教授 | |
| 11 | 初宜红 | 研究生-会计 | 专家-山东财经大学副教授 | |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计划分为四个阶段，分别为前期准备阶段、评价实施阶段、报告阶段、资料归档阶段。

各阶段具体工作见下图：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2023年5月9日-6月16日）

（1）成立评价工作组。评价工作组由评价机构及相关业务专家、财务管理专家、绩效管理专家等共同组成。

（2）明确评价任务。参与项目评价工作协调会议，与枣庄市财政局交接并走访支出科室，听取评价要求及重点；与枣庄市交通运输局交接，获取资料并枣庄市交通运输局的联络人员以方便后续获取其他资料凭证和帮助支持。

（3）设计基础表格并拟定资料清单。对枣庄市交通局进行初步调研，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案，初步完成后发给枣庄市交通局和枣庄市财政局征求意见。

（4）组织专家开展方案评审，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案，并发送至枣庄市财政局和枣庄市交通局。

第二阶段：试点评价阶段（2023年6月19日-6月21

日)

根据专家评审后的实施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选取一个项目进行试评价，重点探讨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及指标体系设计的合理性，如无问题，则开展全面的现场评价工作。

第三阶段：实施阶段（2023年6月25日-7月7日）

（1）对被评价单位下达评价通知书，进行数据采集、分析、比对和处理，对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逻辑的一致性进行重点关注，从数据严谨性角度保证评价报告的客观性。

（2）开展现场调研，对前期数据分析过程中的重点和疑问进行现场落实；查看相关原始凭证、过程记录和成果记录等；现场查看项目进展情况；对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开展个人访谈工作，现场发放社会调查问卷，并做好调查问卷的回收和结果统计工作。

（3）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进一步进行资料分析和数据处理，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价，梳理项目绩效，针对问题和疑点与枣庄市交通运输局进一步沟通确认，并记入工作底稿。随时向枣庄市财政局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4）针对初步评价情况组织开展专家论证，由专家从专业角度对项目进行进一步深入分析，针对问题深入剖析原因并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第四阶段：报告阶段（2023年7月8日-7月15日）

根据资料分析结果并结合专家论证意见，按照规定的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将评价报告初稿提交枣庄市财政

局和枣庄市交通运输局征求意见，组织专家对报告初稿进行评审；评价组根据各方反馈意见修订并完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第五阶段：资料归档（2023年7月16日-7月25日）

将绩效评价过程中形成的资料和底稿整理归档。档案由专人管理，分类分科整理，编制目录清单，集中妥善保管，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或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2022年枣庄市级交通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2.22分，评价等级为“良”。总体上看，2022年枣庄市级交通发展资金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立项依据充分，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完成及时。同时，评价也发现资金分配未考虑地市实际经济情况、工程监督不到位、长效管养机制尚未真正建立、绩效管理不规范、财务记账不规范等问题。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项目绩效得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决策 | 15 | 10.50 | 70.00 |
| 过程 | 25 | 18.62 | 74.48 |
| 产出 | 30 | 28.20 | 94.00 |
| 效益 | 30 | 24.90 | 83.00 |
| 合计 | 100 | 82.22 | 82.22 |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方面进行评价，共分解出6个三级指标。决策指标总分为15分，实际得分10.5分，得分率70.00%，各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5-1 项目决策评价得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2 | 100.00 |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 | 2 | 100.00 |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1 | 50.00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1 | 33.33 |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3 | 100.00 |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1.5 | 50.00 |
| 合计 | | | 15 | 10.5 | 70.00 |

1. 项目立项指标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该项目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加快推进全市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协调可持续发展，为乡村振兴提供交通保障。符合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四好农村路”工作的实施意

见》（鲁政办发〔2018〕1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16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51号）。“十四五”期，紧抓交通强国山东示范区建设重大机遇，深入开展全省“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持续完善农村公路管护长效机制，探索农村运输服务多元化路径，推动农村公路融合发展，全面提升服务乡村振兴水平。“十四五”期，全省“四好农村路”建设计划完成投资1030亿元，新改建农村公路4万公里。其中，2022年计划完成投资217亿元，新改建农村公路1万公里。综上，该项目符合当前“四好农村路”建设发展的要求，其主管部门为枣庄市交通运输局，与主管部门职责相符，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该指标满分2分，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2分，得分率100%。

（1）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枣庄市市级交通发展资金均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相关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事前通过“三重一大”事项内部审议。

该指标满分 2 分，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2. 绩效目标指标分析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022 年枣庄市级“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主管部门是枣庄市交通运输局，具体实施单位是各区县交通运输局及地方镇政府，实施范围涉及 7 个区市，包括：滕州市、薛城区、山亭区、市中区、峯城区、台儿庄区、高新区。各区市根据枣庄市交通局下发 2022 年枣庄市“四好农村路”建设任务一览表开展项目，只有枣庄市局、高新区、峯城区单独设置绩效目标表，其他区市未单独设置绩效目标表。

该指标满分 2 分，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1 分，得分率 50%。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主要主要评价枣庄各区市交通管理局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各区市根据枣庄市交通局下发 2022 年枣庄市“四好农村路”建设任务一览表开展项目，只有枣庄市局、高新区、

峰城区单独设置绩效目标表，其他区市未单独设置绩效目标表。

该指标满分 3 分，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1 分，得分率 33.33%。

3. 资金投入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指标主要评价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 6 月 29 日下发了关于 2022 年度市级“四好农村路”专项补助资金分配和拨付建议的函，采用因素法和任务法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区（市）开展“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专项行动、安全设施提升、路况提升、交通强国“四好农村路”建设和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创建等因素和任务，进行差异化分配。预算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测算依据充分；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匹配。

该指标满分 3 分，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指标主要评价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 6 月 29 日下发了关于 2022 年度市级“四好农村路”专项补助资金分配和拨付建议的函，分配依据充分，但是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走访认为，资金分配额度可以适当考虑各地方的实际情况，与地方实际相适应。

该指标满分 3 分，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1.5 分，得分率 50%。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 25 分，得分 18.62 分，得分率 74.48%。具体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各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5-2 项目过程评价得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3 | 1.76 | 58.67 |
| | | 预算执行率 | 3 | 2.36 | 78.67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3.5 | 87.50 |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3 | 100.00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8 | 5 | 62.50 |
| | | 监督管理规范性 | 4 | 3 | 75.00 |
| 合计 | | | 25 | 18.62 | 74.48 |

1. 资金管理指标分析

（1）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用以反映和评价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022 年度枣庄市级财政共安排交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 1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 587 万元，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587/1000)
× 100%=58.7%。

表 5-3 各项目单位资金到位率

| 项目单位 | 预算金额 | 截止 2022 年年底实际到位资金 | 资金到位率 |
|--------------|------|-------------------|-------|
| 枣庄市交通局 | 166 | 166 | 100% |
| 台儿庄交通局 | 102 | 102 | 100% |
| 峰城区交通运输局、各镇街 | 126 | 0 | 0% |
| 山亭区交通局 | 158 | 158 | 100% |
| 滕州市交通运输局 | 287 | 0 | 0% |
| 薛城区交通局 | 79 | 79 | 100% |
| 市中区交通局 | 73 | 73 | 100% |
| 枣庄高新区 | 9 | 9 | 100% |
| 合计 | 1000 | 587 | 58.7% |

该指标满分 3 分，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1.76 分，得分率 58.67%。

(2) 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评价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枣庄市交通运输局提供的资金支出情况明细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461.3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87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461.3/587) × 100%=78.59%。

表 5-4 各项目单位预算执行率

| 项目单位 | 预算金额 | 截止 2022 年年底实际到位资金 | 截止到 2022 年年底实际支出金额 | 预算执行率 |
|--------------|------|-------------------|--------------------|---------|
| 枣庄市交通局 | 166 | 166 | 166 | 100.00% |
| 台儿庄交通局 | 102 | 102 | 0 | 0.00% |
| 峰城区交通运输局、各镇街 | 126 | 0 | 0 | 0.00% |

| | | | | |
|----------|------|-----|-------|---------|
| 山亭区交通局 | 158 | 158 | 158 | 100.00% |
| 滕州市交通运输局 | 287 | 0 | 0 | 0.00% |
| 薛城区交通局 | 79 | 79 | 79 | 100.00% |
| 市中区交通局 | 73 | 73 | 49.3 | 67.53% |
| 枣庄高新区 | 9 | 9 | 9 | 100.00% |
| 合计 | 1000 | 587 | 461.3 | 78.59% |

该指标满分 3 分，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2.36 分，得分率 78.67%。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资金的支出审批基本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要求，重大资金的支出均通过了党组会议审议，重大项目的采购均符合政府采购的流程。但部分区市项目资金使用不够规范，如：薛城区项目用 2022 年的预算资金偿还 2021 年的工程欠款问题。

该指标满分 4 分，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3.5 分，得分率 87.5%。

2. 组织实施指标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主要评价枣庄市交通局针对交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方案、审核验收文件、档案管理、评价管理、绩效管理）

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51号及《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 2022 年度省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四好农村路”资金管理〉的通知》（鲁交公路〔2022〕1号）中“各市、县（市、区）要担负起实施主体责任，细化分解任务目标，落实各项工作措施，保障专项行动顺利实施”的要求，大部分区县都制定了适合自己的工作计划或者实施方案。

该指标满分 3 分，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2）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执行中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项目是否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要求。

2022 年枣庄市各区市交通运输局各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按各项制度和实施方案执行项目，项目完成进行验收，但部分项目存在以下问题：

①项目支出记录未严格遵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支出凭证不符合《政府会计制度》要求。按照《政府会计制

度》的要求，新建公路作为基础设施应该计入公共基础设施作为资产进行核算，防止国有资产流失，项目实施单位存在直接计入业务活动费用的问题。

②部分项目缺少验收报告。

③绩效管理不够规范，未进行绩效中期运行监控，绩效自评流于形式。

该指标满分 8 分，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5 分，得分率 62.5%。

（3）监督管理规范性

该指标主要评价各区市交通局是否对项目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主要方面进行监督，形成监督记录等资料。

根据现场调研及各区县提供的资料了解到，部分区市对于乡道及村道的建设及养护监管比较少，缺少评价监督记录资料。

该指标满分 4 分，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3 分，得分率 75%。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进行评价，共分解出 9 个三级指标。产出指标总分为 30 分，实际得分 28.2 分，得分率 94.00%，各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5-5 项目产出评价得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农村公路提质增效实际完成率 | 3 | 3 | 100.00 |
| | | 美丽农村路建设公里数实际完成率 | 2 | 2 | 100.00 |
| | | 日常养护公里数实际完成率 | 2 | 2 | 100.00 |
| | | 农村公路服务驿站建设数实际完成率 | 1 | 1 | 100.00 |
| | | 自动化检测和智慧管养公里数完成率 | 2 | 2 | 100.00 |
| | 产出质量 | 验收合格率 | 6 | 5 | 83.33 |
| | | 农村公路优良中路率 | 4 | 3.2 | 80.00 |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5 | 5 | 100.00 |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5 | 5 | 100.00 |
| 合计 | | | 30 | 28.2 | 94.00 |

1. 产出数量指标分析

(1) 农村公路提质增效实际完成率

该指标用以评价在农村公路提质增效方面的实际完成情况。根据 2022 年枣庄市“四好农村路”建设任务一览表，计划 2022 年农村公路新改建提升工程 380 公里，路面状况改善工程 582 公里，村道安防工程 10 公里，危桥改造 20 座。根据各区市交通局提供的验收报告以及枣庄市交通局提供的工作总结，以上任务全部完成。

该指标满分 3 分，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2) 美丽农村路建设公里数实际完成率

该指标用以评价美丽农村路建设公里数的完成情况。根据 2022 年枣庄市“四好农村路”建设任务一览表，计划 2022

年修建美丽农村路 200 公里。根据各区市交通局提供的验收报告以及枣庄市交通局提供的工作总结，以上任务全部完成。

该指标满分 2 分，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3）日常养护公里数实际完成率

该指标用以反映日常养护公里数的实际完成情况。根据 2022 年枣庄市“四好农村路”建设任务一览表，计划完成 8268 公里。根据各区市交通局提供的验收报告以及枣庄市交通局提供的工作总结，以上任务全部完成。

该指标满分 2 分，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4）农村公路服务驿站建设数实际完成率

该指标用以反映农村公路服务驿站建设完成情况。根据 2022 年枣庄市“四好农村路”建设任务一览表，计划完成 9 个驿站。根据各区市交通局提供的验收报告以及枣庄市交通局提供的工作总结，以上任务全部完成。

该指标满分 1 分，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5）自动化检测和智慧管养公里数完成率

该指标用以反映自动化检测和智慧管养公里数完成情况，根据 2022 年枣庄市“四好农村路”建设任务一览表，计划完成 8296 公里。根据各区市交通局提供的验收报告以及枣庄市交通局提供的工作总结，以上任务全部完成。

该指标满分 2 分，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2. 产出质量指标分析

(1) 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率反映和评价项目完成的质量标准。项目产出质量符合相关行业标准、规范、符合验收标准。

根据各区市交通局提供的验收报告，大部分达到验收合格，但是部分地区存在未提供验收报告或者验收报告不齐全的情况，比如薛城区未提供验收报告、市中区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全面。

该指标满分 6 分，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5 分，得分率 83.33%。

(2) 农村公路优良中路率

该指标主要反映路面状况、路面损坏以及平整度情况。

根据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高的 2022 年枣庄市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检测评定报告，枣庄市农村公路优良中路率为 70.3%。

该指标满分 4 分，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3.2 分，得分率 80%。

3. 产出时效指标分析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是否按照合同签订工期及时完成。

2022 年枣庄各区市交通局全部及时完成任务，未出现延期情况，完成及时率 100%。

该指标满分 5 分，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4. 产出成本指标分析

2022 年枣庄市交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预算金额 1000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1000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0%。

该指标满分 5 分，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方面进行评价，共分解出 5 个三级指标。效益指标总分为 30 分，实际得分 24.9 分，得分率 83.00%，各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5-6 项目效益评价得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效益 | 社会效益 |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 | 5 | 5 | 100.00 |
| | | 带动周边经济发展 | 5 | 4 | 80.00 |
| | 生态效益 | 人居环境提升 | 5 | 4.5 | 90.00 |
| | 可持续影响 |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 7 | 5 | 71.43 |
| | 满意度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8 | 6.4 | 80.00 |
| 合计 | | | 30 | 24.9 | 83.00 |

1. 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1）改善群众出行条件

该指标主要评价评价“四好农村路”建成后的对老百姓出行情况的改善。

2022 年枣庄市农村公路经过三年集中攻坚、一年提质增

效，农村公路通行条件有较大提升，交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结合出行情况的满意度调查，出行便利性的满意度达到91.3%。

该指标满分5分，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5分，得分率100%。

（2）带动周边经济发展

该指标主要评价“四好农村路”建成后对改善区域投资环境，带动周边经济发展，为实施乡村振兴提供交通支撑的作用。

根据评价组现场调研，部分区县探索“公路+旅游”的发展模式，有效带动当地旅游业的发展，如山亭建设的环翼云湖、环岩马湖片区美丽农村路，带动了当地旅游业的发展。但是“公路+旅游”“公路+生态”“公路+产业”“公路+互联网”等带动经济的融合发展模式有待进一步提升。

该指标满分5分，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4分，得分率80%。

2. 生态效益指标

该指标主要评价“四好农村路”建成后的对人居环境的改善情况。

根据评价组现场调研和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项目建成后保障道路通畅、路面整洁、减少车辆扬尘，但是满意度调查问卷显示有12.59%的居民有因为修路对居住环境、耕地等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

该指标满分 5 分，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

3.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析

可持续影响指标评价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根据评价组现场调研及核查相关资料，枣庄市建立了完善的覆盖县、乡、村道的“路长制”管理养护机制，扩大了管养范围，增强了管养的及时性，但是管养机构、人员、资金等要素保障仍需加强。

该指标满分 7 分，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5 分，得分率 71.43%。

4.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评价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该指标满分 8 分，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6.4 分，得分率 80%。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实施一个行动

扎实开展“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专项行动，累计完成投资 5 亿元、路网延伸通达工程 17 公里、路网改造提升工程 363 公里、路面状况改善工程 582 公里、村道安防工程 10 公里，年底将实现农村公路危桥动态清零，进一步提升了全市农村公路通达深度、路网密度和技术水平。

（二）树立一个品牌

实施“美丽农村路”创建活动，将农村公路与经济、社

会、文化、产业融合发展，建设完成“美丽农村路”200公里，塑造“枣庄新模式、齐鲁新样板”，形成具有枣庄特色的品牌。

（三）落实两个战略

以“四好农村路”为抓手，落实市委“双十镇”“支持山亭产业突破”战略，将“四好农村路”建设与产业发展相结合，建管养运并重，充分发挥了农村公路助推产业发展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确保“进出有好路，产业有出路”。

（四）推广六个典型

在全国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视频会上，市级“创新发展市企联合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和5个区（市）级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经验交流材料在全国进行推广。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资金分配未考虑地市实际经济情况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2022年6月29日下发了关于2022年度市级“四好农村路”专项补助资金分配和拨付建议的函，分别按照区（市）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投资占比、美丽农村路的创建公里数、养护公里数和创建驿站的个数给予补助。但是在资金分配标准制定时未根据区市实际经济情况制定，容易加剧地区发展不均衡的状况。

（二）工程监督不到位

根据《全省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方案》，要求

市、县(市、区)“加强监督评估,并建立工作评估机制”。根据评价组现场调研评估结果以及收集到的资料分析,各区县均存在工作评估机制不健全的问题,主管部门对工程施工过程的监督较少,管理不到位。

(三) 长效管养机制尚未真正建立

枣庄市建立了完善的覆盖县、乡、村道的“路长制”管理养护机制,扩大了管养范围,增强了管养的及时性,但是管养机构、人员、资金等要素保障仍需加强,针对“路长制”未建立相应的考核机制,使路长制流于形式,未能起到真正的作用。另外,大部分区县也未出台相关资金保障制度,由于农村公路的养护主体在乡镇及农村,没有资金保障,各区县没有抓手,也很难去落实监督职能,长效养护难以实现。

(四) 绩效管理不规范

2022年枣庄市级“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主管部门是枣庄市交通运输局,各区市根据枣庄市交通局下发2022年枣庄市“四好农村路”建设任务一览表开展项目,只有枣庄市局、高新区、峰城区单独设置绩效目标表,其他区市未单独设置绩效目标表,并且项目也未进行绩效运行中期监控,绩效自评流于形式。

(五) 财务记账不规范

项目支出记录未严格遵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下的资金支出凭证不符合《政府会计制度》要求。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要求,新建公路作为基础设施应该计入公共

基础设施作为资产进行核算，防止国有资产流失，项目实施单位存在直接计入业务活动费用的问题。

八、意见建议

（一）根据实际情况对资金进行科学、精准分配

对于农村公路建设起步早，当前处于管养及维修的任务阶段的地区，相对资金量需求少一些。对经济发展较为滞后，农村公路的建设也相对滞后，新建任务较重，所需资金量更大，鉴于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农村公路建设阶段的差异性，建设资金分配差异化，重点向农村公路建设任务较重的区市倾斜，对经济发展相对滞后的区市加大扶持力度，促进地区均衡发展。同时，建议区市也可以将公路与旅游、科技、产业融合发展，带动经济发展，为地方政府创收。

（二）加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管理与控制

建议各区市交通局加强与项目施工单位的沟通，做好项目监督管理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收集项目信息，完善项目过程资料，对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主要方面进行监督，形成监督记录资料，做到“项目开展有计划、项目实施有方案、过程有监督、项目产出有验收、项目结果有应用”。

（三）建立起真正的长效管养机制，提高农村公路管养水平

1. 在“路长制”运行过程中，建立科学的分工履职机制。通过责任分工、信息公开、述职、考核、激励、问责等措施，

强化三级路长的责任心，落实责任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实现“路长治”的目标，在实践中积极探索、提高效能、务求实效，将“路长制”推广落实，为促进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管出好公路、提供好服务。

2. 制定切实可行的管养制度，建立相应的考核奖励机制。将每年所需管养资金以及如何拨付作为一项制度固定下来，并执行下去，实现农村公路长效养护的资金保障；将管养工作考核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指标体系，每年评选优秀总路长、优秀乡镇路长、优秀村路长，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依据。

3. 将社会满意度、养护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作为衡量标准，全面推动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提高农村公路养护专业化和机械化水平。推进农村公路城乡一体化管护，采用统一经费保障、统一标准制定等方式，逐步将城市道路管护资源、模式、手段向农村公路延伸。

4. 建议各地方乡镇、农村加大公路法律法规宣传力度，营造群众爱路护路氛围，扩大路产路权保护工作的影响力和辐射面，使人民群众都参与到保护公路中来；大力在农村公路沿线进行公路法律法规的宣传，通过广播、电视等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形成多方位立体宣传效果，确保宣传活动经常性开展，不断加强广大群众的爱路、护路意识，自觉维护公路路产路权，降低农村公路维护难度，提升路域的整洁度。

（四）强化预算绩效责任，加强绩效全过程管理。

一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将绩效目标作为申报项目的前置条件和项目排序的重要依据，厘清绩效目标编报责任，对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预算编制经济性等进行重点论证，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压实主管部门的责任。二是加强事前绩效评估，业务主管部门对当年新增重大项目结合需求论证、项目评审等工作，组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依据事前评估结果，确定项目申报、预算金额等，财政部门加强对部门事前评估结果进行审核。三是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定期采集项目绩效信息，分析项目进展、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情况，对监控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纠正，促进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四是项目完成阶段，根据整体绩效目标，对资金所实现的整体产出、效果开展绩效自评，客观反映整体绩效水平。

（五）规范财务记账

项目支出记录严格遵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要求，将新建公路作为计入公共基础设施作为资产进行核算，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报告所基于的数据具有一定的局限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本次评价所收集数据的真实性是基于各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具有真实性和可靠性，数据统计和分析工作是在

假设所有信息都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基础上进行的。

二是本报告在对评价结果分析时所陈述的没有提供资料是指，项目单位在评价期间未能及时向评价组提供所需资料，不代表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没有收集或整理相关信息。

十、附件

附件 1:绩效评价得分表

附件 2: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表

附件 3:问题清单

附件 1：绩效评价得分表

2022 年枣庄市级交通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及分值 | 二级指标及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决策 (15 分) | 项目立项 (4 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 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 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 分）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 分） | 2 |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 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0.5 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 分） | 2 |
| | 绩效目标 (5 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0.5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 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 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 分） | 1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 1 |
| | 资金投入 (6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 3 |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2分） | 1.5 |
| 过程 (25分) | 资金管理 (10分) | 资金到位率 | 3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得分=资金到位率*3分。 | 1.76 |
| | | 预算执行率 | 3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 | 得分=预算执行率*3分。 | 2.36 |

| | | | | | | |
|---------------|--|---------|---|--|--|-----|
| | | | | 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0.5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5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1分) | 3.5 |
| 组织实施 (15分)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方案、审核验收文件、档案管理、考核管理、绩效管理)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 3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8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⑤项目是否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要求。(2) | 5 |

| | | | | | | |
|-------------|---------------|------------------|---|---|--|---|
| | | 监督管理规范性 | 4 | 项目是否进行了相应的监督管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监督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对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主要方面进行监督，形成监督记录等资料。涵盖以上主要四个方面得满分，每缺少一项主要内容扣减 25%分值。 | 3 |
| 产出 (30分) | 产出数量 (10分) | 农村公路提质增效实际完成率 | 3 | 实际完成率=已完成工程量/应完成工作量×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 得分=实际完成率*3分 | 3 |
| | | 美丽农村路建设公里数实际完成率 | 2 | 实际完成率=已完成建设公里数/应完成建设公里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 得分=实际完成率*2分 | 2 |
| | | 日常养护公里数实际完成率 | 2 | 实际完成率=已完成养护公里数/应完成的养护公里×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 得分=实际完成率*2分 | 2 |
| | | 农村公路服务驿站建设数实际完成率 | 1 | 实际完成率=已完成驿站建设个数/应完成驿站建设个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 得分=实际完成率*1分 | 1 |
| | | 自动化检测和智慧管养公里数完成率 | 2 | 实际完成率=已完成检测公里数/应完成的检测公里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 得分=实际完成率*2分 | 2 |
| | 产出质量 (10分) | 验收合格率 | 6 | 验收合格率反映和考核项目完成的质量标准。项目产出质量符合相关行业标准、规范、符合验收标准。 | 验收合格率 100%得满分，否则每出现一个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 | 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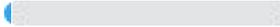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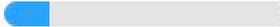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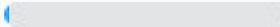
| | | | | | | |
|-------------|---------------|-----------|---|--|--|-----|
| | | 农村公路优良中路率 | 4 | 优良中路率反映路面状况、路面损坏以及平整度。 | 根据检测结果赋分；优良中路率 90%（含）以上，得 100%分值；优良中路率 80%（含）-90%得 90%分值，优良中路率 70%（含）-80%得 80%分值，优良中路率 60%（含）-70%得 70%分值，优良中路率 50%（含）-60%得 60%分值。优良中路率低于 50%不得分。 | 3.2 |
| | 产出时效 (5分) | 完成及时性 | 5 | 考核项目是否按照合同签订工期及时完成。 | 工程如期完成得 5 分，未如期完成拖延一月扣 1 分，扣完为止。 | 5 |
| | 产出成本 (5分) | 成本节约率 | 5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单个项目成本节约率得分：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成本节约率>=0.00%，得 100 分；成本节约率<0.00%，按比例扣分。 总体得分=∑单个项目得分×单个项目资金投入占比。 | 5 |
| 效益 (30分) | 社会效益 (10分) |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 | 5 | 评价“四好农村路”建成后的对老百姓出行情况的改善。 | 通过实地走访调查，认为能改善老百姓的出行，居民满意程度较高，得满分；否则，每发现一项不完善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 5 |
| | | 带动周边经济发展 | 5 | 评价“四好农村路”建成后对改善区域投资环境，带动周边经济发展，为实施乡村振兴提供交通支撑。 | 通过实地走访调查，认为能带动周边积极发展，居民满意程度较高，得满分；否则，每发现一项不完善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 4 |

| | | | | | | |
|--|--------------|-----------|-----|--------------------------|---|-------|
| | 生态效益 (5分) | 人居环境提升 | 5 | 评价“四好农村路”建成后的对人居环境的改善情况。 | 项目建成后道路通畅,路面整洁,减少车辆扬尘(2.5分);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无周边群众对生态环境方面的投诉(2.5分)。 | 4.5 |
| | 可持续影响 |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 7 | 考核项目实施后可持续发展效益 | 建立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相关制度,明确养护人员及职责(2分);养护资金纳入公共预算,落实养护资金(2分);项目可持续性和后续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 5 |
| | 满意度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8 | 评价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根据项目的满意度结果赋分;满意度95%(含)以上,得100%分值;满意度85%(含)~95%比较满意得80%分值,满意度75%(含)~85%得60%分值,满意度低于75%不得分。 | 6.4 |
| | | | 100 | | | 82.2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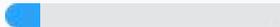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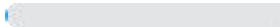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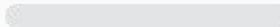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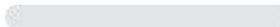
附件 2：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表

“四好农村路”受益群体调查问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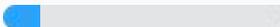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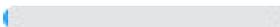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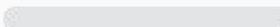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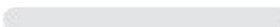
第 1 题 您的年龄？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A. 18 岁以下 | 14 |  2.45% |
| B. 18-34 岁 | 89 |  15.56% |
| C. 35-59 岁 | 457 |  79.9% |
| D. 60-74 岁 | 12 |  2.1%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572 | |

第 2 题 您对目前本村农村公路建设的总体感觉如何？ [单选题]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满意度 |
|----------|-----|---|--------|
| A. 非常满意 | 495 |  86.54% | 87.88% |
| B. 满意 | 69 |  12.06% | |
| C. 一般 | 7 |  1.22% | |
| D. 不满意 | 0 |  0% | |
| E. 非常不满意 | 1 |  0.17% |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572 | | |

第 3 题 您对本村公路的修建位置是否满意？ [单选题]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满意度 |
|----------|-----|---|--------|
| A. 非常满意 | 483 |  84.44% | 85.10% |
| B. 满意 | 76 |  13.29% | |
| C. 一般 | 10 |  1.75% | |
| D. 不满意 | 2 |  0.35% | |
| E. 非常不满意 | 1 |  0.17% |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572 | | |

第 4 题 您对本村公路的设计宽度是否满意? [单选题]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满意度 |
|----------|-----|---|--------|
| A. 非常满意 | 463 |  80.94% | 81.82% |
| B. 满意 | 77 |  13.46% | |
| C. 一般 | 23 |  4.02% | |
| D. 不满意 | 7 |  1.22% | |
| E. 非常不满意 | 2 |  0.35% |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572 | | |

第 5 题 您对本村公路的路边绿化、路边照明情况是否满意?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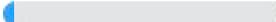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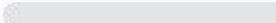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满意度 |
|----------|-----|---|--------|
| A. 非常满意 | 464 |  81.12% | 81.97% |
| B. 满意 | 78 |  13.64% | |
| C. 一般 | 24 |  4.2% | |
| D. 不满意 | 4 |  0.7% | |
| E. 非常不满意 | 2 |  0.35% |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572 | | |

第 6 题 您对本村公路的建设质量是否满意?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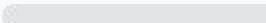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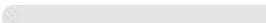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满意度 |
|----------|-----|---|--------|
| A. 非常满意 | 474 |  82.87% | 83.66% |
| B. 满意 | 71 |  12.41% | |
| C. 一般 | 23 |  4.02% | |
| D. 不满意 | 1 |  0.17% | |
| E. 非常不满意 | 3 |  0.52% |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572 | | |

第 7 题 本村是否有“村村通”客车或全域公交车? 出行是否方便? [单选题]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满意度 |
|------------|-----|---|--------|
| A. 有, 非常方便 | 508 |  88.81% | 91.30% |
| B. 有, 一般 | 37 |  6.47% | |

| | | | |
|----------|-----|--|--|
| C. 没有 | 23 |  4.02% | |
| D. 不知道 | 4 |  0.7% |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572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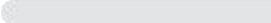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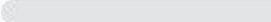
第 8 题 您对“四好农村路”建成后减少车辆扬尘情况是否满意？ [单选题]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满意度 |
|----------|-----|---|-------|
| A. 非常满意 | 479 |  83.74% | 87.1% |
| B. 满意 | 74 |  12.94% | |
| C. 一般 | 16 |  2.8% | |
| D. 不满意 | 3 |  0.52% | |
| E. 非常不满意 | 0 |  0% |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572 | | |

第 9 题 本村是否有因为修建公路、驿站等工程对您的居住环境、耕地等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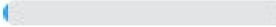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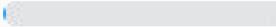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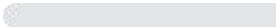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A. 有 | 72 |  12.59% |
| B. 没有 | 500 |  87.41%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572 | |

第 10 题 您感觉“四好农村路”的修建对带动村庄经济发展、提升村民的生活水平有无帮助？ [单选题]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满意度 |
|----------|-----|---|--------|
| A. 非常有帮助 | 506 |  88.46% | 90.72% |
| B. 有帮助 | 64 |  11.19% | |
| C. 一般 | 1 |  0.17% | |
| D. 没有帮助 | 1 |  0.17% |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572 | | |

第 11 题 您对本村农村道路的养护及时性是否满意？ [单选题]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满意度 |
|---------|-----|---|--------|
| A. 非常满意 | 473 |  82.69% | 83.49% |
| B. 满意 | 80 |  13.99% | |

| | | | |
|----------|-----|--|--|
| C. 一般 | 11 |  1.92% | |
| D. 不满意 | 5 |  0.87% | |
| E. 非常不满意 | 3 |  0.52% |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572 | | |

枣庄市交通发展资金项目受益群体调查问卷主要采取网络问卷方式,由各区市交通局组织镇街填写问卷,问卷对象是“四好农村路”周边的居民群众,回收有效问卷 572 份,总体问卷满意度为 85.89%。总体上看,大部分被调查对象对枣庄市农村公路的综合满意度较高。

附件 3：问题清单

2022 年枣庄市级交通发展资金项目问题清单

| 问题分类 | 序号 | 问题描述 |
|----------|----|---|
| 项目决策问题 | 1 | 未设置绩效目标表： 各区市根据枣庄市交通局下发 2022 年枣庄市“四好农村路”建设任务一览表开展项目，只有枣庄市局、高新区、峰城区单独设置绩效目标表，其他区市未单独设置绩效目标表。 |
| | 2 | 资金分配未考虑地方实际情况：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 6 月 29 日下发了关于 2022 年度市级“四好农村路”专项补助资金分配和拨付建议的函，分配依据充分，但是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走访认为，资金分配额度可以适当考虑各地方的实际情况，与地方实际相适应。 |
| 项目资金管理问题 | 1 | 资金到位率较低、预算执行率较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到位率为 58.7，预算执行率为 78.59%。主要原因存在区财政未及时拨款。 |
| | 2 | 部分区市项目资金使用不够规范： 如薛城区项目用 2022 年的预算资金偿还 2021 年的工程欠款问题。 |
| 项目组织实施问题 | 1 | 项目支出记录未严格遵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 资金支出凭证不符合《政府会计制度》要求。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要求，新建公路作为基础设施应该计入公共基础设施作为资产进行核算，防止国有资产流失，项目实施单位存在直接计入业务活动费用的问题。 |
| | 2 | 部分项目缺少验收报告： 如薛城区未提供项目验收报告，高新区验收报告不全面。 |
| | 3 | 绩效管理不够规范： 未进行绩效中期运行监控，绩效自评流于形式。 |
| | 4 | 工程监督不到位： 各区市对于乡道及村道的建设及养护监管比较少，缺少评价监督记录资料。 |
| 项目效益问题 | 1 | 长效管养机制尚未真正建立： 针对“路长制”未建立相应的考核机制，使路长制流于形式，未能起到真正的作用。另外，大部分区县也未出台相关资金保障制度，由于农村公路的养护主体在乡镇及农村，没有资金保障，各区县没有抓手，也很难去落实监督职能，长效养护难以实现。 |

2022年枣庄市市级节能环保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2年枣庄市市级节能环保专项资金项目

委托单位：枣庄市财政局

主管部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评价机构：山东鲁财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 | |
|----------------------------|--------|
| 摘 要 | - 1 - |
| 正 文 | - 9 - |
| 一、项目概况 | - 9 - |
| (一) 项目立项背景 | - 9 - |
| (二) 项目内容 | - 10 - |
| (三) 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及项目主要内容 | - 13 - |
| (四) 项目绩效目标 | - 18 - |
| 二、评价基本情况 | - 19 - |
| (一) 评价目的和依据 | - 19 - |
| (二) 评价对象和范围 | - 20 - |
| (三) 评价原则和方法 | - 20 - |
| (四) 评价等级标准 | - 22 - |
| 三、评价指标体系 | - 23 - |
| (一) 指标体系设计总体思路 | - 23 - |
| (二) 指标体系 | - 23 - |
| (三) 各项指标定义、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 | - 28 - |
|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 - 28 - |
| (一) 综合评价结论 | - 28 - |
| (二) 绩效评价具体指标分析 | - 31 - |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 - 42 - |
| (一) 持续完善生态环保大格局 | - 42 - |
| (二) 持续改善辖区空气质量 | - 43 - |
| (二) 全域推进水环境治理 | - 43 - |

| | |
|---|------|
| (三) 全面加强要素保障 | 43 - |
| (四)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 44 - |
| 六、存在的问题 | 44 - |
| (一) 项目未全面完成, 项目整体效益未充分发挥 | 44 - |
| (二) 项目质量管理机制不完善, 影响项目产出质量 .. | 45 - |
| (三) 资金支付进度与项目实际开展进度不匹配, 存在合同违约 风险 | 45 - |
| (四) 个别项目缺少项目管理制度, 缺少项目监督管理办法- | 46 - |
| (五) 个别项目立项程序不规范 | 46 - |
| (六) 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强化 | 47 - |
| (七) 预算编制规范性不足 | 47 - |
| (八) 项目生态效益有待提升, 经济效益不明显 | 47 - |
| (九) 项目未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 48 - |
| 七、意见建议 | 48 - |
| (一) 进一步加快项目建设实施,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 48 - |
| (二) 严格项目过程管理, 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 48 - |
| (三) 强化项目过程监管和项目质量管理, 严格执行验收程序- | 49 - |
| (四) 做好项目前期论证, 提高预算编制水平 | 49 - |
| (五) 规范设置绩效指标, 强化绩效管理理念 | 50 - |
| (六) 在可持续影响方面,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 50 - |
| (七) 强化评价结果应用 | 50 - |
| 八、附件 | 50 - |
| 附件 1: 2022 年枣庄市市级节能环保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打分汇总 表及分项目打分表 | 52 - |
| 附件 2: 社会调查问卷 | 76 - |
| 附件 3: 问题清单 | 79 - |

摘 要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为持续完善生态环保大格局，枣庄市委、市政府多次召开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召开全市空气质量保障工作推进会、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暨夏季大气污染防治会、全市南四湖高质量发展会等，部署安排工作，推进环境质量改善。先后制定出台《枣庄市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关于印发枣庄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枣政发〔2021〕15号）文，《枣庄市2022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关于开展烧结砖瓦企业深度治理的通知》《枣庄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2022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等文件，并调整更新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名单，全面推动环委会办公室实体化运作。枣庄市人大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专项视察并开展《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专题听取了年度工作报告，形成了依法依规解决生态环境问题、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格局。

（二）项目内容

2022年度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和下属区县分局共组织实施了11项专项资金项目。其中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本级共组

织实施了5项专项资金项目，分别是：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专项资金项目、枣庄市岩马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工作专项资金项目、执法和监测能力建设项目、枣庄市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和韩庄运河“南阳实践”项目以及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台儿庄区组织实施了涧头集镇黑臭水体深度治理项目和台儿庄碳管理平台建设项目2个项目。峯城区组织实施了底阁镇黑臭水体深度治理项目和峨山镇黑臭水体深度治理项目2个项目。薛城区组织实施了生态环境监管综合“环保管家”服务项目1个项目。山亭区组织实施了夏季臭氧污染精准管控提升项目1个项目。

（三）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枣庄市2022年度市级环保节能资金项目总预算资金693万元。

表1 2022年市级生态环境保护资金预算指标表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万元） |
|--------------------------|----------|
|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 50 |
| 枣庄市岩马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工作 | 80 |
| 执法和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 150 |
| 枣庄市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和韩庄运河“南阳实践”项目 | 80 |
| 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 | 40 |
| 涧头集镇黑臭水体深度治理项目 | 20 |
| 底阁镇黑臭水体深度治理项目 | 30 |
| 峨山镇黑臭水体深度治理项目 | 60 |
| 台儿庄碳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 150 |
| 生态环境监管综合“环保管家”服务 | 24 |
| 夏季臭氧污染精准管控提升项目 | 9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万元） |
|------|----------|
| 合计 | 693 |

二、评价结论及分析

2022 年度枣庄市级节能环保资金项目基本达到既定绩效目标，项目立项、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成效较好，但在项目审批、绩效目标设置、预算资金执行、资金到位情况、项目管理监管、产出数量、产出时效、社会效益等方面有待进一步提升。根据项目实际评价该项目综合得分 83.14 分，评价等级为“良”。

三、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未全面完成，项目整体效益未充分发挥

枣庄市岩马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工作专项资金项目，拟将丁庄水源调整为岩马水库，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编制岩马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项目进度达到 70%；组织实施的枣庄市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和韩庄运河“南阳实践”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编制《枣庄市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二是以韩庄运河为目标，编制完成“南阳实践”河流基础信息清单、流域“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和“南阳实践”成果应用长效机制，完成整体任务的 70%；峯城区组织实施的峨山镇黑臭水体深度治理项目已完成 70%。项目的进度延迟，影响了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样影响了项目成效。

（二）项目质量管理机制不完善，影响项目产出质量

通过查阅、调研、问卷调查、专家评判等方式，经综合分析，2022年度节能环保资金项目质量基本达标，枣庄市岩马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工作专项资金项目、执法和监测能力建设项目、枣庄市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和韩庄运河“南阳实践”项目、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台儿庄区实施的涧头集镇黑臭水体深度治理项目、碳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等组织了内部验收。但有部分项目未完成，整体未验收，质量合格率无法统计。

（三）资金支付进度与项目实际开展进度不匹配，存在合同违约风险

台儿庄区组织实施的涧头集镇黑臭水体深度治理项目和台儿庄碳管理平台建设项目2个项目，峄城区组织实施的底阁镇黑臭水体深度治理项目和峨山镇黑臭水体深度治理项目2个项目，山亭区组织实施的夏季臭氧污染精准管控提升项目，项目实施已完工，但是项目资金支付不到位，存在经济合同违约风险。

（四）个别项目缺少项目管理制度，缺少项目监督管理办法

部分项目的实施方案不够完善，监督管理及考核验收办法等。项目实施的原始记录不完整，项目档案整理不规范，个别未归档成卷。对项目进行了相应的监督管理，对进度控制、质量控制等主要方面进行了监督，但未有部门检查的记

录和报告，相应的监督管理工作有欠缺。对所实施的项目制定了质量与标准要求，采取了相应的质量控制及验收等措施，但质量控制措施不完整，没有形成完整的质量管理制度。开展预算绩效日常监控不完整，年底没有定期对绩效监控信息进行收集、审核、分析、汇总。

（五）个别项目立项程序不规范

个别项目立项程序欠规范，事前没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事前绩效评价等程序，如台儿庄区涧头集镇黑臭水体深度治理项目、台儿庄碳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底阁镇黑臭水体深度治理项目和峨山镇黑臭水体深度治理项目等，项目没有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专家论证等，等证明材料。

（六）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强化

一是项目绩效指标不够明确具体。项目资金一级和二级预期的产出和效果不够明晰和具体，同时还存在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的问题。二是部分资金使用单位绩效认识不到位，对绩效管理不够重视。个别资金使用单位没有绩效自评材料和绩效自评报告。

（七）预算编制规范性不足

项目确定的预算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基本匹配，但个别项目预算测算依据不充分，缺少预算测算依据和预算标准。

（八）项目生态效益有待提升，经济效益不明显

2022年节能环保资金项目的实施，环保资金社会效益和

生态效益都有所提升。但是全市生态环境方面仍存在一些问
题，工业企业环境管理水平亟待提升，水泥、焦化、煤电、
砖瓦等企业排污总量大；社会面源污染管控相对薄弱；断面
水质不稳定。

在带动产业发展方面，市生态环境局不足之处在于经济
效益指标缺少统计资料，无法判断真实绩效情况。

（九）项目未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项目未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的相关制度，个别需要长期维
护的项目未落实相关维护人员及维护资金。群众对环境违法
行为监督的积极性仍需提高，宣传力度需加强。

四、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加快项目建设实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
益

应及时了解各项目各项工作开展情况，督查落实项目工
作进度滞后的原因，并根据原因提出相应解决方案，并按照
方案执行，进一步强化项目统筹管理能力，做到项目各项工
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提高项目整体实施时效。同时，分
析项目资金执行情况，侧面印证项目各项工作任务执行情况，
督促相关单位在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的同时，加快资金拨
付，提高资金执行效率，提高项目整体效益。

（二）严格项目过程管理，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采取提前谋划、分工协作、加强沟通等工作方式，将项
目的实施方案、存在的困难、实施的计划目标、进展情况、

计划安排、存在问题等积极进行沟通，请求协调有关部门积极配合，提高工作效率，以达到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议各资金使用单位结合环保项目特点，完善相关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做到项目管理过程中有章可循、有据可依。

（三）强化项目过程监管和项目质量管理，严格执行验收程序

认真抓好项目规范化管理，不断推进项目建设，对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进展缓慢的，要积极和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妥善解决政策性导致的不利因素；对其他原因导致项目建设进度缓慢、完工滞后的，要倒排时间，加快建设进度，及时组织验收。严格按照文件下达的项目任务实施和履行相应的程序，强化项目过程的监督。对资金拨付进度较慢的问题落实专人负责，加快报批程序。严格标准验收，规范档案管理。项目完成后，要及时组织精干力量，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做好项目验收工作，杜绝发生“重申报、轻建设、草验收”的局面。与此同时，要求专人负责建立项目台账，对每个环节相关手续和档案资料进行收集和管理。项目验收后，及时申请拨付资金，加快资金的支出进度，使项目尽早发挥效益。

（四）做好项目前期论证，提高预算编制水平

综合考虑单位工作职能、项目实施条件、项目可行性等，加强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编制前的研究准备工作，进行充分论证，必要时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可行性研究，增强项目

支出预算编制合理性。按照财政局预算编制的要求，组织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事前绩效评估，出具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作为重要的预算依据。

（五）规范设置绩效指标，强化绩效管理理念

合理规范设置绩效指标。建议财政部门安排年度预算时要求各资金使用单位在申报绩效目标的同时设置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开展培训以提升绩效认识。各资金使用单位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政策学习，准确理解绩效内涵、原理、方法和内容，强化业务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绩效管理理论水平，切实提高对绩效管理的认识。压实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建议压实各资金使用单位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以督促资金使用单位改变传统“只管花钱不问绩效”的观念，切实提高对绩效的重视。强化项目绩效管理，落实项目实施成效。

（六）在可持续影响方面，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为了项目实施后的可持续发展效益，应实施对节能环保资金项目后续发展所产生的可持续性影响加以保障，建立后期维护制度和采取必要的维护措施。

（七）强化评价结果应用

建立和落实激励和奖惩机制，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的单位给予表扬和激励，下年度预算安排着重给予倾斜。对评价中存在的问题、效果较差的，给予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

正 文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批示。特别是对大气污染防治，2018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强调，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是重中之重，要以空气质量明显改善为刚性要求，强化联防联控，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还老百姓蓝天白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提出，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亟需利用科技化管控实现精准溯源。

为持续完善生态环保大格局，枣庄市委、市政府多次召开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召开全市空气质量保障工作推进会、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暨夏季大气污染防治会、全市南四湖高质量发展会等，部署安排工作，推进环境质量改善。先后制定出台《枣庄市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关于印发枣庄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枣政发〔2021〕15号）文，《枣庄市2022年挥发性有机物治

理攻坚方案》《关于开展烧结砖瓦企业深度治理的通知》《枣庄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2022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等文件，并调整更新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名单，全面推动环委会办公室实体化运作。枣庄市人大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专项视察并开展《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专题听取了年度工作报告，形成了依法依规解决生态环境问题、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格局。

（二）项目内容

2022年度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和下属区县分局共组织实施了11项专项资金项目。其中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本级共组织实施了5项专项资金项目，分别是：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专项资金项目、枣庄市岩马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工作专项资金项目、执法和监测能力建设项目、枣庄市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和韩庄运河“南阳实践”项目以及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台儿庄区组织实施了涧头集镇黑臭水体深度治理项目和台儿庄碳管理平台建设项目2个项目。峯城区组织实施了底阁镇黑臭水体深度治理项目和峨山镇黑臭水体深度治理项目2个项目。薛城区组织实施了生态环境监管综合“环保管家”服务项目1个项目。山亭区组织实施了夏季臭氧污染精准管控提升项目1个项目。

各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1.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实施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专项资金项目。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

奖励暂行规定的通知》要求，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举报人进行奖励。市级财政预算资金 50 万元。

2.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实施的枣庄市岩马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工作专项资金项目。拟将丁庄水源调整为岩马水库，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编制岩马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市级财政预算资金 80 万元。

3.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实施的执法和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6 个方面，一是购置执法防护包 26 套、快速检测试剂包 3 套、流量计 1 个、执法取证设备（防爆、红外）4 个、热成像仪 1 个、执法证据扫描传输设备 10 个及调查询问室、执法办案室等执法场地升级；二是购置自动淋洗液发生器 1 套；三是购置全自动 COD_{Cr} 分析仪 1 台，大气六参数环境气体应急检测仪 2 台，油气回收参数检测仪 1 台，高锰酸盐指数在线检测仪 1 台，大气环境六参数监测无人机 1 台。市级财政预算资金 150 万元。

4.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实施的枣庄市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和韩庄运河“南阳实践”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编制《枣庄市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二是以韩庄运河为目标，编制完成“南阳实践”河流基础信息清单、流域“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和“南阳实践”成果应用长效机制。市级财政预算资金 80 万元。

5.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实施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

目。开展 35 项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其中包括对 65 个乡镇站的质控比对工作。市级财政预算资金 40 万元。

6. 台儿庄区组织实施的涧头集镇黑臭水体深度治理项目。该项目投资 40 万元，其中区级财政资金 20 万元，市级补助资金 20 万元。项目拟通过采用湿地建设、微生物投放、曝气造流、生态流量补给等生态项目技术措施启动包括基质 - 微生物 - 植物 - 动物在内的系统构建，吸收转化水体中污染物，深度净化达到长效提升水质的作用。市级财政预算资金 20 万元。

7. 台儿庄区组织实施的碳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该项目投资 500 万元，其中区级财政资金 350 万元，市级补助资金 150 万元。项目利用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实现对区域重点能耗和碳排放企业的管理，精准核算碳排放指标，挖掘节能降碳潜力，实现能耗“双控”和“双碳”协同管理。市级财政预算资金 150 万元。

8. 峯城区组织实施的底阁镇黑臭水体深度治理项目。该项目投资 60 万元，其中区级财政资金 30 万元，市级补助资金 30 万元。该项目内容主要包括蓄水池、提水泵建设、底阁村污水处理站污水收集、控源截污管网铺设、沟渠漂浮物清理、水系沟通、清淤疏浚、岸坡环境整治和水生植物种植。市级财政预算资金 30 万元。

9. 峯城区组织实施的峨山镇黑臭水体深度治理项目。该项目投资 120 万元，其中区级财政资金 60 万元，市级补助

资金 60 万元。一是控源截污，对张庄村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建设污水管网和收集池，集中拉运处理；二是建设小型湿地，清淤疏浚，栽种水生植物，净化水质。市级财政预算资金 60 万元。

10. 薛城区组织实施的生态环境监管综合“环保管家”服务项目。该项目投资 80 万元，其中区级财政资金 56 万元，市级补助资金 24 万元项目通过开展 PM2.5 和 O3 污染协同防控跟踪研究，研判分析污染物迁移变化规律，做到宏观指导科学、靶向定位精准；更新大气污染源清单，研究编制工业源、扬尘源等具体综合治理方案，做到微观细致落实。市级财政预算资金 24 万元。

11. 山亭区组织实施的夏季臭氧污染精准管控提升项目。该项目投资 30 万元，其中区级财政资金 21 万元，市级补助资金 9 万元。项目通过无人机高空走航分析热点网格并精准治理、城区主要道路区域雾炮增湿降尘，有效解决山亭区臭氧污染问题。市级财政预算资金 9 万元。

（三）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及项目主要内容

枣庄市 2022 年度市级环保节能资金项目总预算资金 693 万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

表 1-1 2022 年市级生态环境保护资金预算指标表

单位：万元

| 单位或市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预算支出分类科目 | 金额 |
|------------|------------------------------|---|---|-----|
| 市生态环境 局 |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举报奖励 |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规定的通知》要求，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举报人进行奖励。 |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费分类科目列“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50 |
| | 枣庄市岩马水库饮 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划分工作 | 拟将丁庄水源调整为岩马水库，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应编制岩马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 |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0227 委托业务费”，政府预算支出经费分类科目列“50205 委托业务费” | 80 |
| | 执法和监测能力建 设项目 | 一是购置执法防护包 26 套、快速检测试剂包 3 套、流量计 1 个、执法取证设备（防爆、红外）4 个、热成像仪 1 个、执法证据扫描传输设备 10 个及调查询问室、执法办案室等执法场地升级；二是购置自动淋洗液发生器 1 套；三是购置全自动 CODcr 分析仪 1 台，大气六参数环境气体应急检测仪 2 台，油气回收参数检测仪 1 台，高锰酸盐指数在线监测仪 1 台，大气环境六参数监测无人机 1 台。 |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政府预算支出经费分类科目列“50306 设备购置” | 150 |

| 单位或市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预算支出分类科目 | 金额 |
|------|--------------------------|--|---|----|
| | 枣庄市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和韩庄运河“南阳实践”项目 | 一是编制《枣庄市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二是以韩庄运河为目标，编制完成“南阳实践”河流基础信息清单、流域“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和“南阳实践”成果应用长效机制。 |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0227 委托业务费”，政府预算支出经费分类科目列“50205 委托业务费” | 80 |
| | 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 | 开展 35 项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包括对 65 个乡镇站的质控比对工作 |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0227 委托业务费”，政府预算支出经费分类科目列“50205 委托业务费” | 40 |
| 台儿庄区 | 涧头集镇黑臭水体深度治理项目 | 该项目投资 40 万元，其中区级财政资金 20 万元，市级补助资金 20 万元。项目拟通过采用湿地建设、微生物投放、曝气造流、生态流量补给等生态项目技术措施启动的包括基质—微生物—植物—动物在内的系统构建，吸收转化水体中污染物，深度净化达到长效提升水质的作用。 |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 20 |
| 峰城区 | 底阁镇黑臭水体深度治理项目 | 该项目投资 60 万元，其中区级财政资金 30 万元，市级补助资金 30 万元。该项目内容主要包括蓄水池、提水泵建设，底阁村污水处理站污水收集，控源截污管网铺设，沟渠漂浮物清理，水系沟通，清 |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 30 |

| 单位或市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预算支出分类科目 | 金额 |
|------|------------------|--|--------------------------------|-----|
| | | 淤疏浚，岸坡环境整治，水生植物种植。 | | |
| 峰城区 | 峨山镇黑臭水体深度治理项目 | 该项目投资 120 万元，其中区级财政资金 60 万元，市级补助资金 60 万元。一是控源截污，对张庄村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建设污水管网和收集池，集中拉运处理；二是建设小型湿地，清淤疏浚，栽种水生植物，净化水质。 |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 60 |
| 台儿庄区 | 台儿庄碳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 该项目投资 500 万元，其中区级财政资金 350 万元，市级补助资金 150 万元。项目利用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实现对区域重点能耗和碳排放企业的管理，精准核算碳排放指标，挖掘节能降碳潜力，实现能耗“双控”和“双碳”协同管理。 |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 150 |
| 薛城区 | 生态环境监管综合“环保管家”服务 | 该项目投资 80 万元，其中区级财政资金 56 万元，市级补助资金 24 万元项目通过全面开展 PM2.5 和 O3 污染协同防控跟踪研究，研判分析污染物迁移变化规律，做到宏观指导科学、靶向定位精准；更新大气污染源清单，研究编制工业源、扬尘源等具体综合治理方案，做到微观细致落实。 |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 24 |

| 单位或市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预算支出分类科目 | 金额 |
|------|----------------|---|-----------------------|-----|
| 山亭区 | 夏季臭氧污染精准管控提升项目 | 该项目投资 30 万元，其中区级财政资金 21 万元，市级补助资金 9 万元。项目通过无人机高空走航分析热点网格并精准治理、城区主要道路区域雾炮增湿降尘，有效解决山亭区臭氧污染问题。 |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10301 大气” | 9 |
| 合计 | | | | 693 |

(四) 项目绩效目标

2022 年度节能环保专项资金共涉及 11 个分项项目，以枣庄市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和韩庄运河“南阳实践”项目为例，说明项目单位编制的绩效目标表：

表 1-2 2022 年市级生态环境保护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项目名称 | 枣庄市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和韩庄运河“南阳实践”项目 | | | |
| 主管部门 |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 | | |
| 资金情况 | 财政拨款年度金额 | 80 万元 | | |
| 总体目标 | 《枣庄市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已满三年，依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应当在 2022 年内完成修编；依照《2021 年全省生态环境工作要点》（鲁环党〔2021〕42 号），应当在完成区域环境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修编预案；根据《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南阳实践”实施技术指南》（环办应急函〔2021〕179 号）、《山东省“十四五”时期“南阳实践”工作方案》（鲁环字〔2021〕214 号）相关要求，应当在 2023 年前完成《韩庄运河“南阳实践”应急响应方案》及“一河一策一图”。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枣庄市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 1 本 |
| | | | 《枣庄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 本 |
| | | | 《韩庄运河流域“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 | 1 本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本项目研究成果验收通过率 | 100% |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实施进度 | 按时完成 |
| | | 成本指标 | 成本不超过预算批复 | 是 |
| | 效益指标 | 生态指标 |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提高环境执法水平 | 是 |
| 社会效益指标 | | 提高我市环境应急管理水平和 | 是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全市生态环境安全 | 持续稳定 |
| | 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

二、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和依据

1.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全面客观了解 2022 年度枣庄市市本级节能环保专项资金的使用和效益情况，为该类项目预算绩效管理 and 下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 评价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2）《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4）《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5）《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6）《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21〕12号）；

(7) 《中共枣庄市委、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枣发〔2019〕21号)；

(8)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配合做好市财政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枣财绩〔2023〕6号)；

(9) 评价资金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预算指标下达(调整)、绩效评价、项目管理等文件。

(二) 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对象：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2022年度枣庄市市级节能环保专项资金693万元。

2. 评价范围：此次绩效评价的期限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绩效评价的范围包括2022年度节能环保专项资金的11个分项项目。

3. 现场评价：现场评价不低于30%的资金使用单位，不低于60%的资金额度。

(三) 评价原则和方法

1. 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财政绩效评价采用科学的体系、规范的程序、适当的方法、明确的措施，保障各项管理工作的有效性，提高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质量。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规范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 客观公正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要体现重点突出，简洁明了，可操作性强的要求。结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准确理解有关指标定义，严格执行评估标准和方法，保证绩效

评价工作的严谨性与客观公正性。

（3）独立原则。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估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做出评估结论。

（4）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5）政策相符原则。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编制工作手册及专项评价实施工作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6）保密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2.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选用的主要评价方法如下：

（1）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对项目进行分析。主要用于评价项目过程类指标，对项目过程中发现的不足进行因素分析，发现相关的内外因素，追溯问题产生的原因，明确责任归属，为后续纠偏完善提供参考。比如，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时，需要对项目资金到位率进行分析，即是否存在资金不到位致使项目推进滞后的情况。

（2）比较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预期实施效果、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预算支出（项目）安排的比较，对项目进行分析。

一是将实际产出和效果与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比较，结

合 2022 年度目标，对 2022 年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比较；二是将相关数据与历史数据和不同部门地区的同类项目数据进行比较，寻找差异，分析问题。如结合先进省份类似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客观阐述先进做法和潜在不足；三是将制度执行情况与制度条款进行比较，用以评价项目相关方是否按照既定制度，有效履行其管理职责。

（3）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分析。一是对受益群体和主管部门进行问卷、访谈、座谈等形式的调研，了解其对项目的看法和建议，分析其对项目的满意度，直接反映项目的现实状况和具体效果。二是邀请相关专家对较难量化的指标进行分析研究，通过磋商、调研等方式，最终确定该类指标的标杆值、评分标准和统计口径。

（4）案卷分析法。结合项目基本内容，从相关的政策、规划、立项批复等资料中了解实施内容及标准要求，对项目背景和实施目的进行整体把握。进行资料审核与分析，根据项目情况，向主管单位和相关单位收集相关资料，并对资料进行梳理与汇总，为后续阶段工作开展奠定基础。

（四）评价等级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根据项目相关资料、公众问卷统计分析、项目访谈以及相关的规定与标准，总分值为 100 分，评价等级分优、良、中、差四档。

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指标体系

（一）指标体系设计总体思路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评价指标体系遵循“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基本逻辑路径，并结合枣庄市级节能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特点对绩效指标进行调整和细化，指标设计遵循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的原则。

指向明确是指：指标评价的内容明确，层次清晰，角度精确，有充足的设置依据和权威的评价依据；具体细化是指：评价指标的解释与评分标准具体，对能够量化考察的内容进行量化分析，评判考查内容的完成情况，对不能够直接量化的内容（如“项目决策类”和“项目过程类”中的部分指标）进行逐层细化，直至梳理出关键点后，进行分级定档，实现间接量化评判；合理可行是指：绩效评价指标和项目的关联度高，考察内容在项目中具有较强的重要性，能够全面、客观地反映项目的真实情况，且指标及其标杆值的设定经过论证，有充分的合理性；评分所需的数据和资料可得，评价实施具有可操作性。

（二）指标体系

1. 指标设计思路

评价指标体系设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一级指标。各一级指标重点关注的内容和方向具体包括：

（1）项目决策方面

项目决策指标关注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

项目立项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项内容。主要评价节能环保资金项目与部门职能、行业政策导向及现实需求的匹配性，评价节能环保资金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等。

绩效目标方面，主要论证节能环保资金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并符合客观实际。绩效指标设定方面，评价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资金投入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2）项目过程方面

项目过程指标关注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

资金管理评价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到位率用以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预算执行率从预算资金使用的角度评价项目预算执

行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组织实施评价节能环保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有效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监督管理规范性；质量可控性；绩效运行监控情况以及绩效评价工作配合度。

（3）项目产出方面

项目产出是绩效评价工作的核心。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情况。产出数量指标关注节能环保资金 11 个项目的完成情况，分别设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专项资金项目、岩马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工作专项资金项目、执法和监测能力建设项目、枣庄市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和韩庄运河“南阳实践”项目、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台儿庄区涧头集镇黑臭水体深度治理项目、台儿庄碳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峰城区底阁镇黑臭水体深度治理项目、峨山镇黑臭水体深度治理项目、薛城区生态环境监管综合“环保管家”服务项目、山亭区夏季臭氧污染精准管控提升项目实际情况（完成率）。产出质量指标关注 11 个项目的质量验收合格率。产出时效指标关注 11 个项目的完成及时率。产出成本指标关注 11 个项目的成本节约率。

（4）项目效益方面

项目效益包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四方面内容。其中，社会效益主要评价节能环保资金对大气污染、水资源污染和环境改善等方面的作用。生态效益主要评价打赢蓝天保卫战、空气质量明显改善、消除重污染天

气，还老百姓蓝天白云等工作进展情况。可持续影响评价长效管理机制的健全性及维护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满意度指标关注社会公众的满意度情况。

2. 权重设计思路

节能环保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分确定为 100 分，下设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大类，枣庄市节能环保资金项目建设期是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的项目建设期到 2023 年），本次评价属于事后评价，绩效评价侧重产出及效益的实现情况。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分别占 15%、25%、30%和 30%的权重。

决策：重点反映项目在立项阶段中的决策流程，决策类指标中，单个指标的权重适当降低，拓宽指标考察的内容和角度，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7 个三级指标构成，共计 15 分；

过程：反映项目在资金管理和项目组织实施管理中的执行情况，是主管部门对管理职责履行程度的重要体现，过程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10 个三级指标构成，共计 25 分；

产出：反映资金投入所产生的产出成果，是项目效果的直接体现，在一级指标中占较大权重，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 4 大类进行考核，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构成，并根据节能环保资金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设计对应的 4 个三级指标，共计 30 分；

效益：反映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设置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 4 个二级指标，具体三级指标根据节能环保资金实际情况设置 5 个三级指标，共计 30 分。

具体的评价指标权重分布如下表所示：

表 3-1 指标权重分布表

| 总体类别 | 细分类别 | 权重 |
|------|-------|-------------|
| 项目决策 | 项目立项 | 4% |
| | 绩效目标 | 6% |
| | 资金投入 | 5% |
| 小计 | | 15% |
| 项目过程 | 资金管理 | 7% |
| | 组织实施 | 18% |
| 小计 | | 25% |
| 项目产出 | 产出数量 | 12% |
| | 产出质量 | 8% |
| | 产出时效 | 5% |
| | 产出成本 | 5% |
| 小计 | | 30% |
| 项目效益 | 社会效益 | 10% |
| | 生态效益 | 5% |
| | 可持续影响 | 5% |
| | 满意度 | 10% |
| 小计 | | 30% |
| 合计 | | 100% |

3.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本次绩效评价的数据来源包括：预算部门提供的项目资料和相关数据、评价组通过网络渠道搜集的政策文件和法律法规、财政部门提供的项目资料等。取数方式包括：调阅资料、查询文件、了解法规、实地考察、现场访谈、社会调查

等。

4. 评价等级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根据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的相关资料、调查问卷统计分析、现场调研结果、访谈以及相关的规定与标准，总分值为 100 分，评价等级分优、良、中、差四档。

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三）各项指标定义、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

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 1。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采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实地调研访谈等形式，对 2022 年度节能环保专项资金进行评价，项目评价组认为，2022 年度枣庄市级节能环保资金项目基本达到既定绩效目标，项目立项、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成效较好，但在项目审批、绩效目标设置、预算资金执行、资金到位情况、项目管理监管、产出数量、产出时效、社会效益等方面有待进一步提升。根据项目实际评价该项目综合得分 83.14 分，评价等级为“良”。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一级指标得分率分别为 80.16%、73.79%、88.28%、87.30%。

表 4-1 节能环保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表

| 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决策 | 15.00 | 12.02 | 80.13% |
| 过程 | 25.00 | 18.45 | 73.80% |
| 产出 | 30.00 | 26.48 | 88.27% |
| 效益 | 30.00 | 26.19 | 87.30% |
| 合计 | 100 | 83.14 | 83.14% |

1. 决策

该指标分值 15 分，得分 12.02 分，得分率 80.13%。评价认为，项目立项完全符合《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规划的通知》（鲁环发〔2021〕12号）、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规定的通知》（鲁环发〔2020〕53号）、《山东省生态环境厅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等文件及部门职能文件等要求，与市生态环境局职责相关，资金分配通过内部“三重一大”事项审议通过。但是项目事前绩效评价不规范，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善，未细化预算支出标准。

2. 过程

该指标分值 25 分，得分 18.45 分，得分率 73.8%。各项目资金基本上能足额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各主管部门各业务科室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工作管理制度等确保项目的有效实施，项目能够按照工作方案执行，档案资料基本齐全。但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部分区市有执行不到位的问题，有的区市只下达了预算指标，项目资金没能全部拨付到实施单位。有的区市项目缺少项目管理制度，质量控制措施不完整，监督管理方面也存在缺陷。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动态监控不完整。

3. 产出

该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26.48 分，得分率 88.27%。枣庄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实施的执法和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岩马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工作专项资金项目、枣庄市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和韩庄运河“南阳实践”项目等 11 项重大项目基本上能按照计划方案进行，采购的资产或服务均通过了内部验收。但是，个别项目进展缓慢，有 3 个项目完成整个项目计划的 70%左右，有的项目完成了工作量，但是整体未组织验收，不能完整体现项目质量。

4. 效益

该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26.19 分，得分率 87.30%。据枣庄官方新闻报道，目前枣庄市大气环境方面，PM2.5 年均浓度为 41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8.9%，改善幅度列全省第 5 位，水环境方面，全市 9 个省控以上河流断面全部达到优良水体，优良比率达到 100%，是全省唯一的市，国控断面水环境质量指数位居全省第三。土壤环境方面，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安全平稳，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充分证明节能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效益明显，公众满意度较高。但项目可持续方面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地方。

(二) 绩效评价具体指标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15 分，得分 12.02 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进行评价，具体如下：

表 4-2 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折算汇总得分表，详见分项目打分表，下同)

| 一级指标 及分值 | 二级指标 及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决策 (15 分) | 项目立项 (4 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00 | 2.00 | 100.00 |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00 | 1.75 | 87.50 |
| | 绩效目标 (6 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00 | 1.56 | 78.00 |
| | | 绩效目标明确性 | 3.00 | 1.59 | 53.00 |
| | | 绩效目标偏离度 | 1.00 | 1.00 | 100.00 |
| | 资金投入 (5 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00 | 2.12 | 70.67 |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00 | 2.00 | 100.00 |
| | 合计 | | | 15.00 | 12.02 |

(1) 项目立项指标分析

该二级指标满分 4 分，综合得分 3.75 分，得分率 93.75%。具体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的规范性两个三级指标。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满分 2 分，综合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评价认为，该项目立项完全符合《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

东省“十四五”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规划的通知》(鲁环发〔2021〕12号)、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规定的通知》(鲁环发〔2020〕53号)、枣庄市人民政府《生态化境优化提升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等文件及部门职能文件等要求,与市生态环境局职责相关,立项依据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满分2分,综合得分1.75分,得分率87.50%。评价认为,各项目均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文件审批符合相关要求。但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不规范。

(2) 绩效目标指标分析

该二级指标满分6分,综合得分4.15分,得分率69.17%。具体评价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和绩效目标偏离度三个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满分2分,综合得分1.56分,得分率78%。评价认为,各项目均设置了年度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基本相关。但是绩效目标不明晰,如效益指标不够合理,用“是”“明显改善”“提升”表示,未体现该地核心产出和效果。涉及问题项目有枣庄市岩马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工作专项资金项目、执法和监测能力建设项目、枣庄市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和韩庄运河“南阳实践”项目以及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满分3分,综合得分1.59分,得分率53%。评价认为,各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

的绩效指标，并设置了绩效指标值。但部分项目指标较粗，没有分解，如质量指标用“正常运行”“达到项目设计和验收标准”衡量，不具体，不清晰。这个问题几乎涉及所有的项目。

绩效目标偏离度，该指标满分1分，得1分，得分率100%。该指标评价绩效目标在执行过程中是否与原定目标偏离，是否采取了纠正措施。评价过程中未发现绩效指标偏离的情况。

（3）资金投入指标分析

该二级指标满分5分，综合得分4.12分，得分率82.40%。具体评价资金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满分3分，综合得分2.12分，得分率70.67%。评价认为，各项目预算编制均依据资金管理办法编制，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较匹配。但是个别预算测算依据和预算标准不具体、不明确。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满分2分，综合得分2分，得分率100%。评价组认为，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经过市生态环境局党委办公会通过，测算依据较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比较合理。

2.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25分，得分18.45分。从项目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方面进行评价，具体如下：

表 4-3 过程指标得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及分值 | 二级指标 及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过程 (25分) | 资金管理 (12分) | 资金到位率 | 4.00 | 2.94 | 73.50 |
| | | 预算执行率 | 4.00 | 2.89 | 72.25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00 | 4.00 | 100.00 |
| | 组织实施 (13分) | 工作方案制定有效性 | 2.00 | 2.00 | 100.00 |
|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00 | 1.40 | 70.00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2.00 | 1.24 | 62.00 |
| | | 监督管理规范性 | 1.00 | 0.65 | 65.00 |
| | | 质量可控性 | 2.00 | 1.01 | 50.50 |
| | | 绩效运行监控 | 3.00 | 1.32 | 44.00 |
| | | 绩效评价工作配合度 | 1.00 | 1.00 | 100.00 |
| 合计 | | | 25.00 | 18.45 | 73.80 |

(1) 资金管理指标分析

该二级指标满分 12 分，综合得分 9.83 分，得分率 81.92%。具体评价资金到位情况、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三级指标。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满分 4 分，综合得分 2.94 分，得分率 73.5%。评价认为，2022 年度市级财政共安排市生态环

境局节能环保预算资金 693 万元，市区两级财政部门实际到位 442.29 万元，到位率 63.82%，其中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专项资金项目到位 50 万元，枣庄市岩马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工作专项资金项目到位 71.55 万元，执法和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到位 150 万元，枣庄市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和韩庄运河“南阳实践”项目到位 46.74 万元，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到位资金 40 万元，台儿庄碳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到位 60 万元，薛城区生态环境监管综合“环保管家”服务项目到位 24 万元，其他台儿庄区涧头集镇黑臭水体深度治理项目、峄城区底阁镇黑臭水体深度治理项目和峨山镇黑臭水体深度治理项目及山亭区夏季臭氧污染精准管控提升项目，区级财政部门均未拨付到位。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满分 4 分，综合得分 2.89 分，得分率 72.25%。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部项目预算支出万元，预算执行率 63.82%。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如台儿庄区涧头集镇黑臭水体深度治理项目、峄城区底阁镇黑臭水体深度治理项目和峨山镇黑臭水体深度治理项目及山亭区夏季臭氧污染精准管控提升项目，市级财政资金均已拨到区级财政，区级财政未列支，台儿庄碳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市级财政资金 150 万元，区财政实际到位资金 60 万元。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满分 4 分，综合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评价认为，资金的支出审批符合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比较合规，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

（2）组织实施指标分析

该二级指标满分 13 分，综合得分 8.62 分，得分率 66.31%。具体评价项目实施方案有效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监督管理规范性、质量可控性、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工作配合度七个三级指标。

实施方案有效性，该指标满分 2 分，综合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评价认为，项目实施内容明确，项目实施内容与绩效目标匹配；项目时间明确，具有明确的设立、退出时间；项目技术路线完整、先进、可行、合理，与项目内容及绩效目标匹配；项目组织、进度安排合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满分 2 分，综合得分 1.40 分，得分率 70%。评价认为，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内控制度》，与枣庄市财政局等联合下发了《枣庄市市级节能环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采购管理等管理制度较完善，多数项目实施前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但是个别项目缺少具体的项目管理制度，部分项目的实施方案不够完善，监督管理及考核验收工作欠到位。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满分 2 分，综合得分 1.24 分，得分率 62%。评价认为，市生态环境局认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较好地执行了单位内控制度，管理效率较高。但项目实施的原始记录不完整，项目档案整理不规范，整个项目未归档成卷。

监督管理规范性，该指标满分 1 分，综合得分 0.65 分，

得分率 65%。评价认为，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进行了相应的监督管理，对进度控制、质量控制等主要方面进行监督。但未有部门检查的记录和报告。

质量可控性，该指标满分 2 分，综合得分 1.01 分，得分率 50.50%。评价认为，市生态环境局对所实施的项目制定了质量与标准要求，单位采取了相应的质量控制及验收等措施。但质量控制措施不完整，没有形成完整的质量管理制度。

绩效运行监控，该指标满分 3 分，综合得分 1.32 分，得分率 44%。评价认为，市生态环境局开展了预算绩效日常监控，但记录不完整，年末没有对绩效监控信息进行收集、审核、分析、汇总、填报。

绩效评价工作配合度，该指标满分 1 分，综合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评价认为，市生态环境局能积极配合财政局组织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积极向第三方评价机构提供资料。

3.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26.48 分。从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方面进行评价。

表 4-4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及 分值 | 二级指标及分 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产出 (30 分) | 产出数量 (12 分) | 项目实际完成率 | 12.00 | 10.42 | 86.83 |
| | 产出质量 (8 分)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8.00 | 6.56 | 82.00 |
| | 产出时效 (5 分)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5.00 | 4.50 | 90.00 |
| | 产出成本 (5 分) | 成本节约率 | 5.00 | 5.00 | 100 |
| 合计 | | | 30.00 | 26.48 | 88.27 |

(1) 产出数量指标分析

该指标满分 12 分，综合得分 10.42 分，得分率 86.83%。具体评价实际完成率三级指标。

主要评价当年实际完成工作任务数与计划实施工作任务情况。评价认为，枣庄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实施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专项资金项目，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举报人进行奖励，项目已全部完成；组织实施的枣庄市岩马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工作专项资金项目，拟将丁庄水源调整为岩马水库，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编制岩马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项目进度达到 70%；组织实施的执法和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建设 6 个方面的内容已全部完成；组织实施的枣庄市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和韩庄运河“南阳实践”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两个方面，一

是编制《枣庄市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二是以韩庄运河为目标，编制完成“南阳实践”河流基础信息清单、流域“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和“南阳实践”成果应用长效机制，完成整体任务的70%；组织实施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开展35项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已全部完成；峯城区组织实施的峨山镇黑臭水体深度治理项目已完成70%；其他如台儿庄区组织实施的涧头集镇黑臭水体深度治理项目、台儿庄区组织实施的碳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峯城区组织实施的底阁镇黑臭水体深度治理项目、薛城区组织实施的生态环境监管综合“环保管家”服务项目、山亭区组织实施的夏季臭氧污染精准管控提升项目，都已基本完工，但未整体验收，部分项目资金未到位。

（2）产出质量指标分析

该指标满分8分，综合得分6.56分，得分率82%。评价认为，实施的枣庄市岩马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工作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的执法和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实施的枣庄市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和韩庄运河“南阳实践”项目，组织实施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台儿庄区实施的涧头集镇黑臭水体深度治理项目、碳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等基本上都组织了内部验收。但有部分项目未完成，整体未验收，质量合格率无法统计。

（3）产出时效情况分析

该指标满分5分，综合得分4.50分，得分率90%。评价认为，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专项资金项目、执法和监

测能力建设项目、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涧头集镇黑臭水体深度治理项目、碳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底阁镇黑臭水体深度治理项目、生态环境监管综合“环保管家”服务项目、夏季臭氧污染精准管控提升项目，都已按计划进度基本完工。环境风险评估和韩庄运河“南阳实践”项目、峨山镇黑臭水体深度治理项目未按时完成。

(4) 产出成本情况分析

该指标满分 5 分，综合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主要评价项目成本节约情况。评价组认为，本年度项目实施成本均未超预算支出。

4.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26.19 分。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表 4-5 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及 分值 | 二级指标及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效益 (30分) | 社会效益 (10分) | 提高全市环境治理工作水平 | 6.00 | 5.12 | 85.33 |
| | | 带动环保产业发展 | 4.00 | 2.90 | 72.50 |
| | 生态效益 (5分) | 人居环境提升 | 5.00 | 4.91 | 98.20 |
| | 可持续影响 (5分) |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包括后期 维护措施) | 5.00 | 3.26 | 65.20 |
| | 满意度 (1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0 | 10.00 | 100.00 |
| 合计 | | | 30.00 | 26.19 | 87.30 |

（1）项目效益指标分析

社会效益，该指标满分 10 分，综合得分 8.02 分，得分率 80.20%。在全市环境治理综合工作方面，目前枣庄市大气环境方面，PM2.5 年均浓度为 41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8.9%，改善幅度列全省第 5 位，水环境方面，全市 9 个省控以上河流断面全部达到优良水体，优良比率达到 100%，是全省唯一的市，国控断面水环境质量指数位居全省第三。土壤环境方面，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安全平稳，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但是全市生态环境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题，工业企业环境管理水平亟待提升，水泥、焦化、煤电、砖瓦等企业排污总量大；社会面源污染管控相对薄弱；断面水质不稳定。

在带动产业发展方面，市生态环境局精心服务助力经济社会发展，主动与企业对接，开展包镇联企活动，送政策、送法律、送技术上门，提供全方位、深层次的服务，助力企业补齐环境污染治理短板，有序指导帮扶企业复工复产。不足之处在于经济效益指标缺少统计资料，无法判断真实绩效情况。

（2）生态效益，该指标满分 5 分，综合得分 4.91 分，得分率 98.20%。据市生态环境局通报，2022 年，全市实现 PM2.5 持续改善、空气优良天数持续增加，其中 PM2.5、PM10 平均浓度为 41、76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8.9%、8.4%，改善幅度分列全省第 5、10 位。优良天数比例平均为 66.3%，同比改善 1.6 个百分点，优良天数同比增加 6 天。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一氧化碳浓度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水平。全市9个省控以上河流断面全部达到优良水体，其中3个达到地表水Ⅱ类标准，6个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优良比率达到100%，是全省唯一的市。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安全平稳，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100%。不足之处在于，黑臭水治理项目资料不全，项目后期生态效益无法测定。

(3) 可持续影响，该三级指标满分5分，综合得分3.26分，得分率65.2%，主要评价项目后续运行及项目效果的可持续性。评价认为，各类项目的实施使各类污染治理适用技术和装备得到有效应用，在一定期间内提高了环境监测的科学化水平，不断完善了监管执法及治理体系。一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促进了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但项目未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的相关制度，有的未落实相关维护人员及维护资金。群众对环境违法行为监督的积极性仍需提高，宣传力度需加强。

(4) 满意度，该指标满分10分，综合得分10分，得分率100%，主要评价全市高质量发展考核结果和社会公众满意度情况。根据满意度问卷调查，项目综合满意度大于90%，达到预期目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 持续完善生态环保大格局

枣庄市委、市政府多次召开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召开全市空气质量保障工作推进会、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暨夏季大气污染防治

治会、全市南四湖高质量发展会等，部署安排工作，推进环境质量改善。先后制定出台《枣庄市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关于开展烧结砖瓦企业深度治理的通知》《枣庄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2022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等文件，并调整更新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名单，全面推动环委会办公室实体化运作。

（二）持续改善辖区空气质量

加强夏季臭氧污染治理，聚焦源头治理，是开展“散乱污”专项整治，强化科技支撑。开展走航车监测，新建园区VOCs监测站、小型工地和路边站，配发便携式VOCs检测仪、环保无人机。与生态环境部规划院联合实施“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和细颗粒物臭氧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项目，建设智慧环保综合监管平台。

（二）全域推进水环境治理

一是推动形成整治合力。召开南四湖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印发了《2022年度南四湖水污染综合整治工作计划》，细化分解了12项重点任务，列入实施45项重点项目项目，为南四湖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工作，制定了“时间表”，划定了“路线图”。

（三）全面加强要素保障

建立正面清单制度。以“执法有力度，服务有温度”为原则，对污染治理及环境管理水平先进、连续2年以上环境信用评价为绿标、具备非现场执法条件行业标杆企业104家

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做到“无事不扰”。

（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开展包镇联企，市局 8 名县级干部、9 名科级干部联系 65 个镇街、65 家企业，通过主动与企业对接，征求企业意见，送政策、送法律、送技术上门，深入开展涉企服务，在助企纾困、助力发展上贡献环保力量。

六、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未全面完成，项目整体效益未充分发挥

2022 年度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及其分局共实施 11 项市级节能环保专项资金项目，多数项目已全部完成或者接近完成，如枣庄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实施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专项资金项目，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举报人进行奖励，项目已全部完成；组织实施的执法和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建设 6 个方面的内容已全部完成；组织实施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开展 35 项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已全部完成；台儿庄区组织实施的涧头集镇黑臭水体深度治理项目、台儿庄区组织实施的碳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峰城区组织实施的底阁镇黑臭水体深度治理项目、薛城区组织实施的生态环境监管综合“环保管家”服务项目、山亭区组织实施的夏季臭氧污染精准管控提升项目，都已基本完工。但枣庄市岩马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工作专项资金项目，拟将丁庄水源调整为岩马水库，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编制岩马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项目进度达到 70%；组织实施的枣庄市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和韩庄运河“南阳实践”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编制《枣庄市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二是以韩庄运河为目标，编制完成“南阳实践”河流基础信息清单、流域“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和“南阳实践”成果应用长效机制，完成整体任务的70%；峯城区组织实施的峨山镇黑臭水体深度治理项目已完成70%。项目的进度延迟，影响了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样影响了项目成效。

（二）项目质量管理机制不完善，影响项目产出质量

通过查阅、调研、问卷调查、专家评判等方式，经综合分析，2022年度节能环保资金项目质量基本达标，枣庄市岩马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工作专项资金项目、执法和监测能力建设项目、枣庄市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和韩庄运河“南阳实践”项目、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台儿庄区实施的涧头集镇黑臭水体深度治理项目、碳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等组织了内部验收。但有部分项目未完成，整体未验收，质量合格率无法统计。

（三）资金支付进度与项目实际开展进度不匹配，存在合同违约风险

台儿庄区组织实施的涧头集镇黑臭水体深度治理项目和台儿庄碳管理平台建设项目2个项目，峯城区组织实施的底阁镇黑臭水体深度治理项目和峨山镇黑臭水体深度治理项目2个项目，山亭区组织实施的夏季臭氧污染精准管控提升项目，项目实施已完工，但是项目资金支付不到位，存在经济合同违约风险。

（四）个别项目缺少项目管理制度，缺少项目监督管理办法

查阅资料发现，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内控制度》，与枣庄市财政局等联合下发了《枣庄市市级节能环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采购管理等管理制度较完善，多数项目实施前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但是部分项目的实施方案不够完善，监督管理及考核验收办法等。项目实施的原始记录不完整，项目档案整理不规范，个别未归档成卷。对项目进行了相应的监督管理，对进度控制、质量控制等主要方面进行了监督，但未有部门检查的记录和报告，相应的监督管理工作有欠缺。对所实施的项目制定了质量与标准要求，采取了相应的质量控制及验收等措施，但质量控制措施不完整，没有形成完整的质量管理制度。开展预算绩效日常监控不完整，年底没有定期对绩效监控信息进行收集、审核、分析、汇总。

（五）个别项目立项程序不规范

整体来说，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均属于枣庄市公共财政支持生态环境保护 and 治理的范围。但个别项目立项程序欠规范，事前没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事前绩效评价等程序，如台儿庄区涧头集镇黑臭水体深度治理项目、台儿庄碳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底阁镇黑臭水体深度治理项目和峨山镇黑臭水体深度治理项目等，项目没有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专家论证等，等证明材料。

（六）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强化

一是项目绩效指标不够明确具体。项目资金一级和二级预期的产出和效果不够明晰和具体，同时还存在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的问题。二是部分资金使用单位绩效认识不到位，对绩效管理不够重视。个别资金使用单位没有绩效自评材料和绩效自评报告。

（七）预算编制规范性不足

项目确定的预算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基本匹配，但个别项目预算测算依据不充分，缺少预算测算依据和预算标准。

（八）项目生态效益有待提升，经济效益不明显

2022年节能环保资金项目的实施，环保资金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都有所提升，目前枣庄市大气环境方面，PM_{2.5}年均浓度为41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8.9%，改善幅度列全省第5位，水环境方面，全市9个省控以上河流断面全部达到优良水体，优良比率达到100%，是全省唯一的市，国控断面水环境质量指数位居全省第三。土壤环境方面，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安全平稳，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100%。但是全市生态环境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题，工业企业环境管理水平亟待提升，水泥、焦化、煤电、砖瓦等企业排污总量大；社会面源污染管控相对薄弱；断面水质不稳定。

在带动产业发展方面，市生态环境局精心服务助力经济社会发展，主动与企业对接，开展包镇联企活动，送政策、送法律、送技术上门，提供全方位、深层次的服务，助力企业补齐环境污染治理短板，有序指导帮扶企业复工复产。不

足之处在于经济效益指标缺少统计资料，无法判断真实绩效情况。

（九）项目未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市级生态环保资金项目的实施使各类污染治理适用技术和装备得到有效应用，在一定期间内提高了环境监测的科学化水平，不断完善了监管执法及治理体系。一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促进了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但项目未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的相关制度，个别需要长期维护的项目未落实相关维护人员及维护资金。群众对环境违法行为监督的积极性仍需提高，宣传力度需加强。

七、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加快项目建设实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应及时了解各项目各项工作开展情况，督查落实项目工作进度滞后的原因，并根据原因提出相应解决方案，并按照方案执行，进一步强化项目统筹管理能力，做到项目各项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提高项目整体实施时效。同时，分析项目资金执行情况，侧面印证项目各项工作任务执行情况，督促相关单位在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的同时，加快资金拨付，提高资金执行效率，提高项目整体效益。

（二）严格项目过程管理，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采取提前谋划、分工协作、加强沟通等工作方式，将项目的实施方案、存在的困难、实施的计划目标、进展情况、计划安排、存在问题等积极进行沟通，请求协调有关部门积

极配合，提高工作效率，以达到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议各资金使用单位结合环保项目特点，完善相关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做到项目管理过程中有章可循、有据可依。

（三）强化项目过程监管和项目质量管理，严格执行验收程序

认真抓好项目规范化管理，不断推进项目建设，对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进展缓慢的，要积极和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妥善解决政策性导致的不利因素；对其他原因导致项目建设进度缓慢、完工滞后的，要倒排时间，加快建设进度，及时组织验收。严格按照文件下达的项目任务实施和履行相应的程序，强化项目过程的监督。对资金拨付进度较慢的问题落实专人负责，加快报批程序。严格标准验收，规范档案管理。项目完成后，要及时组织精干力量，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做好项目验收工作，杜绝发生“重申报、轻建设、草验收”的局面。与此同时，要求专人负责建立项目台账，对每个环节相关手续和档案资料进行收集和管理。项目验收后，及时申请拨付资金，加快资金的支出进度，使项目尽早发挥效益。

（四）做好项目前期论证，提高预算编制水平

综合考虑单位工作职能、项目实施条件、项目可行性等，加强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编制前的研究准备工作，进行充分论证，必要时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可行性研究，增强项目支出预算编制合理性。按照财政局预算编制的要求，组织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事前绩效评估，出具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作为重要的预算依据。

（五）规范设置绩效指标，强化绩效管理理念

合理规范设置绩效指标。建议财政部门安排年度预算时要求各资金使用单位在申报绩效目标的同时设置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开展培训以提升绩效认识。各资金使用单位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政策学习，准确理解绩效内涵、原理、方法和内容，强化业务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绩效管理理论水平，切实提高对绩效管理的认识。压实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建议压实各资金使用单位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以督促资金使用单位改变传统“只管花钱不问绩效”的观念，切实提高对绩效的重视。四是强化项目绩效管理，落实项目实施成效。

（六）在可持续影响方面，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为了项目实施后的可持续发展效益，应实施对节能环保资金项目后续发展所产生的可持续性影响加以保障，建立后期维护制度和采取必要的维护措施。

（七）强化评价结果应用

建立和落实激励和奖惩机制，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的单位给予表扬和激励，下年度预算安排着重给予倾斜。对评价中存在的问题、效果较差的，给予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

八、附件

附件 1：2022 年枣庄市市级节能环保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打分汇总表

附件 2：社会调查问卷

附件 3: 问题清单

附件 1：2022 年枣庄市市级节能环保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打分汇总表及分项目打分表

| 一级 指标 及分 值 | 二级 指标 及分 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汇总 得分 | 市局 监测 能力 建设 | 市局 岩马 水库 水源 地保 护 | 市局 违法 举报 奖励 | 市局 南阳 实践 项目 | 市局 生态 环境 监测 | 台儿 庄碳 平台 建设 | 台儿庄 涧头集 黑臭水 治理 | 峄城区 底阁镇 黑臭水 治理 | 峄城区 峨山镇 黑臭水 治理 | 薛城 区环 保管 家 | 山 夏 氧 院 |
|---------------------|----------------------|-------------|----|---|---|----------|----------------------|---------------------------------|----------------------|----------------------|----------------------|----------------------|-------------------------|-------------------------|-------------------------|---------------------|------------------|
| 决策 (15 分) | 项目 立项 (4 分) | 立项依据 充分性 | 2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 2.00 | 0.43 | 0.23 | 0.14 | 0.23 | 0.12 | 0.43 | 0.06 | 0.09 | 0.17 | 0.07 | 0 |

| 一级 指标 及分 值 | 二级 指标 及分 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汇总 得分 | 市局 监测 能力 建设 | 市局 岩马 水库 水源 地保 护 | 市局 违法 举报 奖励 | 市局 南阳 实践 项目 | 市局 生态 环境 监测 | 台儿 庄碳 平台 建设 | 台儿庄 涧头集 黑臭水 治理 | 峄城区 底阁镇 黑臭水 治理 | 峄城区 峨山镇 黑臭水 治理 | 薛城 区环 保管 家 | 山 夏 氧 阳 |
|---------------------|---------------------|-------------|----|-------------------------------------|---|----------|----------------------|---------------------------------|----------------------|----------------------|----------------------|----------------------|-------------------------|-------------------------|-------------------------|---------------------|------------------|
| | | | | |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 | | | | | | | | | | | | |
| | | 立项程序 规范性 | 2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0.5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 | 1.75 | 0.43 | 0.23 | 0.11 | 0.23 | 0.12 | 0.32 | 0.04 | 0.06 | 0.13 | 0.05 | 0 |

| 一级 指标 及分 值 | 二级 指标 及分 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汇总 得分 | 市局 监测 能力 建设 | 市局 岩马 水库 水源 地保 护 | 市局 违法 举报 奖励 | 市局 南阳 实践 项目 | 市局 生态 环境 监测 | 台儿 庄碳 平台 建设 | 台儿庄 涧头集 黑臭水 治理 | 峄城区 底阁镇 黑臭水 治理 | 峄城区 峨山镇 黑臭水 治理 | 薛城 区环 保管 家 | 山 夏 氧 降 |
|---------------------|----------------------|-------------|----|--|---|----------|----------------------|---------------------------------|----------------------|----------------------|----------------------|----------------------|-------------------------|-------------------------|-------------------------|---------------------|------------------|
| | | | | | 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 | | | | | | | | | | | | |
| | 绩效 目标 （6 分）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2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1.56 | 0.32 | 0.23 | 0.11 | 0.17 | 0.09 | 0.32 | 0.04 | 0.06 | 0.13 | 0.05 | 0 |

| 一级 指标 及分 值 | 二级 指标 及分 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汇总 得分 | 市局 监测 能力 建设 | 市局 岩马 水库 水源 地保 护 | 市局 违法 举报 奖励 | 市局 南阳 实践 项目 | 市局 生态 环境 监测 | 台儿 庄碳 平台 建设 | 台儿庄 涧头集 黑臭水 治理 | 峄城区 底阁镇 黑臭水 治理 | 峄城区 峨山镇 黑臭水 治理 | 薛城 区环 保管 家 | 山 夏 氧 阳 |
|---------------------|---------------------|-------------|----|--|---|----------|----------------------|---------------------------------|----------------------|----------------------|----------------------|----------------------|-------------------------|-------------------------|-------------------------|---------------------|------------------|
| | | | | | (0.5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 | |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3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 1.59 | 0.43 | 0.23 | 0.07 | 0.23 | 0.17 | 0.22 | 0.06 | 0.04 | 0.09 | 0.03 | 0 |

| 一级 指标 及分 值 | 二级 指标 及分 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汇总 得分 | 市局 监测 能力 建设 | 市局 岩马 水库 水源 地保 护 | 市局 违法 举报 奖励 | 市局 南阳 实践 项目 | 市局 生态 环境 监测 | 台儿 庄碳 平台 建设 | 台儿庄 涧头集 黑臭水 治理 | 峄城区 底阁镇 黑臭水 治理 | 峄城区 峨山镇 黑臭水 治理 | 薛城 区环 保管 家 | 山 夏 氧 阳 |
|---------------------|----------------------|-------------|----|--------------------------------|---|----------|----------------------|---------------------------------|----------------------|----------------------|----------------------|----------------------|-------------------------|-------------------------|-------------------------|---------------------|------------------|
| | | | | |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 | | |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偏离度 | 1 | 绩效目标在执行过程中是否与原定目标偏离，采取纠正的措施。 | 绩效目标没有偏离，得1分，如果存在偏离并及时采取了纠正措施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1.00 | 0.22 | 0.12 | 0.07 | 0.12 | 0.06 | 0.22 | 0.03 | 0.04 | 0.09 | 0.03 | 0 |
| | 资金 投入 (5 分) | 预算编制 科学性 | 3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 | 2.12 | 0.43 | 0.23 | 0.14 | 0.35 | 0.12 | 0.43 | 0.09 | 0.06 | 0.17 | 0.07 | 0 |

| 一级 指标 及分 值 | 二级 指标 及分 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汇总 得分 | 市局 监测 能力 建设 | 市局 岩马 水库 水源 地保 护 | 市局 违法 举报 奖励 | 市局 南阳 实践 项目 | 市局 生态 环境 监测 | 台儿 庄碳 平台 建设 | 台儿庄 涧头集 黑臭水 治理 | 峄城区 底阁镇 黑臭水 治理 | 峄城区 峨山镇 黑臭水 治理 | 薛城 区环 保管 家 | 山 夏 氧 阳 |
|---------------------|---------------------|-------------|----|--------------------------------|---|----------|----------------------|---------------------------------|----------------------|----------------------|----------------------|----------------------|-------------------------|-------------------------|-------------------------|---------------------|------------------|
| | | | | 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 | | | | | | | | | | | |
|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2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 | 2.00 | 0.43 | 0.23 | 0.14 | 0.23 | 0.12 | 0.43 | 0.06 | 0.09 | 0.17 | 0.07 | 0 |

| 一级 指标 及分 值 | 二级 指标 及分 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汇总 得分 | 市局 监测 能力 建设 | 市局 岩马 水库 水源 地保 护 | 市局 违法 举报 奖励 | 市局 南阳 实践 项目 | 市局 生态 环境 监测 | 台儿 庄碳 平台 建设 | 台儿庄 涧头集 黑臭水 治理 | 峄城区 底阁镇 黑臭水 治理 | 峄城区 峨山镇 黑臭水 治理 | 薛城 区环 保管 家 | 山 夏 氧 阳 |
|---------------------|-----------------------|-----------|----|--|--------------------------|----------|----------------------|---------------------------------|----------------------|----------------------|----------------------|----------------------|-------------------------|-------------------------|-------------------------|---------------------|------------------|
| | | | | 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 | | | | | | | | | | | |
| 过程 (25 分) | 资金 管理 (12 分) | 资金到位 率 | 4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 | 得分=资金到位率×4分。 | 2.94 | 0.87 | 0.46 | 0.29 | 0.27 | 0.23 | 0.35 | 0.06 | 0.09 | 0.17 | 0.14 | 0 |

| 一级 指标 及分 值 | 二级 指标 及分 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汇总 得分 | 市局 监测 能力 建设 | 市局 岩马 水库 水源 地保 护 | 市局 违法 举报 奖励 | 市局 南阳 实践 项目 | 市局 生态 环境 监测 | 台儿 庄碳 平台 建设 | 台儿庄 涧头集 黑臭水 治理 | 峰城区 底阁镇 黑臭水 治理 | 峰城区 峨山镇 黑臭水 治理 | 薛城 区环 保管 家 | 山 夏 氧 阳 |
|---------------------|---------------------|------|----|--|------|----------|----------------------|---------------------------------|----------------------|----------------------|----------------------|----------------------|-------------------------|-------------------------|-------------------------|---------------------|------------------|
| | | | | 资金/预算资金) ×100%。实际到位 资金：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 期)内落实到具体 项目的资金。预算 资金：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 期)内预算安排到 具体项目的资金。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及分 值 | 二级 指标 及分 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汇总 得分 | 市局 监测 能力 建设 | 市局 岩马 水库 水源 地保 护 | 市局 违法 举报 奖励 | 市局 南阳 实践 项目 | 市局 生态 环境 监测 | 台儿 庄碳 平台 建设 | 台儿庄 涧头集 黑臭水 治理 | 峰城区 底阁镇 黑臭水 治理 | 峰城区 峨山镇 黑臭水 治理 | 薛城 区环 保管 家 | 山 夏 氧 阳 |
|---------------------|---------------------|-----------|----|---|--------------|----------|----------------------|---------------------------------|----------------------|----------------------|----------------------|----------------------|-------------------------|-------------------------|-------------------------|---------------------|------------------|
| | | 预算执行 率 | 4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得分=预算执行率×4分。 | 2.89 | 0.87 | 0.42 | 0.29 | 0.27 | 0.23 | 0.35 | 0.06 | 0.09 | 0.17 | 0.14 | 0 |

| 一级 指标 及分 值 | 二级 指标 及分 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汇总 得分 | 市局 监测 能力 建设 | 市局 岩马 水库 水源 地保 护 | 市局 违法 举报 奖励 | 市局 南阳 实践 项目 | 市局 生态 环境 监测 | 台儿 庄碳 平台 建设 | 台儿庄 涧头集 黑臭水 治理 | 峰城区 底阁镇 黑臭水 治理 | 峰城区 峨山镇 黑臭水 治理 | 薛城 区环 保管 家 | 山 夏 氧 阳 |
|---------------------|---------------------|-------------|----|---|---|----------|----------------------|---------------------------------|----------------------|----------------------|----------------------|----------------------|-------------------------|-------------------------|-------------------------|---------------------|------------------|
| |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4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 | 4.00 | 0.87 | 0.46 | 0.29 | 0.46 | 0.23 | 0.87 | 0.12 | 0.17 | 0.35 | 0.14 | 0 |

| 一级 指标 及分 值 | 二级 指标 及分 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汇总 得分 | 市局 监测 能力 建设 | 市局 岩马 水库 水源 地保 护 | 市局 违法 举报 奖励 | 市局 南阳 实践 项目 | 市局 生态 环境 监测 | 台儿 庄碳 平台 建设 | 台儿庄 涧头集 黑臭水 治理 | 峄城区 底阁镇 黑臭水 治理 | 峄城区 峨山镇 黑臭水 治理 | 薛城 区环 保管 家 | 山 夏 氧 防 |
|---------------------|-----------------------|-------------|----|-------------------|--|----------|----------------------|---------------------------------|----------------------|----------------------|----------------------|----------------------|-------------------------|-------------------------|-------------------------|---------------------|------------------|
| | | | | | 占、挪用、虚列支出 等情况。（1分） | | | | | | | | | | | | |
| | 组织 实施 （13 分） | 实施方案 有效性 | 2 | 评价项目实施方 案是否有效。 | ①实施内容明确，项 目实施内容与绩效 目标匹配；（0.5分） ②项目时间明确，项 目具有明确的设立、 退出时间；（0.5分） ③项目技术路线完 整、先进、可行、合 | 2.00 | 0.43 | 0.23 | 0.14 | 0.23 | 0.12 | 0.43 | 0.06 | 0.09 | 0.17 | 0.07 | 0 |

| 一级 指标 及分 值 | 二级 指标 及分 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汇总 得分 | 市局 监测 能力 建设 | 市局 岩马 水库 水源 地保 护 | 市局 违法 举报 奖励 | 市局 南阳 实践 项目 | 市局 生态 环境 监测 | 台儿 庄碳 平台 建设 | 台儿庄 涧头集 黑臭水 治理 | 峄城区 底阁镇 黑臭水 治理 | 峄城区 峨山镇 黑臭水 治理 | 薛城 区环 保管 家 | 山 夏 氧 阳 |
|---------------------|---------------------|---------|----|--|---|----------|----------------------|---------------------------------|----------------------|----------------------|----------------------|----------------------|-------------------------|-------------------------|-------------------------|---------------------|------------------|
| | | | | | 理,与项目内容及绩效目标匹配;(0.5分) ④项目组织、进度安排合理;(0.5分) | | | | | | | | | | | | |
|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 1.40 | 0.22 | 0.12 | 0.11 | 0.23 | 0.06 | 0.43 | 0.06 | 0.04 | 0.09 | 0.03 | 0 |

| 一级 指标 及分 值 | 二级 指标 及分 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汇总 得分 | 市局 监测 能力 建设 | 市局 岩马 水库 水源 地保 护 | 市局 违法 举报 奖励 | 市局 南阳 实践 项目 | 市局 生态 环境 监测 | 台儿 庄碳 平台 建设 | 台儿庄 涧头集 黑臭水 治理 | 峰城区 底阁镇 黑臭水 治理 | 峰城区 峨山镇 黑臭水 治理 | 薛城 区环 保管 家 | 山 夏 氧 阳 |
|---------------------|---------------------|-------------|----|--------------------------------------|--|----------|----------------------|---------------------------------|----------------------|----------------------|----------------------|----------------------|-------------------------|-------------------------|-------------------------|---------------------|------------------|
|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2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0.5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0.5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0.5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 | 1.24 | 0.22 | 0.23 | 0.07 | 0.23 | 0.06 | 0.22 | 0.03 | 0.04 | 0.09 | 0.03 | 0 |

| 一级 指标 及分 值 | 二级 指标 及分 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汇总 得分 | 市局 监测 能力 建设 | 市局 岩马 水库 水源 地保 护 | 市局 违法 举报 奖励 | 市局 南阳 实践 项目 | 市局 生态 环境 监测 | 台儿 庄碳 平台 建设 | 台儿庄 涧头集 黑臭水 治理 | 峄城区 底阁镇 黑臭水 治理 | 峄城区 峨山镇 黑臭水 治理 | 薛城 区环 保管 家 | 山 夏 氧 阳 |
|---------------------|---------------------|-------------|----|--|---|----------|----------------------|---------------------------------|----------------------|----------------------|----------------------|----------------------|-------------------------|-------------------------|-------------------------|---------------------|------------------|
| | | | | | 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0.5分） | | | | | | | | | | | | |
| | | 监督管理 规范性 | 1 | 项目是否进行了相应的监督管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监督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对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主要方面进行监督，形成监督记录等资料。 涵盖以上主要四个方面得满分，每缺少一项主要内容扣减 | 0.65 | 0.11 | 0.12 | 0.04 | 0.12 | 0.03 | 0.11 | 0.03 | 0.02 | 0.04 | 0.03 | 0 |

| 一级 指标 及分 值 | 二级 指标 及分 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汇总 得分 | 市局 监测 能力 建设 | 市局 岩马 水库 水源 地保 护 | 市局 违法 举报 奖励 | 市局 南阳 实践 项目 | 市局 生态 环境 监测 | 台儿 庄碳 平台 建设 | 台儿庄 涧头集 黑臭水 治理 | 峄城区 底阁镇 黑臭水 治理 | 峄城区 峨山镇 黑臭水 治理 | 薛城 区环 保管 家 | 山 夏 氧 阳 |
|---------------------|---------------------|-----------|----|------------------------------------|--|----------|----------------------|---------------------------------|----------------------|----------------------|----------------------|----------------------|-------------------------|-------------------------|-------------------------|---------------------|------------------|
| | | | | | 25%分值。 | | | | | | | | | | | | |
| | | 质量可控 性 | 2 | 项目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质量控制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①具有项目质量与标准要求； ②项目单位采取了相应的质量控制及验收等措施。 以上两项权重均为50%，两项都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减本项分值。 | 1.01 | 0.22 | 0.12 | 0.07 | 0.12 | 0.06 | 0.22 | 0.03 | 0.04 | 0.09 | 0.03 | 0 |

| 一级 指标 及分 值 | 二级 指标 及分 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汇总 得分 | 市局 监测 能力 建设 | 市局 岩马 水库 水源 地保 护 | 市局 违法 举报 奖励 | 市局 南阳 实践 项目 | 市局 生态 环境 监测 | 台儿 庄碳 平台 建设 | 台儿庄 涧头集 黑臭水 治理 | 峄城区 底阁镇 黑臭水 治理 | 峄城区 峨山镇 黑臭水 治理 | 薛城 区环 保管 家 | 山 夏 氧 阳 |
|---------------------|---------------------|-------------------|----|-------------------------------|---|----------|----------------------|---------------------------------|----------------------|----------------------|----------------------|----------------------|-------------------------|-------------------------|-------------------------|---------------------|------------------|
| | | 绩效运行 监控 | 3 | 项目实施单位是 否按照要求进行 绩效监控。 | 开展预算绩效日常 监控，并定期对绩效 监控信息进行收集、 审核、分析、汇总、 填报，分析偏离绩效 目标的原因，并及时 采取纠偏措施，得3 分，未进行此项工作 不得分。 | 1.32 | 0.43 | 0.23 | 0.07 | 0.35 | 0.06 | 0.00 | 0.00 | 0.04 | 0.09 | 0.03 | 0 |
| | | 绩效评价 工作配合 度 | 1 | 项目实施单位是 否积极配合财政 局组织的重点项 | 工作配合度高，严格 按照时间要求提交 绩效评价所需资料， | 1.00 | 0.22 | 0.12 | 0.07 | 0.12 | 0.06 | 0.22 | 0.03 | 0.04 | 0.09 | 0.03 | 0 |

| 一级 指标 及分 值 | 二级 指标 及分 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汇总 得分 | 市局 监测 能力 建设 | 市局 岩马 水库 水源 地保 护 | 市局 违法 举报 奖励 | 市局 南阳 实践 项目 | 市局 生态 环境 监测 | 台儿 庄碳 平台 建设 | 台儿庄 涧头集 黑臭水 治理 | 峰城区 底阁镇 黑臭水 治理 | 峰城区 峨山镇 黑臭水 治理 | 薛城 区环 保管 家 | 山 夏 氧 阳 |
|---------------------|---------------------|------|----|----------|---|----------|----------------------|---------------------------------|----------------------|----------------------|----------------------|----------------------|-------------------------|-------------------------|-------------------------|---------------------|------------------|
| | | | | 目绩效评价工作。 | 积极配合现场调研工作，得1分。 工作配合度一般，未按时提交绩效评价资料，此项得0.5分。 工作配合度很差，经过多次提醒、督促拒不提供绩效评价所需资料，此项不得分。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及分 值 | 二级 指标 及分 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汇总 得分 | 市局 监测 能力 建设 | 市局 岩马 水库 水源 地保 护 | 市局 违法 举报 奖励 | 市局 南阳 实践 项目 | 市局 生态 环境 监测 | 台儿 庄碳 平台 建设 | 台儿庄 涧头集 黑臭水 治理 | 峄城区 底阁镇 黑臭水 治理 | 峄城区 峨山镇 黑臭水 治理 | 薛城 区环 保管 家 | 山 夏 氧 阳 |
|---------------------|-----------------------|-------------|----|---|--|----------|----------------------|---------------------------------|----------------------|----------------------|----------------------|----------------------|-------------------------|-------------------------|-------------------------|---------------------|------------------|
| 产出 (30 分) | 产出 数量 (12 分) | 项目实际 完成率 | 12 | 已完成项目数/应 完成项目数× 100%，用以反映和 考核项目建设完 成情况 | 得分=实际完成率× 12分 | 10.42 | 2.38 | 0.97 | 0.87 | 0.97 | 0.58 | 2.60 | 0.29 | 0.43 | 0.87 | 0.35 | 0 |
| | 产出 质量 (8 分) | 项目验收 合格率 | 8 | 验收合格率反映 和考核项目完成 的质量标准。项目 产出质量符合相 关行业标准、规 范、符合验收标 准。 | 验收合格率 100%得 满分，否则每出现一 个问题扣 1 分，扣完 为止。 | 6.56 | 1.52 | 0.69 | 0.58 | 0.46 | 0.35 | 1.73 | 0.17 | 0.26 | 0.52 | 0.21 | 0 |

| 一级 指标 及分 值 | 二级 指标 及分 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汇总 得分 | 市局 监测 能力 建设 | 市局 岩马 水库 水源 地保 护 | 市局 违法 举报 奖励 | 市局 南阳 实践 项目 | 市局 生态 环境 监测 | 台儿 庄碳 平台 建设 | 台儿庄 涧头集 黑臭水 治理 | 峄城区 底阁镇 黑臭水 治理 | 峄城区 峨山镇 黑臭水 治理 | 薛城 区环 保管 家 | 山 夏 氧 阳 |
|---------------------|----------------------|-----------|----|---|--|----------|----------------------|---------------------------------|----------------------|----------------------|----------------------|----------------------|-------------------------|-------------------------|-------------------------|---------------------|------------------|
| | 产出 时效 (5 分) | 完成及时 性 | 5 | 考核项目是否按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及合同签订工期及时完成。 | 项目如期完成得5分，未如期完成拖延一月扣1分，扣完为止。 | 4.50 | 1.08 | 0.40 | 0.36 | 0.46 | 0.29 | 0.87 | 0.14 | 0.22 | 0.43 | 0.17 | 0 |
| | 产出 成本 (5 分) | 成本节约 率 | 5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单个项目成本节约率得分：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成本节约率) =0.00%，得100分；成本节约率<0.00%， | 5.00 | 1.08 | 0.58 | 0.36 | 0.58 | 0.29 | 1.08 | 0.14 | 0.22 | 0.43 | 0.17 | 0 |

| 一级 指标 及分 值 | 二级 指标 及分 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汇总 得分 | 市局 监测 能力 建设 | 市局 岩马 水库 水源 地保 护 | 市局 违法 举报 奖励 | 市局 南阳 实践 项目 | 市局 生态 环境 监测 | 台儿 庄碳 平台 建设 | 台儿庄 涧头集 黑臭水 治理 | 峄城区 底阁镇 黑臭水 治理 | 峄城区 峨山镇 黑臭水 治理 | 薛城 区环 保管 家 | 山 夏 氧 阳 |
|---------------------|---------------------|------|----|--|--|----------|----------------------|---------------------------------|----------------------|----------------------|----------------------|----------------------|-------------------------|-------------------------|-------------------------|---------------------|------------------|
| | | | | 本) /计划成本]× 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 施单位如期、保 质、保量完成既定 工作目标实际所 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 施单位为完成工 作目标计划安排 的支出，一般以项 目预算为参考。 | 按比例扣分。 总体得分=Σ单个项 目得分×单个项目 资金投入占比。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及分 值 | 二级 指标 及分 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汇总 得分 | 市局 监测 能力 建设 | 市局 岩马 水库 水源 地保 护 | 市局 违法 举报 奖励 | 市局 南阳 实践 项目 | 市局 生态 环境 监测 | 台儿 庄碳 平台 建设 | 台儿庄 涧头集 黑臭水 治理 | 峄城区 底阁镇 黑臭水 治理 | 峄城区 峨山镇 黑臭水 治理 | 薛城 区环 保管 家 | 山 夏 氧 阳 |
|---------------------|-----------------------|----------------------|----|---|--|----------|----------------------|---------------------------------|----------------------|----------------------|----------------------|----------------------|-------------------------|-------------------------|-------------------------|---------------------|------------------|
| 效益 (30 分) | 社会 效益 (10 分) | 提高全市 环境治理 工作水平 | 6 | 提高大气执法和 水质监控能力,保 障精准治污,提高 全市环境治理工 作水平 | 通过实地走访调查, 认为环境治理工作 取得明显成效,能改 善生态环境,居民满 意程度较高,得满 分;否则,每发现一 项不完善处扣1分, 扣完为止。 | 5.12 | 1.08 | 0.69 | 0.36 | 0.58 | 0.29 | 1.08 | 0.14 | 0.22 | 0.43 | 0.17 | 0 |
| | | 带动环保 产业发展 | 4 | 评价项目建成后 对改善区域投资 环境,带动周边经 济发展,为实施乡 | 通过实地走访调查, 认为能带动周边经 济发展,居民满意程 度较高,得满分;否 | 2.90 | 0.65 | 0.35 | 0.14 | 0.35 | 0.12 | 0.65 | 0.06 | 0.17 | 0.26 | 0.10 | 0 |

| 一级 指标 及分 值 | 二级 指标 及分 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汇总 得分 | 市局 监测 能力 建设 | 市局 岩马 水库 水源 地保 护 | 市局 违法 举报 奖励 | 市局 南阳 实践 项目 | 市局 生态 环境 监测 | 台儿 庄碳 平台 建设 | 台儿庄 涧头集 黑臭水 治理 | 峄城区 底阁镇 黑臭水 治理 | 峄城区 峨山镇 黑臭水 治理 | 薛城 区环 保管 家 | 山 夏 氧 阴 |
|---------------------|----------------------|----------------------|----|--|--|----------|----------------------|---------------------------------|----------------------|----------------------|----------------------|----------------------|-------------------------|-------------------------|-------------------------|---------------------|------------------|
| | | | | 村振兴提供支撑。 | 则，每发现一项不完善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 | | | | | | |
| | 生态 效益 (5 分) | 人居环 境提 升 | 5 | 加强生态环境保 护，提高环境治理 工作水平，人居环 境得到较大改善 | 项目实施后切实改 善生态环境质量，保 障人民群众环境权 益，居民满意度较高 的得满分，否则酌情 扣分。 | 4.91 | 1.08 | 0.58 | 0.36 | 0.58 | 0.29 | 1.08 | 0.14 | 0.22 | 0.35 | 0.17 | 0 |
| | 可持 续影 响 | 长效管理 机制健全 性(包括 | 5 | 考核项目实施后 可持续发展效益： 项目实施对生态 | 建立管理相关制度， 明确维护人员及职 责(1分)；后期维 | 3.26 | 0.65 | 0.35 | 0.14 | 0.46 | 0.12 | 0.87 | 0.14 | 0.17 | 0.17 | 0.14 |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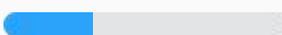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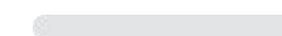
| 一级 指标 及分 值 | 二级 指标 及分 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汇总 得分 | 市局 监测 能力 建设 | 市局 岩马 水库 水源 地保 护 | 市局 违法 举报 奖励 | 市局 南阳 实践 项目 | 市局 生态 环境 监测 | 台儿 庄碳 平台 建设 | 台儿庄 涧头集 黑臭水 治理 | 峄城区 底阁镇 黑臭水 治理 | 峄城区 峨山镇 黑臭水 治理 | 薛城 区环 保管 家 | 山 夏 氧 阳 |
|---------------------|---------------------|----------------------|----|--|--|----------|----------------------|---------------------------------|----------------------|----------------------|----------------------|----------------------|-------------------------|-------------------------|-------------------------|---------------------|------------------|
| | (5 分) | 后期维护 措施) | | 环境后续发展所 产生的可持续性 影响。以及后期维 护制度建设和采 取的维护措施。 | 护资金纳入公共预 算,落实维护资金(2 分);项目可持续性 和后续管理制度执 行有效性(2分)。 | | | | | | | | | | | | |
| | 满意 度(10 分) |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 | 10 | 评价受益对象和 社会公众对项目 实施效果的满意 程度。 | 根据项目的满意度 结果赋分:满意度 95%(含)以上,得 100%分值;满意度 85%(含)~95%比较 满意得80%分值,满 意度75%(含)~85% | 10.00 | 2.17 | 1.15 | 0.72 | 1.15 | 0.58 | 2.17 | 0.29 | 0.43 | 0.87 | 0.35 | 0 |

| 一级 指标 及分 值 | 二级 指标 及分 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汇总 得分 | 市局 监测 能力 建设 | 市局 岩马 水库 水源 地保 护 | 市局 违法 举报 奖励 | 市局 南阳 实践 项目 | 市局 生态 环境 监测 | 台儿 庄碳 平台 建设 | 台儿庄 涧头集 黑臭水 治理 | 峄城区 底阁镇 黑臭水 治理 | 峄城区 峨山镇 黑臭水 治理 | 薛城 区环 保管 家 | 山 夏 氧 阳 |
|---------------------|---------------------|------|-----|------|---------------------------|----------|----------------------|---------------------------------|----------------------|----------------------|----------------------|----------------------|-------------------------|-------------------------|-------------------------|---------------------|------------------|
| | | | | | 得 60%分值，满意度 低于 75%不得分。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100 | | | 83.14 | 18.84 | 9.75 | 6.14 | 9.52 | 4.79 | 17.69 | 2.37 | 3.46 | 6.62 | 2.91 |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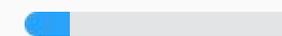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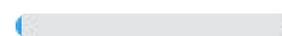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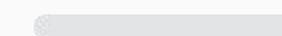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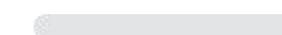
附件 2：社会调查问卷

2022 年枣庄市级节能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社会公众调查问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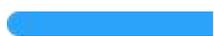
1. 您了解 2022 年度枣庄市市级节能环保专项资金都有哪些项目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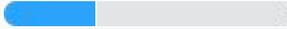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A. 非常了解 | 57 |  45.6% |
| B. 比较了解 | 39 |  31.2% |
| C. 一般 | 21 |  16.8% |
| D. 不了解 | 12 |  9.6% |
| E. 非常不了解 | 0 |  0%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25 | |

2. 您对当前所处的生态环境满意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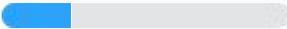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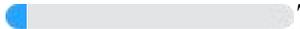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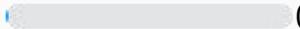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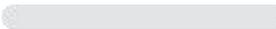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A. 非常满意 | 102 |  81.6% |
| B. 比较满意 | 20 |  16% |
| C. 一般 | 3 |  2.4% |
| D. 不满意 | 0 |  0% |
| E. 非常不满意 | 0 |  0%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25 | |

3. 您平时都从哪些渠道获取生态环境的安全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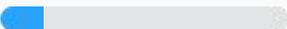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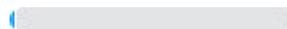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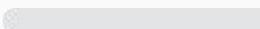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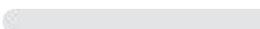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A. 国家节能环保行业媒体网站 | 90 |  72% |
| B. 电视栏目 | 76 |  60.8% |
| C. 网络视频 | 85 |  68% |
| D. 主流广播媒体电台 | 75 |  60% |
| E. 报纸报刊 | 60 |  48%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F. 其他 | 40 |  32%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25 | |

4. 认为 2022 年枣庄市节能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作用是否显著？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A. 非常显著 | 85 |  68% |
| B. 比较显著 | 30 |  24% |
| C. 一般 | 9 |  7.2% |
| D. 不显著 | 1 |  0.8% |
| E. 非常不显著 | 0 |  0%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25 | |

5. 您认为 2022 年枣庄市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方面作用是否显著？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A. 非常显著 | 104 |  83.2% |
| B. 比较显著 | 19 |  15.2% |
| C. 一般 | 2 |  1.6% |
| D. 不显著 | 0 |  0% |
| E. 非常不显著 | 0 |  0%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25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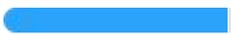
6. 您认为枣庄市在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方面成效是否显著？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A. 非常显著 | 101 |  80.8% |
| B. 比较显著 | 18 |  14.4% |
| C. 一般 | 5 |  4% |
| D. 不显著 | 1 |  0.8% |
| E. 非常不显著 | 0 |  0%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25 | |

7. 您认为 2022 年枣庄市在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建设方面整体作用是否显著？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A. 非常显著 | 103 |  82.4% |
| B. 比较显著 | 18 |  14.4% |
| C. 一般 | 4 |  3.2% |
| D. 不显著 | 0 |  0% |
| E. 非常不显著 | 0 |  0%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25 | |

8. 您对 2022 年枣庄市市级节能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整体情况是否满意？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A. 非常满意 | 98 |  78.4% |
| B. 比较满意 | 21 |  16.8% |
| C. 一般 | 6 |  4.8% |
| D. 不满意 | 0 |  0% |
| E. 非常不满意 | 0 |  0%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25 | |

附件 3：问题清单

| 项目名称 | 问题分类 | 序号 | 问题描述 | |
|----------------|--------------|-----------|--|--|
| 局机关执法和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 项目决策存在的问题 | 1 | 重大项目事前未进行必要的绩效评估； | |
| | | 2 | 绩效目标欠合理，如效益指标不够合理，都是用“是”“明显改善”“提升”表示；部分项目指标较粗，没有分解，如质量指标用“正常运行”“达到工程设计和验收标准”衡量，不具体，不清晰。 | |
| | | 3 | 缺少论证材料，缺少预算测算依据和预算标准； | |
| | 项目过程存在的问题 | 1 | 缺少具体的项目管理制度；项目实施的原始记录不完整，项目档案整理不规范，比较零散，未归档成卷；未有部门检查的记录和报告，未制定相应的监督管理制度；质量控制措施不完整，没有形成完整的质量管理制度；日常绩效监控不完整，未有相应的分析材料及绩效监督报告。 | |
| |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 1 | 生态环保部《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要求：强化现场检查计划制度，依据履职要求，科学统筹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等所有现场检查任务，结合监管执法力量、技术装备和经费保障等情况制定年度现场检查计划并按月细化落实。没有检查工作总结报告，没有整体验收报告，不能认定项目全部完成。 | |
| | | 2 | 项目未整体验收。 | |
| |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 1 | 据官方报道，目前枣庄市大气环境方面，PM2.5 年均浓度为 41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8.9%，改善幅度列全省第 5 位，水环境方面，全市 9 个省控以上河流断面全部达到优良水体，优良比率达到 100%，是全省唯一的市，国控断面水环境质量指数位居全省第三。土壤环境方面，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安全平稳，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根据综合评判和专家意见 | |
| | | 2 | 未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的相关制度。 | |
| | 枣庄市岩马水库饮用水水源 | 项目决策存在的问题 | 1 | 绩效目标欠合理，如效益指标不够合理，都是用“提升”“持续稳定”；部分项目指标较粗，没有分解，如数量指标用“完成保护区划分一个”衡量，质量指标用 100%表示，不具体，不 |

| 项目名称 | 问题分类 | 序号 | 问题描述 |
|-----------------------------------|-------------------|----|---|
| 地保护区 划分项目 | | | 清晰。 |
| | | 2 | 缺少论证材料，缺少预算测算依据和预算标准。 |
| | 项目过程 存在的问 题 | 1 | 预算执行率 89%；缺少具体的项目管理制度；质量控制措施不完整，没有形成完整的质量管理制度；日常绩效监控不完整，未有相应的分析材料及绩效监督报告；项目未完成，未整体验收；项目完成度 70% |
| | 项目产出 存在的问 题 | 1 | 经现场调查理解，项目前期工作已经完成，正组织风险评估和专家论证，项目完成率为 70%；项目未完成，未整体验收；项目完成度 70%。 |
| | 项目效益 存在的问 题 | 1 | 精心服务助力经济社会发展，主动与企业对接，开展包镇联企活动，送政策、送法律、送技术上门，提供全方位、深层次的服务，助力企业补齐环境污染治理短板，有序指导帮扶企业复工复产。不足之处在于经济效益指标缺少统计资料；未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的相关制度及措施。 |
| 局机关生 态环境违 法行为举 报奖励项 目 | 项目决策 存在的问 题 | 1 | 绩效目标欠合理，如效益指标不够合理，都是用“改善”“持续增强”表示；部分项目指标较粗，没有分解，如质量指标用“按规定完成”，数量指标按“十档”衡量，不具体，不清晰； |
| | | 2 | 缺少论证材料，缺少预算测算依据和预算标准 |
| | 项目过程 存在的问 题 | 1 | 缺少具体的项目管理制度；项目实施的原始记录不完整，缺少奖励分配表等原始记录文件。项目档案整理不规范，比较零散，未归档成卷；未有部门检查的记录和报告，未制定相应的监督管理制度；质量控制措施不完整，没有形成完整的质量管理制度；日常绩效监控不完整，未有相应的分析材料及绩效监督报告 |
| | 项目效益 存在的问 题 | 1 | 精心服务助力经济社会发展，主动与企业对接，开展包镇联企活动，送政策、送法律、送技术上门，提供全方位、深层次的服务，助力企业补齐环境污染治理短板，有序指导帮扶企业复工复产。不足之处在于经济效益指标缺少统计资料，无法判断真实绩效情况。 |
| | | 2 | 未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的相关制度及办法 |

| 项目名称 | 问题分类 | 序号 | 问题描述 |
|------------------------|-----------|----|--|
| 局机关环境风险评估和韩庄运河“南阳实践”项目 | 项目决策存在的问题 | 1 | 绩效目标欠合理，如质量指标不够合理，用“100%”，时效指标用“按时完成”表示；部分项目指标较粗，没有分解，如成本指标、生态指标、效益指标用“是”表示，不具体，不清晰； |
| | 项目过程存在的问题 | 1 | 资金到位率 58%，预算执行率 58%；缺少具体的项目管理制度；项目档案整理不规范，比较零散，未归档成卷；未有部门检查的记录和报告，未制定相应的监督管理制度；质量控制措施不完整，没有形成完整的质量管理制度；日常绩效监控不完整，未有相应的分析材料及绩效监督报告。 |
| |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 1 | 已完成《枣庄市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初稿，目前正在修改，等待专家评估，整个项目完成率为 70%；项目整体未完成，未组织验收；计划 2022 年 12 月底完成，至评价日整体未完成。 |
| |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 1 | 精心服务助力经济社会发展，主动与企业对接，开展包镇联企活动，送政策、送法律、送技术上门，提供全方位、深层次的服务，助力企业补齐环境污染治理短板，有序指导帮扶企业复工复产。不足之处在于经济效益指标缺少统计资料，无法判断真实绩效情况；未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的相关制度。 |
| 局机关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 | 项目决策存在的问题 | 1 | 绩效目标欠合理，如生态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都是用“提升”表示；缺少论证材料，缺少预算测算依据和预算标准。 |
| | 项目过程存在的问题 | 1 | 缺少具体的项目管理制度；项目档案整理不规范，比较零散，未归档成卷；未有部门检查的记录和报告，未制定相应的监督管理制度；质量控制措施不完整，没有形成完整的质量管理制度；日常绩效监控不完整，未有相应的分析材料及绩效监督报告； |
| |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 1 | 项目没有工作总结报告，没有整体验收报告，不能认定项目全部完成；设备购买验收程序欠规范，由市生态环境局内部采购人员及其他人员验收，缺乏公正性 |
| |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 1 | 精心服务助力经济社会发展，主动与企业对接，开展包镇联企活动，送政策、送法律、送技术上门，提供全方位、深层次的 |

| 项目名称 | 问题分类 | 序号 | 问题描述 |
|------------------------------------|-------------------|----|---|
| | 题 | | 服务，助力企业补齐环境污染治理短板，有序指导帮扶企业复工复产。不足之处在于经济效益指标缺少统计资料，无法判断真实绩效情况；未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的相关制度。 |
| 台儿庄区 组织实施的 碳管理 平台建设 项目 | 项目决策 存在的问 题 | 1 | 绩效目标欠合理，如效益指标不够合理，都是用“有效提升”“大幅改善”表示；部分项目指标较粗，没有分解，如质量指标用“正常运转”“达到工程设计和验收标准”衡量，不具体，不清晰。 |
| | | 2 | 缺少论证材料，缺少预算测算依据和预算标准。 |
| | 项目过程 存在的问 题 | 1 | 资金到位率 40%，预算执行率 40%；项目实施的原始记录不完整，项目档案整理不规范，比较零散，未归档成卷；未有部门检查的记录和报告，未制定相应的监督管理制度；质量控制措施不完整，没有形成完整的质量管理制度；未进行日常绩效监控，未有相应的分析材料及绩效监督报告。 |
| | 项目效益 存在的问 题 | 1 | 精心服务助力经济社会发展，主动与企业对接，开展包镇联企活动，送政策、送法律、送技术上门，提供全方位、深层次的服务，助力企业补齐环境污染治理短板，有序指导帮扶企业复工复产。不足之处在于经济效益指标缺少统计资料，无法判断真实绩效情况；未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的相关制度。 |
| 台儿庄区 涧头集镇 黑臭水治 理项目 | 项目决策 存在的问 题 | 1 | 绩效目标欠合理，如效益指标不够合理，都是用“明显改善”表示。部分项目指标较粗，没有分解，如质量指标用“符合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排放标准》”衡量，不具体，不清晰；缺少论证材料，缺少预算测算依据和预算标准。 |
| | 项目过程 存在的问 题 | 1 | 枣庄市级资金已下到区财政，区财政资金未到位 枣庄市级财政资金已到位，区财政未支付，区财政预算执行率 0% |
| | 项目产出 存在的问 题 | 1 | 实施方案完整 缺少具体的项目管理制度，补充资料有项目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的原始记录不完整，项目档案整理不规范，比较零散，未归档成卷 未有部门检查的记录和报告，未制定相应的监督管理制度，补 |

| 项目名称 | 问题分类 | 序号 | 问题描述 |
|------------------|-----------|----|---|
| | | | <p>充监控制度</p> <p>质量控制措施不完整，没有形成完整的质量管理制度</p> <p>未进行日常绩效监控，未有相应的分析材料及绩效监督报告</p> |
| |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 1 | <p>据枣庄新闻报道，目前枣庄市大气环境方面，PM2.5 年均浓度为 41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8.9%，改善幅度列全省第 5 位，水环境方面，全市 9 个省控以上河流断面全部达到优良水体，优良比率达到 100%，是全省唯一的市，国控断面水环境质量指数位居全省第三。土壤环境方面，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安全平稳，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p> <p>精心服务助力经济社会发展，主动与企业对接，开展包镇联企活动，送政策、送法律、送技术上门，提供全方位、深层次的服务，助力企业补齐环境污染治理短板，有序指导帮扶企业复工复产。不足之处在于经济效益指标缺少统计资料，无法判断真实绩效情况。</p> <p>建立完善黑臭水体责任管理机制，台儿庄区环保局负责台儿庄区区域内农村黑臭水体防治管理监督及考核工作，各镇政府为农村黑臭水体防治管理的主体，组织各行政村专人进行黑臭水体日常防治、维护工作</p> |
| 峯城区底阁镇黑臭水体深度治理项目 | 项目决策存在的问题 | 1 | <p>绩效目标欠合理，如效益指标不够合理，都是用“是”“明显改善”“提升”表示</p> <p>部分项目指标较粗，没有分解，如质量指标用“达到工程设计和验收标准”衡量，不具体，不清晰</p> <p>缺少论证材料，缺少预算测算依据和预算标准。补充说明有预算测算</p> |

| 项目名称 | 问题分类 | 序号 | 问题描述 |
|--------------|-----------|----|---|
| | 项目过程存在的问题 | 1 | <p>枣庄市级资金已下到区财政，区财政资金未到位，未有资金到位文件证明。</p> <p>枣庄市级财政资金已到位，区财政未支付，区财政预算执行率0%</p> <p>实施方案完整</p> <p>缺少具体的项目管理制度</p> <p>项目实施的原始记录不完整，项目档案整理不规范，比较零散，未归档成卷</p> <p>未有部门检查的记录和报告，未制定相应的监督管理制度</p> <p>质量控制措施不完整，没有形成完整的质量管理制度</p> <p>未进行日常绩效监控，未有相应的分析材料及绩效监督报告</p> |
| |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 1 | <p>项目没有工作总结报告，没有整体验收报告，不能认定项目全部完成。</p> <p>项目整体未验收</p> |
| |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 1 | <p>据官方报道，目前枣庄市大气环境方面，PM2.5年均浓度为41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8.9%，改善幅度列全省第5位，水环境方面，全市9个省控以上河流断面全部达到优良水体，优良比率达到100%，是全省唯一的市，国控断面水环境质量指数位居全省第三。土壤环境方面，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安全平稳，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100%</p> <p>精心服务助力经济社会发展，主动与企业对接，开展包镇联企活动，送政策、送法律、送技术上门，提供全方位、深层次的服务，助力企业补齐环境污染治理短板，有序指导帮扶企业复工复产。不足之处在于经济效益指标缺少统计资料，无法判断真实绩效情况。</p> <p>未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的相关制度，未落实相关维护人员及维护资金</p> |
| 峰城区峨山镇黑臭水治理项 | 项目决策存在的问题 | 1 | <p>绩效目标欠合理，如效益指标不够合理，都是用“是”“明显改善”“提升”表示</p> <p>部分项目指标较粗，没有分解，如质量指标用“达到工程设计</p> |

| 项目名称 | 问题分类 | 序号 | 问题描述 |
|------|-----------|----|--|
| 目 | | | 和验收标准”衡量，不具体，不清晰 缺少论证材料，缺少预算测算依据和预算标准 |
| | 项目过程存在的问题 | 1 | 枣庄市级资金已下到区财政，区财政资金未到位 枣庄市级财政资金已到位，区财政未支付，区财政预算执行率0% 实施方案完整 缺少具体的项目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的原始记录不完整，项目档案整理不规范，比较零散，未归档成卷 未有部门检查的记录和报告，未制定相应的监督管理制度 质量控制措施不完整，没有形成完整的质量管理制度 未进行日常绩效监控，未有相应的分析材料及绩效监督报告 |
| |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 1 | 项目没有工作总结报告，没有整体验收报告，不能认定项目全部完成 项目整体未验收 |
| |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 1 | 据官方报道，目前枣庄市大气环境方面，PM2.5年均浓度为41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8.9%，改善幅度列全省第5位，水环境方面，全市9个省控以上河流断面全部达到优良水体，优良比率达到100%，是全省唯一的市，国控断面水环境质量指数位居全省第三。土壤环境方面，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安全平稳，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100% 精心服务助力经济社会发展，主动与企业对接，开展包镇联企活动，送政策、送法律、送技术上门，提供全方位、深层次的服务，助力企业补齐环境污染治理短板，有序指导帮扶企业复工复产。不足之处在于经济效益指标缺少统计资料，无法判断真实绩效情况。 人居环境改善无资料支撑，项目后期生态效益无法测定 未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的相关制度，未落实相关维护人员及维护资金 |

| 项目名称 | 问题分类 | 序号 | 问题描述 |
|-----------------------|-----------|----|--|
| 薛城区生态环境监管综合“环保管家”服务项目 | 项目决策存在的问题 | 1 | 绩效目标欠合理，如效益指标不够合理，都是用“是”“明显改善”“提升”表示 部分项目指标较粗，没有分解，如质量指标用“达到工程设计和验收标准”衡量，不具体，不清晰 缺少论证材料扣0.5分，缺少预算测算依据和预算标准 |
| | 项目过程存在的问题 | 1 | 枣庄市级资金已下到区财政，区财政资金未到位，补充资料显示已付款 枣庄市级财政资金已到位，区财政未支付，区财政预算执行率0%，补充资料已付款 实施方案完整 缺少具体的项目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的原始记录不完整，项目档案整理不规范，比较零散，未归档成卷 未有部门检查的记录和报告，未制定相应的监督管理制度，有补充资料 质量控制措施不完整，没有形成完整的质量管理制度 未进行日常绩效监控，未有相应的分析材料及绩效监督报告 |
| |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 1 | 项目没有工作总结报告，没有整体验收报告，不能认定项目全部完成。 项目整体未验收 |
| |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 1 | 据枣庄新闻报道，目前枣庄市大气环境方面，PM2.5年均浓度为41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8.9%，改善幅度列全省第5位，水环境方面，全市9个省控以上河流断面全部达到优良水体，优良比率达到100%，是全省唯一的市，国控断面水环境质量指数位居全省第三。土壤环境方面，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安全平稳，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100% 精心服务助力经济社会发展，主动与企业对接，开展包镇联企活动，送政策、送法律、送技术上门，提供全方位、深层次的服务，助力企业补齐环境污染治理短板，有序指导帮扶企业复工复产。不足之处在于经济效益指标缺少统计资料，无法判断 |

| 项目名称 | 问题分类 | 序号 | 问题描述 |
|-------------------|-----------|----|--|
| | | | <p>真实绩效情况。</p> <p>未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的相关制度，未落实相关维护人员及维护资金，服务项目也要有相关的长效管理制度。</p> |
| 山亭区夏季臭氧污染精准管控提升项目 | 项目决策存在的问题 | 1 | <p>绩效目标欠合理，如效益指标不够合理，都是用“是”“明显改善”“提升”表示。</p> <p>部分项目指标较粗，没有分解，如质量指标用“达到工程设计和验收标准”衡量，不具体，不清晰</p> <p>缺少论证材料，缺少预算测算依据和预算标准</p> |
| | 项目过程存在的问题 | 1 | <p>枣庄市级资金已下到区财政，区财政资金未到位</p> <p>枣庄市级财政资金已到位，区财政未支付，区财政预算执行率0%</p> <p>实施方案完整</p> <p>缺少具体的项目管理制度</p> <p>项目实施的原始记录不完整，项目档案整理不规范，比较零散，未归档成卷，有补充说明</p> <p>未有部门检查的记录和报告，未制定相应的监督管理制度</p> <p>质量控制措施不完整，没有形成完整的质量管理制度，有补充说明，但依据充分性不足</p> <p>未进行日常绩效监控，未有相应的分析材料及绩效监督报告</p> |
| |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 1 | <p>项目没有工作总结报告，没有整体验收报告，不能认定项目全部完成</p> <p>项目整体未验收</p> |
| |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 1 | <p>据枣庄新闻报道，目前枣庄市大气环境方面，PM2.5年均浓度为41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8.9%，改善幅度列全省第5位，水环境方面，全市9个省控以上河流断面全部达到优良水体，优良比率达到100%，是全省唯一的市，国控断面水环境质量指数位居全省第三。土壤环境方面，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安全平稳，</p> |

| 项目名称 | 问题分类 | 序号 | 问题描述 |
|------|------|----|---|
| | | | <p>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p> <p>精心服务助力经济社会发展，主动与企业对接，开展包镇联企活动，送政策、送法律、送技术上门，提供全方位、深层次的服务，助力企业补齐环境污染治理短板，有序指导帮扶企业复工复产。不足之处在于经济效益指标缺少统计资料，无法判断真实绩效情况。</p> <p>未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的相关制度及办法</p> |

2022 年度枣庄市级应急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2 年度枣庄市级应急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委托单位：枣庄市财政局

项目主管单位：枣庄市应急管理局

评价机构：山东鲁财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 | |
|----------------------|--------|
| 摘 要 | - 2 - |
| 正 文 | - 10 - |
| 一、项目概况 | - 10 - |
| (一) 项目立项背景 | - 10 - |
| (二) 项目资金预算情况 | - 11 - |
| (三)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 - 17 - |
| (四) 项目组织管理 | - 20 - |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 20 - |
| (一) 总体绩效目标 | - 20 - |
| (二) 分项目绩效目标 | - 21 - |
| 三、评价基本情况 | - 24 - |
| (一) 评价目的 | - 24 - |
| (二) 评价对象和范围 | - 24 - |
| (三) 评价依据 | - 24 - |
|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 26 - |
|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28 - |
| (六) 评价人员组成 | - 29 - |
|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 32 - |
|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 - 35 - |
| (一) 综合评价结论 | - 35 - |
| (二) 分项目评价得分及结论 | - 36 - |
|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 37 - |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 37 - |

| | |
|---|----|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41 |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46 |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48 |
|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 52 |
| (一) 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 | 52 |
| (二) 充分利用综合减灾周，营造全民参与防灾减灾的舆论氛 围 | 53 |
|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53 |
| (一) 部分项目绩效指标不明确 | 53 |
| (二) 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依据不充分 | 54 |
| (三) 部分项目资金使用不规范 | 54 |
| (四) 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执行不到位 | 55 |
| (五) 绩效管理不够规范 | 55 |
| (六) 企业安全生产意识尚需加强 | 56 |
| 八、意见建议 | 56 |
| (一) 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提高绩效指标科学性 .. | 56 |
| (二) 充分论证项目测算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 | 56 |
| (三) 加强财务监督力度，提高资金使用合规性 | 57 |
| (四) 认真贯彻《会计法》，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 | 57 |
| (五) 强化预算绩效责任，加强绩效全过程管理 | 57 |
| (六) 落实宣传培训工作、强化安全生产意识 | 58 |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59 |
| 十、附件 | 59 |

摘 要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引导加大安全生产预防投入，有效遏制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加快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平台。根据《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山东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下发《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通知》、《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的通知》（鲁安办字〔2021〕11号）、枣庄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下达2022年度全市安全生产控制目标的通知》（枣政发〔2022〕1号）、《枣庄市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枣庄市2022年防汛工作计划方案》等一系列文件。

（二）项目实施的目的

通过项目的实施，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治理能力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应急管理水平，最大限度降低事故灾害风险和损失，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式持续稳定。

（三）项目资金预算情况

2022年枣庄市级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分别以枣财建指〔2022〕6号、枣财建指〔2022〕39号、枣财建指〔2022〕65号、枣财建指〔2022〕4号、枣财建指〔2022〕78号分批次拨付，共计拨付2022年市级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专项资金1069.34万元。资金分别用于烟花爆竹临时禁售期间烟花爆竹经营单位补助资金；安全生产资格购买服务；政府购买服务及专家劳务费项目；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奖励项目；应急指挥中心提升改造项目；安全生产整治项目；宣传教育项目；应急演练项目；带班和联合值班；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平台运维项目；二十大维稳安保及平安建设公共安全保障；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管理宣传费用；移动执法终端购置；防汛抗旱能力提升项目；森林防灭火关键期专项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异地互查安全生产大诊断；市级应急预案修订等16个项目。

（四）项目组织管理

枣庄市应急管理局根据“三定”方案及市委市政府的相关部署要求，各业务科室分别负责编制各项目的实施方案，落实项目计划、项目实施及监督管理职责。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及计划开展相关业务活动，及时准确上报进度数据和信息，保障项目按期完成发挥效益。

二、项目绩效目标

枣庄市级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包括 16 个子项目，分项目设置绩效目标。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评价结论

2022 年枣庄市应急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3.57 分，评价等级为“良”。总体上看，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立项依据充分，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完成及时。同时，评价也发现项目还存在部分项目绩效指标不明确、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依据不充分、部分项目资金使用不规范、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执行不到位、绩效自评及中期运行监控流于形式、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力度不够等问题。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 项目绩效得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决策 | 15.00 | 13.23 | 88.20 |
| 过程 | 25.00 | 19.26 | 77.04 |
| 产出 | 35.00 | 30.68 | 87.66 |
| 效益 | 25.00 | 20.40 | 81.60 |
| 合计 | 100.00 | 83.57 | 83.57 |

（二）绩效分析

决策指标满分 15 分，得 13.23 分，得分率为 88.20%。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但是枣庄市应急局应急（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涉及的安全生产大检查整

治项目的产出数量指标不够细化。市防汛抗旱能力提升项目指标与计划不能对应。

过程指标满分 25 分，得 19.26 分，得分率为 77.04%。项目资金到位及时，预算执行率高，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但是带班和联合值班项目用于支付联通通信费、应急指挥中心背景墙改造、应急指挥中心大屏维修；安全生产大检查整治项目用于电费、通信费，与预算批复的用途不符；项目支出记录凭证存在记账凭证的制单人与审核人为同一人的情况。

产出指标满分 35 分，得 30.68 分，得分率 87.66%。项目产出数达到任务目标；产出验收合格；产出及时，符合计划进度；产出成本控制有效。但是存在宣传教育项目未完成，防汛应急救援队伍集结拉练项目未开展的情况。

效益指标满分 25 分，得 20.40 分，得分率 81.60%。2022 年，全市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17 起、死亡 10 人，较 2021 年分别下降 45.16%、47.37%，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形式持续稳定向好。但是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社会公众满意度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分项目绩效指标不明确

安全生产大检查整治项目的产出数量指标设置了保障领域 4 个和检查内容 20 项，未具体到检查企业的数量，指标不够细化。同时部分项目出现绩效指标与计划数不能完全

对应的情况，如：市防汛抗旱能力提升项目，项目计划中每天需保障 7 个联合值班值守岗位共 10 名工作人员汛期工作开展需要，同时需购置雨衣、雨靴、雨伞、强光手电筒各 130 个（件）、荧光棒 60 个、地图 10 余张及印刷相关资料，在绩效指标设置中只体现了保障保障联合值班值守岗位人次，未设置购置防汛抗旱物资的指标，指标与计划不能对应。

（二）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依据不充分

带班和联合值班经费项目测算依据不够明确；宣传教育项目预算测算依据不够充分，项目预算资金 40 万元，实际支出 11.47 万元，项目结余资金较大；二十大维稳安保工作及平安建设公共安全保障经费预算测算依据不够充分，项目预算资金 24 万元，实际支出 12.25 万元，项目结余资金较大。

（三）部分项目资金使用不规范

安全生产整治项目预算 65.00 万元，其中用于支出印刷费 19.89 万元，水、电、网、通讯费 3.53 万元。带班及联合值班项目支出项目预算资金 30 万元，其中用于应急指挥中心背景墙改造 0.98 万元，应急指挥中心大屏维修 0.58 万元，水、电、网、通讯费 5.13 万元，且用于项目支出的水、电、网、通讯费并未与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做区分。

（四）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执行不到位

枣庄市应急管理局记账凭证的制单人、审核人、会计主管为同一人，不符合内部控制制度中关于不相容岗位相互分

离的规定。

（五）绩效管理不够规范

绩效自评及中期运行监控流于形式，对偏差较大的项目未及时进行纠偏及原因问题分析。如十大维稳安保及平安建设公共安全保障项目，在预算资金执行率只有 51.05%的情况下，项目绩效自评成绩仍为满分 100 分；宣传教育经费项目中期运行监控分析表中 2022 年 1 月份到 9 月份到位资金 40 万，实际执行 9 万元，实际执行率只有 22.5%，中期运行监控未及时进行偏差原因分析。

（六）企业安全生产意识尚需加强

2022 年枣庄市应急安全生产枣庄市重点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诊断检查总报告中显示，检查 35 家企业共查出问题隐患 1848 项，企业在安全基础管理方面依然存在较多问题，企业安全工作执行不到位，安全意识尚需加强。

五、意见建议

（一）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提高绩效指标科学性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设定绩效指标时要强化绩效理念，结合项目具体内容，通过集体研讨、专家论证、科室参与等方式制定具体、科学、与任务匹配的绩效指标。

（二）充分论证项目测算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可以成立预算编制领导工作小组，单位领导、业务、财务、人事、规划等部门均参与其中，协调组织各项业务预算与财务预算的编制工作，并作为纽带将二

者有机的结合起来，为科学合理的预算编制提供机制上的有力保障。

（三）加强财务监督力度，提高资金使用合规性

建议财务科室加强对项目政策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学习，充分了解项目内容以及资金使用办法，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做到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规范资金使用。

（四）认真贯彻《会计法》，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或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五）强化预算绩效责任，加强绩效全过程管理

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责任。在项目执行阶段，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偏，确保绩效目标按既定计划实现。项目完成阶段，根据整体绩效目标，对资金所实现的整体产出、效果开展绩效自评，客观真实反映整体绩效水平。

（六）落实宣传培训工作、强化安全生产意识

1. 创新培训形式，丰富培训内容，严抓培训考核，提高培训质量

建议枣庄市应急管理局今后要加强对安全监管队伍及

企业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在培训内容方面，重点根据安全生产诊断检查总报告出现的高频问题展开有针对性培训。在培训形式方面，建议组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育培训，持续开展警示教育培训，提高全员安全风险意识，杜绝麻痹侥幸心理；采用“引进来、走出去”的方式，聘请高水平教师授课，引导企业参加专业培训学习班，着力提升工艺、设备、电气仪表专业技术人员素质水平；开展应急救援器材专项检查，组织应急救援技能比赛，多措并举提升人员应急处置能力水平；组织特种作业安全操作技能比赛，提高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与能力。在培训考核方面，严防教育培训走过场，狠抓教育培训考核环节，将考核结果与绩效考核挂钩，提高企业负责人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切实提高企业安全生产能力，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实现安全生产形式持续稳定向好。

2. 拓宽安全生产宣传渠道，强化安全生产意识

建议枣庄市应急管理局今后要采取多种渠道方式进行安全生产宣传。一方面继续利用线上线下的方式主动进行安全生产宣传，加强与传统电视、报纸、广播等传统媒体合作，同时借助抖音、微信公众号、微课堂等新媒体，或者每月设计制作安全生产宣传画报，在村、社区广泛张贴。另一方面可以鼓励企业员工参与安全生产举报，督促全市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设置有奖举报公示牌，强化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对发生的事故 15 日内编发事故案例汇编，分级别、分行业开展

警示教育。

正文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引导加大安全生产预防投入，有效遏制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加快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平台。根据《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山东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下发《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通知》、《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的通知》（鲁安办字〔2021〕11号）、《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的通知》（鲁应急发〔2018〕22号）、《关于印发〈山东省市级应急指挥中心建设指南〉的通知》（鲁应急发〔2019〕27号），枣庄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下达2022年度全市安全生产控制目标的通知》（枣政发〔2022〕1号）、《枣庄市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枣庄市2022年防汛工作计划方案》等一系列文件。

为进一步做好全市应急（安全生产）保障工作，依据《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资金管理办法〉的

通知》，由市财政预算安排，设立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专项用于全市安全生产、综合防灾减灾及应急救援等方面的支出，以更好的促进安全生产水平提升和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项目资金预算情况

2022年枣庄市级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分别以枣财建指〔2022〕6号、枣财建指〔2022〕39号、枣财建指〔2022〕65号、枣财建指〔2022〕4号、枣财建指〔2022〕78号分批次拨付，共计拨付2022年市级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专项资金1069.34万元。资金用于16个子项目，具体项目内容如下表：

表 1-1 2022 年枣庄市级应急（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类别 | 指标文号 | 项目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 | 项目内容 |
|----|-------------------|--------------|----------|------------------|-------|---|
| 1 | 应急(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第一批) | 枣财建指(2022)6号 | 枣庄市应急管理局 | 移动执法终端购置项目 | 20.00 | 采购 72 部移动执法终端设备。 |
| 2 | | | | 政府购买服务及专家劳务费项目资金 | 94.00 | 包含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国家级专家对 36 家重点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专家会诊项目 94 万元。 |
| | | | | | 10.00 | 专家查隐患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10 万元。 |
| | | | | | 9.00 | 其中 6 万元按照局党委会要求调整用途用于《枣庄市露天矿山分级评分办法》编制，其余资金用于对 27 家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安全技术改造情况核查。 |
| | | | | | 6.00 | 驾驶员劳务服务定向委托项目 6 万元。 |
| | | | | | 1.00 | 聘请专家 25 人次对非煤矿山、工贸企业开展日常检查专家查隐患活动 1 万元。 |
| 3 | | | | 市级应急预案修订项目 | 5.00 | 《枣庄市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修订。 |
| | | | | | 5.00 | 市级应急预案修订项目。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指标文号 | 项目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 | 项目内容 |
|----|-------------------|---------------|----------|---|-------|--|
| 4 | | | | 宣传教育项目 | 40.00 | 用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应急处置与风险防控能力提升、安全生产执法业务等宣传教育活动支出。 |
| 5 | | | | 森林防灭火关键期专项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异地互查及安全生产大诊断大执法百日行动等项目 | 15.00 | 森林防灭火关键期专项督导检查活动,检查时间为60天;安全生产大诊断大执法百日行动项目,包括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领域、工贸领域、非煤矿山领域;2022年度全市第一次安全生产异地监督检查活动,每组活动开展约7天。 |
| 6 | 应急(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第二批) | 枣财建指(2022)39号 | 枣庄市应急管理局 | 应急指挥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 73.90 | 一是需设置技术操作区1个,布置操作台4套,布设HDMI高清线10根,分别运行防汛监控视频信号、森林防火视频信号、雪亮工程视频信号、大数据共享平台视频信号、雪亮视频会议系统、综合视讯视频会议系统、气象水文综合信息、单兵布控球无人机音视频回传信号、危化品监管平台等软件和视频信息,需升级服务器、RMX1800扩展板卡、机房魅视分布式矩阵、监听音响及功放。二是对指挥大厅背景板、线路、制冷设备等进行改造及相关运行维护。 |
| 7 | | | | 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管理宣传费用 | 21.64 | 用于开展“5.12防灾减灾日、防灾减灾宣传周”活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宣教、全市灾害灾情信息员业务宣教、全市防汛抗旱业务知识宣传、机关党建宣教、第二十一个“安全生产月”活动等宣传教育活动。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指标文号 | 项目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 | 项目内容 |
|----|------|------|--------|--------------|-------|---|
| 8 | | | | 安全生产整治项目 | 65.00 |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全市各领域检查计划为工贸领域 45 家、非煤矿山领域 7 家、危险化学品领域 18 家、中介机构监管领域 3 家，共计 73 家，用于结算产生的租车费、电脑耗材、办公用品、印刷费等。 |
| 9 | | | | 市防汛抗旱能力提升项目 | 15.80 | 一是汛期期间拟组建 20 名具有实战经验的防汛抢险专家团队开展防汛检查、抢险救援、研判会商、值班值守等工作，每天需保障 7 个联合值班值守岗位共 10 名工作人员汛期工作开展需要；二是需购置雨衣、雨靴、雨伞、强光手电筒各 130 个（件），荧光棒 60 个、地图 10 余张及印刷相关资料。 |
| 10 | | | 薛城区 | 防汛抢险应急演练 | 35.00 | 观摩演练科目为防汛会商研判、抢筑子堤、群众转移安置卫生防疫、坝前截渗、临河月堤、大型机械封堵决口、供电和通讯应急保障、铅丝笼制作与抛投、航空转运、两栖运输、水域救援、应急持涝等 12 个科目实战演练。 |
| | | | 台儿庄区 | 人员转移安置应急演练 | 10.00 | 紧扣“转移谁、谁组织、何时转、往哪转、转移人员如何安置”五个关键环节，突出灾前会商、人员转移、临时安置、灾后救助等内容，促使基层一线干部熟练掌握预案，知晓各项转移避险措施以及职责任务。 |
| | | | 滕州市 | 危化品安全生产应急演练 | 10.00 | 参演人员约 200 余人，需要场景设置、人员训练，消防车及各类救援车辆的油耗和灭火剂损耗，工作餐、饮水、会场布设、视频传输等。 |
| | | | 市中区 |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应急演练 | 10.00 | 参演人员约 180 人，包括多种大型抢险救援车辆油耗、场景设置、人员就餐、试水、会场布设、视频传输等。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指标文号 | 项目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 | 项目内容 |
|----|-------------------|---------------|----------|--------------------|--------|---|
| 11 | 应急(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第三批) | 枣财建指(2022)65号 | 枣庄市应急管理局 | 二十大维稳安保及平安建设公共安全保障 | 24.00 | 一是工贸行业安全专项检查行动,对应检未检的20家企业完成执法检查,对20家工矿商贸企业、5家危化品和烟花爆竹企业进行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开展宣数活动。二是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对全市20家企业开展检查,委托中介机构编制枣庄市露天矿山分级评分办法,开展宣教活动,委托安全生产中介机构和专家,对10家非煤矿山企业按每家2次频率进行监督检查。三是开展救援力量业务骨干能力提升训练。采取理论授课和现场教学相结合的方式,对全市主要救援力量分管负责人及业务骨干90人左右,开展救援能力提升训练。四是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专家服务项目。通过向社会力量购买安全生产服务用于专家查隐患促整改、安全生产专题宣讲、安全生产专项培训、安全生产主题报告及安全生产辅助服务。五是提升森林防火基础能力。成立4个督导组对全市6个国有林场和45个有山重点镇(街)森林防灭火工作落实进行督导。六是特种作业安全操作技能比赛,计划在市中区组织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比武,参赛参训人员预计104人,参训时间6天。 |
| 12 | | | | 带班和联合值班 | 30.00 | 用于带班和联合值班期间加班餐费,必要的值班值守用物品、指挥调度系统耗材及水电费等支出。 |
| 13 | | | | 安全生产资格考试购买服务项目 | 152.00 |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使用服务机构考试设备,对高危行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开展理论考试,对特种作业人员开展实际操作考试。 |
| 14 | | | 各区市 |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奖励(区市) | 35.00 | 滕州市、薛城区、山亭区、市中区、峄城区、台儿庄区、枣庄高新区各奖励5万元。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指标文号 | 项目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 | 项目内容 |
|----|--------------|---------------|-----------|---------------------------|---------|---|
| | | | 枣矿集团 |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奖励（枣矿集团） | 5.00 | 奖励枣矿集团 5 万元 |
| | | | 市直单位 |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奖励（市直单位） | 46.00 | 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和绿化局、市商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能源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城乡水务局、市供销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体育局、市民政局、市气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生态环境局等 23 个单位各奖励 2 万元。 |
| 15 | 应急(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 枣财建指(2022)4号 | 枣庄市各区市应急局 | 烟花爆竹临时禁售期间烟花爆竹经营单位补助资金 | 302.00 | 用于烟花爆竹临时禁售期间烟花爆竹经营单位补助资金。 |
| 16 | 应急(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 枣财建指(2022)78号 | 枣庄市应急局 | 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平台运维项目 | 29.00 | 用于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平台运维服务及视频会议室调度和会务技术服务支出。 |
| 合计 | | | | | 1069.34 | |

(三)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表 1-2 2022 年枣庄市级应急（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单位 | 指标文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 | 截止到 2022 年年底 已支出金额 | 截止到 2022 年 年底未支出金额 | 项目状态 |
|----|-----------|------------------------|--------------------------|--------|-----------------------|-----------------------|------|
| 1 | 枣庄区市应急管理局 | 枣财建指 (2022) 4 号 | 烟花爆竹临时禁售期间烟花爆竹经营单位补助资金 | 302.00 | 302.00 | 0.00 | 已完成 |
| 2 | 枣庄市应急管理局 | 枣财建指 (2022) 65 号 | 安全生产资格考试购买服务项目 | 152.00 | 146.24 | 5.76 | 实施中 |
| 3 | 枣庄市应急管理局 | 枣财建指 (2022) 6 号 | 政府购买服务及专家劳务费项目资金 | 120.00 | 116.74 | 3.26 | 实施中 |
| 4 | 枣庄市应急管理局 | 枣财建指 (2022) 65 号 |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奖励（区市、枣矿集团、市直单位） | 86.00 | 86.00 | 0.00 | 已完成 |
| 5 | 枣庄市应急管理局 | 枣财建指 (2022) 39 号 | 应急指挥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 73.90 | 71.20 | 2.70 | 实施中 |
| 6 | 枣庄市应急管理局 | 枣财建指 (2022) 39 号 | 安全生产整治项目 | 65.00 | 62.35 | 2.65 | 已完成 |

| 序号 | 项目单位 | 指标文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 | 截止到 2022 年年底 已支出金额 | 截止到 2022 年 年底未支出金额 | 项目状态 |
|----|-----------|------------------------|---------------------------|-------|-----------------------|-----------------------|------|
| 7 | 枣庄市应急管理局 | 枣财建指 (2022) 6 号 | 宣传教育项目 | 40.00 | 11.47 | 28.53 | 已完成 |
| 8 | 薛城区应急管理局 | 枣财建指 (2022) 39 号 | 防汛抢险应急演练 | 35.00 | 35.00 | 0.00 | 已完成 |
| | 台儿庄区应急管理局 | 枣财建指 (2022) 39 号 | 人员转移安置应急演练 | 10.00 | 10.00 | 0.00 | 已完成 |
| | 滕州市应急管理局 | 枣财建指 (2022) 39 号 | 危化品安全生产应急演练 | 10.00 | 10.00 | 0.00 | 已完成 |
| | 市中区应急管理局 | 枣财建指 (2022) 39 号 |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应急演练 | 10.00 | 10.00 | 0.00 | 已完成 |
| 9 | 枣庄市应急管理局 | 枣财建指 (2022) 65 号 | 带班和联合值班 | 30.00 | 29.66 | 0.34 | 已完成 |
| 10 | 枣庄市应急管理局 | 枣财建指 (2022) 78 号 | 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平台运维项目 | 29.00 | 5.00 | 24.00 | 实施中 |
| 11 | 枣庄市应急管理局 | 枣财建指 (2022) 65 号 | 二十大维稳安保及平安建设公共安全保障 | 24.00 | 12.25 | 11.75 | 已完成 |

| 序号 | 项目单位 | 指标文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 | 截止到 2022 年年底 已支出金额 | 截止到 2022 年 年底未支出金额 | 项目状态 |
|----|----------|------------------------|---|---------|-----------------------|-----------------------|------|
| 12 | 枣庄市应急管理局 | 枣财建指 (2022) 39 号 | 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管理宣传费用 | 21.64 | 21.64 | 0.00 | 已完成 |
| 13 | 枣庄市应急管理局 | 枣财建指 (2022) 6 号 | 移动执法终端购置项目 | 20.00 | 19.88 | 0.12 | 已完成 |
| 14 | 枣庄市应急管理局 | 枣财建指 (2022) 39 号 | 市防汛抗旱能力提升项目 | 15.80 | 15.80 | 0.00 | 已完成 |
| 15 | 枣庄市应急管理局 | 枣财建指 (2022) 6 号 | 森林防灭火关键期专项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异地互查及 安全生产大诊断大执法百日行动等项目 | 15.00 | 15.00 | 0.00 | 已完成 |
| 16 | 枣庄市应急管理局 | 枣财建指 (2022) 6 号 | 市级应急预案修订项目 | 10.00 | 7.79 | 2.21 | 已完成 |
| 合计 | | | | 1069.34 | 988.03 | 81.31 | |

（四）项目组织管理

1. 相关方职责

枣庄市财政局：主要负责资金的筹措与管理；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对支出政策进行审核，牵头预算绩效管理，下达拨付资金。

各区市财政部门：主要负责会同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及时拨付下达资金。

枣庄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需求和具体执行；研究制定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建议；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管理保存档案材料。

各区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该区（市）项目实施；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管理保存档案材料。

2. 项目管理情况

枣庄市应急管理局根据“三定”方案及市委市政府的相关部署要求，各业务科室分别负责编制各项目的实施方案，落实项目计划、项目实施及监督管理职责。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及计划开展相关业务活动，及时准确上报进度数据和信息，保障项目按期完成发挥效益。

二、项目绩效目标

枣庄市级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包括 20 个子项目，分项目设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枣庄市安全生产水平显著提高，事故防范能力和应急救援能力明显增强，执法检查能力明显加强，公众安全意识和能力明显提升，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分项目绩效目标

1. 烟花爆竹临时禁售期间烟花爆竹经营单位补助资金项目

落实《关于切实做好2022年烟花爆竹禁售禁燃禁放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烟花爆竹临时禁售期间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做好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将补助资金及时发放至经营单位，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改善空气质量和城乡环境。

2. 枣庄市安全生产资格考试购买服务项目

预计全年考试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数量5821人次；预计全年特种作业人員理论考试人数11425人次；预计全年实际操作考试人数5464人次，及时安排考试，考试条件符合标准要求。

3. 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及专家劳务费项目

组织专家深入危化等领域企业开展隐患排查，督促企业整改消除了一大批事故隐患。专家会诊次数101次，专家会诊工作合格率100%。

4.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奖励(区市、枣矿集团、市直单位)

对完成安全生产目标的部门和单位进行奖励，奖励部门集体个数8个，奖励部门单位个数23个，表彰奖励到位率

100%。

5. 应急指挥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保障应急指挥平台正常运行，应急指挥信息平台提升改造达到标准并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 100%。

6. 安全生产整治项目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全市各领域检查计划为工贸领域 45 家、非煤矿山领域 7 家、危险化学品领域 18 家、中介机构监管领域 3 家，共计 73 家。

7. 宣传教育项目

完成年度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应急处置与风险防控能力提升、安全生产执法业务等宣传教育活动。

8. 防汛抢险应急演练、人员转移安置应急演练、危化品安全生产应急演练、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应急演练项目

搭建演练场地 1 个，搭建严密组织，确保应急演练质量合格率达到 100%。

9. 带班和联合值班

联合值班天数 129 天；每日带班和联合值班人次 14 人；购置带班及联合值班值守用品 40 套；印刷材料 2000 份。

10. 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平台运维项目

保障年度内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平台运维服务及视频会议室调度和会务技术服务顺利开展。

11. 二十大维稳安保工作及平安建设公共安全保障经费为二十大护航，开展六项重点工作。工贸行业安全专项检查 20 家，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企业 20 家；提隐患排查“标准化”评审服务企业 20 家；督导 6 个国有林场提升森林防火基础能力；督导有山重点镇（街）数量 45 个。

12. 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管理宣传费用

“5.12 防灾减灾日、防灾减灾宣传周”活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宣教、全市灾害灾情信息员业务宣教、全市防汛抗旱业务知识宣传、机关党建宣教、第二十个“安全生产月”活动等宣传教育活动。主流媒体应急宣传 10 次，“安全生产月”活动 1 次。

13. 移动执法终端购置项目

购置移动执法终端 72 部，提高隐患排查的专业性、精准性。

14. 市防汛抗旱能力提升项目

汛期期间拟组建 20 名具有实战经验的防汛抢险专家团队开展防汛检查、抢险救援、研判会商、值班值守等工作，为全市防汛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持；每天保障 7 个联合值班值守岗位共 10 名工作人员汛期工作开展需要；购置雨衣、雨靴、雨伞、强光手电筒各 130 个（件），荧光棒 60 个、地图 10 余张及印刷相关资料。

15. 森林防灭火关键期专项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异地互查及安全生产大诊断大执法百日行动等项目

异地执法活动检查企业 30 家，森林防灭火关键期专项督导检查活动 60 天，安全生产大诊断大执法百日行动天数 60 天，执法工作完成合格率 100%。

16. 市级应急预案修订项目

组织修订市级预案和《枣庄市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2 部预案，修订合格率 100%。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为进一步了解枣庄市市级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展、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及执行、取得的成效等情况；并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制度、加强管理、强化监督，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加强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指导预算编制、申报绩效目标，改进项目资金管理和年度专项资金分配提供重要决策依据。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2022 年枣庄市市级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1069.34 万元。

评价范围：2022 年枣庄市市级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涉及的 16 个项目。

（三）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4.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5. 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6. 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山东省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20号）；
7.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8. 《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
9. 中共枣庄市委、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枣发〔2019〕21号）；
10.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配合做好市财政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枣财绩〔2023〕6号）；
11. 枣庄市财政局、枣庄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枣财建〔2021〕3号）；
12. 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和会计资料、年度决算

报告、项目决算或验收报告等。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本公司就开展项目咨询的相关工作与委托方进行充分沟通，本着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独立、绩效相关、政策相符等原则开展工作。针对委托方的反馈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直至定稿。详细工作原则如下：

（1）科学规范原则

财政绩效评价采用科学的体系、规范的程序、适当的方法、明确的措施，保障各项管理工作的有效性，提高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质量。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规范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客观公正原则

评价指标体系要体现重点突出，简捷明了，可操作性强的要求。结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准确理解有关指标定义，严格执行评估标准和方法，保证绩效评价工作的严谨性与客观公正性。

（3）独立原则。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估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做出评估结论。

（4）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5）政策相符原则。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编制工作手

册及专项评价实施工作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6) 保密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2.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选用的主要评价方法如下：

(1) 成本效益分析法

主要是结合预算支出确定的绩效目标，提出若干实现该目标的方案，运用一定的技术方法，计算出每种方案的成本和收益，通过比较方法，选择最小成本取得最大效益的实施方案。

(2) 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对项目进行分析。主要用于评价项目过程类指标，对项目过程管理中发现的不足进行因素分析，发现相关的内外因素，追溯问题产生的原因，明确责任归属，为后续纠偏完善提供参考。

(3) 比较法

通过对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项目绩效目标与预期实施效果进行比较，对项目进行分析。一是将实际产出和效果与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比较；二是将制度执行情况与制度条款进行比较，用以评价项目相关方是否按照既定制度，有效履行其管理职责。

(4) 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项目进行分析。一是对服务对象和主管部门进行问卷、访谈、座谈等形式的调研，了解其对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项目的看法和建议，分析其对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项目的满意度，直接反映项目的现实状况和具体效果。二是邀请相关专家对较难量化的指标进行分析研究，通过磋商、调研等方式，最终确定该类指标的标杆值、评分标准和统计口径。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思路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评价指标体系遵循“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基本逻辑路径，并结合枣庄市级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项目特点对绩效指标进行调整和细化，指标设计遵循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的原则。

2. 评价指标

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分确定为100分，下设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大类，枣庄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项目建设期是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属于事后评价，绩效评价侧重项目产出及效益的实现情况。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分别占15%、25%、35%和25%的权重。

决策：重点反映项目在立项阶段中的决策流程，决策类指标中，单个指标的权重适当降低，拓宽指标考察的内容和

角度，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共计 15 分；

过程：反映项目在资金管理和项目组织实施管理中的执行情况，是主管部门对管理职责履行程度的重要体现，过程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共计 25 分；

产出：反映资金投入所产生的产出成果，是项目效果的直接体现，在一级指标中占较大权重，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 4 大类进行考核，共计 35 分；

效益：反映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设置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 3 个二级指标，具体三级指标根据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项目的实际情况设 8 个三级指标，共计 25 分。

3. 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根据枣庄市应急局提供的相关资料、调查问卷统计分析、现场调研结果、访谈以及相关的规定与标准，总分值为 100 分，评价等级分优、良、中、差四档。

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六）评价人员组成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由项目负责人牵头组织实施，项目实

施由项目实施组、专家咨询组共同参与，相互配合完成相关工作。具体职责分工为：

1. 项目实施组。项目实施组由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助理组成。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整体进度把控、资源协调、责任划分。项目经理负责评价工作前期准备、实施阶段及报告撰写各个阶段统筹安排，具体包括开展现场调研、情况查验、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组织召开座谈会、报告撰写等相关工作。项目助理主要协助项目经理完成底稿编制、现场调研、数据分析等工作。

表 3-1 项目实施组人员安排及分工

| 序号 | 姓名 | 学历及专业 | 职务 | 职称 |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工作 |
|----|-----|------------|-------|-----------------------|--|
| 1 | 孟郑霞 | 本科 财务管理 | 项目负责人 | 注册会计师 中级会计师 | 负责整个绩效评价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对报告内容完整性、甲方要求符合性、文稿格式规范性进行审查。 |
| 2 | 孙桂芹 | 本科 会计学 | 项目经理 | 中级会计师 | 负责整个绩效评价工作的监督管理，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质量。 |
| 3 | 邓荣科 | 本科 财政学 | 项目经理 | 高级审计师 | 负责整个绩效评价工作的监督管理，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质量。 |
| 4 | 韩作雪 | 本科 会计学 | 项目经理 | 注册会计师 税务师 中级会计师 | 负责整个绩效评价工作的监督管理，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质量。 |
| 5 | 吴旭东 | 本科 会计学 | 项目经理 | 注册会计师 中级会计师 | 负责整个绩效评价工作的监督管理，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质量。 |
| 6 | 张同琦 | 本科 会计学 | 项目经理 | 注册会计师 中级会计师 | 负责整个绩效评价工作的监督管理，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质量。 |

| | | | | | |
|----|-----|-------------|------|-------|-------------------------------------|
| 7 | 王玉婷 | 本科 会计学 | 项目经理 | 注册会计师 | 负责整个绩效评价工作的监督管理,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质量。 |
| 8 | 王璐 | 本科 工商管理 | 项目助理 | 中级会计师 | 负责资料收集、社会调查、数据分析、底稿整理,协助项目经理完成评价工作。 |
| 9 | 刘家新 | 研究生 中共党史 | 项目助理 | 研究生 | 负责资料收集、社会调查、数据分析、底稿整理,协助项目经理完成评价工作。 |
| 10 | 金桂云 | 本科 会计学 | 项目助理 | 初级会计师 | 负责资料收集、社会调查、数据分析、底稿整理,协助项目经理完成评价工作。 |

2. 专家咨询组。专家咨询组由 5-7 名行业专家、综合管理专家、财政专家和财务专家、绩效管理专家组成, 咨询专家负责在绩效评价全过程中发挥专业优势, 提供咨询意见, 解答专家问题, 具体包括: 论证绩效指标, 参加现场调研, 开展综合评价等工作。专家分配如下:

(1) 业务专家 1-2 名, 由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具有丰富的应急安全生产项目相关领域的工作经验, 以及熟悉被评价预算相关领域政策的专家组成;

(2) 财政管理专家 1-2 名, 由具备丰富财会知识、公共财政知识和财政管理经验, 熟悉公共财政相关政策法规的专家组成;

(3) 绩效管理专家 1-2 名, 由具备丰富绩效评价知识和经验, 熟悉绩效评价相关政策, 多次参与绩效评价预算的专家组成, 全程参与绩效评价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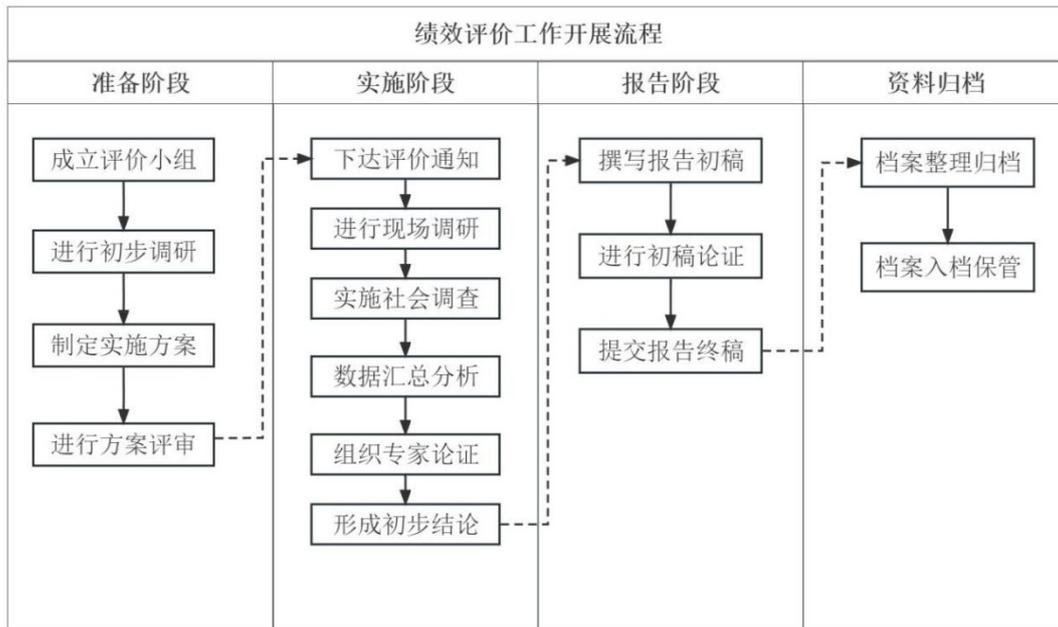
表 3-2 专家咨询组人员安排及分工

| 序号 | 姓名 | 学历及专业 | 职务及职称 |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工作 |
|----|-----|----------|---------------------|--|
| 1 | 鹿新来 | 研究生-审计 | 专家-注册会计师-内审师-山东师范大学 | 指导评价活动实施，并为评价活动提供必要支持，审核评价方案、专家手册、评价报告初稿是否符合评价机构文本质量要求，对其提出修改意见，开展绩效评价或评估，出具专家意见书。 |
| 2 | 孙天波 | 研究生-经济管理 | 绩效专家-高级会计师 | |
| 3 | 邢长明 | 研究生-管理工程 | 教授-山东财经大学 | |
| 4 | 王敏 | 研究生-财务管理 | 教授-山东财经大学 | |
| 5 | 王中兴 | 本科-经济管理 | 专家-高级会计师 | |
| 6 | 胡元木 | 管理学博士 | 专家-山东财经大学教授 | |
| 7 | 于伟 | 管理学博士 | 专家-山东财经大学副教授 | |
| 8 | 赵伟 | 管理学博士 | 专家-山东青年政治学院教授 | |
| 9 | 王磊 | 研究生-法学 | 专家-上海锦天城(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 |
| 10 | 杨晓光 | 研究生-会计 | 专家-山东财经大学副教授 | |
| 11 | 初宜红 | 研究生-会计 | 专家-山东财经大学副教授 | |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计划分为四个阶段，分别为前期准备阶段、评价实施阶段、报告阶段、资料归档阶段。

各阶段具体工作见下图：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2023年5月9日-6月16日）

（1）成立评价工作组。评价工作组由评价机构及相关业务专家、财务管理专家、绩效管理专家等共同组成。

（2）明确评价任务。参与项目评价工作协调会议，与枣庄市交接并走访支出科室，听取评价要求及重点；与枣庄市应急管理局交接，获取资料并确定枣庄市应急管理局的联络人员以方便后续获取其他资料凭证和帮助支持。

（3）设计基础表格并拟定资料清单。对枣庄市应急管理局进行初步调研，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案，初步完成后发给被评价单位和枣庄市财政局征求意见。

（4）组织专家开展方案评审，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案，并发送至委托方和被评价单位。

第二阶段：试点评价阶段（2023年6月19日-6月21日）

根据专家评审后的实施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选取一个项目进行试评价，重点探讨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及指标体系设计的合理性，如无问题，则开展全面的现场评价工作。

第三阶段：实施阶段（2023年6月25日-7月7日）

（1）对枣庄市应急管理局下达评价通知书，进行数据采集、分析、比对和处理，对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逻辑的一致性进行重点关注，从数据严谨性角度保证评价报告的客观性。

（2）开展现场调研，对前期数据分析过程中的重点和疑问进行现场落实；查看相关原始凭证、过程记录和成果记录等；现场查看项目进展情况；对枣庄市应急管理局相关工作人员开展个人访谈工作，组织现场发放社会调查问卷，并做好调查问卷的回收和结果统计工作。

（3）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进一步进行资料分析和数据处理，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价，梳理项目绩效，针对问题和疑点与枣庄市应急管理局进一步沟通确认，并记入工作底稿。随时向枣庄市财政局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4）针对初步评价情况组织开展专家论证，由专家从专业角度对项目进行进一步深入分析，针对问题深入剖析原因并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第四阶段：报告阶段（2023年7月8日-7月15日）

根据资料分析结果并结合专家论证意见，按照规定的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将评价报告初稿提交枣庄市财政

局和枣庄市应急管理局征求意见，组织专家对报告初稿进行评审；评价组根据各方反馈意见修订并完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第五阶段：资料归档（2023年7月16日-7月25日）

将绩效评价过程中形成的资料和底稿整理归档。档案由专人管理，分类分科整理，编制目录清单，集中妥善保管，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或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的情况，评价小组与专家会议，根据评价方式和各项目的资金权重设置做权重调整，其中：综合评价中决策、过程和产出的得分根据各项目的资金权重进行加权，效益指标综合考虑整体各方面因素的影响，进行整体层面单独打分，最后确定绩效评价最终的得分。2022年枣庄市应急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3.57分，评价等级为“良”。总体上看，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立项依据充分，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完成及时。同时，评价也发现项目还存在部分项目绩效指标不明确、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不充分、部分项目资金使用不规范、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执行不到位、产出记录不规范、绩效自评及中期运行监控流于形式、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力度不够等问题。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综合绩效得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决策 | 15.00 | 13.23 | 88.20 |
| 过程 | 25.00 | 19.26 | 77.04 |
| 产出 | 35.00 | 30.68 | 87.66 |
| 效益 | 25.00 | 20.40 | 81.60 |
| 合计 | 100.00 | 83.57 | 83.57 |

(二) 分项目评价得分及结论

2022 年枣庄市应急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共涉及打分项目 16 个，其中：评价等级为“优”的项目 4 个，占比 25%；评价等级为“良”的项目 8 个，占比 50%，评价等价为“中”的项目 4 个，占比 25%。

表 4-2 分项目绩效得分情况表

| 项目名称 | 得分 |
|---|-------|
| 烟花爆竹临时禁售期间烟花爆竹经营单位补助资金 | 91.00 |
| 安全生产资格考试购买服务项目 | 90.89 |
| 政府购买服务及专家劳务费项目资金 | 83.12 |
|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奖励（区市、枣矿集团、市直单位） | 81.60 |
| 应急指挥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 82.09 |
| 安全生产整治项目 | 80.20 |
| 宣传教育项目 | 78.26 |
| 应急演练项目 | 85.60 |
| 带班和联合值班 | 70.37 |
| 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平台运维项目 | 80.72 |
| 二十大维稳安保及平安建设公共安全保障 | 78.93 |
| 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管理宣传费用 | 80.4 |
| 移动执法终端购置项目 | 92.18 |
| 市防汛抗旱能力提升项目 | 80.70 |
| 森林防灭火关键期专项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异地互查及安全生产大诊断大执法百日行动等项目 | 76.20 |
| 市级应急预案修订项目 | 92.54 |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方面进行考核，共分解出6个三级指标。决策指标总分为15分，实际得分13.23分，得分率88.2%，各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5-1 项目决策评价得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00 | 2.00 | 100.00 |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00 | 2.00 | 100.00 |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00 | 1.98 | 99.00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00 | 2.27 | 75.67 |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4.00 | 3.00 | 75.00 |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00 | 1.98 | 99.00 |
| 合计 | | | 15.00 | 13.23 | 88.20 |

1. 项目立项指标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该项目符合《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关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山东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新〈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通知》、《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的通知》（鲁安办字〔2021〕11号）、《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的通知》（鲁应急发〔2018〕22号）、《关于印发〈山东省市级应急指挥中心建设指南〉的通知》（鲁应急发〔2019〕27号），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安全生产异地执法常态化工作方案〉的通知》（鲁应急字〔2021〕97号），枣庄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下达2022年度全市安全生产控制目标的通知》（枣政发〔2022〕1号）、《枣庄市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枣庄市2022年防汛工作计划方案》及部门职能等文件要求，同时重大项目通过内部审批通过，不存在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该指标满分2分，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2分，得分率100%。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枣庄市应急局应急（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各项目均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相关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事前通过“三重一大”事项内部审议。

该指标满分2分，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2分，得分率100%。

2. 绩效目标指标分析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枣庄市应急局应急（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涉及的 20 个子项目均设置了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该指标满分 2 分，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1.98 分，得分率 99%。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主要评价枣庄市应急管理局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枣庄市应急局应急（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涉及的 18 个项目均根据绩效目标设置了绩效指标及绩效指标值，但部分项目绩效指标产出不够细化，如：安全生产大检查整治项目的产出数量指标设置了保障领域 4 个和检查内容 20 项，未具体到检查企业的数量，指标不够细化。同时部分项目出现绩效指标与计划数不能完全对应的情况，如：市防汛抗旱能力提升项目，项目计划中每天需保障 7 个联合值班值守岗位

共 10 名工作人员汛期工作开展需要，同时需购置雨衣、雨靴、雨伞、强光手电筒各 130 个（件），荧光棒 60 个、地图 10 余张及印刷相关资料，在绩效指标设置中只体现了保障保障联合值班值守岗位人次，未设置购置防汛抗旱物资的指标，指标与计划不能对应。

该指标满分 3 分，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2.27 分，得分率 75.67%。

3. 资金投入指标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指标主要评价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022 年度市级应急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741.34 万元，共使用于 20 个子项目，项目预算依据市级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编制，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基本匹配。但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科学，测算依据未进行充分论证，标准不够明确，与项目投资额不够匹配，如：带班和联合值班经费项目测算依据不够明确；宣传教育项目预算测算依据不够充分，项目预算资金 40 万元，实际支出 11.47 万元，项目结余资金较大；二十大维稳安保工作及平安建设公共安全保障经费预算测算依据不够充分，项目预算资金 24 万元，实际支出 12.25 万元，项目结余资金较大。

该指标满分 4 分，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3 分，得分率 75%。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指标主要评价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022 年度枣庄市级应急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预算资金根据各项目的工作任务清单分配，但部分项目资金分配额度与实际任务不够匹配，如安全生产整治项目分配预算资金 65.00 万元，项目实施完成实际支出印刷费 19.89 万元，水、电、网、通讯费 3.53 万元。带班及联合值班项目支出项目分配预算资金 30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涉及应急指挥中心背景墙改造 0.98 万元，应急指挥中心大屏维修 0.58 万元，水、电、网、通讯费 5.13 万元，且用于项目支出的水、电、网、通讯费并未与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做区分。

该指标满分 2 分，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1.98 分，得分率 99%。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 25 分，得分 19.26 分，得分率 77.04%。具体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各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5-2 项目过程评价得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2.00 | 2.00 | 100.00 |
| | | 预算执行率 | 3.00 | 2.78 | 92.67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00 | 3.00 | 60.00 |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6.00 | 4.15 | 69.17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9.00 | 7.33 | 81.44 |
| 合计 | | | 25.00 | 19.26 | 77.04 |

1. 资金管理指标分析

(1) 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用以评价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组认为，2022 年度枣庄市级财政共安排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预算资金 1069.34 万元，实际到位 1069.34 万元，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 × 100% =
 (1069.34 / 1069.34) × 100% = 100%。

该指标满分 2 分，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2) 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枣庄市应急管理局提供的资金支出情况明细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988.03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069.34 万元。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 × 100% = (988.03 / 1069.34) × 100% = 92.40%，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5-3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实际到位资金 | 截止到 2022 年年底 已支出金额 | 预算执行率 |
|---|---------|-----------------------|---------|
| 烟花爆竹临时禁售期间烟花爆竹经营单位 补助资金 | 302.00 | 302.00 | 100.00% |
| 安全生产资格考试购买服务项目 | 152.00 | 146.24 | 96.21% |
| 政府购买服务及专家劳务费项目资金 | 120.00 | 116.74 | 97.28% |
|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奖励（区市、枣矿集团、 市直单位） | 86.00 | 86.00 | 100.00% |
| 应急指挥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 73.90 | 71.20 | 96.35% |
| 安全生产整治项目 | 65.00 | 62.35 | 95.92% |
| 宣传教育项目 | 40.00 | 11.47 | 28.67% |
| 防汛抢险应急演练 | 35.00 | 35.00 | 100.00% |
| 人员转移安置应急演练 | 10.00 | 10.00 | 100.00% |
| 危化品安全生产应急演练 | 10.00 | 10.00 | 100.00% |
|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应急演练 | 10.00 | 10.00 | 100.00% |
| 带班和联合值班 | 30.00 | 29.66 | 98.88% |
| 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信 息平台运维项目 | 29.00 | 5.00 | 17.24% |
| 二十大维稳安保及平安建设公共安全保障 | 24.00 | 12.25 | 51.05% |
| 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管理宣传费用 | 21.64 | 21.64 | 100.00% |
| 移动执法终端购置项目 | 20.00 | 19.88 | 99.40% |
| 市防汛抗旱能力提升项目 | 15.80 | 15.80 | 100.00% |
| 森林防灭火关键期专项督导检查、安全生 产异地互查及安全生产大诊断大执法百日 行动等项目 | 15.00 | 15.00 | 100.00% |
| 市级应急预案修订项目 | 10.00 | 7.79 | 77.90% |
| | 1069.34 | 988.03 | 92.40% |

该指标满分 3 分，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2.78 分，得分率 92.67%。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

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评价组认为，资金的支出审批基本符合枣庄市应急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要求，重大资金的支出均通过了党组会议审议，重大项目的采购均符合政府采购的流程。但部分项目资金使用与预算批复的用途不符，资金使用不够规范，如：带班和联合值班项目用于支付联通通信费、应急指挥中心背景墙改造、应急指挥中心大屏维修；安全生产大检查整治项目用于电费、通信费，与预算批复的用途不符。

该指标满分 5 分，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3 分，得分率 60%。

2. 组织实施指标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主要评价枣庄市应急管理局针对安全生产资金项目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方案、审核验收文件、档案管理、考核管理、绩效管理）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枣庄市应急管理局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以及财务管理制度，枣庄市财政局与枣庄市应急管理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枣财建〔2021〕3号），大部分项目制定了项目的实施方案以及考核办法，但也有部分项目存在缺少档案

资料、监督验收记录不完整的问题，如带班及联合值班项目缺少档案资料以及值班记录资料。

该指标满分 6 分，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4.15 分，得分率 69.17%。

（2）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主要考项目执行中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项目是否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要求。

2022 年枣庄市应急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符合《枣庄市市级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各项目按照实施方案执行，实施过程中进行监督管理，项目完成进行验收，完成绩效中期运行监控以及绩效自评工作。但部分项目存在以下问题：

①项目支出记录未遵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如移动执法设备购置项目，记账凭证的制单人与审核人为同一人，不符合内容控制制度中关于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的规定。

②项目缺乏原始记录。如带班及联合值班项目未收集到与项目相关的原始记录。

③绩效管理不够规范，绩效自评及中期运行监控流于形式，对偏差较大的项目未及时进行纠偏及原因分析的问题。宣传教育经费项目中中期运行监控分析表中 2022 年 1 月份到 9

月份到位资金 40 万,实际执行 9 万元,实际执行率只有 22.5%,中期运行监控未及时进行偏差原因分析。

该指标满分 9 分,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7.33 分,得分率 81.44%。

(三) 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进行考核,共分解出 4 个三级指标。产出指标总分为 35 分,实际得分 30.68 分,得分率 87.66%,各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5-4 项目产出评价得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实际完成率 | 15.00 | 12.57 | 83.80 |
|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10.00 | 8.67 | 86.70 |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5.00 | 4.11 | 82.20 |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5.00 | 5.00 | 100.00 |
| 合计 | | | 35.00 | 30.68 | 87.66 |

1. 产出数量指标分析

产出数量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

2022 年枣庄市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主要用于 16 个项目支出,整体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但也存在产出不明确的情况,例如:宣传教育项目全年目标开展宣传教育次数 3 次,实际完成 2 次;森林防灭火关键期专项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异地互查安全生产大诊断项目关于安全生产大诊断和异地监督检查的产出记录不完整;二十大维稳安保及平安建设公共安全保障项目产出记录不完整。

该指标满分 15 分，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12.57 分，得分率 83.8%。

2. 产出质量指标分析

产出质量指标主要评价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022 年枣庄市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主要用于 16 个项目支出，整体项目完成质量较好，但也存在质量控制不规范的情况。例如：培训项目缺少考核等相关培训质量控制措施；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奖励项目奖励资金用于补充经费；安全生产整治项目工作周度排挡表记录不完整等。

该指标满分 10 分，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8.67 分，得分率 86.70%。

3. 产出时效指标分析

2022 年枣庄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资金涉及 16 个子项目，其中 14 个项目按时完成，但也存在宣传教育培训项目和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平台运维项目未按时完成的情况。

该指标满分 5 分，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4.44 分，得分率 88.80%。

4. 产出成本指标分析

2022 年枣庄市应急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预算金额 1069.34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988.03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7.60%。

该指标满分 5 分，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5 分，得分

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方面进行考核，共分解出 8 个三级指标。效益指标总分为 25 分，实际得分 20.4 分，得分率 81.6%，各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5-5 项目效益评价得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效益 | 社会效益 | 杜绝较大事故情况 | 2 | 2 | 100.00 |
| | | 安全事故起数情况 | 2 | 2 | 100.00 |
| | | 安全事故死亡人数情况 | 2 | 2 | 100.00 |
| | | 提升应急管理和救援能力 | 4 | 2.4 | 60.00 |
| | | 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 | 5 | 4 | 80.00 |
| | 可持续影响 | 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 3 | 2.4 | 80.00 |
| | | 提升全社会灾害防治能力 | 2 | 1.6 | 80.00 |
| | 满意度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5 | 4 | 80.00 |
| 合计 | | | 25 | 20.4 | 81.60 |

1. 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1）杜绝较大事故情况

该指标评价项目实施后对全市安全生产的保障情况。

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全市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完成情况的通报》（枣政字〔2023〕7 号）文件，2022 年，全市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17 起、死亡 10 人，较 2021 年分别下降 45.16%、47.37%，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该指标满分 2 分，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2 分，得分

率 100%。

（2）安全事故起数

该指标评价项目实施后对全市安全生产的保障情况。

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全市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完成情况的通报》（枣政字〔2023〕7 号）文件，2022 年，全市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17 起、死亡 10 人，较 2021 年分别下降 45.16%、47.37%，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该指标满分 2 分，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3）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该指标评价项目实施后对全市安全生产的保障情况。

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全市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完成情况的通报》（枣政字〔2023〕7 号）文件，2022 年，全市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17 起、死亡 10 人，较 2021 年分别下降 45.16%、47.37%，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该指标满分 2 分，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4）提升应急管理和救援能力

该指标主要评价应急指挥中心提升改造、应急救援培训、应急演练、应急物资储备购置、防汛应急救援队伍集结拉练，等项目的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情况。

评价组认为，枣庄市应急管理局通过应急指挥中心的提升改造，全面提升了应急调度指挥能力，开展的各项演练与培训工作，提升整个队伍的应急救援能力，考虑 2022 年未及时组织防汛应急救援队伍集结拉练，在满意度调查问卷中发现，枣庄市应急救援能力的综合满意度为 92%，枣庄市突发事件应急反应能力 91.84%。综合以上分析，项目效果为提升了应急管理和救援能力。

该指标满分 4 分，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2.4 分，得分率 60%。

（5）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

该指标主要是评价枣庄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治理能力的提升情况，用来反映安全生产培训及安全生产大检查的实施效果情况。

评价组认为，通过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整改消除了安全隐患，严厉打击了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提升了企业安全生产水平；通过聘请专家“把脉会诊”、开展安全生产异地执法检查等项目的开展，有效解决了企业安全管理人员管理模式僵化、固化问题，拓宽了安全检查监管视角，促进了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但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主体意识不强，还是被动督促检查，尚未形成主动提升安全的意识，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渠道需进一步拓宽。

该指标满分 5 分，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4 分，得分率 80%。

2.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析

(1) 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的实施是否保障了本市安全生产形式持续稳定向好。

2022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单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省委、省政府“八抓20条”创新措施为抓手，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严格按照《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22年度全市安全生产控制目标的通知》（枣政发〔2022〕1号）要求，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不断完善安全生产体制机制，着力强化隐患排查整治，切实增强安全防范能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但存在很多企业被动督促检查，尚未形成主动提升安全的意识，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渠道仍需进一步拓宽，提升安全生产项目影响的可持续性。同时，建立和完善长效管理机制，把安全生产监管的网络覆盖到基层一线，安全生产监管的触角延伸到作业现场，强化基础，管住源头，努力实现安全生产长治久安。

该指标满分3分，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2.4分，得分率80%。

(2) 提升全社会灾害防治能力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的实施是否提升了全社会灾害防治能力。

应急管理的信息建设、防汛应急物资的储备、市防汛

抗旱能力提升等项目的实施，了解全市的主要灾害致灾信息，及时发布灾情预警，储备相应的防灾抗灾物资，提升全社会灾害防治能力。

该指标满分 2 分，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1.6 分，得分率 80%。

3. 满意度指标分析

该指标主要评价受益企业的满意度情况，我们通过对受益企业进行问卷调查，了解枣庄市应急管理局重大隐患及排查治理能力、应急救援能力、安全生产宣传工作、安全监管管理工作、安全生产保障工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反应能力，综合满意度为 92.47%。

该指标满分 5 分，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4 分，得分率 80%。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

2022 年 4 月份启动了为期 9 个月的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聚焦城乡既有房屋、燃气、危化品、交通运输、矿山、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拉网式、起底式大检查，全市累计组织检查组 8660 个，检查单位 2.86 万家次，查处隐患 5.6 万项，其中重大安全隐患 42 处。工商贸领域组织开展工贸行业重点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清零”整治行动、打击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假证和安全培训“走过场”专项行动、新型建材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等活动。危化品领域组织开展 2

轮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检查督导、危化品经营企业安全检查、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专项执法检查等活动。非煤矿山领域组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清零”工作、非煤矿山安全“保卫战”等活动。

（二）充分利用综合减灾周，营造全民参与防灾减灾的舆论氛围

充分利用“5.12”全国防灾减灾日和“10.13”国际减灾日有利时机，紧紧围绕“防范化解灾害风险，筑牢安全发展基础”主题，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内容，以城乡社区、学校医院、机关企事业单位、厂矿企业、施工工地、大型综合体等为重点，通过网络公开课、现场培训讲座、新闻媒体直播、在线访谈、VR体验、知识竞赛、有奖问答等多种宣传形式，面向社会公众广泛宣传普及洪涝、台风等自然灾害防范知识，累计组织各类应急演练、防灾减灾宣传咨询和应急救护知识培训等活动60余场次，参与人数35万余人，发放各种宣传资料10万余份，悬挂宣传条幅600余条。提高了宣传教育实际效果，营造全民参与防灾减灾的舆论氛围。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分项目绩效指标不明确

枣庄市应急局应急（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涉及的18个项目均根据绩效目标设置了绩效指标及绩效指标值，但部分项目绩效指标产出不够细化，如：安全生产大检查整治项目

的产出数量指标设置了保障领域 4 个和检查内容 20 项，未具体到检查企业的数量，指标不够细化。同时部分项目出现绩效指标与计划数不能完全对应的情况，如：市防汛抗旱能力提升项目，项目计划中你那个每天需保障 7 个联合值班值守岗位共 10 名工作人员汛期工作开展需要，同时需购置雨衣、雨靴、雨伞、强光手电筒各 130 个（件），荧光棒 60 个、地图 10 余张及印刷相关资料，在绩效指标设置中只体现了保障保障联合值班值守岗位人次，未设置购置防汛抗旱物资的指标，指标与计划不能对应。

（二）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依据不充分

2022 年度市级应急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741.34 万元，共使用于 20 个子项目，项目预算依据市级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编制，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基本匹配。但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科学，测算依据未进行充分论证，标准不够明确，与项目投资额不够匹配，如：带班和联合值班经费项目测算依据不够明确；宣传教育项目预算测算依据不够充分，项目预算资金 40 万元，实际支出 11.47 万元，项目结余资金较大；二十大维稳安保工作及平安建设公共安全保障经费预算测算依据不够充分，项目预算资金 24 万元，实际支出 12.25 万元，项目结余资金较大。

（三）部分项目资金使用不规范

评价组认为，资金的支出审批基本符合枣庄市应急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要求，重大资金的支出均通过了党组会议审

议，重大项目的采购均符合政府采购的流程。但部分项目资金使用与预算批复的用途不符，资金使用不够规范，如：如安全生产整治项目分配预算资金 65.00 万元，项目实施完成实际支出印刷费 19.89 万元，水、电、网、通讯费 3.53 万元。带班及联合值班项目支出项目分配预算资金 30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涉及应急指挥中心背景墙改造 0.98 万元，应急指挥中心大屏维修 0.58 万元，水、电、网、通讯费 5.13 万元，且用于项目支出的水、电、网、通讯费并未与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做区分。

（四）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执行不到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评价组发现枣庄市应急管理局记账凭证的制单人、审核人、会计主管为同一人，不符合内部控制制度中关于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的规定。

（五）绩效管理不够规范

绩效自评及中期运行监控流于形式，对偏差较大的项目未及时进行纠偏及原因分析的问题。如二十大维稳安保及平安建设公共安全保障项目，在预算资金执行率只有 51.05% 的情况下，项目绩效自评成绩仍为满分 100 分；宣传教育经费项目中中期运行监控分析表中 2022 年 1 月份到 9 月份到位

资金 40 万，实际执行 9 万元，实际执行率只有 22.5%，中期运行监控未及时进行偏差原因分析。

（六）企业安全生产意识尚需加强

2022 年枣庄市应急安全生产枣庄市重点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诊断检查总报告中显示，检查 35 家企业共查出问题隐患 1848 项，1848 项问题中安全基础管理 580 项、设计与总图 48 项、工艺管理 297 项、设备管理 397 项、电仪管理 492 项、其他 34 项，分别占比 31.4%、2.6%、16.1%、21.5%、26.6%、1.8%。从中可以看出，企业在安全基础管理方面存在问题是最多的，企业安全工作执行不到位，安全意识尚需加强。

八、意见建议

（一）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提高绩效指标科学性

绩效指标科学、具体是评价项目目标实现程度的最关键支撑。出现绩效指标模糊、与计划任务不对应的不仅无法真实反映财政资金效益实现程度，还从一定程度上影响着财政资金支出结构和效益。因此，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设定绩效指标时要强化绩效理念，结合项目具体内容，通过集体研讨、专家论证、科室参与等方式制定具体、科学、与任务匹配的绩效指标。

（二）充分论证项目测算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是公共财政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预算编制质量高低直接影响到预算执行管理，关系到国家财政资金

的使用效益能否得到充分有效发挥。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一是从思想上应改变“过于注重自身既得利益，争取资金最大化”等错误的思想，重视如何使有限的财政资金发挥更大的社会效应。二是可以成立预算编制领导工作小组，单位领导、业务、财务、人事、规划等部门均参与其中，协调组织各项业务预算与财务预算的编制工作，并作为纽带将二者有机的结合起来，为科学合理的预算编制提供机制上的有力保障。

（三）加强财务监督力度，提高资金使用合规性

建议财务科室加强对项目政策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学习，充分了解项目内容以及资金使用办法，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做到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规范资金使用。

（四）认真贯彻《会计法》，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或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五）强化预算绩效责任，加强绩效全过程管理

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责任。在项目执行阶段，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偏，确保绩效目标按既定计划实现。项目完成阶段，根据整体绩效目标，对资金所实现的整体产出、效果开展绩效自评，客观反映整体

绩效水平。

（六）落实宣传培训工作、强化安全生产意识

1. 创新培训形式，丰富培训内容，严抓培训考核，提高培训质量

建议市应急管理局今后要加强对安全监管队伍及企业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在培训内容方面，重点根据安全生产诊断检查总报告出现的高频问题展开有针对性培训。在培训形式方面，建议组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育培训，持续开展警示教育培训，提高全员安全风险意识，杜绝麻痹侥幸心理；采用“引进来、走出去”的方式，聘请高水平教师授课，引导企业参加专业培训学习班，着力提升工艺、设备、电气仪表专业技术人员素质水平；开展应急救援器材专项检查，组织应急救援技能比赛，多措并举提升人员应急处置能力水平；组织特种作业安全操作技能比赛，提高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与能力。在培训考核方面，严防教育培训走过场，狠抓教育培训考核环节，将考核结果与绩效考核挂钩，提高企业负责人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切实提高企业安全生产能力，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实现安全生产形式持续稳定向好。

2. 拓宽安全生产宣传渠道，强化安全生产意识

建议枣庄市应急管理局今后要采取多种渠道方式进行安全生产宣传。一方面继续利用线上线下的方式主动进行安全生产宣传，加强与传统电视、报纸、广播等传统媒体合作，

同时借助抖音、微信公众号、微课堂等新媒体，或者每月设计制作安全生产宣传画报，在村、社区广泛张贴。另一方面可以鼓励企业员工参与安全生产举报，督促全市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设置有奖举报公示牌，强化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对发生的事故 15 日内编发事故案例汇编，分级别、分行业开展警示教育。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报告所基于的数据具有一定的局限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本次评价所收集数据的真实性是基于各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具有真实性和可靠性，数据统计和分析工作是在假设所有信息都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基础上进行的。

二是本报告在对评价结果分析时所陈述的没有提供资料是指，项目单位在评价期间未能及时向评价组提供所需资料，不代表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没有收集或整理相关信息。

十、附件

附件 1：绩效评价得分表

附件 2：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表

附件 3：问题清单

附件 1：绩效评价得分表

2022 年枣庄市级应急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 一级指标及分值 | 二级指标及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决策 (15 分) | 项目立项 (4 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0.5 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0.5 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0.5 分)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0.5 分) | 2.00 |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1 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0.5 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0.5 分) | 2.00 |
| | 绩效目标 (5 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0.5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0.5 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0.5 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0.5 分) | 1.98 |

| 一级指标及分值 | 二级指标及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 资金投入 (6分)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 2.27 |
| |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 3.00 |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 1.98 |
| 过程 (25分) | 资金管理 (10分) | 资金到位率 | 2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得分=资金到位率*2分。 | 2.00 |

| 一级指标及分值 | 二级指标及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 | 预算执行率 | 3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得分=预算执行率*3分。 | 2.78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1分) | 3.00 |
| | 组织实施 (1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6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方案、审核验收文件、档案管理、考核管理、绩效管理)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4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 4.15 |

| 一级指标及分值 | 二级指标及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9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2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2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1分) ⑤项目是否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要求。(2) | 7.33 |
| | 产出数量 (15分) | 实际完成率 | 15 | 实际完成率=已完成工作量/应完成工作量×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 得分=实际完成率*15分 | 12.57 |
| | 产出质量 (10分) | 质量达标率 | 10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 质量达标率率 100%得满分, 否则按相应比重得分。 | 8.67 |
| | 产出时效 (5分) | 完成及时性 | 5 | 考核项目是否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完成。 | 项目按照实施进度如期完成得5分, 存在未如期完成项目按相应比例扣分。 | 4.44 |
| | 产出成本 (5分) | 成本节约率 | 5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 单个项目成本节约率得分: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成本节约率>=0.00%, 得100分; 成本节约率<0.00%, 按比例扣分。 总体得分=Σ单个项目得分×单个项目资金投入 | 5.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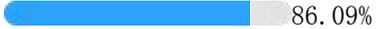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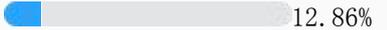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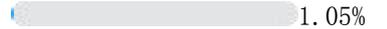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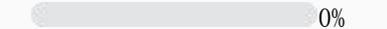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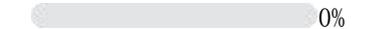
| 一级指标及分值 | 二级指标及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 | | |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占比。 | |
| 效益 (25分) | 社会效益 (15分) | 杜绝较大事故情况 | 2 | 评价项目实施后对全市安全生产的保障情况 | 全年无较大安全生产事故，计2分；发生安全事故但未造成严重后果，且整改到位，计1分；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不计分。 | 2.00 |
| | | 安全事故起数情况 | 2 | 评价项目实施后对全市安全生产的保障情况 | 2022年度安全生产事故起数较上年相比，下降计2分，上升不得分。 | 2.00 |
| | | 安全事故死亡人数情况 | 2 | 评价项目实施后对全市安全生产的保障情况 | 2022年度安全生产事故死亡人数较上年相比，下降计2分，上升不得分。 | 2.00 |
| | | 提升应急管理和救援能力 | 4 | 应急指挥中心提升改造、应急救援培训、应急演练、应急物资储备购置、防汛应急救援队伍集结拉练等项目的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情况。 | 项目标准可分为显著提升（100%权重分）、提升（80%权重分）、效果一般（60%权重分）、不明显（40%权重分）四档。 | 2.40 |
| | | 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 | 5 | 本市安全生产治理能力的提升情况，用来反映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的实施效果情况。 | 项目标准可分为显著提升（100%权重分）、提升（80%权重分）、效果一般（60%权重分）、不明显（40%权重分）四档。 | 4.00 |
| | 可持续影响 (5分) | 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 3 | 项目的实施，是否保障了本市安全生产形式持续稳定向好。 | 项目标准可分为显著提升（100%权重分）、提升（80%权重分）、效果一般（60%权重分）、不明显（40%权重分）四档。 | 2.40 |
| | | 提升全社会灾害防治能力 | 2 | 项目的实施，是否提升了全社会灾害防治能力。 | 项目标准可分为显著提升（100%权重分）、提升（80%权重分）、效果一般（60%权重分）、不明显（40%权重分）四档。 | 1.60 |

| 一级指标及分值 | 二级指标及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 | | | | 显（40%权重分）四档。 | |
| | 满意度（5分）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5 | 评价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根据项目的满意度结果赋分：满意度 95%（含）以上，得 100%分值；满意度 85%（含）~95%比较满意得 80%分值，满意度 75%（含）~85%得 60%分值，满意度低于 75%不得分。 | 4.00 |
| | | | 100 | | | 83.5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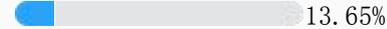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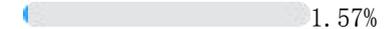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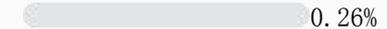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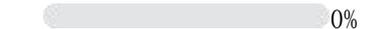
附件 2：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表

枣庄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项目受益群体调查问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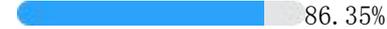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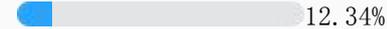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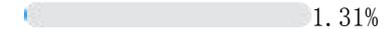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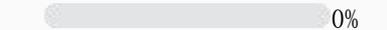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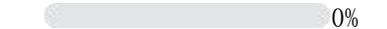
1. 您对枣庄市重大隐患排查及治理能力是否满意？[单选题]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满意度 |
|----------|-----|---|--------|
| A. 非常满意 | 328 |  86.09% | 92.89% |
| B. 满意 | 49 |  12.86% | |
| C. 一般 | 4 |  1.05% | |
| D. 不满意 | 0 |  0% | |
| E. 非常不满意 | 0 |  0% |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381 | | |

2. 您对枣庄市应急救援能力是否满意？[单选题]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满意度 |
|----------|-----|---|-----|
| A. 非常满意 | 322 |  84.51% | 92% |
| B. 满意 | 52 |  13.65% | |
| C. 一般 | 6 |  1.57% | |
| D. 不满意 | 1 |  0.26% | |
| E. 非常不满意 | 0 |  0% |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381 | | |

3. 您对枣庄市安全生产宣传工作是否满意？[单选题]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满意度 |
|----------|-----|---|--------|
| A. 非常满意 | 329 |  86.35% | 93.06% |
| B. 满意 | 47 |  12.34% | |
| C. 一般 | 5 |  1.31% | |
| D. 不满意 | 0 |  0% | |
| E. 非常不满意 | 0 |  0% |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381 | | |

4. 您对枣庄市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是否满意？[单选题]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满意度 |
|----------|-----|---|--------|
| A. 非常满意 | 329 |  86.35% | 93.08% |
| B. 满意 | 46 |  12.07% | |
| C. 一般 | 6 |  1.57% | |
| D. 不满意 | 0 |  0% | |
| E. 非常不满意 | 0 |  0% |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381 | | |

5. 您对枣庄市安全生产保障工作是否满意？[单选题]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满意度 |
|----------|-----|---|--------|
| A. 非常满意 | 326 |  85.56% | 92.59% |
| B. 满意 | 52 |  13.65% | |
| C. 一般 | 3 |  0.79% | |
| D. 不满意 | 0 |  0% | |
| E. 非常不满意 | 0 |  0% |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381 | | |

6. 您对枣庄市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工作是否满意？[单选题]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满意度 |
|----------|-----|---|--------|
| A. 非常满意 | 320 |  83.99% | 91.83% |
| B. 满意 | 56 |  14.7% | |
| C. 一般 | 5 |  1.31% | |
| D. 不满意 | 0 |  0% | |
| E. 非常不满意 | 0 |  0% |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381 | | |

7. 您对枣庄市突发事件应急反应能力是否满意？[单选题]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满意度 |
|----------|-----|--------|--------|
| A. 非常满意 | 321 | 84.25% | 91.84% |
| B. 满意 | 54 | 14.17% | |
| C. 一般 | 5 | 1.31% | |
| D. 不满意 | 0 | 0% | |
| E. 非常不满意 | 1 | 0.26% |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381 | | |

8. 您认为急需解决的安全生产问题有哪些？或者您对应急安全工作的建议？无

满意度分析

枣庄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项目受益群体调查问卷主要采取网络问卷方式，问卷对象主要是枣庄市企业管理人员和工人，回收有效问卷 381 份，总体问卷满意度为 92.47%。

总体上看，大部分被调查对象对枣庄市重大隐患排查及治理能力、应急救援能力、安全生产宣传工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工作、应急反应能力满意度较高。

附件 3：问题清单

2022 年枣庄市应急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问题清单

| 项目类型 | 序号 | 问题描述 |
|--------------------|----|--|
| 宣传教育项目 | 1 | 宣传教育项目预算测算依据不够充分，项目预算资金 40 万元，实际支出 11.47 万元，项目结余资金较大。 |
| | 2 | 宣传教育经费项目中期运行监控分析表中 2022 年 1 月份到 9 月份到位资金 40 万，实际执行 9 万元，实际执行率只有 22.5%，中期运行监控未及时进行偏差原因分析。 |
| 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管理宣传费用 | 1 | 企业安全生产意识尚需加强，宣传力度有待提高。 |
| 安全生产整治项目 | 1 | 安全生产大检查整治项目的产出数量指标设置了保障领域 4 个和检查内容 20 项，未具体到检查企业的数量，指标不够细化。 |
| | 2 | 安全生产整治项目分配预算资金 65.00 万元，项目实施完成实际支出印刷费 19.89 万元，水、电、网、通讯费 3.53 万元。 |
| 市防汛抗旱能力提升项目 | 1 | 市防汛抗旱能力提升项目，项目计划中需保障 7 个联合值班值守岗位共 10 名工作人员汛期工作开展需要，同时需购置雨衣、雨靴、雨伞、强光手电筒各 130 个（件），荧光棒 60 个、地图 10 余张及印刷相关资料，在绩效指标设置中只体现了保障保障联合值班值守岗位人次，未设置购置防汛抗旱物资的指标，指标与计划不能对应。 |
| 二十大维稳安保及平安建设公共安全保障 | 1 | 二十大维稳安保工作及平安建设公共安全保障经费预算测算依据不够充分，项目预算资金 24 万元，实际支出 12.25 万元，项目结余资金较大。 |
| | 2 | 产出资料记录不完整。 |
| 带班和联合值班 | 1 | 带班和联合值班经费项目测算依据不够明确。 |

| | | |
|-------------------------------|---|---|
| | 2 | 带班及联合值班项目支出项目分配预算资金 30 万元, 项目实际支出涉及应急指挥中心背景墙改造 0.98 万元, 应急指挥中心大屏维修 0.58 万元, 水、电、网、通讯费 5.13 万元, 且用于项目支出的水、电、网、通讯费并未与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做区分。 |
| 森林防灭火关键期专项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异地互查安全生产大诊断 | 1 | 产出资料记录不完整。 |

枣庄市 2022 年度市级节能环保专项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 枣庄市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 枣庄市能源局

评价机构： 山东山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目录

| | |
|--------------------------------|----|
| 摘 要 | 1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 1 |
|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 1 |
|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 2 |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3 |
| （一）总体绩效目标..... | 3 |
| （二）2022 年度绩效目标..... | 4 |
| 三、评价基本情况..... | 5 |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5 |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5 | 5 |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6 |
| 四、绩效结论和绩效分析..... | 7 |
| （一）综合评价结论..... | 7 |
| （二）绩效分析..... | 8 |
| （三）项目主要成效及做法..... | 10 |
|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11 |
| 六、有关建议..... | 14 |
| 正文部分 | 17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7 |
| （一）项目立项..... | 17 |
| （二）项目预算..... | 17 |
|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 18 |
| （四）项目组织管理..... | 19 |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21 |
| （一）总体绩效目标..... | 21 |
| （二）2022 年度绩效目标..... | 22 |

| | |
|--------------------|----|
| 三、评价基本情况..... | 22 |
| (一) 评价目的..... | 22 |
|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 23 |
| (三) 评价依据..... | 23 |
|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24 |
|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26 |
| (六) 评价人员组成..... | 27 |
|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28 |
|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 30 |
| (一) 综合评价结论..... | 30 |
|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32 |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32 |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34 |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40 |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45 |
|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 50 |
|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52 |
| 八、意见建议..... | 54 |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紧紧锚定“走在前、开新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六个一”发展思路、“六个更加注重”策略方法、“十二个着力”重点任务，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持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组织实施节能减排重点任务，进一步健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完善实施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

当前，我国能源利用仍然存在着利用效率低、经济效益差、生态环境压力等问题，节能减排、降低能耗、提高能源综合利用率作为能源发展战略规划的重要内容是解决能源问题的根本途径。依据《山东省节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鲁财工〔2017〕52号）和《枣庄市市级节能环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枣财建〔2021〕5号），枣庄市市级能源节约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推动节能工作开展，促进资源节约清洁高效循环利用、新能源深度开发利用等，降低能耗、物耗。2022年拟对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内符合市级能源节约专项资金申请范围内的企业项目进行资金奖补。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022年市级节能环保专项资金预算资金总额为570.00万元。

依据《枣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级能源节约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建指〔2022〕41号），通过专家评审、择优遴选方式在六区一市之间进行管理分配（评选），具体金额详见表1。

表1 各区市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区（市）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支出资金 |
|----|------|------------------------|--------|--------|
| 1 | 市中区 | 年产10000吨磷酸铁锂高端正极材料项目 | 60.00 | 0.00 |
| 2 | 市中区 | “太阳能+”高效供暖和供冷项目 | 60.00 | 60.00 |
| 3 | 滕州市 | 260t锅炉排烟余热利用及循环水节能技术改造 | 60.00 | 60.00 |
| 4 | 滕州市 | 能源高效利用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 60.00 | 60.00 |
| 5 | 滕州市 | 滕州市喆诚木业有限公司绿色低碳循环综合改 | 60.00 | 60.00 |
| 6 | 山亭区 | 石塑包装新材料新工艺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 60.00 | 0.00 |
| 7 | 山亭区 | 山亭区西集镇镇域道路亮化工程项目 | 60.00 | 0.00 |
| 8 | 高新区 | 电子纸显示模组柔性电子元器件项目 | 90.00 | 90.00 |
| 9 | 台儿庄区 | 台儿庄新能源智慧路灯亮化项目 | 60.00 | 0.00 |
| | | 合计 | 570.00 | 330.00 |

说明：2023年6月5日枣庄市台儿庄区城镇投资有限公司向区发改局提交《关于申请放弃2022年节能专项资金的请示》的申请，申请放弃“台儿庄新能源智慧路灯亮化”项目资金60.00万元，该资金尚未拨付给企业，后续由区发改局、区财政局联合上报至市级能源及财政部门进行项目调整。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涉及枣庄市4区1市（不含峄城区、薛城区），主要用

于对符合市级节能环保专项资金申请范围内的企业项目进行资金奖补。

2.项目实施情况

2022年枣庄市市级节能环保专项资金由枣庄市财政局、枣庄市能源局按职责分工共同管理，其中，支持推进节能降耗工作方面资金由市能源局负责管理。

枣庄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支出政策审核和预算绩效管理，牵头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参与专项资金的项目申报、审批、验收等具体业务。

枣庄市能源局全面负责本部门预算编制需求和具体执行，制定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建议，对资金的支出进度、使用绩效以及安全性、规范性负责。根据专项业务工作特点，联合市财政局完善项目库建设，做好项目储备工作，确保专项资金项目全部按规定列入项目库。并按轻重缓急排序，实现项目进度定期更新和滚动管理，未纳入项目库管理的项目不予安排专项资金。奖补流程为区（市）能源局组织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申报材料交由市能源局进行项目评审，对项目评审通过的企业应发奖补资金，由市能源局向市财政局申请专项资金，市财政局拨付至区（市）财政局，区（市）财政局拨付区（市）能源局，再由区（市）能源局拨付至获得奖补资金的企业。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科学统筹能源发展与安全，按照市委、市政府“先把经济搞上去，集中精力强工业”和构建“6+3”现代产业体系要求，培育壮大新能源产业，加快提升能源开发转化和利用效率，着力做好能源节约工作，科学实施清洁能源替代，统筹能源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建设，为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建设提供坚强能源保障。

（二）2022年度绩效目标

2022年度枣庄市节能环保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发展思想和节约资源基本国策，实现“双碳”目标的完成，确保完成山东省下达枣庄市2022年单位GDP能耗下降率3.8%的目标，同时加强对节能降耗工作组织领导，强化节能目标考核，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实施节能重点工程，加强节能管理，开展节能技术推广，落实节能经济政策，组织开展节能监督检查，推广市场化机制，加强基础工作和能力建设。对2022年度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完成发放奖补资金的工作。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对 2022 年度枣庄市市级节能环保专项资金的执行情况、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对比，总结枣庄市市级节能环保专项资金实施的成绩与经验，揭示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完善资金管理、为资金下一步的预算安排提供参考，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 2022 年度市级节能环保专项资金 570.00 万元，涉及的区市有高新区、市中区、台儿庄区、山亭区和滕州市，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和方法

评价工作组针对不同项目，选择适当的工作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财务资料、项目组织实施资料、项目绩效资料，查看项目现场，数据分析复核，开展问卷调查等方法，进行实地核查。

1.比较分析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相同部分和相同地区的各类支出，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

通过服务对象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支出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评价指标体系

枣庄市市级节能环保专项资金指标体系设计思路以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为基础，依据《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枣财绩〔2020〕7号）文件要求，同时也根据不同的资金使用方向，分别设定了适用的个性指标，进而对指标体系进行调整完善。

指标体系设计了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和10个二级指标、19个三级指标。

3.评价标准

依据《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枣财绩〔2020〕7号）相关规定，分为4个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我们与市财政局、市能源局相关业务科室进行了沟通，充分了解了项目的基本情况，收集整理项目资料。对项目的发展规划、总体绩效目标、资金流向等内容进行了解，形成了一套较科学、有针对性的项目实施方案。

2. 评价实施阶段

本项目安排 1 个现场评价组，对枣庄市 4 区 1 市（不含峰城区、薛城区）全部进行现场评价；现场评价资金 570.00 万元，占市级资金总额的 100.00%。

现场评价工作的主要内容，一是查看各类档案的完整性及合规性、政策执行的规范性等；二是查看市级节能环保专项资金的发放情况，通过与各级主管部门的具体负责人及经办人员座谈，了解资金的分配、预算执行以及政策执行等方面的情况；三是开展社会调查问卷，通过线上的方式共收回调查问卷 342 份。

3. 综合分析阶段

本阶段的主要工作包括问卷分析、数据整理分析、赋值打分及结果分析等。

4. 报告撰写审核阶段

依据综合评价结果，撰写评价报告。

四、绩效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枣庄市 2022 年度市级节能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4.23 分，评级为良。各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2。

表 2 各指标得分情况表

| 指标 | 决策 | 过程 | 产出 | 效益 | 合计 |
|---------|--------|--------|--------|--------|--------|
| 分值 | 16.00 | 24.00 | 31.00 | 29.00 | 100.00 |
| 得分 | 15.50 | 19.24 | 21.68 | 27.81 | 84.23 |
| 得分率 (%) | 96.88% | 80.17% | 69.94% | 95.90% | 84.23% |

(二) 绩效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分值 16.00 分，实际得分 15.50 分，得分率 96.88%，该项目符合相关规定，立项程序规范，且与市能源局的职责范围相匹配。项目通过奖补政策，专注于节能重点领域，注重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原则，符合节能环保专项行动发展规划。绩效目标与山东省的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和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相符。然而，质量指标和经济效益指标的衡量缺乏明确可行的指标值。枣庄市能源局按照预算要求编制项目预算，将节能环保专项资金用于符合条件的企业，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2. 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分值为 24.00 分，实际得分 19.24 分，得分率 80.17%。在项目资金管理方面，资金的申请、审核、拨付程序较规范，市级财政资金到位率为 100%。然而，预算执行率较低，只有 57.89%。在组织实施方面，市能源局已经建立了一些业务管理制度，但仍需要完善制度体系。此外，节能资金监管方面缺乏相关核查监管制度，项目信息公开意识不强，未建立信息公告公示制度，也未公示项目相关信息。综上所述，需要采取措施改

善预算执行率，并加强制度建设、资金监管和信息公开方面的工作。

3.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分值 31.00 分，实际得分 21.68 分，得分率 69.94%。枣庄市各区（市）均能按照补贴政策标准对获得市级节能环保专项资金的企业执行奖励补贴。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产出数量不达标。该项目计划奖补 10 个节能项目，市能源局专家评审 10 个项目，提报给市财政局最终评审，通过评审的节能项目为 9 个。二是产出质量有待提高。项目实际投资成本与前期项目申报投资成本存在差异，投资率完成欠佳；获得专项资金的项目覆盖类型不够全面，节能奖补资金引导力度有待加强。三是针对节能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2022 年仅拨付资金 90.00 万元。四是个别项目变更实施内容，降低实际成本与工作内容的匹配程度。

4.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分值 29.00 分，实际得分 27.81 分，得分率 95.90%。评价认为，该项目对企业的技术创新、成本降低和社会责任感的提升起到了推动作用，2022 年万元 GDP 能耗下降率超过了年度目标，有效的提高了资源利用效率，减少了污染排放，具有一定的生态效益，获得奖补的企业在 2022 年没有因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该项目符合“十四五”规划，属于政府长期支持的项目，补贴的节能项目可以长期投入使用，在政策上和使用寿命上均可获得长效节能效果。问卷调查显示受益对象对市级

节能环保专项资金项目表示满意。但也存在节能环保专项资金未能做到枣庄市各区（市）全覆盖，峯城区和薛城区节能项目前期储备不足。项目未达到预计的节能目标的情况，2022年项目申报节能指标3.82898万吨标煤/年，实际督导节能指标3.583万吨标煤/年，达到申报节能指标比例93.58%。

（三）项目主要成效及做法

1.加强组织领导

枣庄市能源局严格执行《枣庄市市级节能环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枣财建〔2021〕5号），有效地防范了风险。从制定明确的目标，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制度建设，持续学习和发展，加强政策宣传等方面发力，2022年枣庄市市级节能资金项目全部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2.形成特色模式

市能源局打造特色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针对重点能耗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有针对性地指导企业节能降耗。督导企业持续加大结构调整力度，把产业结构调整，发展新能源、可再生能源作为长期坚持不放松的方向。注重部门协同，形成有效工作合力。区（市）发改、能源和统计部门进行密切合作，发挥各自在节能管理上的优势，积极指导企业做好节能工作。加强横向对比，积极学习相关先进经验做法。对标能耗指标完成较好的其他地市，积极“走出去”，加强学习交流，切实将能耗管理的先进经验做法“请进来”，进一步提高能耗管理水平。

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结合枣庄“6+3”现代产业体系新能源产业实际情况，做好枣庄市锂电新能源产业的宣传工作的延续，助推锂电新能源加快发展，持续打造绿色安全新能源典型城市。

3.促进企业节能环保再发展，加强节能环保产业的辐射带动作用

首先，节能环保专项资金为企业提供了重要的财政支持，帮助企业实施节能环保项目。其次，专项资金的设立还鼓励了企业在节能环保领域的创新和技术升级。此外，节能环保专项资金的使用还带来了辐射带动效应，促进了相关产业链的发展。企业在实施节能环保项目时，需要购买设备、原材料和服务等，带动了相关产业的需求增长。这种辐射带动效应不仅为企业带来了商机，也促进了整个节能环保产业链的健康发展。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节能环保专项资金拨付滞后导致预算执行不到位，影响资金使用效益

根据《关于下达市级能源节约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建指〔2022〕41号)，2022年预算资金为570.00万元，涉及项目9个。2022年度仅高新区拨付资金90.00万元，山亭区、市中区、滕州市及台儿庄区因财政资金紧张，未能及时拨付奖补资金到企业，2022年的资金拨付率仅为15.79%。截至现场评价日实际拨付资金330.00万元，预算执行率达到57.89%，市中区、

山亭区、台儿庄区仍有 240.00 万元奖补资金未拨付，降低了资金使用效益，其中“山亭区西集镇镇域道路亮化工程项目”因财政资金紧张已停工，另外“台儿庄新能源智慧路灯亮化”项目奖补资金 60.00 万元申报单位于 2023 年自愿申请放弃。

（二）项目区（市）初审把关不严，市级层面对投资过程 and 项目实施监管力度还有待提升

各个区（市）上报 20 个节能项目申请前，初审把关不严，导致部分入库项目超出申报支持范围，最终只有 10 个项目通过了市级评审。

其次根据补贴领取单位根据实际建设情况估算的投资额与申报方案中计划投资额的比较，投资额完成率约为 63.00%。例如，山东中翔集团有限公司的“太阳能+”高效供暖和供冷项目原计划在温泉小镇建设 300 组太阳能+20 台空气源热泵，但由于疫情影响，仙坛山医学隔离观察点停用，导致无法安装 300 组太阳能集热器，因此将计划变更为 40 台空气源热泵来满足供热和供冷需求，虽然此次变更降低了该节能项目的投资额并改变了实施内容，但其社会节能量效果有所增加。市中区未及时对项目变更情况报备。根据市能源局的督导记录，6 个节能项目每年可以节约 3.583 万吨标煤，距离 2022 年项目申报资料中每年节约 3.82898 万吨标煤还有 0.24598 万吨的差距，需进一步加强节能情况调度，及时督促区（市）上报项目进展。

（三）节能项目种类覆盖不全面，区（市）层面项目谋划储

备有待加强

该节能项目计划奖补 10 个项目，经过市级财政评审环节，最终 9 个项目通过，项目完成率为 90%。根据枣庄市能源局的实施方案，节能环保专项资金重点支持 5 个类型的节能项目，实际通过的项目涵盖其中 3 个类型，锂电池生产和研发、氢能开发以及重点用能企业节水项目未覆盖，市级层面宣传引导力度有待加强。此外，峰城区和薛城区未成功申请市级节能环保专项资金支持，暴露出该两处地区节能项目储备不足，对该项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因此，市、县两级有必要持续加强节能项目的前期储备及引导，优化节能项目管理，持续推动企业的节能减排工作。

（四）奖补资金公开意识不强，未建立阳光公开的社会监督机制

缺少公开公示、社会监督的意识，未制定信息公告公示制度。2022 年未对参与申报市级节能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入库企业及获得节能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的企业进行公示，公众知晓率低，不利于提高决策的透明度、公正性和公众参与度。以确保政府和组织的行动符合公众利益，并提供公众对决策和政策的反馈渠道。

（五）项目绩效目标值无法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根据市能源局提供的《2022 年市级节能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该绩效目标的设定与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

低碳高质量发展、山东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等整体工作要求相符，然而有一些指标的设置也存在问题，具体来说质量指标中的节能要求指标值设置为“完成”，经济指标中的节约用能成本指标值设置为“是”。这样的指标值设置无法清晰、可衡量地反映出指标的完成情况，也未能体现指标值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六、有关建议

建议各区（市）对市级节能环保专项资金项目工作现有问题高度重视，提升全市节能环保专项资金项目整体水平。具体建议如下：

（一）提升节能环保资金拨付效率，助力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建议加强资金拨付管理，与相关部门进行有效合作，优化资金拨付的协调和监督，以确保按照预算计划及时拨付奖补资金给企业。同时，建立更加高效的审批和拨付机制，减少不必要的程序和时间延误。其次，可以考虑提前预留一部分资金用于奖补资金的拨付。这样可以避免因资金紧张而导致拨付延迟的情况发生。从而提高资金拨付的效率和准确性，确保奖补资金按时拨付给企业，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推动能源节约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加强节能项目管理与监督，实现高效实施与投资控制

建议完善核查监管制度和过程，确保项目申请符合要求，并

避免因初审不够严谨而导致项目无法通过最终评审的情况。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跟踪和监督，及时发现项目变更情况，并进行评估和审批，确保变更符合规定并能够实现节能目标。同时对项目投资不足等情况，采取相应措施进行调整和管理，以保证项目能按照计划实施并能够达到预期的节能目标。通过加强监管和管理，提高初审严谨性，加强项目监管与变更管理，控制投资成本，以提高督导与评估的效果，提升节能项目的实施效果，确保合理控制投资成本，从而实现更好的节能效果和目标。

（三）优化节能项目管理与资金覆盖，全面推动节能减排工作

首先建议加强与市级财政评审部门的沟通与协调，以确保符合市级节能环保专项资金支持方向的项目能够获得应有的关注和支持。其次针对未获得资金支持的区域，加强区域节能项目建设能力的培育和提升，以提高区域节能项目的数量和质量。另外可以提供相应的政策支持和技术指导，鼓励企业自主投资和创新，推动锂电池生产和研发、氢能开发等方向的节能项目的发展，以激励企业积极参与节能减排工作，从而实现更全面、高效的节能减排目标。

（四）推进公开透明，优化节能专项资金利用，助力可持续发展

建议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建立节能专项资金申请、审批网络公告公示制度并及时、准确地向公众公开有

关事项，从而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和公平性，增强社会监督，扩大节能专项资金申报范围，增强公众的参与感和责任感，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和合规风险意识，优化节能专项资金的使用，推动节能和可持续发展。

(五)优化绩效目标设定，提高节能项目可衡量性与目标一致性

建议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责任意识，确保在申报项目预算时制定明确、细化、量化、合理的绩效目标，例如在质量指标中的节能要求指标值方面，可以考虑将其设定为具体的节能目标值或节能率，以便能够清晰地衡量项目的节能成效。其次，在经济指标中的节约用能成本指标值方面，设定为具体的数值，以反映出项目在节约用能方面的实际成本节约情况。通过这些调整，可以更准确地评估项目的完成情况，并确保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要求相一致。这样的改进将有助于提高绩效目标的可衡量性和可操作性，进一步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目标实现。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紧紧锚定“走在前、开新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六个一”发展思路、“六个更加注重”策略方法、“十二个着力”重点任务，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持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组织实施节能减排重点任务，进一步健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完善实施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

当前，我国能源利用仍然存在着利用效率低、经济效益差、生态环境压力等问题，节能减排、降低能耗、提高能源综合利用率作为能源发展战略规划的重要内容是解决能源问题的根本途径。依据《山东省节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鲁财工〔2017〕52号）和《枣庄市市级节能环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枣财建〔2021〕5号），枣庄市市级能源节约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推动节能工作开展，促进资源节约清洁高效循环利用、新能源深度开发利用等，降低能耗、物耗。2022年拟对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内符合市级能源节约专项资金申请范围内的企业项目进行资金奖补。

（二）项目预算

2022年市级节能环保专项资金预算资金总额为570.00万元。

依据《枣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级能源节约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建指〔2022〕41号），通过专家评审、择优遴选方式在六区一市之间进行管理分配（评选），具体金额详见表3。

表3 各区市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区（市）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支出资金 |
|----|------|-------------------------|--------|--------|
| 1 | 市中区 | 年产10000吨磷酸铁锂高端正极材料项目 | 60.00 | 0.00 |
| 2 | 市中区 | “太阳能+”高效供暖和供冷项目 | 60.00 | 60.00 |
| 3 | 滕州市 | 260t锅炉排烟余热利用及循环水节能技术改造 | 60.00 | 60.00 |
| 4 | 滕州市 | 能源高效利用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 60.00 | 60.00 |
| 5 | 滕州市 | 滕州市喆诚木业有限公司绿色低碳循环综合改造工程 | 60.00 | 60.00 |
| 6 | 山亭区 | 石塑包装新材料新工艺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 60.00 | 0.00 |
| 7 | 山亭区 | 山亭区西集镇镇域道路亮化工程项目 | 60.00 | 0.00 |
| 8 | 高新区 | 电子纸显示模组柔性电子元器件项目 | 90.00 | 90.00 |
| 9 | 台儿庄区 | 台儿庄新能源智慧路灯亮化项目 | 60.00 | 0.00 |
| | | 合计 | 570.00 | 330.00 |

说明：2023年6月5日枣庄市台儿庄区城镇投资有限公司向区发改局提交《关于申请放弃2022年节能专项资金的请示》的申请，申请放弃“台儿庄新能源智慧路灯亮化”项目资金60.00万元，该资金尚未拨付给企业，后续计划由区发改局、区财政局联合上报至市级能源及财政部门进行项目调整。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项目涉及枣庄市4区1市（不含峄城区、薛城区），主要用于对符合市级节能环保专项资金申请范围内的企业项目进行资

金奖补。

1.奖补资金设置

奖补资金执行否决项（存在被否决事项的项目不予打总分，但需明确被否决原因），设置为3个档，项目评审打分实行百分制。非节水类项目：90分—100分为一类，奖补资金拟定90万元；80分—89分为两类，奖补资金拟定60万元；70分-79分为三类，奖补资金拟定30万元；低于70分不予奖补。节水类项目：评审得分在80分—100分，且无否决项，奖补定为三类，奖补资金拟定30万元；评审得分在80分以下，不予奖补。

2.奖补支持范围

（1）按照市委、市政府对“6+3”产业的要求，大力扶持锂电池生产和研发、氢能开发项目。

（2）支持碳达峰碳中和关键核心技术示范应用，支持“太阳能+”高效供暖和供冷、二氧化碳搜集封存和利用等项目，重点支持耗能工业企业采用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模式实施节能技术改造。

（3）引导能源技术装备产品自主创新及示范应用工程，绿色低碳循环综合改造工程，加快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推广应用。

（4）重点支持新能源智慧路灯、能源行业LED照明等项目。

（5）支持重点用能企业节水项目。

（四）项目组织管理

1.项目主管部门和具体实施单位及各自职责

2022年枣庄市市级节能环保专项资金由枣庄市财政局、枣庄市能源局按职责分工共同管理，其中，支持推进节能降耗工作方面资金由市能源局负责管理。

枣庄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支出政策审核和预算绩效管理，牵头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时将项目资金拨付至领取补贴企业，履行财政监督职责，做好绩效评价工作。不参与专项资金的项目申报、审批、验收等具体业务。

枣庄市能源局全面负责本部门预算编制需求和具体执行，制定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建议，对资金的支出进度、使用绩效以及安全性、规范性负责。根据专项业务工作特点，联合市财政局完善项目库建设，做好项目储备工作，确保专项资金项目全部按规定列入项目库。并按轻重缓急排序，实现项目进度定期更新和滚动管理，未纳入项目库管理的项目不予安排专项资金。

2.项目具体实施流程

市能源局对各区（市）提报的项目，邀请市相关节能专家，对项目资料进行打分评审，采取答辩、现场核查等方式，按照百分制，对项目进行评审打分，对存在否决事项的项目，不予打分。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①项目是否在以下资金支持范围内（分值10分）；②上报项目是否入库（分值10分）；③上报项目是否在建设中（分值20分）；④项目的先进性评审（分值20分）；⑤项目的社会效益评价（分值20分）；⑥现场答辩

（分值 20 分）。最终由市能源局将节能专家评审结果形成有关材料，正式提报市能源局党组进行研究，并按照党组要求向市财政局提报申请文件。

3.资金管理 与 监督

枣庄市能源局对专项资金的支出进度、使用绩效以及安全性、规范性负责。专项资金的使用要严格按照资金管理 及财务管理有关规定使用、拨付资金，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滞留、闲置、挤占、挪用，未经批准不得任意改变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不得虚假列支，不得任意变更预算支出科目。各（区）市能源局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强化内部财务管理，优化业务流程，加强内部风险防控，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

4.资金 拨付 流程

奖补流程为区（市）能源局组织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申报资料交由市能源局进行项目评审，针对项目评审通过企业的奖补资金，由市能源局向市财政局申请专项资金，市财政局拨付至区（市）财政局，区（市）财政局拨付区（市）能源局，再由区（市）能源局拨付至获得奖补资金的企业。

二、项目 绩效 目标

（一）总体 绩效 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

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科学统筹能源发展与安全，按照市委、市政府“先把经济搞上去，集中精力强工业”和构建“6+3”现代产业体系要求，培育壮大新能源产业，加快提升能源开发转化和利用效率，着力做好能源节约工作，科学实施清洁能源替代，统筹能源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建设，为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建设提供坚强能源保障。

（二）2022年度绩效目标

2022年度枣庄市节能环保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发展思想和节约资源基本国策，实现“双碳”目标的完成，确保完成山东省下达枣庄市2022年单位GDP能耗下降率3.8%的目标，同时加强对节能降耗工作组织领导，强化节能目标考核，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实施节能重点工程，加强节能管理，开展节能技术推广，落实节能经济政策，组织开展节能监督检查，推广市场化机制，加强基础工作和能力建设。对2022年度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完成发放奖补资金的工作。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对 2022 年度枣庄市市级节能环保专项资金的执行情况、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对比，总结枣庄市市级节能环保专项资金实施的成绩与经验，揭示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完善资金管理、为资金下一步的预算安排提供参考，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 2022 年度市级节能环保专项资金 570.00 万元，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评价的范围共涉及的区市有高新区、市中区、台儿庄区、山亭区和滕州市，具体情况详见表 1（一、（二）项目预算）。

（三）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3.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 号）；
-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 5.中注协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 号）；
- 6.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

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7.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配合做好市财政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枣财绩〔2023〕6号）；

8.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21〕19号）；

9. 《山东省节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鲁财工〔2017〕52号）；

10.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

11.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节能环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枣财建〔2021〕5号）；

12.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评价过程中主要遵循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四个关键原则，同时评价工作组针对不同项目，选择适当的工作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财务资料、项目组织实施资料、项目绩效资料，查看项目现场，数据分析复核，开展问卷调查等方法，进行实地核查。

2.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过程包括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综合分析确定评价结果等阶段。非现场评价阶段，在搜集所有项目实施单位相关

文件资料的基础上，对资料进行全面整理分析，并采用得分制的方法对各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打分。现场评价阶段，组织相关人员深入项目点，听取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实施的情况介绍，通过实地检查、资料核实、调查问卷等方式，核实了解项目情况，并对照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及标准，对项目实施单位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打分。具体为：

（1）文献资料法。收集、整理与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规章制度，梳理本项目相关的制度资料。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对以下两个方面的政策制度进行分析：一是有关国家、省、市政府对本项目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二是山东省政府及主管部门制定的管理办法及实施方案。

（2）访谈法。与业务主管部门、主管科室进行访谈，确定本项目关键评价点。与项目实施单位开展访谈，了解项目具体工作开展情况，明确项目实施对节能环保方面的积极推动作用。

（3）因素分析法。通过对影响绩效目标实现以及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的综合分析，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现场调研法。为保证绩效评价数据的完整性，此次评价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座谈，一方面对项目的档案资料进行现场核查和问询，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性；另一方面对节能环保专项资金奖补的具体工作深入了解，进一步核实本项目的规范程度和完成质量，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

（5）公众评判法。通过采取专家评估、节能环保专项资金

调查问卷、访谈等方式对节能环保专项资金政策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们承接该绩效评价项目后，首先与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沟通，之后根据《山东省节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鲁财工〔2017〕52号）、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节能环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枣财建〔2021〕5号）等有关规定，同时结合枣庄市市级节能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在指标体系中我们设计了决策（16分）、过程（24分）、产出（31分）、效益（29分）四个一级指标。其中决策方面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来评价项目立项的规范性，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明确性以及资金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分配的合理性。

过程方面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来评价资金的到位使用情况以及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考虑到市级节能环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我们在产出方面设置了项目产出实际完成率指标，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设置质量达标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对是否按照补贴政策标准执行奖励补贴进行评价。同时我们还关注到补贴资金发放的情况，并为此设置了完成及时性指标来评价补助资金发放的及时性。针对项目的

实施情况设置了相应的成本控制率，可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对项目实际成本与工作内容的匹配程度进行评价，对项目产出成本控制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市级节能环保专项资金项目致力于推进企业技术创新，用于支持环保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推动技术创新和发展，提高企业的技术水平和竞争力，降低企业的能源消耗和环境污染，从而降低企业的运营成本和环保成本，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提高企业的社会责任感和环保意识，促进企业的发展和社会环境的提高。我们在效益方面主要侧重于评价专项资金的推动作用、资金的覆盖情况、资源能耗的节约下降情况，以及资金来源和政策支持的可持续性，对于获得奖补资金的企业环保情况进行评价。通过调查问卷的形式了解企业对政策的知晓程度，对政策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六）评价人员组成

为了较好地完成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安排了 5 人全程参与评价工作。人员名单及职责分工情况见表 4。

表 4 市级节能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人员情况表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专业 | 技术职称 | 分工 |
|----|-----|------------|------|-----------------|---------|
| 1 | 刘圣英 | 山东山审会计师事务所 | 会计学 | 注册会计师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2 | 魏亮 | 山东山审会计师事务所 | 会计学 | 注册会计师、高级 会计师 | 项目评价负责人 |
| 3 | 吴素素 | 山东山审会计师事务所 | 会计学 | 注册会计师、高级 会计师 | 主评人 |
| 4 | 李云峰 | 山东山审会计师事务所 | 会计学 | 中级会计师 | 评价组负责人 |
| 5 | 杨前庆 | 山东山审会计师事务所 | 财务管理 | 初级会计师 | 助理人员 |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我们与市财政局、市能源局相关科室进行充分地沟通，收集整理项目资料，对项目的发展规划、总体绩效目标、资金流向、组织架构、管理流程、实施内容进行了了解。

根据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文件的规定，结合调研了解到的情况，在单位内部组织了骨干人员的讨论会，设计了一套详细的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们在形成了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后，征求了项目实施单位的意见，根据提出的合理性建议对实施方案进行修改完善，从而形成了一套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项目实施方案。

2.组织实施阶段

本次评价我们于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20日，对4区1市（不含薛城区、峄城区）全面展开现场评价。

（1）现场评价主要工作

抵达现场后，首先通过座谈会的方式与市级节能环保专项资金行动有关业务科室的负责人员及奖补企业等进行交流，了解市级节能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的具体内容和2022年度的工作开展情况，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并与现场观察的情况进行比对分析。

其次通过各个业务科室提供的档案资料，了解业务制度、资金发放情况、审核审批流程、信息公示内容、核查监督等情况，根据市级发布的政策核查发放资金的准确程度。

最后现场查看奖补企业节能项目现场，与企业相关人员交流，了解节能项目建设、使用情况，奖补资金的申请、领取情况，节能效果等情况。

(2) 调查问卷发放

本次评价共发放调查问卷 342 份，调查问卷覆盖三类企业，将未申报企业、申报成功企业和申报未成功企业全面覆盖，三类企业的调查问卷通过各区（市）能源局将问卷二维码下达至各类企业，通过不同企业群体提交的问卷，了解不同行业、不同需求的各类企业对政策的了解程度以及遇到的问题 and 各类建议。

3. 分析评价阶段

(1) 数据整理分析

对所收集到的资料、数据进行整理分析。首先将收集到的资料、数据根据评价分析的要求进行简单汇总，然后对评价资料进行多轮复核，逻辑查错、清理、分类，形成评价个性资料库。

(2) 赋值打分及结果分析

根据评价资料库、指标体系进行打分，之后讨论形成绩效评价分析结果、评价结论、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4. 报告撰写阶段

(1) 依据综合评价结果，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

价报告，形成报告初稿后，在内部进行三轮的复核及修改，最终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 征询枣庄市财政局、枣庄市能源局的意见。

(3) 修改和完善后形成报告终稿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枣庄市 2022 年度节能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4.23 分，评价等级为“良”，一级指标得分情况明细见表 5。

表 5 一级指标得分情况明细表

| 指标 | 决策 | 过程 | 产出 | 效益 | 合计 |
|-----|--------|--------|--------|--------|--------|
| 分值 | 16.00 | 24.00 | 31.00 | 29.00 | 100.00 |
| 得分 | 15.50 | 19.24 | 21.68 | 27.81 | 84.23 |
| 得分率 | 96.88% | 80.17% | 69.94% | 95.90% | 84.23% |

1. 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分值 16.00 分，实际得分 15.50 分，得分率 96.88%，该项目符合相关规定，立项程序规范，且与市能源局的职责范围相匹配。项目通过奖补政策，专注于节能重点领域，注重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原则，符合节能环保专项行动发展规划。绩效目标与山东省的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和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相符。然而，质量指标和经济效益指标的衡量缺乏明确可行的指标值。枣庄市能源局按照预算要求编制项目预算，将节能环保专项资金用

于符合条件的企业，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2.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分值为 24.00 分，实际得分 19.24 分，得分率 80.17%。在项目资金管理方面，资金的申请、审核、拨付程序较规范，市级财政资金到位率为 100%。然而，预算执行率较低，只有 57.89%。在组织实施方面，市能源局已经建立了一些业务管理制度，但仍需要完善制度体系。此外，节能资金监管方面缺乏相关核查监管制度，项目信息公开意识不强，未建立信息公告公示制度，也未公示项目相关信息。综上所述，需要采取措施改善预算执行率，并加强制度建设、资金监管和信息公开方面的工作。

3.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分值 31.00 分，实际得分 21.68 分，得分率 69.94%。枣庄市各区（市）均能按照补贴政策标准对获得市级节能环保专项资金的企业执行奖励补贴。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产出数量不达标。该项目计划奖补 10 个节能项目，市能源局专家评审 10 个项目，提报给市财政局最终评审，通过评审的节能项目为 9 个。二是产出质量有待提高。项目实际投资成本与前期项目申报投资成本存在差异，投资率完成欠佳；获得专项资金的项目覆盖类型不够全面，节能奖补资金引导力度有待加强。三是针对节能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2022 年仅拨付资金 90.00 万元。四是个别项目变更实施内容，降低实际成本与工作内容的匹配程度。

4.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分值 29.00 分，实际得分 27.81 分，得分率 95.90%。评价认为，该项目对企业的技术创新、成本降低和社会责任感的提升起到了推动作用，2022 年万元 GDP 能耗下降率超过了年度目标，有效的提高了资源利用效率，减少了污染排放，具有一定的生态效益，获得奖补的企业在 2022 年没有因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该项目符合“十四五”规划，属于政府长期支持的项目，补贴的节能项目可以长期投入使用，在政策上和使用寿命上均可获得长效节能效果。问卷调查显示受益对象对市级节能环保专项资金项目表示满意。但也存在节能环保专项资金未能做到枣庄市各区（市）全覆盖，峯城区和薛城区节能项目前期储备不足。项目未达到预计的节能目标的情况，2022 年项目申报节能指标 3.82898 万吨标煤/年，实际督导节能指标 3.583 万吨标煤/年，达到申报节能指标比例 93.58%。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指标分值 16.00 分，评价得分 15.50 分，得分率 96.88%。项目决策二级指标得分率情况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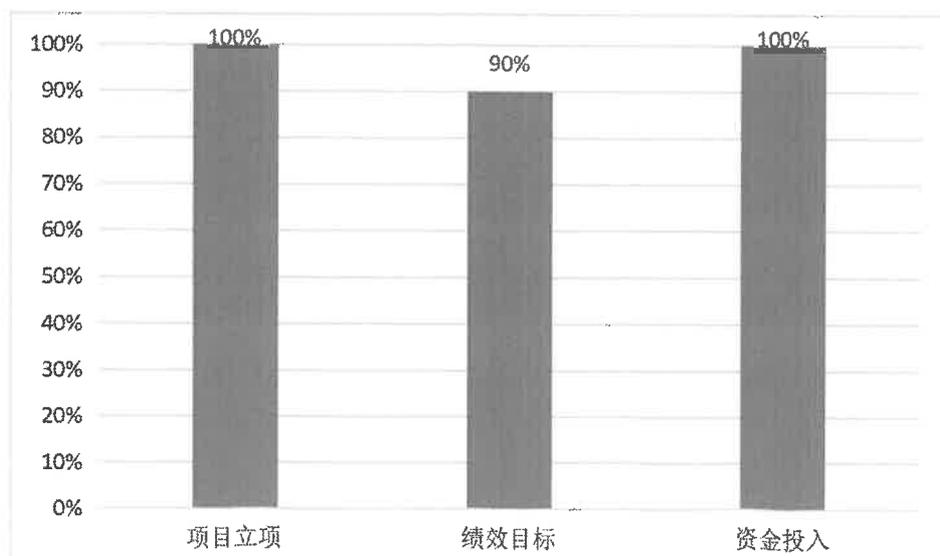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决策二级指标得分率情况

评价认为，该项目符合相关规定，立项程序规范，且与市能源局的职责范围相匹配。项目通过奖补政策，专注于节能重点领域，注重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原则，符合节能环保专项行动发展规划。绩效目标与山东省的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和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相符。然而，质量指标和经济效益指标的衡量缺乏明确可行的指标值。枣庄市能源局按照预算要求编制项目预算，将节能环保专项资金用于符合条件的企业，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1.项目立项

主要评价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和具体程序的规范性。

该二级指标分值 4.00 分，评价得分 4.00 分，得分率 100%。评价认为，项目符合国务院、山东省和枣庄市的有关规定，与部门职责范围匹配，立项依据充分，经过市能源局内部会议决策，并报市财政局审批通过，立项程序比较规范。项目通过奖补政策，聚焦节能重点领域，紧扣节能环保主题，坚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的原则，符合节能环保专项行动发展规划。

2.绩效目标

主要评价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该指标分值 5.00 分，评价得分 4.50 分，得分率 90.00%。绩效目标设定与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山东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等整体工作要求相符，但质量

指标、经济效益指标无法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资金投入

主要评价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 7.00 分，评价得分 7.00 分，得分率 100%。评价认为，枣庄市能源局按照预算要求编制项目预算，将节能环保专项资金用于《枣庄市市级节能环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枣财建〔2021〕5 号）文件支持范围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市能源局按照预测的企业数量及补贴标准测算补贴资金，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资金测算均有依据，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依据充分、科学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指标分值 24.00 分，评价得分 19.24 分，得分率 80.17%。

项目过程二级指标得分率情况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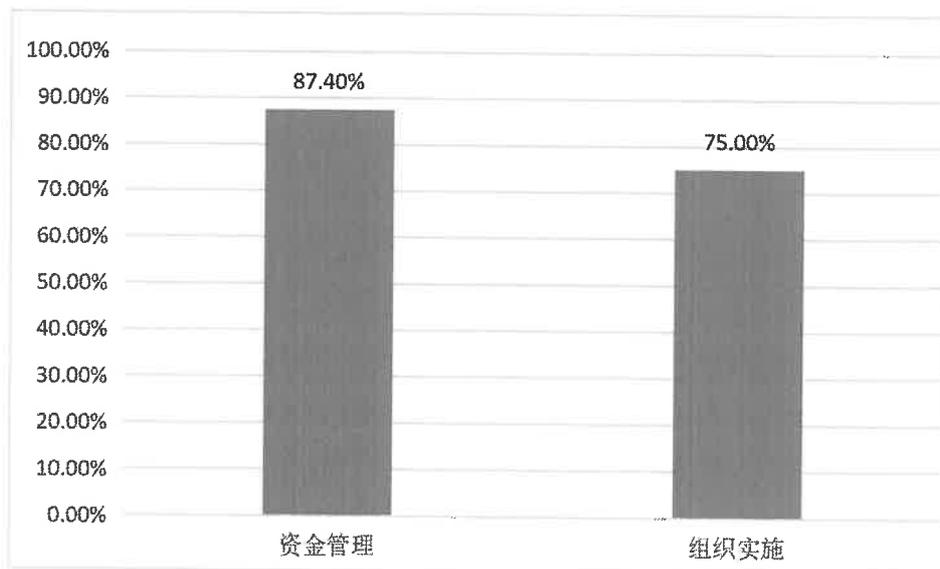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过程二级指标得分率情况

在项目资金管理方面，资金的申请、审核、拨付程序较规范，市级财政资金到位率为 100%，预算执行率 57.89%，预算执行率较低；在组织实施方面，市能源局建立了有关业务管理制度，但仍需完善制度体系，节能资金监管方面未建立相关核查监管制度，项目信息公开意识不强，未建立信息公告公示制度，未予公示项目相关信息。

1.资金管理

该指标分值 10.00 分，评价得分 8.74 分，得分率 87.4%，资金管理三级指标得分率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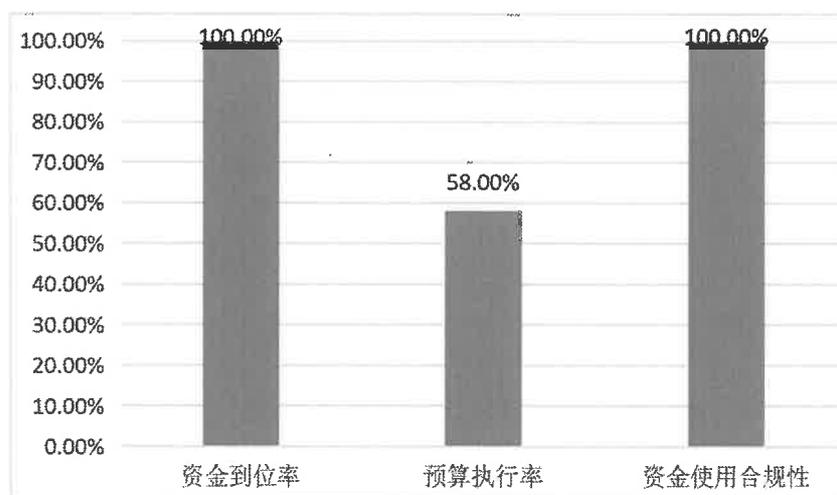


图 3 资金管理三级指标得分率情况

(1) 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分值 3.00 分，得分 3.00 分，得分率 100%。此指标考核市级资金到位情况。截至评价基准日，各区（市）市级资金均全额到位，到位率 100%，此项指标满分。

(2) 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分值 3.00 分，得分 1.74 分，得分率 58.00%。此指标考核实施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2022 年预算资金 570.0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33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7.89%。评价认为，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除“台儿庄新能源智慧路灯亮化”项目因枣庄市台儿庄区城镇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放弃该奖补资金 60.00 万元外，山亭区、市中区因财政资金紧张未能及时足额地将 240.00 万元奖补资金拨付至 3 家项目企业。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4.00 分，得分 4.00 分，得分率 100%，各具体评价内容得分率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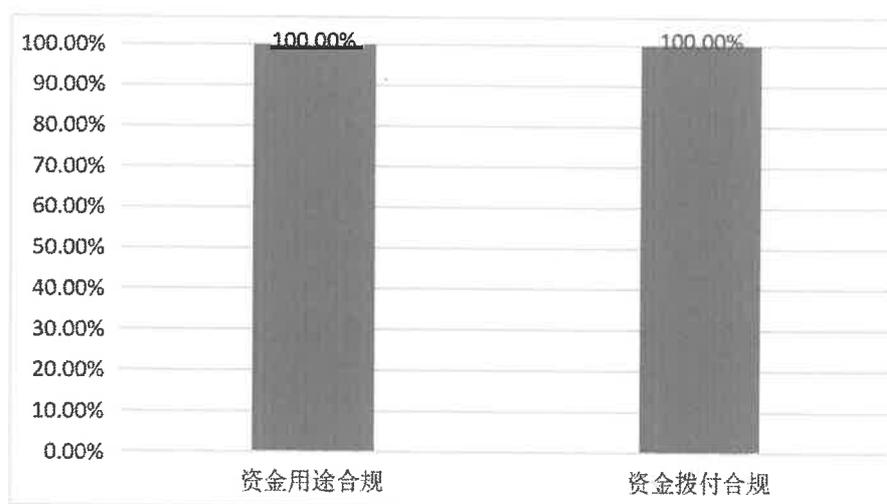


图 4 资金使用合规性具体评价内容得分率情况

①资金用途合规性得分 2.00 分，得分率 100%。通过查看市能源局、奖补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该资金按照节能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支付资金，未发现存在截留、挪用、挤占、虚列支出等现象。此项指标满分。

②资金拨付合规性得分 2.00 分，得分率 100%。通过查看各（区）市能源局、奖补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对现场评价点的财务核查，资金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此项指标满分。

2.组织实施

该指标对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该指标分值 14.00 分，评价得分 10.50 分，得分率 75%。组织实施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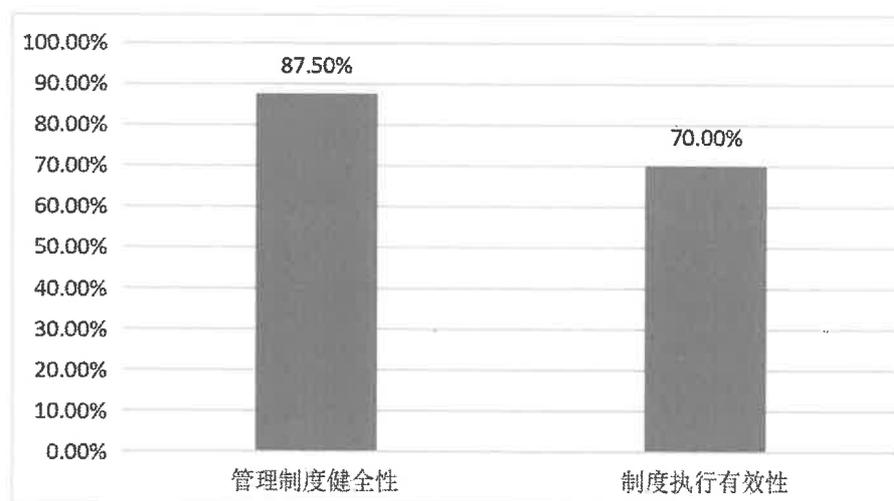


图 5 组织实施三级指标得分率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三级指标分值 4.00 分，评价得分 3.50 分，得分率 87.5%。枣庄市能源局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且完整。各具体评价内容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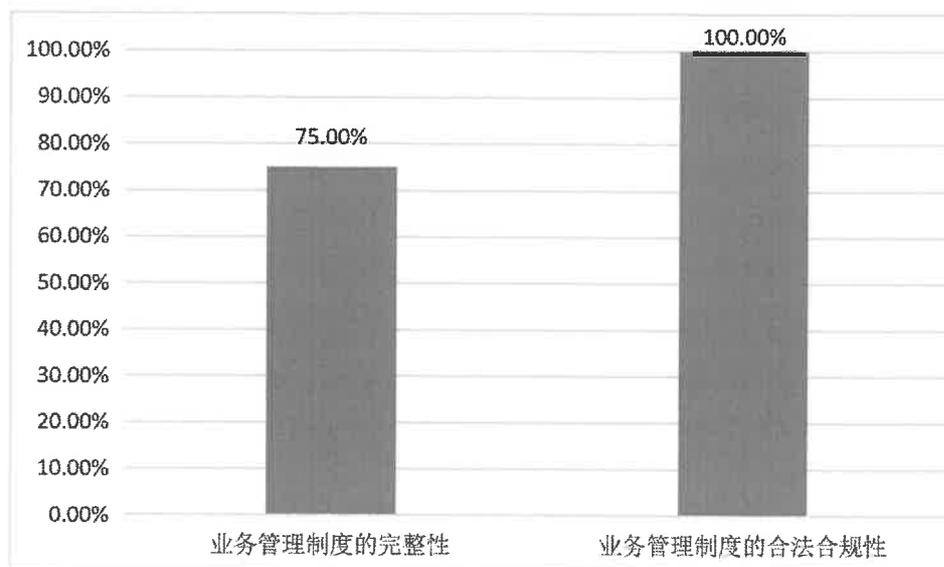


图 6 管理制度健全性具体评价内容得分率

①业务管理制度的完整性得分 1.50 分，得分率 75.00%。评价认为，枣庄市能源局制定了项目库建设管理制度、入库审批制度、申报审批制度、项目评审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制度，但未对信息公示及核查监管方面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不符合《山东省节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八条 省节能主管部门通过专家评审、招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评审等方式遴选项目，并根据招标结果或评审意见，对项目进行公示……”及《枣庄市市级节能环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对市本级资金负主体责任，对对下转移支付资金负监管责任；对切块下达的专项资金，区（市）生态环境、能源、住房城乡建设等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规性、有效性负责……”的相关规定。此项指标按照缺少制度数量相应扣分，得 1.50 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性得分 2.00 分，得分率 100%。评价认为，枣庄市能源局建立的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此项指标满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三级指标分值 10.00 分，评价得分 7.00 分，得分率 70.00%。各具体评价内容见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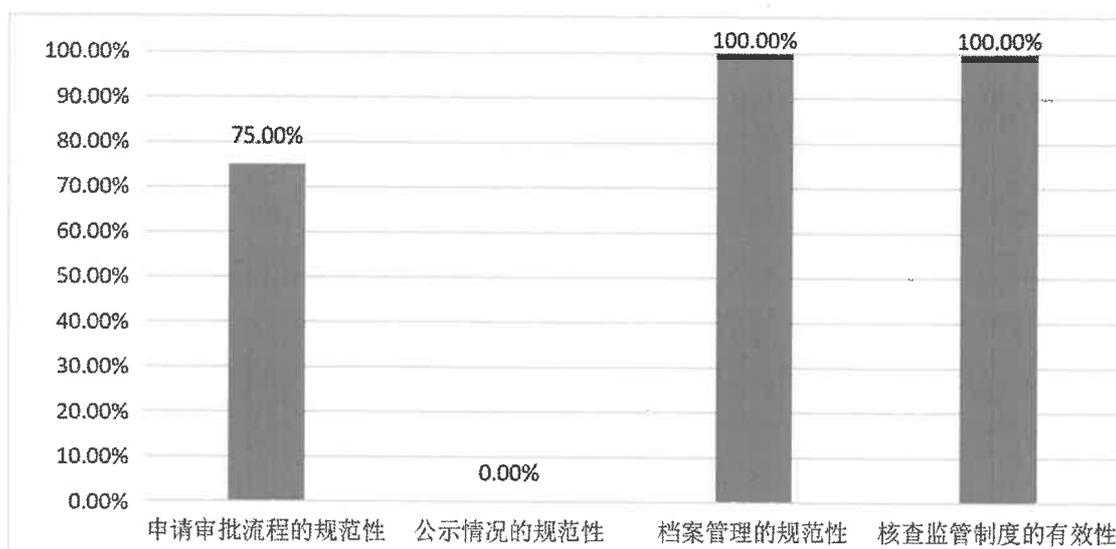


图 7 制度执行有效性具体评价内容得分率

①申请审批流程的规范性得分 3.00 分，得分率 75.00%。评价认为，枣庄市能源局进行节能重点项目库的建设，申报市级节能环保专项资金的项目均在项目库内遴选，市能源局对各区（市）提报的项目，邀请市相关节能专家，对项目资料进行打分评审，采取答辩、现场核查等方式，按照百分制，对项目进行评审打分，对存在否决事项的项目，不予打分。按照相应的奖补比例提报财政。在项目库的建设管理、申请入库、申报、评审流程方面操作规范。但各区（市）在上报项目时，存在初审把关不严格的情况。

各个区（市）按照《关于报送 2022 年节能项目申请的通知》共上报项目数量为 20 个，最终通过市级评审数量为 10 个。

②公示情况的规范性得分 0.00 分，得分率 0.00%。2022 年枣庄市市级节能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的前期入库企业、申报奖补资金通过企业均未在官方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不符合《山东省节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八条 省节能主管部门通过专家评审、招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评审等方式遴选项目，并根据招标结果或评审意见，对项目进行公示……”的相关规定，此项指标不得分。

③档案管理的规范性得分 2.00 分，得分率 100%。通过查看各区（市）相关资料及现场抽查，各区（市）档案归档及时，档案摆放有序，此项指标满分。

④核查监管制度的有效性得分 2.00 分，得分率 100.00%。通过查看区（市）能源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查看，区（市）能源局严格执行《枣庄市市级节能环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枣财建〔2021〕5 号）并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审核，通过节能现场审查、节能项目推进情况调度等形成了督导监督核查记录，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规性、有效性进行了必要的监督，此项指标满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指标分值 31.00 分，评价得分 21.68 分，得分率 69.94%。项目产出二级指标得分率情况如图 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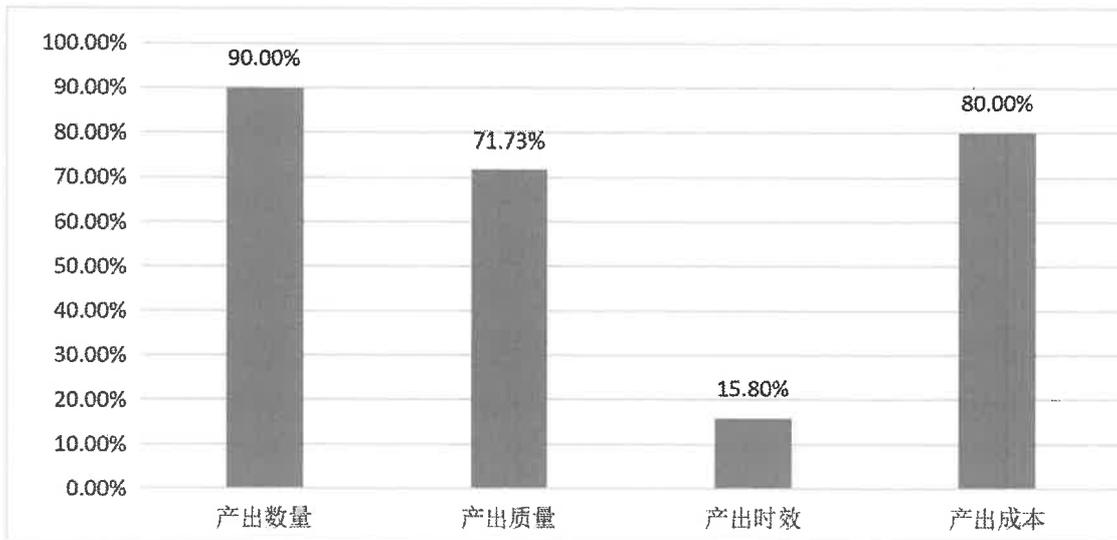


图 8 项目产出二级指标得分率情况

枣庄市各区（市）均能按照补贴政策标准对获得市级节能环保专项资金的企业执行奖励补贴。但存在获得专项资金的项目覆盖类型不够全面，节能奖补资金引导力度有待加强的情况。该项目计划奖补 10 个节能项目，市能源局专家评审 10 个项目，提报给市财政局最终评审，通过最终评审的节能项目为 9 个。节能补贴资金下发及时性欠佳。各区（市）应当在评审通过下达预算指标时，尽快将资金拨付到具体项目。2022 年实际拨付支出 90.00 万元，项目实际投资成本与前期项目申报投资成本存在差异，投资率完成欠佳。

1.产出数量

对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评价。

该二级指标分值 10.00 分，得分 9.00 分，得分率 90.00%。

包含 1 个三级指标为实际完成率，该指标主要对节能专项资金奖

补数量完成程度进行评价。

该项目计划奖补 10 个节能项目，市能源局专家评审 10 个项目，提报给市财政局最终评审，通过评审的节能项目为 9 个，项目完成率 90%，未完成节能项目奖补数量目标。

2.产出质量

该二级指标分值 11.00 分，得分 7.89 分，得分率 71.73%。该指标具体评价市级节能环保专项资金的项目类型覆盖情况，是否按照补贴政策标准执行奖励补贴等进行评价。

①获得市级节能环保专项资金的项目类型覆盖情况得分 3 分，得分率 60%。评价认为，按照市委、市政府对“6+3”产业的要求，该节能环保专项资金重点支持 5 个类型的节能项目，最终审批通过的节能项目仅涵盖 3 个类型，其中：大力扶持锂电池生产和研发、氢能开发项目；支持重点用能企业节水项目共 2 个重点支出方向未覆盖，获得专项资金的项目覆盖类型不够全面，节能奖补资金引导力度有待加强。详细数据见表 6。

表 6 枣庄市市级节能环保专项资金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五大类型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 | 合计 |
|----|--|------------------------|-------|--------|
| 一 | 支持碳达峰碳中和关键核心技术示范应用，支持“太阳能+”高效供暖和供冷、二氧化碳搜集封存和利用等项目，重点支持耗能工业企业采用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模式、实施节能技术改造 | 年产 10000 吨磷酸铁锂高端正极材料项目 | 60.00 | 300.00 |
| | | “太阳能+”高效供暖和供冷项目 | 60.00 | |
| | | 260t 锅炉排烟余热利用及循环水节能技术 | 60.00 | |

| 序号 | 五大类型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 | 合计 |
|----|--|-------------------------|--------|--------|
| | | 改造项目 | | |
| | | 能源高效利用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 60.00 | |
| | | 石塑包装新材料新工艺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 60.00 | |
| 二 | 引导能源技术装备产品自主创新及示范应用工程，绿色低碳循环综合改造工程，加快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推广应用 | 电子纸显示模组柔性电子元器件项目 | 90.00 | 150.00 |
| | | 滕州市喆诚木业有限公司绿色低碳循环综合改造工程 | 60.00 | |
| 三 | 重点支持新能源智慧路灯、能源行业 LED 照明等项目 | 山亭区西集镇镇域道路亮化工程项目 | 60.00 | 120.00 |
| | | 台儿庄新能源智慧路灯亮化项目 | 60.00 | |
| 四 | 按照市委、市政府对“6+3”产业的要求，大力扶持锂电池生产和研发、氢能开发项目 | - | - | - |
| 五 | 支持重点用能企业节水项目 | - | - | - |
| 合计 | | | 570.00 | 570.00 |

②补贴政策的执行情况。该指标分值 3.00 分，得分 3.00 分，得分率 100%。评价未发现不符合补贴标准发放奖补资金的情况。

③补贴项目投资额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3.00 分，得分 1.89 分，得分率 63.00%。鉴于评审通过的 9 个项目仅 2 个建设完成，截至现场评价日市能源局仍未进行验收工作，本次评价采用补贴项目投资额完成率指标评价项目质量，通过 8 个补贴领取单位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估算的投资额作为实际投资额与申报方案

中计划投资额进行比较，实际投资额 18,883.90 万元，计划投资额 29,975.52 万元，投资额完成率约为 63.00%。

说明：由于企业涉密等原因未提供节能项目相关的全部凭证、合同等资料，仅提供部分证明确有实际支出，本次评价使用领取补贴企业提交的节能项目有关情况说明中的投资额作为实际投资额。

3.产出时效

该指标分值 5.00 分，得分 0.79 分，得分率 15.80%，主要评价奖补资金发放的及时性。评价认为，部分区（市）未能根据《关于下达市级能源节约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建指〔2022〕41 号）要求及时将资金拨付到具体项目，除高新区在 2022 年拨付奖补企业资金 90.00 万元外，市中区、滕州市在 2023 年拨付 240.00 万元，而市中区、山亭区、台儿庄区截至现场评价日仍未拨付奖补资金 240.00 万元，共 480.00 万元奖补资金未能在 2022 年拨付到企业，资金拨付不及时，影响资金使用效益。

4.产出成本

主要评价实际成本与工作内容的匹配程度，对项目产出成本控制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该指标分值 5.00 分，得分 4.00 分，得分率 80%。评价认为，大部分项目的实际成本与工作内容的匹配程度高，符合专项资金使用范围，节能专项资金发放未超年度预算。但山东中翔集团有限公司“太阳能+”高效供暖和供冷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变更了实施内容，降低了该节能项目提报的投资

额，影响评审得分及奖补标准。该项目申请方案为在温泉小镇建设 300 组太阳能+20 台空气源热泵，但因疫情形势变化，仙坛山医学隔离观察点停用，300 组太阳能集热器缺少安装位置，将原计划变更为 40 台空气源热泵以满足供热、供冷需求。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指标分值 29.00 分，评价得分 27.81 分，得分率 95.90%。项目效益三级指标得分率情况如图 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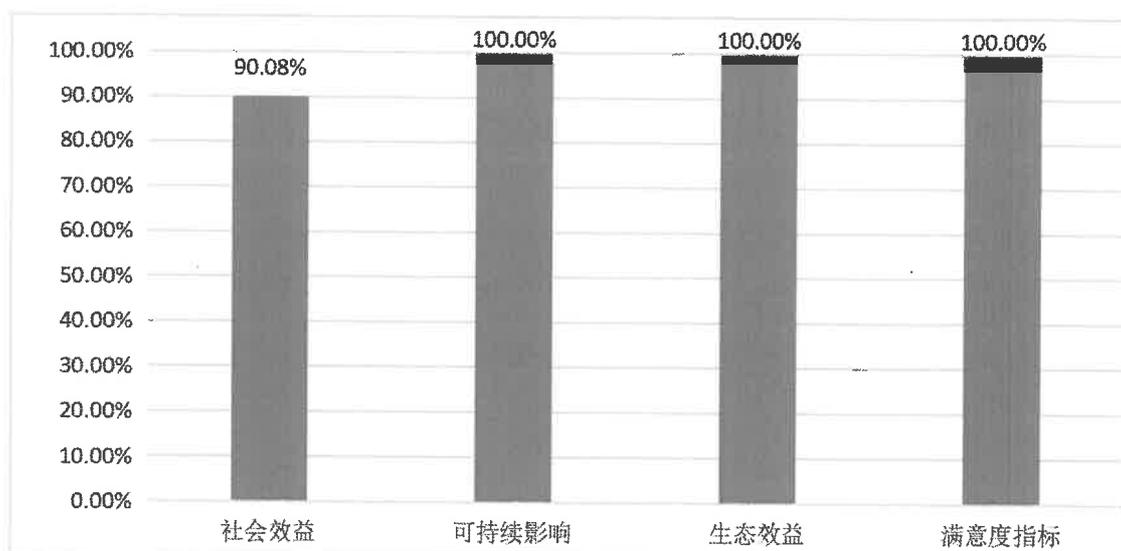


图 9 项目效益三级指标得分率情况

市级节能环保专项资金项目建立了长久有效的政策机制，具有可持续性，推进了企业的技术创新，降低了企业成本，提高了企业社会责任，2022 年万元 GDP 能耗下降率达到上级要求。管理机制的健全，资金来源，资金用途稳定可靠，节能效果具有可持续性，奖补企业均能按照节能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未发

现因违反节能法律法规处罚的情形，通过问卷调查发现，受益对象对市级节能环保专项资金项目满意度较高，有利于促进就业，维护社会稳定。但也存在获得市级节能环保专项资金的区（市）覆盖不全面，领取奖补资金的节能项目未达到节能目标值的情况。

1.社会效益

主要从节能环保专项资金的促进作用、市级节能环保专项资金的县（区）覆盖情况、市级节能环保专项资金的企业节能效益、2022年万元GDP能耗下降率等四个方面做出评价。

该三级指标分值12.00分，得分10.81分，得分率90.08%。社会效益具体评价内容得分率情况如图10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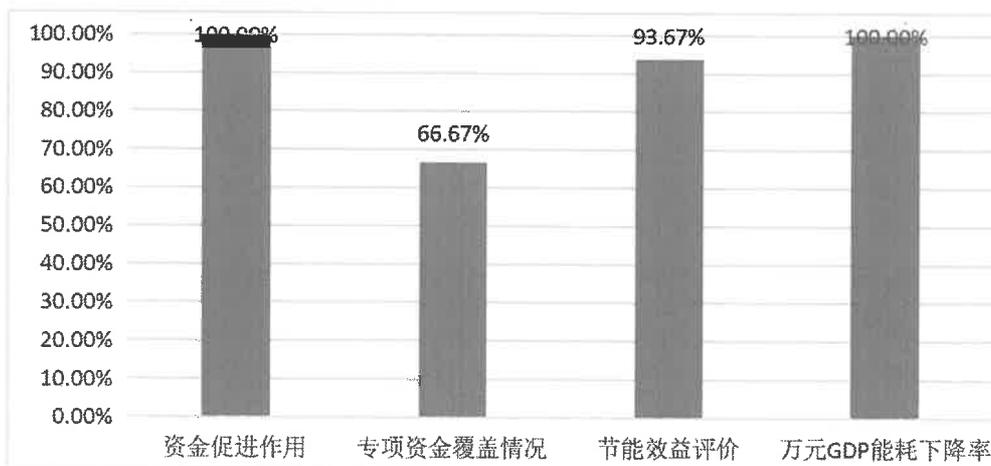


图10 社会效益具体评价内容得分率情况

①节能环保专项资金的促进作用，主要对节能环保专项资金是否推进了企业的技术创新，降低了企业成本，提高了企业社会责任感方面进行评价，该指标分值3.00分，得分3.00分，得分

率 100%。评价认为，节能环保专项资金用于支持环保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可以起到推动技术创新和发展，提高企业的技术水平和竞争力，支持企业的节能环保项目和计划，降低企业的能源消耗和环境污染，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提高企业的社会责任感和环保意识的作用。此项得分满分。

②市级节能环保专项资金的县（区）覆盖情况，对获得市级节能环保专项资金的县（区）覆盖情况进行评价，该指标分值 3.00 分，得分 2.00 分，得分率 66.67%。评价认为，峰城区和薛城区对项目初审把关不严、质量不高，节能环保专项资金未能做到枣庄市各区（市）全覆盖。

③市级节能环保专项资金的企业节能效益，对获得市级节能资金项目的节能效益进行评价，该指标分值 3.00 分，得分 2.81 分，得分率 93.67%。评价认为，节能奖补项目未充分达到预期节能目标值。2022 年节能奖补项目共 9 个，1 个项目申请放弃奖补资金，2 个项目（电子纸显示模组柔性电子元器件项目和年产 10000 吨磷酸铁锂高端正极材料项目实施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实施节能技术改造但未参与节能效益评价，4 个项目未完工，2 个项目建设完成投入使用，本指标评价未完工和建设完成投入使用的 6 个项目。根据枣庄市能源局提供的 6 个项目的《2022 年节能项目能耗下降统计》及《2022 年度节能项目建设推进汇总表》显示，2022 年项目申报节能指标 3.82898 万吨标煤/年，实际督导节能指标 3.583 万吨标煤/年，达到申报节能指标比例 93.58%，

详细数据见表 7。

表 7 2022 年度节能项目汇总表

单位：万吨标煤/年

| 序号 | 节能项目名称 | 申报单位 | 是否完工 | 申报值 | 节能效益评价 |
|---------|---------------------------|----------------|------|---------|--------|
| 1 | 山亭区西集镇镇域道路亮化工程 | 山东西暨实业有限公司 | 否 | 0.07008 | 0.0412 |
| 2 | 石塑包装新材料新工艺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 天畅包装材料(山东)有限公司 | 是 | 0.048 | 0.0479 |
| 3 | 中翔集团有限公司“太阳能+”高效供暖和供冷项目 | 山东中翔集团有限公司 | 否 | 0.0639 | 0.0639 |
| 4 | 260 吨锅炉排烟余热利用及循环水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 山东恒仁工贸有限公司 | 是 | 0.5896 | 0.38 |
| 5 | 绿色低碳循环综合改造工程 | 滕州市喆诚木业有限公司 | 否 | 3 | 3 |
| 6 | 能源高效利用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 山东启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否 | 0.0574 | 0.05 |
| 合计 | | | | 3.82898 | 3.583 |
| 节能目标完成率 | | | | | 93.58% |

④2022 年万元 GDP 能耗下降率，该指标分值 3.00 分，得分 3.00 分，得分率 100%，根据枣庄市统计局数据显示，2022 年万元 GDP 能耗下降 6.0%，较好地完成了《枣庄市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总体方案(2021—2022 年)》(枣发改规划[2021]150 号)要求的 2022 年单位 GDP 能耗下降率 3.8%的任务目标，能源利用效率显著提高。此项得分满分。

2.可持续影响

主要从长效机制建立情况、节能效果的持续情况进行可持续评价。

该三级指标分值 4.00 分，得分 4.00 分，得分率 100%。共有 2 个具体评价内容（长效机制建立情况和节能效果的持续情况）。

①政策支持，资金保障健全性情况，该指标 2.00 分，得分 2.00 分，得分率 100%。评价认为，市级节能环保专项资金符合节能减排的发展理念，得到了政府的政策支持，能够长期持续地受到政府的关注和支持；健全的项目管理机制能够长期持续地保证资金使用的规范和透明，可以长期持续地推进枣庄市节能降耗工作，此项指标满分。

②领取补贴项目节能效果的可持续性，该指标 2.00 分，得分 2.00 分，得分率 100%。评价认为，获得节能专项资金的项目，使用期限均能超 5 年，个别项目未被技术淘汰的情况下使用时间更长，节能效果的可持续性较强。

3.生态效益

该三级指标分值 3.00 分，得分 3.00 分，得分率 100%。该奖补资金旨在促进环保产业的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排放，保护生态环境。该指标对获得奖补资金的企业节能环保情况进行评价，获奖补的企业 2022 年度未发现有因违反节能法律法规受处罚的情形。该项目的实施，通过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排放，达到了保护生态环境的目的。

4.满意度指标

该三级指标分值 10.00 分，得分 10.00 分，得分率 100%。该指标得分情况是根据各区（市）企业问卷调查结果计算得出，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受益对象对市级节能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的满意度为 98.27%。补助对象满意度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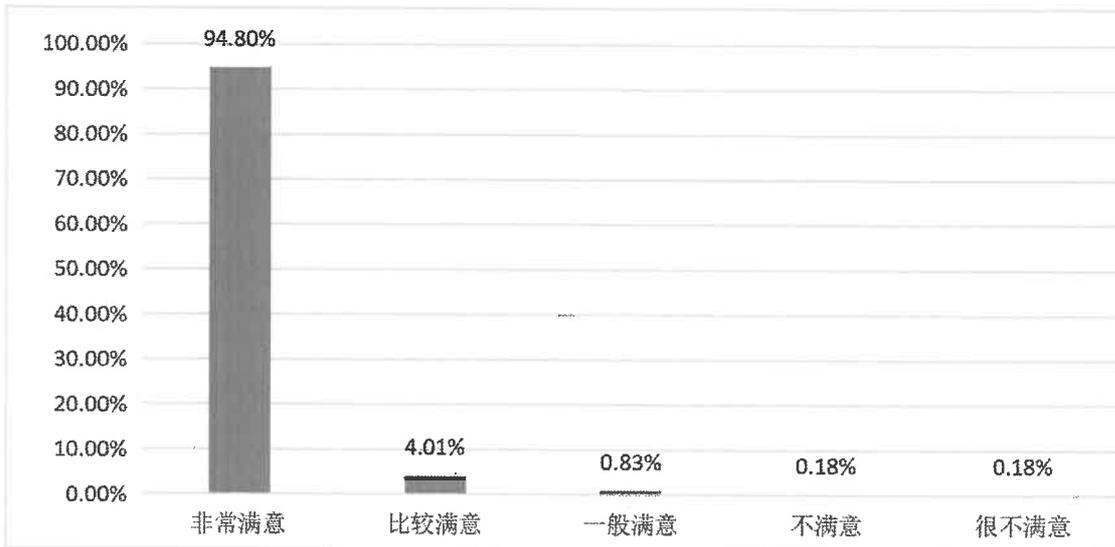


图 11 补助对象满意度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加强组织领导

枣庄市能源局严格执行《枣庄市市级节能环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枣财建〔2021〕5号），有效地防范了风险。从制定明确的目标，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制度建设，持续学习和发展，加强政策宣传等方面发力，2022年枣庄市市级节能资金项目全部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二）形成特色模式

市能源局打造特色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针对重点能耗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有针对性地指导企业节能降耗。督导企业持续加大结构调整力度，把产业结构调整，发展新能源、可再生能源作为长期坚持不放松的方向。注重部门协同，形成有效工作合力。区（市）发改、能源和统计部门进行密切合作，发挥各自在节能管理上的优势，积极指导企业做好节能工作。加强横向对比，积极学习相关先进经验做法。对标能耗指标完成较好的其他地市，积极“走出去”，加强学习交流，切实将能耗管理的先进经验做法“请进来”，进一步提高能耗管理水平。

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结合枣庄“6+3”现代产业体系新能源产业实际情况，做好枣庄市锂电新能源产业的宣传工作的延续，助推锂电新能源加快发展，持续打造绿色安全新能源典型城市。

（三）促进企业节能环保再发展，加强节能环保产业的辐射带动作用

首先，节能环保专项资金为企业提供了重要的财政支持，帮助企业实施节能环保项目。其次，专项资金的设立还鼓励了企业在节能环保领域的创新和技术升级。此外，节能环保专项资金的使用还带来了辐射带动效应，促进了相关产业链的发展。企业在实施节能环保项目时，需要购买设备、原材料和服务等，带动了相关产业的需求增长。这种辐射带动效应不仅为企业带来了商机，也促进了整个节能环保产业链的健康发展。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节能环保专项资金拨付滞后导致预算执行不到位，影响资金使用效益

根据《关于下达市级能源节约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建指〔2022〕41号)，2022年预算资金为570.00万元，涉及项目9个。2022年度仅高新区拨付资金90.00万元，山亭区、市中区、滕州市及台儿庄区因财政资金紧张，未能及时拨付奖补资金到企业，2022年的资金拨付率仅为15.79%。截至现场评价日实际拨付资金330.00万元，预算执行率达到57.89%，市中区、山亭区、台儿庄区仍有240.00万元奖补资金未拨付，降低了资金使用效益，其中“山亭区西集镇镇域道路亮化工程项目”因财政资金紧张已停工，另外“台儿庄新能源智慧路灯亮化”项目奖补资金60.00万元申报单位于2023年自愿申请放弃。

(二)项目区(市)初审把关不严，市级层面对投资过程和项目实施监管力度还有待提升

各个区(市)上报20个节能项目申请前，初审把关不严，导致部分入库项目超出申报支持范围，最终只有10个项目通过了市级评审。

其次根据补贴领取单位根据实际建设情况估算的投资额与申报方案中计划投资额的比较，投资额完成率约为63.00%。例如，山东中翔集团有限公司的“太阳能+”高效供暖和供冷项目原计划在温泉小镇建设300组太阳能+20台空气源热泵，但由于疫

情影响，仙坛山医学隔离观察点停用，导致无法安装 300 组太阳能集热器，因此将计划变更为 40 台空气源热泵来满足供热和供冷需求，虽然此次变更降低了该节能项目的投资额并改变了实施内容，但其社会节能量效果有所增加，市中区未及时对项目变更情况报备。根据市能源局的督导记录，6 个节能项目每年可以节约 3.583 万吨标煤，距离 2022 年项目申报资料中每年节约 3.82898 万吨标煤还有 0.24598 万吨的差距，需进一步加强节能情况调度，及时督促区（市）上报项目进展。

（三）节能项目种类覆盖不全面，区（市）层面项目谋划储备有待加强

该节能项目计划奖补 10 个项目，但经过市级财政评审环节，最终 9 个项目通过，项目完成率为 90%。根据枣庄市能源局的实施方案，节能环保专项资金重点支持 5 个类型的节能项目，实际通过的项目涵盖其中 3 个类型，锂电池生产和研发、氢能开发以及重点用能企业节水项目未覆盖，市级层面宣传引导力度有待加强。此外，峰城区和薛城区未成功申请市级节能环保专项资金支持，暴露出该两处地区节能项目储备不足，对该项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因此，市、县两级有必要持续加强节能项目的前期储备及引导，优化节能项目管理，持续推动企业的节能减排工作。

（四）奖补资金公开意识不强，未建立阳光公开的社会监督机制

缺少公开公示、社会监督的意识，未制定信息公告公示制度。

2022 年未对参与申报市级节能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入库企业及获得节能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的企业进行公示，公众知晓率低，不利于提高决策的透明度、公正性和公众参与度。以确保政府和组织的行动符合公众利益，并提供公众对决策和政策的反馈渠道。

(五)项目绩效目标值无法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根据市能源局提供的《2022 年市级节能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该绩效目标的设定与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山东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等整体工作要求相符，然而有一些指标的设置也存在问题，具体来说质量指标中的节能要求指标值设置为“完成”，经济指标中的节约用能成本指标值设置为“是”。这样的指标值设置无法清晰、可衡量地反映出指标的完成情况，也未能体现指标值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八、意见建议

建议各区（市）对市级节能环保专项资金项目工作现有问题高度重视，提升全市节能环保专项资金项目整体水平。具体建议如下：

(一)提升节能环保资金拨付效率，助力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建议加强资金拨付管理，与相关部门进行有效合作，优化资

金拨付的协调和监督，以确保按照预算计划及时拨付奖补资金给企业。同时，建立更加高效的审批和拨付机制，减少不必要的程序和时间延误。其次，可以考虑提前预留一部分资金用于奖补资金的拨付。这样可以避免因资金紧张而导致拨付延迟的情况发生。从而可以提高资金拨付的效率和准确性，确保奖补资金按时拨付给企业，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推动能源节约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加强节能项目管理与监督，实现高效实施与投资控制

建议完善核查监管制度和过程，确保项目申请符合要求，并避免因初审不够严谨而导致项目无法通过最终评审的情况。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跟踪和监督，及时发现项目变更情况，并进行评估和审批，确保变更符合规定并能够实现节能目标。同时对项目投资不足等情况，采取相应措施进行调整和管理，以保证项目能按照计划实施并能够达到预期的节能目标。通过加强监管和管理，提高初审严谨性，加强项目监管与变更管理，控制投资成本，以提高督导与评估的效果，提升节能项目的实施效果，确保合理控制投资成本，从而实现更好的节能效果和目标。

（三）优化节能项目管理与资金覆盖，全面推动节能减排工作

首先建议加强与市级财政评审部门的沟通与协调，以确保符合市级节能环保专项资金支持方向的项目能够获得应有的关注和支持。其次针对未获得资金支持的区域，加强区域节能项目建

设能力的培育和提升，以提高区域节能项目的数量和质量。另外可以提供相应的政策支持和技术指导，鼓励企业自主投资和创新，推动锂电池生产和研发、氢能开发等方向的节能项目的发展，以激励企业积极参与节能减排工作，从而实现更全面、高效的节能减排目标。

（四）推进公开透明，优化节能专项资金利用，助力可持续发展

建议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建立节能专项资金申请、审批网络公告公示制度并及时、准确地向公众公开有关事项，从而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和公平性，增强社会监督，扩大节能专项资金申报范围，增强公众的参与感和责任感，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和合规风险意识，优化节能专项资金的使用，推动节能和可持续发展。

（五）优化绩效目标设定，提高节能项目可衡量性与目标一致性

建议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责任意识，确保在申报项目预算时制定明确、细化、量化、合理的绩效目标，例如在质量指标中的节能要求指标值方面，可以考虑将其设定为具体的节能目标值或节能率，以便能够清晰地衡量项目的节能成效。其次，在经济指标中的节约用能成本指标值方面，设定为具体的数值，以反映出项目在节约用能方面的实际成本节约情况。通过这些调整，可以更准确地评估项目的完成情况，并确保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要

求相一致。这样的改进将有助于提高绩效目标的可衡量性和可操作性，进一步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目标实现。

- 附： 1.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表
2.绩效评价得分表
3.问题清单

2022年度枣庄市市级节能环保专项资金项目调查问卷

1.您企业的名称? [填空题]

| 序号 | 企业名称 |
|----|-----------------|
| 1 | 枣庄睿诺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
| 2 | 滕州市喆诚木业有限公司 |
| 3 | 山东博闻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
| 4 | 枣庄泉石工贸有限公司 |
| 5 | 山东西暨实业有限公司 |
| 6 | 枣庄市台儿庄区城镇投资有限公司 |
| 7 | 山东启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8 | 山东恒仁工贸有限公司 |
| 9 | 枣庄市山亭区山兴置业有限公司 |
| 10 | 山东旭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11 | 泰和新能源材料(山东)有限公司 |
| 12 | 山东中翔集团有限公司 |
| 13 | 天畅包装材料(山东)有限公司 |

2.您是否知道有 2022 年节能项目奖补资金申请的事宜? [单选题]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A.知道 | 328 |  95.91% |
| B.不知道 | 14 |  4.09%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342 | |

3.您企业是怎么了解到申请奖补资金政策信息的? [多选题]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A.市(区)能源局通知 | 318 |  96.95% |
| B.互联网 | 104 |  31.71% |
| C.当地电视台 | 88 |  26.83% |
| D.当地报纸 | 87 |  26.52% |
| E.其他 | 82 |  25%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328 | |

4.您企业是否参与申报此次 2022 年市级能源节约专项资金项目的申请？ [单选题]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A.参与申报 | 321 |  97.87% |
| B.未参与申报 | 7 |  2.13%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328 | |

5.您企业此次未参与申报 2022 年节能项目的原因是？ [多选题]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A.不符合资金支持范围 | 2 |  28.57% |
| B.不符合申报条件及内容 | 4 |  57.14% |
| C.不符合项目申报时间及要求 | 1 |  14.29% |
| D.申报过程过于繁琐 | 1 |  14.29% |
| E.资金金额没有吸引力 | 1 |  14.29% |
| F.其他 | 1 |  14.29%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7 | |

6.您企业是否本次已经申报成功得到 2022 年市级能源节约专项资金的预算指标？ [单选题]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A.申报成功 | 316 |  98.44% |
| B.申报失败 | 5 |  1.56%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321 | |

7.针对该节能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的项目整体完工进度？ [单选题]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 | | |
|-----------|-----|--------|
| A.0%-25% | 94 | 29.75% |
| B.25%-50% | 6 | 1.9% |
| C.50%-75% | 42 | 13.29% |
| D.75-100% | 87 | 27.53% |
| E.100% | 87 | 27.53%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316 | |

8.针对该项目目前的完工进度情况是否已经可以产生节能环保的效果？ [单选题]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A.能产生 | 312 | 98.73% |
| B.不能产生 | 4 | 1.27%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316 | |

9.您认为申请此类奖补资金对您企业的鼓励作用如何？ [单选题]

本题平均分：98.97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A.非常有效 <input type="radio"/> | 305 | 96.52% |
| B.有效 <input type="radio"/> | 10 | 3.16% |
| C.一般有效 <input type="radio"/> | 0 | 0% |
| D.不太有效 | 1 | 0.32% |
| E.无效 | 0 | 0%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316 | |

10.通过对项目的实施，达到（或预期达到）节能降耗的评价？ [单选题]

本题平均分：99.21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A.非常有效 | 307 | 97.15% |

| | | |
|----------|-----|-------|
| B.有效 | 8 | 2.53% |
| C.一般有效 | 1 | 0.32% |
| D.不太有效 | 0 | 0% |
| E.无效 | 0 | 0%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316 | |

11.您认为您企业本次申报失败的原因是什么? [多选题]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A.不符合资金支持范围 | 2 | 40% |
| B.不符合申报条件及内容 | 3 | 60% |
| C.不符合项目申报时间及要求 | 2 | 40% |
| D.申请过程出现错误 | 1 | 20% |
| E.其他 | 0 | 0%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5 | |

12.您企业对奖补资金申报和审批的程序如何评价? [单选题]

本题平均分: 97.12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A.非常简便 <input type="radio"/> | 295 | 91.9% |
| B.简便 <input type="radio"/> | 19 | 5.92% |
| C.一般简便 <input type="radio"/> | 4 | 1.25% |
| D.不太简便 | 2 | 0.62% |
| E.繁琐 | 1 | 0.31%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321 | |

13.您认为节能环保专项资金应该用于哪些方面? [多选题]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 | | |
|-----------------|-----|---|
| A.支持清洁能源的开发和利用 | 316 |  96.34% |
| B.支持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 | 232 |  70.73% |
| C.支持节能减排和能源管理 | 230 |  70.12% |
| D.支持生态保护和自然资源管理 | 221 |  67.38% |
| E.支持环保科技研发和创新 | 215 |  65.55% |
| F.支持公众环保教育和宣传 | 205 |  62.5%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328 | |

14.您认为节能环保专项资金的使用应该遵循哪些原则？ [多选题]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A.环保优先原则 | 324 |  98.78% |
| B.资金公正分配原则 | 228 |  69.51% |
| C.信息公开和透明原则 | 230 |  70.12% |
| D.社会参与和监督原则 | 217 |  66.16% |
| E.绩效评估和效果导向原则 | 216 |  65.85%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328 | |

15.您认为节能环保专项资金是否促进了企业节能环保项目的再发展？ [单选题]

本题平均分：98.25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A.非常促进 | 310 |  94.51% |
| B.促进 | 15 |  4.57% |
| C.一般促进 | 2 |  0.61% |
| D.不太促进 | 0 |  0% |
| E.无效 | 1 |  0.3%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328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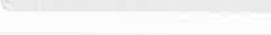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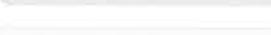
16.您认为节能环保专项资金的补助方式和支持方向是否有利于本行业的发展?
[单选题]

本题平均分: 98.32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A.非常有利 | 310 |  94.51% |
| B.有利 | 16 |  4.88% |
| C.一般有利 | 1 |  0.3% |
| D.不太有利 | 0 |  0% |
| E.无效 | 1 |  0.3%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328 | |

17.通过最近几年节能环保政策的推行,是否提升了节能环保产业的辐射带动作用?[单选题]

本题平均分: 97.94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A.显著提升 | 310 |  94.51% |
| B.提升 | 11 |  3.35% |
| C.一般提升 | 6 |  1.83% |
| D.不太提升 | 0 |  0% |
| E.无效 | 1 |  0.3%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328 | |

18.您对市级节能环保专项资金项目整体是否满意?[单选题]

本题平均分: 98.09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A.非常满意 <input type="radio"/> | 310 |  94.51% |
| B.满意 <input type="radio"/> | 12 |  3.66% |
| C.一般 <input type="radio"/> | 5 |  1.52% |
| D.不太满意 | 1 |  0.3% |
| E.不满意 | 0 |  0%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28

19.您对市级节能环保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的意见或建议? [填空题]

填空题数据请通过下载详细数据获取

附件2

| 2022年度枣庄市市级节能环保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评价标准 | 指标得分 | 总得分 | | |
| 决策 (16分) | 项目立项 (4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 | 该指标分值2分，每不符合指标说明中的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0.50 | 0.50 | | |
| | | | |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 | | | | | |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 | 该指标分值2分，每不符合指标说明中的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0.50 | 0.50 | |
| | | | |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 | | | | | |
| | 绩效目标 (5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①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且经过了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2分)； | 该指标分值0.5分，项目有绩效目标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0.50 | 0.50 | | |
| | | |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0.5分)； | | | | | |
| | | 决策 (16分) | 绩效目标 (5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 | 该指标分值0.5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0.50 | 0.50 |
| | | | | | |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 | | |
| | | | | | |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 | | |
| | | | | |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5分)； | | | |
| 决策 (16分) | 绩效目标 (5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 该指标分值0.5分，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0.50 | 0.50 | | |
| | | | |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 | | | | |
| 决策 (16分) | 绩效目标 (5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5分)； | 该指标分值1.5分，绩效目标细化程度高得1.5分，一般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50 | 1.50 | | |
| | | | |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 | | | | | |

| | | | | | | |
|---------------|-----------------|---|---|---|------|------|
| | (3分) | 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②绩效指标是否可以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且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5分)。 | 该指标分值1.5分,绩效目标可衡量性高得1.5分,一般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50 | 1.00 |
| 资金投入 (7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科学、是否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①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1.5分); ②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1.5分)。 | 该指标分值1.5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的得1.5分,每发现一处不充分的扣0.5分。 | 1.50 | 1.50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4分)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2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科学合理(2分) | 该指标分值2分,切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的得2分,每发现一处分配依据不充分的扣0.5分。 该指标分值2分,分配额度科学合理的得2分,每发现一处分配额度不合理的扣0.5分。 | 2.00 | 2.00 |
| 资金管理 (10分) | 资金到位率 (3分) | 对市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评价 | ①对市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评价(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市级财政资金预算数×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 | 该指标分值3分。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值3分,指标得分不超过3分。 | 3.00 | 3.00 |
| | 预算执行率 (3分)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①预算与实际情况的差距是否在合理范围内。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3分) | 该指标分值3分。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值3分,指标得分不超过3分。 | 3.00 | 1.74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资金的用途是否合规(2分); ②资金拨付是否符合预算的要求,调整是否有完备的手续进行评价(2分)。 | 该指标分值2分,节能环保专项资金全部用于政策规定的范围得2分,存在截留、挪用、挤占、虚列支出等现象每发现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该指标分值2分,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2分,每发现一处审批程序不完整的扣0.5分 | 2.00 | 2.00 |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2分); | 该指标分值2分,地市制定了各自的业务管理制度(项目库建设管理制度、入库审批制度、申报审批制度、项目评审制度、信息公示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核监监督制度、验收制度等)得 | 2.00 | 1.50 |

| | | | | | | |
|-----------------------|-------------------------|--|--|---|--------------|-------------|
| <p>产出数量 (10分)</p> | <p>实际完成率 (10分)</p> | <p>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p> | <p>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分)。 ①项目库建设管理、申请入库、申报、评审流程的规范性 (4分) ②公示情况的规范性 (2分) ③档案管理的规范性 (2分) ④核查监管制度的有效性 (2分)</p> | <p>该指标分值2分, 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扣0.5分, 扣完为止。 该指标分值4分, 项目库建设管理、申请入库、申报、评审流程规范得4分,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的扣1分, 扣完为止。 该指标分值2分, 公示符合要求得2分;是否按照政策要求在政府网站上对申报入库、补贴企业进行公示, 公示是否有单位名称或项目名称,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0.25分, 扣完为止。 该指标分值2分, 档案管理规范得2分, 每发现一处归档不及时, 档案杂乱无序的扣0.25分, 例如申报资料、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扣完为止。 该指标分值2分, 实施单位是否按照要求对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审核, 对资金使用真实性、合规性、有效性进行必要的监督, 是否形成督导检查记录, 是否按照要求对资金运行状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开展绩效 该指标分值10分, 项目申报达标企业产出数/实际申报企业数*分值10分。</p> | <p>2.00</p> | <p>2.00</p> |
| <p>产出质量 (11分)</p> | <p>质量达标情况 (11分)</p> | <p>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达标企业产出区域覆盖情况,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是否按照补贴政策标准执行奖励补贴及投资额完成情况进行评价</p> | <p>①获得市级节能环保专项资金的项目类型覆盖情况 (5分) ②对是否按照补贴政策标准执行奖励补贴进行评价 (3分) ③对补贴企业投资额完成率进行评价 (3分)</p> | <p>该指标分值5分, 5个项目类型全覆盖得5分, 每减少1类扣1分。 该指标分值3分, 完全按照政策标准执行的得3分, 未按照政策标准执行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 扣完为止</p> | <p>5.00</p> | <p>3.00</p> |
| <p>产出 (31分)</p> | <p>产出数量 (10分)</p> | <p>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p> | <p>①项目申报达标企业产出数与实际申报企业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分)</p> | <p>该指标分值10分, 项目申报达标企业产出数/实际申报企业数*分值10分。</p> | <p>10.00</p> | <p>9.00</p> |
| <p>产出 (31分)</p> | <p>产出质量 (11分)</p> | <p>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p> | <p>②对是否按照补贴政策标准执行奖励补贴进行评价 (3分) ③对补贴企业投资额完成率进行评价 (3分)</p> | <p>该指标分值3分, 完全按照政策标准执行的得3分, 未按照政策标准执行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 扣完为止</p> | <p>3.00</p> | <p>3.00</p> |
| <p>产出 (31分)</p> | <p>产出数量 (10分)</p> | <p>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p> | <p>①获得市级节能环保专项资金的项目类型覆盖情况 (5分) ②对是否按照补贴政策标准执行奖励补贴进行评价 (3分) ③对补贴企业投资额完成率进行评价 (3分)</p> | <p>该指标分值3分, 完全按照政策标准执行的得3分, 未按照政策标准执行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 扣完为止</p> | <p>3.00</p> | <p>1.89</p> |

| | | | | | | |
|--------------|---------------|--|---|--|------|------|
| 产出时效 (5分) | 完成及时性 (5分) | 评价补助发放的及时性 | ①节能补贴资金下发及时性(5分) | 该指标分值5分,2022年实际下发金额/2022年项目预算金额*分值5分 实际下发金额=2022年区(市)财政实际支付企业金额90.00万元 | 5.00 | 0.79 |
| 产出成本 (5分) | 成本控制率 (5分) |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对项目实际成本与工作内容的匹配程度进行评价,对项目产出成本控制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 ①成本控制情况(5分) | 该指标分值5分,项目的实际成本与工作内容的匹配程度高,符合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5.00 | 4.00 |
| | | | ①对节能环保专项资金是否推进了企业的技术创新、降低了企业成本、提高了企业社会责任感进行评价(3分) | 该指标分值3分,节能环保专项资金是否推进了企业的技术创新(节能环保专项资金可以用于支持环保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推动技术创新和企业发展,提高企业的技术水平和竞争力)、降低了企业的成本(支持企业的节能环保项目和计划,降低企业的能源消耗和环境污染,从而降低企业的运营成本)和环保成本,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提高了企业的社会责任感(相应的节能减排数据,提高了企业的社会责任感和环保意识,促进企业的发展和社会环境的提高)满分3,每少1个扣0.5分 | 3.00 | 3.00 |
| | 社会效益 (12分) | 评价促进就业、资金覆盖情况、资源节约的情况 | ②获得市级节能环保专项资金的县(区)覆盖情况(3分) | 该指标分值3分,7个区(市)全覆盖得3分,每减少1个区(市)扣0.5分。扣完为止。 | 3.00 | 2.00 |
| | | | ③获得市级节能环保专项资金企业节能效益评价情况(3分) | 该指标分值3分,得分=实际值/目标值*分值3分 实际值:督导项目节能效益评价(万吨标煤/年) 目标值:评审材料内节约标准煤(万吨标煤/年) | 3.00 | 2.81 |
| 效益 (29分) | 项目效益 (29分) | | ④2022年万元GDP能耗下降率(3分) | 该指标分值3分,2022年万元GDP能耗下降率≥4.2%得3分,4.2%下降率≥3.8%得2分,下降率<3.8%不得分。(去年万元生产总值综合能耗-本年万元生产总值综合能耗)÷今年万元生产总值 | 3.00 | 3.00 |

| | | | | | |
|-----------------------|---|------------------------------|--|---------------|--------------|
| <p>可持续影响 (4分)</p> | <p>主要评价政策保障措施的力度</p> | <p>①政策支持，资金保障健全性情况（2分）；</p> | <p>该指标分值2分，市级节能环保专项资金的使用是否得到政府的政策支持，是否能够长期持续地受到政府的关注和扶持；管理机制是否健全，是否能够长期持续地保证资金使用的规范和透明。市级节能环保专项资金的来源是否稳定可靠，是否能够长期持续地提供资金支持2分，每少1</p> | <p>2.00</p> | <p>2.00</p> |
| <p>生态效益（3分）</p> | <p>对获得奖补资金的企业环保情况进行评价（奖补资金旨在促进环保产业的发展，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污染排放，保护生态环境</p> | <p>②领取补贴项目节能效果的可持续性（2分）。</p> | <p>该指标分值2分，获得节能专项资金的项目，使用期限》5年，个别项目未被技术淘汰的情况下使用时间会更长，节能效果的可持续性较高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p> | <p>2.00</p> | <p>2.00</p> |
| <p>满意度指标（10分）</p> | <p>对知晓、参与申报企业总体满意度进行评价</p> | <p>①生态环境，节能违规处罚情况（3分）</p> | <p>该指标分值3分，对获得奖补的企业2022年度未发现因违反节能法律法规处罚的得3分，每发现一家扣0.5分，扣完为止。</p> | <p>3.00</p> | <p>3.00</p> |
| | | <p>②知晓、参与申报企业满意度（10分）</p> | <p>该指标分值10分，满意度≥90%得满分，否则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p> | <p>10.00</p> | <p>10.00</p> |
| | | <p>合计</p> | | <p>100.00</p> | <p>84.23</p> |

附表3

枣庄市2022年度市级节能环保专项资金项目问题清单

| 问题分类 | 序号 | 项目责任单位 | 问题描述 |
|-----------|----|--------|---|
| 绩效目标存在的问题 | 1 | 枣庄市能源局 | 绩效指标：1. 根据市能源局提供的《2022年市级节能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其中有的指标的设置存在问题，例如质量指标中的节能要求指标值设置为“完成”，经济指标中的节约用能成本指标值设置为“是”。这样的指标值设置无法清晰、可衡量地反映出指标的完成情况，也未能体现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 1 | 枣庄市能源局 | 预算执行率：1. 预算执行不到位，实际支出330万元，预算金额570万元。执行率57.89% |
| 组织实施存在的问题 | 1 | 枣庄市能源局 | 管理制度健全性：1. 缺少信息公示制度，不利于增加决策的透明度、公正性和公众参与度，以确保政府和组织的行动符合公众利益，并提供公众对决策和政策的反馈渠道。2. 核查监管制度不健全，不利于对市本级资金、对下转移支付资金、对切块下达的专项资金、对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进行监督和核查，以确保其符合政策和标准。 |
| | 2 | 枣庄市能源局 | 制度执行有效性：1. 按照《关于报送 2022 年节能项目申报的通知》区（市）申报项目数量为20个，通过市级评审数量为10个。2. 22年未在政府网站等公共平台上对申报入库、补贴企业进行公示。 |
|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 1 | 枣庄市能源局 | 产出数量：1. 产出数量没有全部达标：根据《关于下达市级能源节约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建指〔2022〕41号）文件显示市能源局提报财政局10个项目，最终通过9个，没有达到绩效目标值。通过率90%。 |
| | 2 | 枣庄市能源局 | 产出质量：1. 市级节能环保专项资金用于5大范围，根据《关于下达市级能源节约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建指〔2022〕41号）文件显示，该资金只拨付给其中3大奖补范围。2. 通过补贴领取单位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估算的投资额作为实际投资额与申报方案中计划投资额进行比较，实际投资额18,883.9万元，计划投资额29,975.52万元，投资额完成率约为63.00% |
| | 3 | 枣庄市能源局 | 产出时效：1. 针对节能补贴资金下发及时性欠佳。应当在评审通过下达预算指标时，区（市）尽快将资金拨付到具体项目。预算指标金额570万元，但2022年实际支出90万，2023年实际支出240万，截止现场评价日还未支出240万元。（台儿庄项目放弃奖补资金）及时拨付率=90/570=15.79% |
| | 4 | 枣庄市能源局 | 产出成本：1. 山东中翔集团有限公司“太阳能+”高效供暖和供冷项目原计划在温泉小镇建设300组太阳能+20台空气源热泵，因疫情形势变化仙坛山医学隔离观察点停用的现实因素下，300组太阳能集热器没有安装位置，将原计划变更为40台空气源热泵满足设计供热、供冷需求。市中区未及时对项目变更情况报备，导致与前期项目评审相关投资成本、项目有不符。 |
|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 1 | 枣庄市能源局 | 社会效益：1. 对由于部分区（市）前期节能项目储备不足，组织对获得市级节能环保专项资金的县（区）覆盖情况不全面，项目申报通过拨付预算区域缺少峄城区和薛城区，资金拨付区域发展不均匀。2. 2022年项目申报节能指标3.82898万吨标煤/年，实际督导节能指标3.583万吨标煤/年，存在差异，比例93.58%。 |
| 备 注： | | |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696891437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名称 山东山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郭法远

经营范围

审查行政事业单位及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清产核资、经济效益审计、财务收支审计、经济案件等专项审计,出具有关报告;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18 日

住所 济南市东环国际广场D座1105室



登记机关

2023 年 03 月 07 日